

觀音義疏記

輯注

天台智者大師	說
門人灌頂	記
四明沙門知禮	述
普陀山古草茅蓬禮賢	會本并輯注

目錄

卷一.....	3
卷二.....	46
卷三.....	89
卷四.....	126

觀音義疏記

輯注

(卷一)

天台智者大師	說
門人灌頂	記
四明沙門知禮	述
普陀山古草茅蓬禮賢	會本并輯注

△釋《疏》二，初釋題目二，初正釋題

觀音義疏卷上。

釋《疏》二，初釋題目二，初正釋題。

“義”者，宜也，謂解釋經文使合宜也。又“義”，理也，斯蓋智者入法華三昧，於觀行位中見第一義理，以此義理，解今經文。

“疏”者¹，通意之辭。又音踈²，即疏通、疏條之義也。

△二說記人

天台智者大師說。弟子灌頂記。

二說記人。

△二釋《疏》文二，初預分章段二，初敘二家三段

此文既別出大部，有人亦作三段分文，謂初問去為序³，佛答去為正⁴，持地去為流通。復有云：經家序者為序⁵，無盡意白佛去為正⁶，持地去為流通。

二釋《疏》文二，初預分章段二，初敘二家三段。

此品既是讖師為北涼沮渠蒙遜別傳于世⁷，故涼陳已來，講者甚多。於是分節經文，三段有異。

¹ “疏”者：《妙樂》卷一之一：“疏者，通意之辭，亦記也。又踈音，即疏通、疏條、疏鏤也。”此處平聲，音 shū。“通意之辭”者，謂通達文意之言辭。

² 又音踈：去聲，音 shù。“疏通”，謂疏決貫通，覽文會意。“疏條”，謂疏釋條陳，令意可見。

³ 謂初問去為序：日本光謙法師《觀音疏記講錄》（享保十年和刻本，以下簡稱“光謙《講錄》”）：“經云：‘爾時無盡意（止）名觀世音。’”

⁴ 佛答去為正：光謙《講錄》：“經云：‘佛告無盡意菩薩。’”

⁵ 經家序者為序：光謙《講錄》：“經云：‘爾時無盡意（止）而作是言。’”

⁶ 無盡意白佛去為正：光謙《講錄》：“經云：‘世尊，觀世音菩薩以何因緣？’即無盡意白佛也。”

⁷ 讖師為北涼沮渠蒙遜別傳于世：《觀音玄義》卷下：“而別傳者，乃是曇摩羅讖法師，亦號伊波勒菩薩，遊化葱嶺，來至河西。河西王沮渠蒙遜歸命正法，兼有疾患，以告法師。師云：‘觀世音與此土有緣。’乃令誦念，患苦即除。因是別傳一品，流通部外也。”

△二示天台多種二，初泛明多種分文

今師有時亦作三段，有時不作三段名，但分為三章¹，一、無盡意問²，二、佛答，三、持地歎。或為四章，三如前，四者、聞品得益。或作二段，謂前後兩問答也。多種分章，隨人意用也。

二“今師”下，示天台多種二，初泛明多種分文。

△二正依三段節目

若作問答分章，則有兩問答：初問答明觀音樹王、冥益等義，後問答明普門珠王、顯益等義。

二“若作”下，正依三段節目³。

△二正釋經文三，初前問答二，初分科

就前問答為二，一、問，二、答。就問為四，一、時節，二、標人，三、敬儀，四、正問。

二“就前”下，正釋經文三⁴，初前問答二，初分科。

△二隨釋二，初問四，初時節

【經】爾時。

△分二，初釋字義

一、“爾時”者，爾言即也。

二“一爾”下，隨釋二，初問四，初時節二，初釋字義。

△二明悉檀二，初別釋相四，初世界

即是說東方妙音弘經已訖，次說西方觀音弘經之時，故言“爾時”。

二“即是”下，明悉檀二，初別釋相四，初世界。

¹ 分為三章：光謙《講錄》：“《文句》亦為三章，云：‘一、問，二、答，三、聞品得益。’第三章名，不與今同。”

² 一、無盡意問：光謙《講錄》：“兩重問答，無非無盡意問而佛答，故云‘一、無盡意，二、佛’。雖言一問二答，其實問答兩番，故下云：‘若作問答分章，則有兩問答。’”

³ 正依三段節目：“三”字，底本、《洪武南藏》《永樂北藏》《嘉興藏》《龍藏》《大正藏》《觀音義疏記會本》均作“二”，今依實際科判改。“三段”者，即前問答、後問答、聞品功德。光謙《講錄》：“‘二’字恐誤。……況復下《疏》云：‘第三、從持地說去，歎聞品功德也。’《記》亦云：‘第三、歎聞品功德二。’若依二段，此科終無所從來，是故‘二’當作‘三’。”

⁴ 正釋經文三：“三”字，底本、《洪武南藏》《永樂北藏》《嘉興藏》《龍藏》《大正藏》《觀音義疏記會本》均作“二”，今按實際科判改。

東方西方¹，隨機樂欲²。

△二為人

或可大眾已聞妙音弘經，歡喜已竟；宜聞觀音發心生善之時，故言“爾時”。

二“或可”下，為人。

或有根性，聞於前品，已得世界，故云“喜竟”。今聞此品，即生宿善。

△三對治

或可時眾疑於妙音³，若為利益，上來說法，破眾疑情已竟；時眾有疑，觀音之德正破此疑之時，故言“爾時”。

三“或可”下，對治。

疑破解事，屬於對治；疑破悟理，屬第一義。今從解事，當第三悉。

△四第一義

或可時眾機在妙音，聞即得道，如二土菩薩得道已竟；八萬四千悟理之時，須聞觀音，故言“爾時”。

四“或可”下，第一義。

“二土”者，謂淨光莊嚴土⁴，八萬四千隨妙音者，此土華德及四萬二千天

¹ 東方西方：《法華文句》卷十：“問：佛有緣弟子布滿十方，何故召東說西，不論八方耶？答：此有所表。《淨名》云：‘日月何意行閻浮提？欲以光明，除眾暗冥。’東是光始，西是其終，有始有終，其唯聖人乎？未發心者令其發心，未究竟者令其究竟。一菩薩既爾，諸眾亦然；一方既爾，諸方亦然。聖不煩文，舉一蔽諸，故但言東西耳。”

² 隨機樂欲：《法華玄義》卷一：“四悉檀是龍樹所說，……所謂隨樂欲、隨便宜、隨對治、隨第一義。樂欲從因得名，世界從果立稱。”嘉祥吉藏《法華玄論》卷十：“問：觀音、妙音，弘經何異？答：有同有異。同者，並以神通應感，弘道利人也；又同明菩薩位行門，以菩薩為佛事也；又同就人門說《法華》也；同是他方大士，來影嚮釋迦，共利物弘道也。所言異者，略明十一義。一者、名題不同，妙音但有人名，觀音人法兩舉也。妙音從能受名，觀音能所合目。觀是能觀之智，世音為所觀之境也。又妙音以德益物，觀音用名為佛事。《妙音品》不釋妙音之名，《觀音品》辨觀音之號也。二者、所對人異，說妙音對華德、文殊，說觀音對無盡意、持地也。三者、來義有異，妙音東土而來，觀音西方而至。妙音被召而方至臻，觀音不召而來。妙音有來有去，觀音不明來去。妙音則後集，觀音則前來也。四者、語默異，妙音則語，謂聖說法；觀音默，謂聖默然。五者、動靜異，妙音現神通，謂不動動方便；觀音不現神通，動不動善巧。六者、因果異，《妙音品》明其往因，說現所得果；觀音但明現德，不說往因。七者、略廣異，妙音現身說法則廣，故有六道之身；觀音則略，故無地獄、餓鬼之身也。八者、有無異，說妙音無格量，說觀音則有格量。說妙音無供養，說觀音則有供養。九者、利益異，說妙音則利益多，故他方此土得益；說觀音但利益此土。說妙音利益則深，故有得法華三昧及無生忍；說觀音利益則淺，但云發菩提心。十者、妙音不明紹尊，觀音敘其補處。十一者、不明妙音已成正覺，觀音則是往古如來。”

³ 或可時眾疑於妙音：《法華文句記》卷十之三《釋普門品》：“【文句】說東方斷疑竟，次說西方斷疑時。【記】皆有答問得三昧由，即除疑也。”

⁴ 謂淨光莊嚴土：《妙音品》：“有世界名淨光莊嚴，其國有佛，號淨華宿王智如來。”又

子，因彼菩薩來往得道；今八萬發心¹，悟在觀音。

△二總明悉

諸佛如來不空說法，有四悉檀因緣，爾乃為說。正是敷演四悉檀時，故言“爾時”也。

二“諸佛”下，總明悉。

如來如鼓，四機如桴²，擊之有聲，聲不孤發。今乃四機扣佛之時也。

△二標人

【經】無盡意菩薩。

△分二，初釋別名三，初中道對小

二、標人者，即是無盡意也。名“無盡”者，非盡非無盡，為對小乘名盡，故言“無盡”。小乘明盡，為對盡智、無生智滅色取空之盡，故名“無盡”也。

二標人二，初釋別名三，初中道對小。

此菩薩名，由證中立。中必不偏，今偏從無盡者，為對小乘是滅盡法，特彰中道性無盡故。

“小乘盡智”者，謂“我見苦已³，斷集已，證滅已，修道已。如是念時，無漏智、慧、見、明、覺”也。

“無生智”者，謂“我見苦已，不復更見；斷集已，不復更斷；盡證已，不復更證；修道已，不復更修。如是念時，無漏智、慧、見、明、覺”也。

△二三諦明圓二，初總示

又云何無盡？所謂空不可盡，假不可盡，中不可盡，故言“無盡”。

二“又云”下，三諦明圓二，初總示。

△二別示三，初圓空無盡

《大品經》云：“即色是空，非色滅空。”空故無盡也。

云：“與八萬四千菩薩俱共發來。”又云：“說是《妙音菩薩品》時，與妙音菩薩俱來者八萬四千人，皆得現一切色身三昧。……說是《妙音菩薩來往品》時，四萬二千天子得無生法忍，華德菩薩得法華三昧。”

¹ 今八萬發心：《普門品》末云：“佛說是《普門品》時，眾中八萬四千眾生，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”此是舉其成數，具足應如《疏》云“八萬四千”也。

² 如來如鼓，四機如桴：《金光明經文句》卷三：“【經】見有一人，似婆羅門，以枹擊鼓，出大音聲。【文句】‘鼓’是法身，‘擊’是機智，……甘露相應，滅苦生樂。”“桴”，通“枹”，均音 fú，鼓槌。

³ 我見苦已：所引見《大論》卷二十三，下無生智同。又《俱舍》卷二十六：“云何盡智？謂無學位，若正自知：我已知苦、我已斷集、我已證滅、我已修道，由此所有智、見、明、覺、解、慧、光、觀，是名盡智。”《法華經疏義續》卷四：“解曰：此總別智之異名。決斷名智，推求名見，離闇名明，悟理名覺，了達名解，擇法名慧，光謂照，觀謂察。此即名異，其體一也。”

二“《大品》”下，別示三，初圓空無盡。

揀析示體¹，故云“即色是空”。應知體空通衍三教：通則但體生死即空，此偏空也；別、圓能體涅槃亦空，此中空也。離邊屬別，即邊屬圓，今在圓也。圓中名空，此空無盡。

△二圓假無盡二，初引經示相三，初《大集》約八十明假二，初本土所修又《大集經》釋無盡意²：東方過十恒沙國微塵世界，國名不昀，佛號普賢，純諸菩薩，無二乘名。但修念佛三昧，不滅、不生、不出，心行平等，猶如虛空，是為念佛。即見佛時，即具六波羅蜜，得無生忍。所謂不取色即檀³，除色相即尸，觀色盡即羸提，觀色寂滅即毗黎耶，不行色即禪，不戲論色即般若也。

二“又大”下，圓假無盡二，初引經示相三，初《大集》約八十明假二，初本土所修。

此是妙假具於三觀，“不滅”故假，“不生”故空，“不出”故中，蓋不流出二邊故也。

此觀觀佛，具觀三身，至分證位，名為“見佛”。一切佛法無不現前，且舉六度耳。

△二依法立字二，初身子問

身子問：誰為汝作字，名無盡意？

二“身子”下，依法立字二，初身子問。

△二菩薩答

答曰：一切諸法因緣果報無盡，一切諸法不可盡，初發無上菩提心已不可盡，譬如虛空不可窮盡。為一切智發菩提心，豈可盡乎？諸佛戒、定、慧、解脫、解脫知見、十力、無畏等無盡，因如是等發心，故不可盡。眾生性無盡，教化眾生無盡，知一切法性無盡故無盡，是名菩薩發心無盡。又檀波羅蜜無盡，乃至方便無盡。凡八十無盡⁴，八十無盡悉能含受一切佛法。從是得名，名無盡意也。

二菩薩答。

具彰願行，願行無盡，名於此立。“因緣果報”，即依苦集立誓：“因緣”，集也；“果報”，苦也。

¹ 揀析示體：揀小乘析空觀，示大乘體空觀也。

² 又《大集經》釋無盡意：見《大集經》卷二十七《無盡意菩薩品》第十二之一，今文撮要言之。

³ 所謂不取色即檀：天台智者大師《請觀音經疏》：“如《金剛般若》明檀義，初約眼根辦法相，謂不住色布施。若住色，此名眼慳，捨色名檀。……故約檀明義，餘度自顯。”光謙《講錄》：“檀是捨義，故云‘不取’；分別色相破戒，故云‘除色即尸’；有色則瞋，故云‘色盡羸提’；常自寂滅，有何雜問？即毗黎耶；深入禪定，色不現行；真智現前，豈戲論色？”

⁴ 凡八十無盡：《大集經》卷三十：“舍利弗，是名菩薩摩訶薩八十無盡，是八十無盡悉能含受一切佛法。”

“為一切”等，依滅立誓。以一切智及五分等，佛果法故。

“眾生性”下，依道立誓。以順法性，教化眾生，知道法故。皆云“發心”，知是立誓。

“又檀”下，依誓立行，萬行皆為檀等攝也。稱“波羅蜜”，行到果也。若願若行，皆無作故，方得無盡。

“凡八”下，結上願行皆即法界，是故皆含一切佛法。

△二《淨名》就二諦明假

又《淨名》云¹：“何謂為盡？謂不盡有為。何謂無盡？不住無為。”

二“又淨”下，《淨名》就二諦明假。

“有為”是俗，可盡之法；“無為”是真，不可盡法。小乘智淺，盡於有為，住於無為，故歸灰斷。圓人觀俗，即是妙有，故行萬行；觀真能達不空之真，是故不住三無為坑²。是故二諦皆是常住不思議假，故名無盡。

△三《華嚴》約十藏明假

《華嚴》有十無盡法門。

三《華嚴》約十藏明假。

新經二十《十無盡藏品》云：“菩薩有十種藏，三世諸佛皆說，所謂信藏³、戒藏、慚藏、愧藏、聞藏、施藏、慧藏、念藏、持藏、辯藏。”乃至云：“此十種無盡藏，有十種無盡，令諸菩薩究竟菩提。何等為十？饒益一切眾生故，以本願善迴向故，一切劫無斷絕故，盡虛空界悉開悟心無限故，迴向有為而不著故，一念境界一切法無盡故⁴，大願心無變異故，善攝取諸陀羅尼故，一切諸佛所護念故，了一切法皆如幻故。是為十種無盡法，能令一切世間所作皆得究竟無盡大藏。”

△二結經明假

如此等經，皆就假名分別一切諸法因緣果報以明無盡意。

二“如此”下，結經明假。

¹ 又《淨名》云：《維摩經文疏》卷二十七：“【經】何謂為盡？謂有為法。何謂無盡？謂無為法。如菩薩者，不盡有為，不住無為。【疏】今言盡無盡者，不盡於俗，而廣行萬行；不住於無，不同灰斷。真俗俱照，道觀雙遊，淨穢融通，權實自在。俗諦是生死、有為，可盡之法，故名為盡；真諦是涅槃、無為空法，名不可盡。”

² 三無為坑：“三無為”者，一、數滅無為，新譯擇滅無為，謂用智慧品數，以斷煩惱，隨分滅處，名為數滅；二、非數滅無為，新譯非擇滅無為，眾緣不具也；三、虛空無為，當體立目，虛無形質，空無有礙，體非作法。若局於小，墮後難出，故喻為坑。

³ 所謂信藏：清涼澄觀《華嚴經疏》卷二十四：“心淨名信，制止名戒，崇重賢善為慚，輕拒暴惡為愧，餐教廣轉為聞，輟己惠人為施，決擇諸法名慧，令心明記為念，任持所記為持，巧宣所持為辯。……若就融通，皆順法界之行。良以法界性自清淨，離過等故，隨義說十。”

⁴ 一念境界一切法無盡故：舊譯《華嚴》云：“一切法無盡，念念知境界故。”

△三圓中無盡二，初引經示相四，初《勝鬘》約佛法明中

又如《勝鬘經》云：“如來色無盡，智慧亦復然，一切法常住。”

三“又如”下，圓中無盡二，初引經示相四，初《勝鬘》約佛法明中。

以一切法皆佛法故，法無不中，中故常住，常住故無盡。

△二《大品》約法界明中

又《大品經》云¹：“一切法趣意，是趣不過。”意為法界，意則非盡非無盡，如是無盡。例如非常非無常，是乃為常。

二《大品》約法界明中。

法界體是大總相故，諸法皆趣。如提綱領，毛目悉歸。造境皆中，何法非總？今特言“意”，蓋為釋經。

“意為法界”，理必雙非。名無盡者，名偏意圓。故例真常，實無邊倒。今釋無盡，上下皆然。

△三《淨名》示即邊是中

又《淨名》云²：“法若盡、若不盡，皆是無盡相。無盡相即是空，空則無有盡與不盡。”故知非盡非無盡，是真無盡義。

三《淨名》示即邊是中。

空有當體皆是圓中，中性不改，豈可有盡？此之無盡，蕩二邊情，是故能空盡與不盡。

“故知”下，結成圓中，是真無盡。

△四《大品》明諸法皆中

又《大品經》云³：“癡如虛空不可盡，乃至老死如虛空不可盡。色不可盡，乃至識不可盡。”

四《大品》明諸法皆中。

¹ 又《大品經》云：《大品》卷十五《知識品》第五十二：“一切法趣色，是趣不過。何以故？色畢竟不可得，云何當有趣不趣？一切法趣受、想、行、識，是趣不過。何以故？受、想、行、識畢竟不可得，云何當有趣不趣？十二入、十八界亦如是。”

² 又《淨名》云：智者大師《維摩經文疏》卷二十六：“【經】現見菩薩曰：‘盡、不盡為二。法若究竟盡、若不盡，皆是無盡相。無盡相即是空，空則無有盡不盡相。如是入者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’【疏】‘現見’者，‘盡’是二乘見思盡，‘不盡’是凡夫生死無際。今觀盡不盡即是空，空不可盡，不可不盡，故言：‘癡如虛空不可盡，老死如空不可盡。’非盡非不盡中作盡說，名畢竟空；作不盡說，‘妙色湛然恒安住，不為生死之所遷’。既非盡不盡，則無二邊，得入不二門。”

³ 又《大品經》云：《大品》卷二十《無盡品》第六十七：“色不可盡故，般若波羅蜜應生；受、想、行、識不可盡故，般若波羅蜜應生。……癡空不可盡故，菩薩摩訶薩般若波羅蜜應生；行空不可盡故，菩薩般若波羅蜜應生；……老死憂悲苦惱空不可盡故，菩薩般若波羅蜜應生。”“癡”即無明，謂五陰、十二緣等皆不可盡也。

修惡全體是性惡故，十二因緣及以五陰，一一如空，常住周遍。非當宗義¹，此文莫銷。

△二結經明中

如此等經，皆約中道之理以名無盡。

二“如此”下，結經明中。

△三從德立名二，初正立名

通達空假中三諦之法不可盡故，名無盡意菩薩。

三“通達”下，從德立名二，初正立名。

能達之意，從所達法得無盡名。學者須了意即三諦，無別所達，能達亦無。若其不然²，非無盡意。

△二例諸法

亦名無盡心、智、識、色、受、想、行等義，不可說不可說，不能具載。

二“亦名”下，例諸法。

心、智、五陰及一切法，既即三諦，故皆得立無盡之名。

△二釋通名三，初對梵翻名

“菩薩”者³，外國云“摩訶菩提質多薩埵”，此云“大道心眾生”。

二“菩薩”下，釋通名三，初對梵翻名。

△二約華釋義二，初釋眾生二，初通明因果

始心行者為煩惱所生，二乘為五分法身所生，六度菩薩為福德所生，別圓為中道所生。故《大品》云⁴：“如來身者，不從一因一緣生如來身。”

二約華釋義二⁵，初釋眾生二，初通明因果。

能生實法，所生假人，始自凡人，訖尊極人，莫不從於眾法而生。

△二別明菩薩

菩薩為眾行生，故言“眾生”。

¹ 非當宗義：光謙《講錄》：“佗宗人師，作通別解，實非不可盡。何者？通意五陰、十二皆如空華，別意皆非性具，並是可滅盡、可窮盡故也。”

² 若其不然：光謙《講錄》：“稱性而觀，絕待而照，是名真無盡意也。”

³ “菩薩”者：智者大師《菩薩戒義疏》卷上：“天竺梵音‘摩訶菩提質帝薩埵’，今言‘菩薩’，略其餘字。譯云大道心成眾生，亦云開士，亦大勇心，復云善美。隨行為名，以其運心廣普，因斯立號。”

⁴ 故《大品》云：《大品》卷二十七《法尚品》第八十九：“諸佛身亦如是，從無量功德因緣生，不從一因一緣一功德生。亦不無因緣有，眾緣和合故有。諸佛身不獨從一事成，來無所從，去無所至。”

⁵ 約華釋義二：“華”即中華，此土也。

二別明菩薩。
從於無盡眾行而生，故曰眾生。

△二釋餘字

發心求佛，故言“為大道”。利益一切，以法道成他，或言“成眾生”。

二“發心”下，釋餘字。

又約上求下化而釋，前以眾行，生己假人；今以道法，成他眾生。

△三廣釋如別

廣釋菩薩義，如別記¹。

三廣釋如別。

△三敬儀

【經】即從座起，偏袒右肩，合掌向佛，而作是言。

△分二，初分經

三、敬儀者，為三，一、起，二、袒，三、合掌。

三敬儀二，初分經。

△二隨釋三，初釋起二，初事釋

“起”者，《禮》云：“請益起，請業起。”菩薩於佛，備其二儀，故言“起”也。

二“起者”下，隨釋三，初釋起二，初事釋。

《禮》即《曲禮》，彼云：“請業則起，請益則起。”鄭氏《註》云：“尊師重道也。‘起’，若今摳衣前請也²。‘業’，謂篇卷也。‘益’，謂受說不了，欲師更明說之。”今無盡意欲請觀音利他之業，欲益己心菩薩之行，故從座而起。

△二觀釋三，初約空論起

觀釋者，菩薩常修遠離行，故言“起”。亦是契諸法空，空即是座³，於此空無所染著，故言“起”也。

二觀釋三，初約空論起。

¹ 如別記：指《法華文句》等。如《法華文句》卷二：“菩薩多種，謂偏、通、別、圓。如《釋論》引迦旃延子明六度齊限而滿者，此欲調血眾生為乳也。若《大品》明有菩薩發心與薩婆若相應者，此欲調乳入酪也。若《大品》明有菩薩發心，遊戲神通，淨佛國土。又如《淨名》中得不思議解脫者，皆能變身登座，而復受屈被訶者，此欲調酪為生熟酥也。若《大品》明有菩薩發心即坐道樹、成正覺、轉法輪、度眾生者，此是調酥為醍醐也。”乃至約本迹、觀心等釋（云云）。

² 若今摳衣前請也：“摳 kōu 衣”，提起衣襟。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“毋踐屨，毋踏席，摳衣趨隅，必慎唯諾。”

³ 空即是座：《法華經·法師品》：“如來座者，一切法空是。”又云：“諸法空為座。”

文有二意：初明空觀，不著諸法；次明空觀，自不著空，故名為起。

△二約假論起

又菩薩安住空理，理本無起，愍眾生故，乘機利益，故言“起”。

二“又菩”下，約假論起。

即“不起滅定，現諸威儀¹”也。

△三約中論起

又中道之寂非起非不起，而能起能不起。無起之起，起即實相，亦起眾生實相，故言“起”也。

三“又中”下，約中論起。

中道遮照，皆絕待對，故起不起無非中實。即遮之照，名不起之起。此起自能起發中實，亦能令他起發中實。

△二釋袒二，初事釋二，初約西土

“偏袒右肩”者，外國以袒為敬。露右者，示執奉為便，表弟子事師充役之儀，是故以袒為恭也。

二“偏袒”下，釋袒二，初事釋二，初約西土。

△二約此方

此方以袒為慢。然古有須賈肉袒²，謝於張儀，露兩髀也³，此方亦不一向是慢也。

二“此方”下，約此方。

言“須賈謝張儀”者，合云張祿，字之誤也。元是范雎⁴，魏人也。初仕魏，與中大夫須賈使於齊，齊以雎為賢，私賞金璧及牛酒，須賈嫉而怒之。使還，讒雎於魏相魏齊云：“范雎以魏密事告齊。”魏齊大怒，折脅拉齒⁵，遭箠卷⁶，棄之廁中。雎不死，求守圜者出之⁷，雎既得免，易姓名曰張祿。隨秦使王稽入秦

¹ 不起滅定，現諸威儀：《維摩詰所說經·弟子品》：“不起滅定而現諸威儀，是為宴坐。”

² 須賈肉袒：“須賈”，人名。“肉袒”，脫去上衣，裸露肢體。《史記·廉頗藺相如列傳》：“廉頗聞之，肉袒負荊，因賓客至藺相如門謝罪。”司馬貞《索隱》：“‘肉袒’者，謂袒衣而露肉也。”

³ 露兩髀也：“髀”字，底本、《大正藏》《觀音義疏記會本》作“髀”，今依《洪武南藏》《永樂北藏》《嘉興藏》《龍藏》改。“髀jiǎ”，同“胛”，肩胛。“髀bì”，大腿，非此中意。

⁴ 元是范雎 suī：“元”，本也。此下所引見《史記》卷七十九《范雎蔡澤列傳》第十九，撮略其要耳。

⁵ 折脅拉齒：《史記》作“折脅摺齒”，“摺lā”，古“拉”字。司馬貞《索隱》：“謂打折其脅而又拉折其齒也。”

⁶ 遭箠卷：“箠zé”，草席。《史記·范雎蔡澤列傳》：“雎詳死，即卷以箠置廁中。”司馬貞《索隱》：“‘箠’，謂葦荻之薄也，用之以裹屍也。”

⁷ 求守圜者出之：“圜qīng”，廁所。

見昭王，昭王悅之，拜為客卿，稍遷左丞相。後須賈為秦使，睢乃微服而出，杖於路。賈見而大驚，問睢曰：“復說於秦乎¹？”睢曰：“逃亡之人，免死而已，何敢說秦乎？”又問睢曰：“秦相張君，子知之乎？”睢曰²：“主人公亦得接近。”賈曰：“今欲因子，請謁張君。”於是同詣。下車，守門者驚起正色，賈疑之。睢入而不出，賈問門人，知是秦相，失色戰懼，脫冠肉袒，請入謝罪，睢乃數而恕之³。及賈使還，睢曰：“為我報魏君，令斬魏齊，不然我將圖魏矣。”魏齊後乃自縊，魏王斬首送秦。

△二觀解

觀解者，覆、露表空假二諦，又表權實。實不可說，如覆左，表有冥益；權於化便，如露右，表有顯益也。

二觀解。

以事表理，既成法門，可以修觀，故名“觀解”。

△三釋合掌二，初釋合掌二，初事釋

“合掌”者，此方以拱手為恭，外國合掌為敬。手本二邊，今合為一，表不敢散誕，專至一心，一心相當⁴，故以此表敬也。

三釋合掌二，初釋合掌二，初事釋。

△二觀解二，初表權實昔分今合

觀解者，昔權實不合，而今得合。

二觀解二，初表權實昔分今合⁵。

順部表觀，百界一念，權實昭然⁶。

△二表事理迷殊悟合

又五指表陰，《仁王經》云：“法性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”此即實智真身亦有五陰也，應化因緣亦有五陰也；眾生性德之理亦有五陰也，眾生生死果報亦有五陰也。聖人為化眾生，示有應身五陰，是則權實陰殊。若眾生法性理顯，聖人亦息化歸真，權實不二。合掌表於返本還源，入非權非實，事理契合，故合掌也。

二“又五”下，表事理迷殊悟合。

¹ 復說於秦乎：“說 shuì”，遊說。

² 睢曰：《史記·范睢蔡澤列傳》：“范睢曰：‘主人翁習知之。唯睢亦得謁，睢請為見君於張君。’”“主人翁”、“主人公”者，猶言我家主人。

³ 睢乃數而恕之：“數 shǔ”，數落，責備。

⁴ 相當：猶言相對。

⁵ 初表權實昔分今合：舊《會本》科判作“初表權實”，而將“昔分今合”四字劃歸《記》文正釋者，誤。今依義上牽，仍作科判，與下“表事理迷殊悟合”相對。

⁶ 權實昭然：“昭”字，底本、《洪武南藏》《永樂北藏》《嘉興藏》《龍藏》作“昭”，《大正藏》作“吻”，《觀音義疏記會本》作“昭”，今依底本等。“昭 mǐn”，《康熙字典》：“又弭盡切，音泯。昭合，無波際貌。”

法性五陰，凡聖豈殊？但聖出纏，眾生在染。染中性陰，起生死陰，以為能感。故使聖人，出纏實陰，起於權陰，而為能應。感若復性，應則歸真。故以兩掌表今方合，欲令行人即觀事陰，合於性陰。

△二釋向佛

“向佛”者，表萬善之因，向萬德之果也。亦是行人分證權實合，向於究竟權實合，故言“向佛”也。

二釋向佛。

文唯觀解，而有二意，初直明向佛，次兼合掌明向義。

△四正發問

【經】世尊，觀世音菩薩以何因緣名觀世音？

△分二，初分文立意三，初帶總分節

四、發問者，此下有兩番問答，初番問觀世音，後番問普門。前問為三，一、稱歎，二、標所問人，三、正問。

四正發問二，初分文立意三，初帶總分節。

△二問答功德

《大經》云¹：“汝具二莊嚴，能問是義；我具二莊嚴，能答是義。”今無盡意具二莊嚴，欲顯觀音二種莊嚴，諮發如來；如來究竟具二莊嚴，當答此義。

二“《大經》”下，問答功德。

△三簡示今問

《釋論》云²：“問有多種，不解問、試問、赴機問。”今無盡意即是赴機問也。

三“《釋論》”下，簡示今問。

△二依文釋義三，初釋稱歎

“世尊”者，即是稱歎尊號。十號具出《釋論》³，用彼釋此。

二“世尊”下，依文釋義三，初釋稱歎。

△二釋所問

¹ 《大經》云：《大經》卷二十五：“若有人能為法諮啟，則為具足二種莊嚴，一者、智慧，二者、福德。……汝今具足是二莊嚴，是故能問甚深妙義；我亦具足是二莊嚴，能答是義。”

² 《釋論》云：《釋論》未檢。又《十誦律》卷五十：“有五種人不應為說毘尼，試問、無疑問、不為悔所犯問、詰問、不受語問，是名五種人不應為說。”反之，則應為說。

³ 十號具出《釋論》：見《釋論》卷二。又《輔行》卷二之一：“此十號名，經論不同：《大經》解釋為十一句；《大論》第三合無上士、調御丈夫以為一句，乃至世尊為第十句；《本業瓔珞》云：‘一者、如來，乃至十者、佛陀。具足十號，名世中尊。’翻譯意別，不須消會。”

“觀世音菩薩”，即是標所問之人也，具如前釋。

二“觀世”下，釋所問。

△三釋正問二，初問能成因緣二，初別取境智

“何因緣”者，因緣甚多，略言境智因緣。

三“何因”下，釋正問二，初問能成因緣二，初別取境智。

境是機感，智即聖應，感應名局，因緣則通。

△二互通凡聖

若就眾生，則以善惡兩機為因，聖人靈智慈悲為緣。若就聖人，觀智慈悲為因，眾生機感為緣，以是因緣。

二“若就”下，互通凡聖¹。

因親緣疏，互論因發，互論緣助。

△二問所成名號

“名觀世音”，如上釋也。

二“名觀”下，問所成名號。

因緣是實法，名號是假人，攬實成假也。

△二佛答二，初分科

第二、佛答，即為三，初、總答，二、別答，三、勸持。就初總答為二，一、明機，二、明應。就機為四，一、標人數，二、遭苦，三、聞名，四、稱號。

二佛答二，初分科。

△二隨釋三，初總答二，初貼文二，初明機四，初標人數

【經】佛告無盡意菩薩：善男子，若有無量百千萬億眾生。

△分二，初舉多數三，初牒經略示

數者，十法界機，實自無量。而言“百千萬億”者，此乃通途商略業同者²。

二“數者”下，隨釋三，初總答二，初貼文二，初明機四，初標人數二，初舉多數三，初牒經略示³。

經文所舉“百千萬億”，非謂十界共有此數，蓋指一業有如許人。

¹ 互通凡聖：《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一之三：“【止觀】言因緣者，或因於聖緣於凡，或因於凡緣於聖，則感應道交。【輔行】‘因緣’者，即是五略。因緣兩字更互立者，若眾生發心勇猛，雖假聖應，即以眾生為因，聖人為緣。若眾生善根微弱，聖人敦逼，即以聖應為因，眾生為緣。親生為因，疏助為緣，故從強弱，立名不定。”

² 此乃通途商略業同者：“商略”，猶言商討較量。

³ 初牒經略示：“經”字，底本作“疏”，今依《洪武南藏》《永樂北藏》《嘉興藏》《龍藏》《大正藏》《觀音義疏記會本》等改。

△二同受一苦

如一地獄界，大略是同，其間優降，復有何量？如一獄復有百千萬億品格之殊，一一品格復有百千萬億罪人，是罪業正同，所以同受一品罪苦。

二“如一”下，同受一苦。

以苦驗人，知同一業。若不然者，那得同受一品苦邪？

△三以例諸趣

將此意廣歷餓鬼、畜生、修羅、人、天皆亦如是，故知此數是標同業之意也。

三“將此”下，以例諸趣。

△二明多意

所以舉多數者，明百千萬億種業，遭苦稱名，一時有機，一時能應，皆得解脫。何況一人、一業、一機獨來而不能救？此舉境眾機多，以顯觀深應大也。

二“所以”下，明多意。

凡地發心，尚能遍攝，果中濟物，豈有所遺？

“境眾”等者，機薪若多，應火必盛。

△二遭苦

【經】受諸苦惱。

△分二，初成上義顯無量二，初以別業該同受

二、明遭苦者，即是“受諸苦惱”也。此語成上義，上“百千”是業同，此言“諸苦惱”，一苦惱是一業者，凡有百千萬億，故知有諸百千萬億。上明數同，下明業別。

二遭苦二，初成上義顯無量二，初以別業該同受。

“上言百千是同業”者，共受一苦。今言“諸苦”，即是有諸百千萬億。

△二以此意歷十界

用此意歷十法界萬機之徒，不可說不可說也。

二“用此”下，以此意歷十界。

界界有諸百千萬億，《華嚴》明數，極至不可說不可說。

△二對別答彰遍該二，初明總答

今言“受苦惱”者，正是現遭苦厄也。此苦由於結、業，果多故因亦多。此即總答，文略而意廣，遍該十界，不止人道而已。

二“今言”下，對別答彰遍該二，初明總答。

“文略意廣”，上明諸苦，實遍十界。苦由惑、業，即顯能脫十界三障，廣豈過此？

△二明別答

後別答中，文廣而意狹，別舉人間七難而已¹，故此處總答也。

二後別答。

“文廣意狹”，別答七難。約觀行解，始通三乘。今之總答，文該十界。

△三聞名

【經】聞是觀世音菩薩。

△分二，初遭苦聞名共作機

三、聞名者，上明遭苦，次明生善，善惡合為機，此即明文。

三聞名二，初遭苦聞名共作機。

由過現惡，故遭諸苦。復由二世之善，而得聞名。《妙玄》云²：“從闡提起改悔心，上至等覺，皆有善惡相帶為機。”

△二四聞三慧俱能感二，初釋相二，初別指四教四聞

聞有四義，如別記。

二“聞有”下，四聞三慧俱能感二，初釋相二，初別指四教四聞。

三藏能聞所聞皆是實有³，通教即空，別教即假，圓知能所皆是法界。聞既有四，思、修亦然。故《大本疏》解“我聞”有聞聞、聞不聞、不聞聞、不聞不聞⁴。

¹ 別舉人間七難而已：叡山沙門證真《觀音疏略抄》：“問：若云七難是人間者，何故廣約三界變易？亦破舊師但約南州？答：若據現文，且約人間，故云‘若復有人’、‘設復有人’等。若作觀解，其意廣遠，而古師不作觀解，故破之也。”

² 《妙玄》云：《法華玄義釋籤》卷六之一：“【玄義】或取善惡相帶為機者，從闡提起改悔心，上至等覺，皆有善惡相帶，故得為機，是故約此善惡明其相也(云云)。【釋籤】‘善惡相帶為機’者，初‘從闡提起改悔心’，此舉極惡以帶微善；‘上至等覺’一品無明，此舉極善以帶微惡。準望前釋，極善唯在佛，極惡唯闡提，二既非機，故以闡提改悔，等覺無明，即是相帶名之為機。若爾，何故前明單善單惡，今復重明相帶為機？答：前單明者，據強偏說，相帶明者，據理實說。經雖偏說，非不相帶，四悉順物，作偏說耳。以義推之，必須相帶。”

³ 三藏能聞所聞皆是實有：四明知禮大師《金光明經文句記》卷一：“【文句】聞亦四義，謂聞聞、聞不聞、不聞聞、不聞不聞，配四教法人(云云)。【記】從聞因緣而有餘聞，故曰‘聞聞’。既從緣生，終歸壞滅，此聞生滅也。聞無四性，當處無聞，故曰‘聞不聞’，此聞無生也。真雖不聞，俗中有聞，故曰‘不聞聞’，此聞無量也。二諦即中，故云‘不聞’；中亦叵得，復云‘不聞’。四十九年不說一字，何有中邊而可聞耶？此聞無作也。”

⁴ 故《大本疏》等：《法華文句》以因緣、約教、本迹、觀心解“我聞”二字，如四種阿難傳持四種法，列表如下：

┌阿難陀——此云歡喜——	持小乘藏——	三藏——	傳持聞聞法
阿難跋陀——此云歡喜賢——	受持雜藏——	通教——	傳持聞不聞法
典藏阿難——典藏阿難——	持菩薩藏——	別教——	傳持不聞聞法
└阿難娑伽——此云歡喜海——	持佛藏——	圓教——	傳持不聞不聞法

△二正示圓教三慧

若能如是通達四種聞義，即聞慧；心無所依，無住無著，即是思慧；一心稱名，即修慧。

二“若能”下，正示圓教三慧。

前三聞慧，不得圓聞，圓教聞慧，四種遍達。達四皆是不聞不聞，即聞而思，何依何著？二慧導行，一心稱名，名圓修慧。

△二結示

此文雖窄，三慧意顯。

二“此文”下，結示。

△四稱號

【經】一心稱名。

△分二，初牒示事理

四、稱名者，稱名有二，一、事，二、理。

四稱號二，初牒示事理。

△二各示稱念二，初事二，初明一心

若用心存念，念念相續¹，餘心不間，故名“一心”。或可如《請觀音》中²，繫念數息，十息不亂，名一念。或可無量息，不雜異想，心想雖長，亦名一心。一心歸憑，更無二意，故名事一心也。

二“若用”下，各示稱念二，初事二，初明一心。

有相續一心，有數息一心。

△二明稱名

“稱名”者，或可略稱，如此文。或廣稱，如下文。南無者，歸命之辭，皆是事一心稱名也。

二明稱名。

今文但稱所歸之名，未稱能歸之辭，故是略非廣。

¹ 念念相續：《大論》卷八十三：“問曰：彈指頃六十念，念念生滅，云何一心常念薩婆若，不令餘念得入？答曰：心有二種，一者、念念生滅心，二者、相續次第生，總名一心。以相續次第生故，雖多，名為一心。是時不令貪、恚等心相續得入。……常念者，心無餘向，縱使死急事至，不忘薩婆若。”

² 或可如《請觀音》中：智者大師《請觀音經疏》：“【經】繫念數息，令心不散，經十念頃。為眾生故，當請彼佛及二菩薩。【疏】‘繫念’，是勸意業。……繫念之法，若能調和，不風、不喘、不氣者，名之為息。十息為一念，凡百息為十念。能如是者，下根人即得心定亂止，中根人得細住，上根人即得未到地定。於未到定，喜發諸禪及諸無漏，或於此定見十方佛，念佛三昧乃至一切禪，多約未到定發得也。……數息中具五陰，即是四念處觀，名聲聞數息。……無相等慧，即通教數息。別修數息，不定空，不定俗，中道佛性前後觀之，即別教數息。若圓觀此息非空非假，一心三諦圓說，即圓教數息也。”

△二理二，初明一心

理一心者，達此心自、他、共、無因不可得，無心無念，空慧相應，此乃無一，亦無心。

二理二，初明一心。

心有生滅，不名為一。今達心性，非四句生。既本不生，亦復無滅，乃名一心。然立一心，對他成二。若無一、無心，則無諸無法，畢竟叵得，名理一心。

言“達此心”者，即是體達事中一心。

△二明稱名

知聲相空，呼響不實，能稱所稱，皆不可得，是名無稱，是為理一心稱名也。

二“知聲”下，明稱名。

既達心空，從心所生一切皆空。故令聲響，能稱所稱，皆非生滅，故曰理稱。事未必理，理必具事，以此為因¹，安不感聖？

△二明應二，初分科

二、應者，先明應，次明解脫。

二明應二，初分科。

△二隨釋二，初明應相

【經】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。

△分二，初判偏圓益相

應有多種，三教之應，應不一時，圓教觀音，一時圓應。

二“應有”下，隨釋二，初明應相二，初判偏圓益相。

三教作意²，“應不一時”。圓任運應，一時普遍。

△二明機應速相

眾機厄急，應速一時。聞即稱是機速，稱即應是應速。

二“眾機”下，明機應速相。

觀音應赴心內眾生，眾生機感心內觀音。若不然者，不遍不速。

△二明解脫

¹ 以此為因：光謙《講錄》：“所言‘此’者，事理一心。”

² 三教作意：《法華玄義》卷六明迹門十妙之第六感應妙最為詳悉，如云：“三藏、通教等聖，亦得有應，但是作意神通。譬如圖寫，經紀乃成，覈論無本。何者？灰身滅智，無常住本，約何起應？……若別、圓兩教，初心伏惑，未能有應。初地、初住三觀現前，證二十五三昧，法身清淨，‘無染如虛空，湛然應一切’，無思無念，隨機即對。如一月不降，百水不升，而隨河短長，任器規矩，無前無後，一時普現，此是不思議妙應也。又如明鏡，表裏清澈，一像千像無所簡擇，不須功力，任運像似，是名妙應。”

【經】皆得解脫。

△分二，初約多機顯圓應

“皆得解脫”者，即是蒙應利益也。“皆”者，非但顯於多機眾益，亦是顯於圓遍之應也。

二“皆得”下，明解脫二，初約多機顯圓應。

故前釋人數云：“此舉眾境機多，以顯觀深應大。”

△二約三速再貼文

或時為機速、應速、平等利益速貼文。

二“或時”下，約三速再貼文。

經云：“觀世音菩薩即時觀其音聲，皆得解脫。”如何觀之，能令眾苦，普皆解脫？說聽之者，宜善思之。

△二料簡二，初明十界機應俱時遍二，初以多機差別難

問：十法界眾生無量，機既無量，云何一時令得解脫？

二“問十”下¹，料簡二，初明十界機應俱時遍二，初以多機差別難。

△二以四事圓普答五，初以四喻示

答：譬如父母，念子心重，多智多才²，具大勢力，眾子在難，即能俱拔之。

二“答譬”下，以四事圓普答五，初以四喻示。

△二約四法合

菩薩亦如是，無緣慈悲重，權實二智深，聖財無量，神通力大，十界雖多，應有餘裕³。

二“菩薩”下，約四法合⁴。

△三引此經證

《安樂行》云：“忍辱大力，智慧寶藏，以大慈悲，如法化世。”即此意也。

三“《安樂》”下，引此經證。

“智慧寶藏”，證財智二。

¹ 二“問十”下：“二”字，底本、《洪武南藏》《永樂北藏》《嘉興藏》《龍藏》作“三”，今依《大正藏》《觀音義疏記會本》及實際科判改。

² 多智多才：“才”，通“財”。

³ 應有餘裕：“餘裕”：寬綽有餘，寬裕。

⁴ 約四法合：列表如下：

父母	菩薩	經證
┌念子心重	——無緣慈悲重	——以大慈悲
多智	——權實二智深	——智慧
多才	——聖財無量	——寶藏
└具大勢力	——神通力大	——忍辱大力

△四又三喻顯

又如毒龍罪報¹，尚能以一眼遍視一切，視之皆死，何況菩薩種智圓明耶？又如磁石²，亦類明鏡³。

四“又如”下，又三喻顯。

△五示三昧力

又是入王三昧力，一時十番，利益一切，此義具在《大本玄義》。

五“又是”下，示三昧力。

中道為王，統攝二諦，一心圓入，十益普霑。觀音入此三昧，即是遍入一切眾生心性。常以三昧之力，與其十番之益。但由機感親疏，致使利益深淺。

“王三昧”，在《妙玄》第四⁴。“十益”，在第六⁵。

△二明一心事理立能感二，初久稱無效問

問：“一心稱名，皆得解脫”，今見稱唱累年，不蒙寸效⁶，何也？

二“問一”下，明一心事理立能感二，初久稱無效問。

△二散心乖法答

¹ 又如毒龍罪報：《大論》卷十四：“如菩薩本身，曾作大力毒龍。若眾生在後，身力弱者，眼視便死；身力強者，氣往而死。”

² 又如磁石：《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六之三：“【止觀】如慈石吸鐵，無心而取。夫鐵在障外，石不能吸。眾生心性即無緣慈，無明障隔，不能任運吸取一切。今欲破無明障，顯佛慈石，任運吸取無量佛法、無量眾生。【輔行】‘如磁石’等者，明無緣慈有攝受用。故《大經》三十《師子吼》中明無緣慈，任運能吸，猶如磁石，任運吸鐵。經舉六譬，以譬慈義。猶如猛火，不能燒薪，火然薪壞，故名為燒。葵藿隨日，芭蕉因雷等，其義不別。即是異法相應，如磁能攝。”

³ 亦類明鏡：《觀音玄義記》卷二：“【玄義】若外道作意修通，雖能變化，譬如瓦石，光影不現，豈可以此為應？尚未破四住顯偏真理，那忽有中道真應？若二乘變化修通所得，此亦非應。譬如圖畫，作意乃成，了不相似。大乘不爾，得實相真，譬得明鏡，不須作意，法界色像，即對即應。如鏡寫像，與真不殊，是時乃名真寂身應。【記】‘與真不殊’者，名質為真，聖人應像，同機體質。已證眾生本覺之性，用機百界，應百界機，體本不二，安得少殊？”

⁴ “王三昧”，在《妙玄》第四：《妙玄》卷四：“得入此地（初歡喜地），具二十五三昧，破二十五有，顯二十五有我性。……通釋二十五，各為四意，一、出諸有過患，二、明本法功德，三、結行成三昧，四、慈悲破有，一一皆爾（云云）。”

⁵ “十益”，在第六：《妙玄》卷六明迹門十妙之第十功德利益妙云：“今更廣開為十益，一、果益，二、因益，三、聲聞益，四、緣覺益，五、六度益，六、通益，七、別益，八、圓益，九、變易益，十、實報益。”

⁶ 稱唱累年，不蒙寸效：蕩益大師《法華會義》卷七：“若夫稱唱累年，不蒙寸效者，只由未臻事一心故。然亦能作未來得度因緣，故雖散心，一稱名號，功無虛棄，但效有遲速耳。”

答：經云“一心稱名”，有事一、理一，二途無取，可能感聖¹？譬如臨鏡背視，對谷閉口，何能致影響耶？

二散心乖法答。

若能一心稱於事理，其猶形對影生，聲騰響答。

△二別答二，初分科敘意二，初分科

第二、別答為三²，一、口機感應，二、意機感應，三、身機感應。就口機為二，初明七難，次結口機。

第二別答二，初分科敘意二，初分科。

△二敘意二，初敘他師意三，初立三機三，初定三業前後

有人云：次第三機者，口顯居前，音成由意，意識成身也。

二敘意二，初敘他師意三，初立三機三，初“有人”下，定三業前後。

△二論三機與拔

通論口機，亦脫三種苦，但先除果苦，次除苦因，次滿願與樂。

二“通論”下，論三機與拔。

免難是除果，離毒是除因，得子是與樂。

△三敘三番料簡三，初第一問答

問：此中明拔苦³，那忽與樂？答：少分與樂，欲引接之也。

三敘三番料簡三，初問。

“那忽與樂”者，古以得子為樂故也。

答云“少分與樂”，不礙悲門。

△二第二問答

問：何意不與其樂因？答：因非引接，故不與。又其文在後，“為說法”，是與樂因。

二問：禮拜乞子，示求樂果，何不令求戒善等業為樂因耶？

答：樂果稱意，可引人求。修因勤苦，非引接法。

“其文在後”者，十九說法，廣示修因也。

△三第三問答

¹ 可能感聖：“可”，通“何”。《晏子春秋》外篇：“自是觀之，莠又將出，天之變，彗星之出，庸可悲乎？”清·王念孫《讀書雜誌》：“‘可’，讀曰‘何’。‘何’、‘可’古字通。”

² 別答為三：《妙樂》卷十：“別答中三業機者，七難是口機，以稱名故；三毒是意機，令常念故；二求是身機，常禮拜故。”

³ 此中明拔苦：光謙《講錄》：“前一番問答明大悲拔苦，後一番問答明大慈與樂故。”

△三立八難二，初一師立

有師以風，足為八難。

三“有師”下，立八難二，初一師立。

△二一師破

有人彈之，文云“稱名皆得解脫羅刹之難”，不道風為難。

二一師破。

△二明今師意二，初明三機二，初斥他非二，初斥情卜聖應

今明聖人赴機¹，何必如此？情卜次第，何必不次第？

二“今明”下，明今師意二，初明三機二，初斥他非二，初斥情卜聖應。

△二斥悲門與樂

今不同前者，此本明赴機拔苦，那得更以與樂間之？

二“今不”下，斥悲門與樂。

△二明今意二，初隨世立次

今言次第者，先入國隨俗²，赴口機為初，意冥身顯，以為次也。

二“今言”下，明今意二，初隨世立次。

此娑婆國，聲為佛事，口機為初；意根冥密，起必先身；身業羸顯，後心而動。三業之次，豈不然乎？

△二聖應無謀

若尋經意，一時“觀其音聲，皆得解脫”。經不云次第觀機，那可作次第釋耶？

二“若尋”下，聖應無謀。

且隨世俗，立次如前。據聖無謀，即扣即應。

△二明七難二，初明次第二，初且一往立次

他既作七難次第，今還復作對之耳³。入火即有焦身絕命之憂，最為卒重⁴，故居初；水漂沈浮，小緩於火；羅刹雖暴，如經云⁵：“有五百羅刹女，妻五百飄人

¹ 今明聖人赴機：光謙《講錄》：“他師不明聖應無謀，但作次第解，故斥云‘何必如此’。今師正明其無次第而隨俗立次，故云‘情卜次第，何必不次第’。”

² 入國隨俗：《禮記》：“入竟而問禁，入國而問俗，入門而問諱。”孔穎達《正義》：“皆為敬主人也。‘竟’，音境；‘禁’謂政教。‘國’，城中也；‘俗’謂常所行與所惡也。”

³ 今還復作對之耳：光謙《講錄》：“作次第釋以對古師意，如於《金光明》作譬喻釋。”

⁴ 卒 cù 重：倉促嚴重。

⁵ 如經云：隋·闍那崛多譯《佛本行集經》卷四十九《五百比丘因緣品》第五十：“時羅刹女，聞彼大海有船破壞，羅刹女等即往救接，一時捉得五百商人，共彼商人，五慾自娛，

¹，生子受樂。”時節猶長，然後頓食，此復緩於水；王難非即得即戮，研罪虛實，實刑虛赦²，不同於鬼，一概併食，故復次羅剎也；鬼來取者，無的所取，衰乃逢害，逃脫可免，不同王法，定判死生，故復次王難也；枷鎖節身，不慮失命，但有禁固之苦³，小緩於鬼；怨賊覓寶，輸寶即畢，若能卑辭，善巧方便，即可免脫。此一往次第爾。

二“他既”下，明七難二，初明次第二，初且一往立次。從重至輕，一往次第。

△二誠不可定執

至如兇賊忽發，與火燒何異？

二“至如”下，誠不可定執。

△二明所表二，初以難多唯七責

問：諸難眾多，何意取七耶？

二“問諸”下，明所表二，初以難多唯七責。

△二以七難表六答二，初正示表意二，初通明七六

答：此有所表，人以六種成身，還以六種自害。如人共七難同住，復以七為難。今通用七難等，來表六種也。火、水、風即表身內三種也，刀杖、枷鎖表地種也，鬼、賊、王等表識種也，三千大千世界表空種也⁴。

二“答此”下，以七難表六答二，初正示表意二，初通明七六。

經明七難，不止在事，故約觀釋，通亘三乘。若無所表，不能該深，故約七難以表六種。

外水、火、風，表內三種；刀、鎖堅礙，表內地種；王等有情，可表識種；大千世界，雖非正難，是難所依，可表內空。

△二別示空識二，初明表相

云何空得為難？如人身有內空，四大圍之，識於中住，何異大千界圍地水火風，王、鬼、賊等於中住耶？

二“云何”下，別示空識二，初明表相。

歡喜踊躍。”乃至云：“彼羅剎女，語言微妙，其聲婉媚，但彼女等貪食肉故，共生男女，悉還食盡（云云）。”

¹ 妻五百飄人：“妻 qì”，嫁給。

² 實刑虛赦：情況屬實則判刑，情況不實則赦免。

³ 但有禁固之苦：“禁固”，同“禁錮”，即監禁，關押。

⁴ 三千大千世界表空種也：證真《觀音疏略抄》：“問：大千只是鬼賊依處，何為別難？答：由空有鬼賊故，亦以為難，為欲六大悉為難故。惠心云：‘偈云：“雲雷鼓掣電”等，即空難也。長行文略，故約大千以影顯之。’”光謙《講錄》：“第五鬼難、第七怨賊難，並有‘三千大千國土’言。”

△二明為難二，初空

空為難者，空是來難之由。如身體堅實，外病不侵，身若虛疏，眾疾逼惱。又如人家，宅無垣墻，盜賊則進。能來難故，空亦成難。

二“空為”下，明為難二，初空。

雖非正難，而是難由。若論觀行，亦為所觀。

△二識

識種是難者，心識邪計，橫起愛見，毀滅法身慧命。如王、鬼、賊劫奪財寶，斷傷壽命，故識種是難。

二識。

識起愛見，必該通別二種愛見¹。

△二結示唯七意

所以不多取者，正應表此。假令多舉諸難，亦是表此。

二“所以”下，結示唯七意。

△二依義釋文三，初口機二，初明七難七，初火難二，初科意三，初節經文一、火難為四，一、持名，即是善為機；二、遭苦，即是惡為機；三、應；四、結。

二“一火”下，依義釋文三，初口機二，初明七難七，初火難二，初科意三，初節經文。

△二敘經意

上總云“受諸苦惱”，未判其相。今別答，故舉水火等也。

二“上總”下，敘經意。

△三列義門

釋諸難，例為三意，一、貼文，二、舉事證，三、觀行解釋。

三“釋諸”下，列義門。

△二隨釋三，初貼文四，初持名

【經】若有持是觀世音菩薩名者。

△分二，初釋文義二，初釋持名

貼文者，“持”者，口為誦持，心為秉持。秉持為理不失，雖非口持，覺觀亦得是口行，故通屬口業機攝。

二“貼文”下，隨釋三，初貼文四，初持名二，初釋文義二，初釋持名。

¹ 通別二種愛見：《天台四教儀集註》卷一：“見思煩惱：分別曰見，貪愛曰思。”卷四：“通惑對別惑得名，見思通三乘人斷，故曰通惑；塵沙、無明別在菩薩所斷，故名別惑。”

秉持屬口者，《大論》云¹：“出入息是身行，覺觀是口行，受為心行。”秉持之心既是覺觀，故屬口業。

△二釋若有

“若有”、“設有”、“復有”，皆是不定挑脫之辭也²。

二釋若有。

“挑”字去聲，不定貌也。

△二明前後二，初敘古

餘皆難起方稱名，此中前持名而遭難，此或是前後互出爾。

二“餘皆”下，明前後二，初敘古。

謂是互出，其義不然。

△二今釋三，初約義釋

今為火難卒暴，須預憶持，憶持必無此難。設脫有者，皆是放捨所持，背善從惡，稱之為“設”。

二今釋三，初約義釋。

△二引事勸二，初引事證

如慈童女因緣³，若能至意修孝，不遭火輪。違母絕髮，受地獄苦。此是秉孝不純，廣出因緣（云云）。

二“如慈”下，引事勸二，初引事證。

此是男子名慈童女，鬻薪養母⁴，督於孝誠⁵。後欲涉海，母抱其足，不欲兒去。違母掣身⁶，絕母一髮。海上失伴，入諸寶城，多歲受樂，行孝報也。後入鐵

¹ 《大論》云：《大論》卷三十六：“或說三行，身行、口行、意行。身行者，出入息。所以者何？息屬身故。口行者，覺觀。所以者何？先覺觀，然後語言。意行者，受、想。所以者何？受苦樂，取相心發，是名意行。”《大論》卷十七：“麤心初念，是名為覺；細心分別，是名為觀。譬如撞鐘，初聲大時名為覺，後聲微細名為觀。”

² 挑脫之辭也：“挑 tiào 脫”，或然之辭。《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五之四：“【止觀】若不解脈，醫問病相，依語作方，亦挑脫得差。【輔行】眾生既無值聖之緣，遇此凡師，亦偶然得益，故云‘挑脫’。”

³ 如慈童女因緣：《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五之二：“【止觀】如慈童女，以地獄界發佛心。【輔行】初‘慈童女’者，如《心論》云：‘慈童女長者欲隨伴入海采寶，從母求去。母云：‘吾唯有汝，何棄吾去？’母恐其去，便抱其足，童女便以手捉母髮，一莖髮落，母乃放去。至海洲上，見熱鐵輪從空中下，臨其頂上。便發誓言：‘願法界苦，皆集我身。’以誓願力，火輪遂落，從茲捨命，生第六天。’違母損髮，成地獄心。發弘誓願，即屬佛界。”按：《輔行》云《心論》者，《心論》未見，此緣見《雜寶藏經》卷一。

⁴ 鬻薪養母：“鬻 yù”，賣。

⁵ 督於孝誠：“督”，通“篤 dǔ”，厚也。

⁶ 違母掣身：“掣 chè 身”，抽身，脫身離開。

城，火輪著頂，絕髮之報。若專行孝，不遭火輪。

△二勸憶持

行人持名，本不應遭難。緣差忽忘，設入大火，若能憶先所持，即得免難。

二“行人”下，勸憶持。

△三約重結

火難既重，機亦須深，故先持後脫，其義可見。

三“火難”下，約重結。

△二遭苦

【經】設入大火。

二遭苦。

△三應

【經】火不能燒。

三應。

△四結

【經】由是菩薩威神力故。

“威神力”，是結火難也。

四“威神”下，結。

△二舉事二，初示二人著傳

次、約證者，晉世謝敷作《觀世音應驗傳》¹，齊陸杲又續之²。

二“次約”下，舉事二，初示二人著傳。

△二舉四人免難

其《傳》云：竺長舒³，晉元康年中於洛陽，為延火所及，草屋下風，豈有免理？

¹ 晉世謝敷作《觀世音應驗傳》：《晉書》卷九十四《謝敷傳》：“謝敷，字慶緒，會稽人也（云云）。”生卒年不詳，所作全本《應驗傳》已佚，但部分散見於《法苑珠林》《法華傳記》等。

² 齊陸杲又續之：陸杲gǎo（459～532）。《梁書》卷二十六《陸杲傳》：“陸杲，字明霞，吳郡吳人。……（中大通）四年卒，時年七十四，謚曰質子。杲素信佛法，持戒甚精，著《沙門傳》三十卷。”今云“齊”，蓋歷仕兩朝故。

³ 竺長舒：此則公案亦見於《法苑珠林》卷二十三，今為具錄，以資發明。文云：“晉竺長舒者，其先西域人也，世有資貨為富人。竺居晉元康中，內徙雒陽。長舒奉法精至，尤好誦《觀世音經》。其後隣比失火，長舒家悉草屋，又正下風，自計火已逼近，政復出物，所全無幾。乃勅家人不得種物，亦無灌救者，唯至心誦經。有頃火燒其隣屋，與長舒隔籬而風忽自迴，火亦際屋而止，于時咸以為靈。里中有輕險少年四五人，共毀笑之云：‘風

一心稱名，風迴火轉，鄰舍而滅。鄉里淺見，謂為自爾。因風燥日，擲火燒之，三擲三滅，即叩頭懺謝。法力於魯郡起精舍¹，於上谷乞得一車麻，於空野遇火，法力疲極小臥，比覺火勢已及，因舉聲稱“觀”，未得稱“世音”，應聲火滅。又法智遇野火²，頭面作禮，至心稱名，餘處皆燒，智容身所無損。又吳興郡吏³。此皆記傳所明，非為虛說，信矣！

二“其《傳》”下，舉四人免難。

△三觀釋三，初通標列

三、就觀行釋者，火有多種，有果報火、業火、煩惱火。

三“就觀”下，觀釋三，初通標列。

報是事火，眼見身覺；業與煩惱，但有燒義，令世善業及三觀壞，故名為火，是以稱為“就觀行釋”。

問：三觀所對，唯在煩惱，縱兼遠障，只至於業，事相火等，全不妨觀，何得果報預觀釋邪？

答：經列七難，止在人中。智者深窮救難之功在王三昧，即二十五有真常我性，觀音證已，乃能遍拔眾生之苦。於一一有，十番破障，令與我性，究竟冥一，方盡大士拔苦之用。然十番破，不出三障，若盡理說，於一一番皆破三障。今欲易解，從增勝說，報且在事，業屬有漏，唯惑至極⁴。觀音修習王三昧時，具有弘誓，拔於法界三障之苦。故今眾生三障苦逼，一心稱名，皆得解脫。其義若此，豈得不論果報火等？應知吾祖說觀世音圓修三昧，圓發僧那⁵，圓入法門，圓救諸難，意令行人做之修入。所列三障，豈獨即今修觀之境？亦是將來所拔之苦！故知具示七難淺深，正論觀行始末之相也。

△二示分劑

果報火至初禪，業火通三界，煩惱火通三乘人。

偶自轉，此復何神？伺晴燥夕，當爇其屋，能令不燃者可也。’其後天甚早燥，風起亦駛，少年輩密共束炬，擲其屋上，三擲三滅。乃大驚懼，各走還家。明晨相率詣長舒家，自說昨事，稽顙辭謝。長舒答曰：‘我了無神，政誦念觀世音，當是威靈所祐，諸君但當洗心信向耳。’自是隣里鄉黨，咸敬異焉。”

¹ 法力於魯郡起精舍：《法苑珠林》卷十七：“魏末魯郡釋法力，未詳何人。精苦有志，勤營塔寺。欲於魯郡立精舍，而材不足，與沙彌明琛往上谷乞麻，一載將還。行空澤中，忽遇野火，車在下風，恐無得免。法力倦眠，比寤而火勢已及，因舉聲稱‘觀’，未遑稱‘世音’，應聲風轉，火焰尋滅，安隱還寺。”

² 又法智遇野火：《法苑珠林》卷十七：“又有沙門法智，本為白衣，獨行大澤，猛火四面一時同至，自知必死。乃合面於地，專稱觀音。怪無火燒，舉頭看之，一澤之草纖毫並燼，唯智所伏，僅容身耳。因此感悟，捨俗出家。”

³ 又吳興郡吏：此緣未詳。

⁴ 唯惑至極：光謙《講錄》：“‘極’謂等覺。”

⁵ 圓發僧那：《肇論》：“發僧那於始心，終大悲以赴難。”《輔行》卷一之四：“‘僧那’西音，此云弘誓。”

二“果報”下，示分劑¹。

報、業、煩惱，始自博地，終至等覺，皆具此三。故《輔行》明分段土至實報土各有三道²，“分段三道，謂見思惑為煩惱道，煩惱潤業名為業道，感界內生名為苦道；方便三道，謂塵沙惑為煩惱道，以無漏業名為業道，變易生死名為苦道；實報三道，謂無明惑為煩惱道，非漏非無漏業為業道，彼土變易名為苦道。”今從增勝而說，故約事火而為果報，只至初禪；輪迴之因以為業火，故至有頂；三觀所破，方名煩惱，故通三乘。下去諸難，其意準此³。

△三隨次釋三，初果報火二，初遭難三，初通明處

果報火難者，從地獄有，上至初禪⁴，皆有火難。

三“果報火難”下，隨次釋三，初果報火二，初遭難三，初通明處。

△二別示相

如阿鼻鬲子⁵，八萬四千，內外洞徹，上下交炎；餓鬼支節煙起，舉體焦然；畜生燠煮湯炭⁶；修羅亦有火難⁷；人中焚燒現見故；若至劫盡，須彌洞然⁸，諸天宮殿，悉皆都盡。初禪已下，無免火災。

二“如阿”下，別示相。

¹ 示分劑：“分劑 jì”，猶言分際，界限。

² 故《輔行》明分段土至實報土各有三道：《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三之一：“【止觀】又約三種報，一一開三道。【輔行】從‘又約’下，次示三道四倒至極。報障分三，既到於極，一一報中開於三道，是故三道亦至於極。何者？分段三道（下同）。”列表如下：

	分段	方便	實報
煩惱道	見思惑	塵沙惑	無明惑
業道	煩惱潤業	無漏業	非漏非無漏業
苦道	感界內生	變易生死	彼土變易

³ 其意準此：光謙《講錄》：“盡理之論，增勝之說，於此既示，後不復明。”

⁴ 上至初禪：《俱舍》卷十二：“頌曰：三災火水風，上三定為頂，如次內災等，四無不動故。”《天台四教儀集註》釋曰：“二禪為火災頂，三禪為水災頂，四禪為風災頂。初禪內有覺觀，能燒惱心，等外火災；二禪內有喜受，與輕安俱，潤身如水，故遍身羸重，等外水災；三禪內有動息，息亦是風，等外風災；四禪無內患故，亦無外災。”

⁵ 如阿鼻鬲子：“鬲 lì”，古時煮器，口圓似鼎，三足中空而曲。《觀佛三昧海經》卷五：“阿鼻地獄，縱廣正等八千由旬，七重鐵城，七層鐵網。下十八鬲，周匝七重皆是刀林。七重城內復有劍林，下十八鬲，鬲八萬四千重。……如是流火燒阿鼻城，令阿鼻城赤如融銅。……阿鼻猛火其焰大熾，赤光火焰照八萬四千由旬。”

⁶ 燠煮湯炭：“燠 yù”，《爾雅》：“燠，熱也。”《說文》：“熱氣在中也。”

⁷ 修羅亦有火難：《經律異相》卷四十六：“（修羅與帝釋）一時大戰，兵刃交接，兩不相傷，但觸身體，生於痛惱。帝釋現身，乃有千眼，執金剛杵，頭出煙焰。須輪見之，眾乃退敗。”

⁸ 須彌洞然：《賢愚經》卷十一：“劫數終極，乾坤洞然，須彌巨海，都為灰燼。天龍人鬼，於中彫喪，二儀尚殞，國有何常？”

△三總結數

凡一十五有眾生，百千萬億諸業苦惱。

三“凡一”下，總結數。

四趣、四洲、六天、初禪，若加梵王，合云十六。同在初禪，且云十五。

△二感應二，初機成獲脫

持是觀世音名，火不能燒，何但止就閻浮提人作解耶？

二“持是”下，感應二，初機成獲脫。

△二指數斥局

直就一十五有果報，望舊解火，誠可笑哉！餘九番，非彼所知。

二“直就”下，指數斥局。

直就果報，地上清涼¹，驗於舊解，所失者眾。因華已去，九番破有，他不聞名。

△二惡業火二，初遭難二，初明修因

次、明修因惡業火者，隨有改惡修善之處，若五戒十善。

二“次明”下，惡業火二，初遭難二，初明修因。

上之所明，於現報上，求免苦厄，安其果身。今所論者，修行戒善及八地定，求於未來人天樂果。

△二明遭火三，初釋相

多為惡業所難，故經云²：“燒諸善根，無過瞋恚。”雖生有頂，頭上火然。

二“多為”下，明遭火三，初釋相。

宿習破戒、十惡業等，於修持時，起作障難，使戒定等善業不成，名為被燒。

“有頂”等者，然有漏善，極非想定，非惡業火。無所有下，即為惡業。且欲示於惡通三界，故引之耳。

△二引證二，初引事

術婆伽欲火所燒³。

二“術婆”下，引證二，初引事。

¹ 直就果報，地上清涼：《妙玄》卷六：“一、二十五有果報益，亦名地上清涼益；二、二十五有因華開敷益，亦名小草益（云云）。”

² 故經云：《遺教經》：“劫功德賊，無過瞋恚。”下《記》云：“皆以三毒而名惡業，與煩惱何異？任運起者，名為煩惱；卒起決定，能動身口，名三毒業。今既能破五戒十善，必非任運貪、瞋、癡也。”證真《觀音疏略抄》：“‘燒諸善根，無過瞋恚’者，問：瞋是煩惱，何故為業火？答：十惡中瞋，是業故也。”

³ 術婆伽欲火所燒：《大論》卷十四：“國王有女，名曰拘牟頭。有捕魚師，名述婆伽，隨道而行，遙見王女在高樓上。窓中見面，想像染著，心不暫捨，彌歷日月，不能飲食。……情願不遂，憂恨懊惱，姪火內發，自燒而死。”“術婆伽”者，此云惡功德。

術婆伽姪欲熾盛，火起燒身，此即業火，能生事火。驗三種火，其性不別。

△二引經

《金光明》云：“憂愁盛火，今來燒我。”

二“《金光》”下，引經。

△三被燒

能破善業，退上墮下，皆名為火。

三“能破”下，被燒。

上升之善，既為所焚，乃隨惡業，牽墮於下。

△二感應三，初成機得脫

若能稱名，得離惡業。

二“若能”下，感應三，初成機得脫。

△二引消伏證

故《請觀音》云¹：“破梵行人，作十惡業，蕩除糞穢，令得清淨。”

二“故請”下，引消伏證。

“梵行”者，淨行也，謂大小諸戒是三乘之人清淨之行。十惡是能破，梵行是所破。

△三用此文結

由斯菩薩威神之力也。

三“由斯”下，用此文結。

△三煩惱火二，初就機應解釋二，初明偏圓機感二，初別釋二，初就聲聞廣示次、明煩惱火。若聲聞人，厭惡生死，見三界因果，猶如火宅，四倒結業，烟炎俱起。輪轉墮落，為火所燒，生死蔓延，晝夜不息。勤求方便，競共推排，爭出火宅²。稱觀世音，機成感應，乘於羊車，速出火宅，入有餘、無餘涅槃，即得解脫也。

三煩惱火二，初就機應解釋二，初明偏圓機感二，初別釋二，初就聲聞廣示。

見思之因，分段之果。四心流動，三相遷移³，名為“火宅”。競共推排，爭

¹ 故《請觀音》云：《請觀音經疏闡義鈔》卷三：“【經】破梵行人，作十惡業，聞此呪時，蕩除糞穢，還得清淨。【疏】‘十惡業’者，十惡是性戒，受與不受俱是罪，不同其餘遮制等戒。……今取性重者，呪力能令清淨，輕者例滅。【鈔】經云‘糞穢’，即十惡也。”

² 競共推排，爭出火宅：《法華經·譬喻品》：“互相推排，競共馳走，爭出火宅。”
《記》云“或當墮落”等，亦出此品。

³ 四心流動，三相遷移：《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一之三：“【止觀】生滅者，苦集是世因果，道滅是出世因果。苦則三相遷移，集則四心流動，道則對治易奪，滅則滅有還無。

出此宅。若非一心稱觀世音，“或當墮落，為火所燒”。

此教觀音，身在此岸，度人彼岸，故令聲聞得二涅槃。

△二例餘位俱機

次明支佛，次明六度行，次明通教，次明別教，次明圓教，次明變易土鈍根人，次明變易土利根人。

二“次明”下，例餘位俱機。

劑於通教，見思為火，別教正以塵沙為火，圓教初後無明為火。

上之二土，通名變易。未能伏斷無明惑者，名鈍根人；若能伏斷，稱利根人。伏在方便，斷窮實報。

△二總示二，初修觀被燒

凡有九番行人¹，修道之時，並為五住煩惱惑火之所燒害。各修方便，方便未成，火難恒逼。

二“凡有”下，總示二，初修觀被燒。

唯除求離果報火者，戒善已上，皆名修道，故云“九番”。

“並為五住惑火燒”者，修因禪定，亦被愛惑三住所燒²。況三毒業，見思通攝。

△二稱名得脫

稱觀世音，方便即成，便得解脫。一一當其法門，細作機感之義。

二“稱觀”下，稱名得脫。

各依本法而修一心，及以稱號。若成機者，無不得脫。

△二明漸頓慈悲二，初問起

問：菩薩住何法門，而能如是耶？

二“問菩”下，明漸頓慈悲二，初問起。

如上所明，二十五有三障苦難，十番令脫，未知大士修何方便，證何法門，得如是力？

△二釋出二，初略示

答：菩薩法門無量，不出別圓兩觀本起慈悲，故能十番垂應。

【輔行】言‘三相’者，不立住相，與異合說，以人多於住起常計故。故《淨名》云：‘比丘，汝今亦生、亦老、亦滅。’老即是異，此中義兼一期、念念二種三相。言‘四心’者，即是四分煩惱（貪、瞋、癡及等分）。四分必是三相所遷，故云‘流動’，流動即生滅也。”

¹ 凡有九番行人：一、五戒十善，二、聲聞，三、支佛，四、六度行，五、通教，乃至變易土利根人，謂之九番。

² 亦被愛惑三住所燒：光謙《講錄》：“五住煩惱，一、一切住地惑，二、欲愛住地惑，三、色愛住地惑，四、有愛住地惑，五、無明住地惑。今則中三。”

二“答菩”下，釋出二，初略示。

△二廣釋二，初明漸次二，初修觀本誓三，初果報慈悲

所以者何？菩薩元初發菩提心，見果報火燒諸眾生，即起慈悲，誓當度脫。

二“所以”下，廣釋二，初明漸次二，初修觀本誓三，初果報慈悲。

既於元始發菩提心，凡曰見聞¹，終期濟拔。

△二修因慈悲

受持禁戒，亦起慈悲，救諸業火。

二“受持”下，修因慈悲。

略云“禁戒”，須兼根本十二門禪²，以其業火皆能壞故。

△三無漏慈悲二，初事定

修無漏觀，白骨流光³，發火光三昧，八勝處中有火勝處，十一切處中有火一切處，皆起慈悲，當為眾生滅煩惱火。

三“修無”下，無漏慈悲二，初事定。

若據根本味禪之外⁴，有根本淨禪，謂六妙門、十六特勝、通明禪，此等亦帶無漏，能滅煩惱。

今但從觀骨光等為無漏者，蓋取出世事禪之中有火名者，辨其觀相。此乃以事禪之火，滅見思之火。然事禪有四⁵，即觀、練、熏、修。觀謂九想、八背捨、八勝處、十一切處；練謂九次第定；熏謂師子奮迅三昧；修謂超越三昧。今於四中，但舉觀禪中三，不引八背者，以八背中無火名故，蓋隨便也。

¹ 凡曰見聞：“曰”，助詞，用於句中。《詩·小雅·賓之初筵》：“其湛曰樂，合奏爾能。”釋普度《廬山東林禪寺勸修淨業》：“凡曰見聞，同成佛道。”《佛鑑禪師語錄》卷二：“凡曰見聞，駭心動目。”光謙《講錄》云“‘曰’字，疑為誤，當作‘有’”者，非。

² 根本十二門禪：光謙《講錄》：“四禪名為根本，種種諸禪三昧悉從四禪出故。‘十二門禪’，謂四禪、四無量、四無色定。《禪門章》云：‘因此戒故，次發四禪、十二門禪、十六特勝、出世上上等禪。’”

³ 白骨流光：證真《觀音疏略抄》：“‘白骨流光’至‘滅煩惱火’者，問：下文並以戒定救業，以慧救煩惱火，此中何云定亦救煩惱？答：若據伏惑者，定亦救煩惱。若論斷惑，但謂慧故。”

⁴ 若據根本味禪之外：《妙玄》卷四：“定聖行者，略為三，一、世間禪，二、出世禪，三、上上禪。世禪復二，一、根本味禪，隱沒、有垢、無記；二、根本淨禪，不隱沒、無垢、有記。……（根本味禪）此有三品，謂禪也、等也、空也，即十二門禪也。……根本淨禪，此又三品，謂六妙門、十六特勝、通明等也。……二、明出世間禪者，即有四種，謂觀、練、熏、修。……三、出世間上上禪者，即九種大禪（云云）。”

⁵ 然事禪有四：《輔行》卷九之二：“九想以去，觀、練、熏、修，名四事定。”

初云“白骨流光”者，即九想中於第八白骨¹，修八色流光。“言八色者²，見地色如黃白淨潔之地，見水色如深淵清澄之水，見火色如無煙清淨之火，見風色如無塵迴淨之風，見青色如金精山，見黃色如蒼葛華，見赤色如春朝霞，見白色如珂貝雪。見色分明，而無質礙³。”

“八勝處”者，一、內有色相外觀色少，二、內有色相外觀色多，三、內無色相外觀色少，四、內無色相外觀色多。此四句末，皆云“若好若醜，是名勝知勝見”。五、地勝處，六、水勝處，七、火勝處，八、風勝處。此於緣中，轉變自在，觀心淳熟，勝前八色故也。

“十一切處”者，一、青一切處，二、黃一切處，三、赤一切處，四、白一切處，五、地一切處，六、水一切處，七、火一切處，八、風一切處，九、空一切處，十、識一切處。此於所觀普遍，即觀禪成就也。

△二三觀

又觀諸火，悉是因緣所生法，體之即空；又從火空而觀火假，分別因緣；又觀火中，見火實相。如是次第，節節皆有慈悲，誓當利物。

二“又觀”下，三觀。

“諸火”者，報、業、煩惱及事定中火，皆是三觀所觀境也。此境緣生，故先即空，次假，後中，故成別觀。節節慈悲，誓拔報、業及三惑火。

△二熏心起應二，初乘誓赴難三，初真悲妙力

今住補處，力用無盡，以本誓力，熏諸眾生，未曾捨離。隨有機感，即能垂應。

二“今住”下，熏心起應二，初乘誓赴難三，初真悲妙力。

即是鄰極，同體慈悲，冥熏眾生⁴，令成機感，垂應拔苦。

△二眾機關誓

若事火起，稱名求救，即對本時果上慈悲，拔苦與樂；惡業火起，即用持戒修定中慈悲；煩惱火起，即用無漏入空、入假、入中等慈悲，節節相關。

二“若事”下，眾機關誓。

眾生若起三種火時，與本菩薩所起無殊，故關分果之悲，以答因中之誓。肇師云：“發僧那於始心，終大悲以赴難。”

△三一時普救

¹ 即九想中於第八白骨：“九想”者，臃脹想、壞想、血塗漫想、膿爛想、青瘀想、蟲噉想、散想、骨想、燒想。

² 言八色者：此下所引見《輔行》卷九之二。

³ 而無質礙：《次第禪門》卷十：“隨是色相，悉有光耀。雖復見色分明，而無形質可得。此色超勝，非世所有。是相發時，行者心定安隱，喜樂無量，不可文載也。”

⁴ 同體慈悲，冥熏眾生：《妙宗鈔》卷四：“心既無緣，慈乃周遍，入眾生性，稱為內熏。”

若眾機競起，一時牽感，慈悲遍應，皆得解脫。

三“若眾”下，一時普救。

別教雖則修有次第，證必圓融。故十種機，能一時應。

△二引經證成二，初引經

如《華嚴》第四十云¹：“善財詣進求國，見方便命婆羅門修苦行，求一切智。有大刀山，四面火聚，從刀山上，自投於火。語善財云：‘能入此者，是菩薩行。’善財生疑，言是邪法。梵語善財²：‘莫作此念，此是金剛大智人，欲竭愛海。’自在天云：‘此菩薩五熱炙身³，令我滅邪見，離我心。’諸魔又云⁴：‘菩薩炙身時，我等宮殿猶如聚墨，我即發菩提心。’乃至他化自在天，於煩惱中得自在法門。乃至龍、鬼、阿鼻，皆發菩提心，捨本惡念。善財聞空中語已，即時悔過，登刀山，入大火聚，未至得菩薩安住三昧，入火得菩薩寂靜安樂照明三昧。此火山者，名為無盡法門。若入此門，能知諸法故。”

二“如華”下，引經證成二，初引經。

問：今家判《華嚴》⁵，善財未見彌勒、文殊已前，皆是別教歷別法門。今文既云“此火山者，名為無盡法門。若入此門，能知諸法”，此門豈非圓融義耶？

答：此唯於火法門中，能知諸法，不能於餘法門知諸法故。以彼經云“我唯知此一法門”，故知仍是教道之說。

若爾，此之三昧，住何諦理？破何等惑？

答：既云“無盡法門”，又云“能知諸法”，即是中道三昧，破無明惑。故《釋籤》明善財若於知識得實相三昧，“則破障中微細無明，多分並約教道不融破無明惑”（上皆《釋籤》⁶）。

¹ 如《華嚴》第四十云：今本舊譯《華嚴》位於卷四十七，如云：“於此南方，有一國土，名曰進求。有婆羅門，名方便命。……時婆羅門修諸苦行，求一切智。四面火聚，猶如大山，中有刀山，高峻無極。從彼山上，自投火聚（云云）。”

² 梵語善財：舊譯《華嚴》卷四十七：“作是念時，十萬梵天在虛空中，作如是言（云云）。”

³ 五熱炙身：四面火聚，頭上有日，是謂“五熱”。

⁴ 諸魔又云：舊譯《華嚴》卷四十七：“復有一萬魔在虛空中，以種種摩尼寶華散婆羅門，告善財言：‘善男子，此婆羅門苦行力故，放大光明，令我宮殿諸莊嚴具，悉如聚墨。我不復樂，即與無量諸天天女，眷屬圍遶，來詣其所。為我說法，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得不退轉。’”

⁵ 今家判《華嚴》：《輔行》卷一之二：“善財南求者，……尋善知識，漸漸南行，百一十城。所見知識，並云：‘我已先發菩提心。’諸善知識皆云：‘我唯知此一法門。’新經至第五十見彌勒，第五十三見文殊、普賢，則不復云‘唯知一法’，故知即是前漸後頓。”

⁶ 上皆《釋籤》：《法華玄義釋籤》卷三之四：“【玄義】別教增數行者，如善財入法界中說。於一善知識所，各聞一法為行。……是一一行，皆破無明，入深境界。【釋籤】次功能中言‘皆破無明，入深境界’者，今文通論一教，不分賢聖之位。若於諸善知識所但得俗諦三昧，則但破無知，名為無明；若入實相，則破障中微細無明，多分並約教道不融破無明惑，故云‘我唯知此一法門’耳。證道無隔，豈得不知？”

△二結示

舉彼經火法門如此，證成觀音火法門，慈悲救苦十番利益也。

二“舉彼”下，結示。

觀音若示別教救於煩惱火者¹，即如方便命婆羅門所修之相也。

“十番利益”者，乃是通結前來三番慈悲²。

△二明圓頓二，初明本修圓觀慈悲

次明菩薩本修圓觀所起慈悲者，但觀一火具十法界，一切諸法入火字門。於一火門雖無分別，明識一切果報火、業火、煩惱火等，明了通達，無緣慈悲，遍覆一切，是為火門入王三昧。

二“次明”下，明圓頓二，初明本修圓觀慈悲³。

初心觀火不思議境，即一火門具三千法。雖皆互遍，相相分明，即於此境發菩提心，誓拔眾生三障火難，誓與眾生三種火樂。

△二明入位法界機應二，初釋三，初無謀而應

若法界火起，菩薩以本地誓願，普應眾生，如磁石吸鐵。

二“若法”下，明入位法界機應二，初釋三，初無謀而應。

圓修圓證，以圓誓願，熏圓力用⁴，不動一心，救十火難。

△二不分而分

雖無分別，而分別說者，以十五三昧⁵，救果報火；用二十四三昧，救修因火；二十五三昧，通救二乘、通教、六度、別、圓等入空煩惱火；還用二十五三昧，救別教出假火；還用二十五三昧，圓救圓教人入中煩惱火。

二“雖無”下，不分而分。

圓普之悲，徹底而拔，實非前後淺深應之。但就機感三障分齊，對二十五王三昧力，自成多少。免果報火，當於十五王三昧力，修有漏善；免惡業火，當二十四王三昧力。闕何一耶⁶？若除惡業，不用非想；若成善因，不用地獄。以地

¹ 觀音若示別教救於煩惱火者：“示”字，《洪武南藏》《永樂北藏》《嘉興藏》《龍藏》《大正藏》《觀音義疏記會本》均作“是”，今依底本，“示”字義長，示現也。

² 三番慈悲：光謙《講錄》：“一、果報慈悲，二、修因慈悲，三、無漏慈悲。”

³ 初明本修圓觀慈悲：“明”字，底本作“引”，今依《洪武南藏》《永樂北藏》《嘉興藏》《龍藏》《大正藏》《觀音義疏記會本》等改。

⁴ 熏圓力用：《摩訶止觀》卷一：“菩薩亦如是，內自通達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不動法性，而令獲種種益，得種種用，是名圓力用建立眾生。”

⁵ 以十五三昧：上《記》云：“四趣、四洲、六天、初禪，若加梵王，合云十六。同在初禪，且云十五。”

⁶ 闕何一耶：《法華玄義釋籤》卷六之四：“【玄義】云何因益？四因壞益，二十一因成益；或一因壞益，一因成益，二十三亦成亦壞益。【釋籤】‘四因壞益’者，四趣因也。‘二十一因成益’者，四趣已上至非想也。此語先持五戒，頓離四趣因者是也。‘一因

獄因，無成就故；非想之因，無破除故。故修因惡業，極上極下，互論不用一三昧也。二乘已去，至圓入中，節節皆用二十五有王三昧力。

△三入而不入

雖應入諸火，不為諸火所燒。《大集經》云¹：“譬如虛空，火災起時，所不能燒。”

三“雖應”下，入而不入。

雖入諸有三障之火，以其體了即空假中故，無相可得，何有能燒及所燒邪？

△二結

菩薩亦如是，以不思議慈悲，普應一切，皆得解脫也。

二“菩薩”下，結。

△二示己他得失

常途釋七難，止解得救人中苦，失二十四有及變易中苦；止得如幻三昧少分，全失二十四三昧廣大之用也。

二“常途”下，示己他得失。

如幻三昧，破閻浮有²。具論十番，他師唯知果報一益，故云“少分”。

△二水難二，初列義門

第二、水難者，亦為三意，一、貼文，二、引證，三、觀釋。

二水難二，初列義門。

△二隨門釋三，初貼文二，初科經

貼文為三，一、遭水是有苦，二、稱名是善，三、得淺處是應也。

二“貼文”下，隨門釋三，初貼文二，初科經。

△二釋義三，初遭水

【經】若為大水所漂。

成’者，非想也，此一無壞故也。‘一因壞’者，此一唯壞無成，此中明益，不可更云成此一故也。此語先破地獄因，說中間漸離，故迭有成壞，意亦可知。若成就地獄及壞非想，非此中意。”

¹ 《大集經》云：《大集》卷十四：“喻如虛空，火災起時，不能焚燒；水災起時，不為所漂。菩薩不為諸煩惱火之所焚燒，不為諸禪解脫三昧所漂。”

² 如幻三昧，破閻浮有：《妙玄》卷四：“閻浮提有用如幻三昧破者，南天下果報雜雜，壽命等不定，猶如幻化。此則從心幻出業，幻出見思，幻出無知，幻出無明。菩薩為破諸幻，從於持戒，幻出無作，破結業幻；從於禪定，幻出背捨；從生、無生慧，幻出無漏；從無量慧，幻出有漏；從無作慧，幻出非漏非無漏。見思幻破，真諦幻成；無知幻破，俗諦幻成；無明幻破，中道幻成。故經言：‘如來是大幻師。’彼閻浮提有諸機緣，關於誓願，以本慈悲，隨感應之。自破諸幻，成他諸幻，是故名為如幻三昧。”

△分二，初問

問：何意言“為大水所漂”？

二“問何”下，釋義三，初遭水二，初問。

△二答二，初就水難答

答：小水不成難，或戲故入水，亦不成難。欲論其難，故言“大水所漂”。

二答二，初就水難答。

△二對火難答

火難所以言入者，小火亦能斷命。若故入，若不故入，入則害命。今舉其重難¹，重難既救，何況其輕？是故言其入火，不言入水；言其大水，亦言大火。

二“火難”下，對火難答。

△二稱名

【經】稱其名號。

二稱名。

△三蒙應

【經】即得淺處。

水論其淺，即成應；火猶少在，未成應也。

三“水論”下，蒙應。

△二引證

二、引證者，《應驗傳》云：海鹽有溺水，同伴皆沉，此人稱觀音，遇得一石，困倦如眠，夢見兩人乘船喚入。開眼果見有船人，送達岸不復見人船，此人為沙門大精進。又劉澄隨費淹為廣州牧，行達宮停遭風²。澄母及兩尼聲聲不絕唱觀世音，忽見兩人挾船，遂得安穩。澄妻在別船及他船皆不濟。道罔三人乘冰度孟津³，垂半，一人前陷，一人次沒，罔進退冰上，必死不疑，一心稱觀世音，腳如蹋板，夜遇赤光，徑得至岸。此例甚多，皆蒙聖力也。

二引證。

¹ 今舉其重難：光謙《講錄》：“或云：此指大水。今謂：竝指‘設入大火’、‘大水所漂’。”

² 行達宮停遭風：“宮停”，地名，亦作宮亭，即宮亭湖，又稱彭湖、彭蠡湖，即今江西九江鄱陽湖。北魏·酈道元《水經注·廬江水》：“巖上有宮殿故基者三，以次而上，最上者極於山峯。山下又有神廟，號曰宮亭廟，故彭湖又有宮亭之稱焉。”

³ 道罔三人乘冰度孟津：“孟津”，古黃河渡口，在今河南省孟津縣東北。又《高僧傳》卷十二《道罔傳》：“釋道罔，姓馬，扶風人。……後與同學四人，南遊上京，觀矚風化。夜乘冰度河，中道冰破，三人沒死。罔又歸誠觀音，乃覺脚下如有一物自竝，復見赤光在前，乘光至岸。”“竝 guì”，托舉。

△三觀釋二，初列三水

三、約觀解者，果報水至二禪，惡業水通三界，煩惱水通大小乘。

三觀釋二，初列三水。

從增勝意，同前火難。

△二釋三水三，初果報二，初遭難

如地獄，鑊湯沸屎，鹹海灰河¹，流漂沒溺；餓鬼道中亦有填河塞海²；畜生淹沒，衝波致患³；阿修羅亦有水難；人中可知；水災及二禪，汎養無岸⁴。

二“如地”下，釋三水三，初果報二，初遭難。

△二機應

是時若不稱名，尚不致淺處，何況永免耶？

二“是時”下，機應。

△二惡業二，初遭難

次惡業水者，諸惡破壞善業者⁵，悉名惡業波浪，愛欲因緣之所毀壞，澍入三惡道中⁶。忘失正念，放捨浮囊，見思羅刹，退善入惡者，即是水漂，何必洪濤巨浪耶？

二“次惡”下，惡業二，初遭難。

“放捨浮囊”等者，《大經》云：“如人帶持浮囊，欲度大海。有一羅刹，乞此浮囊，初則全乞，其人不與；次乞其半，次乞三分之一，次乞手許，後乞微塵許。其人念言：‘若與塵許，氣當漸出，何由度海？’故悉不與。護持禁戒，亦復如是。常有煩惱羅刹，令人破戒。若破根本如全與⁷，破增殘如半與，破捨

¹ 鑊 huò 湯沸屎，鹹海灰河：《過去現在因果經》卷三：“見地獄中考治眾生，……或以鐵鑊而煎煮之，……或擲熱沸灰河之中，或復擲於糞屎坑中。受如是等種種諸苦，以業報故，命終不死。”《大論》十六：“熱、大熱地獄中，有二大銅鑊，一名難陀，二名跋難陀。鹹沸水滿中，羅刹鬼獄卒以罪人投中，如廚士烹肉。”

² 填河塞海：《妙玄》卷六：“餓鬼者，……重者，飢火節焰，不聞漿水之名；中者，伺求蕩滌，膿血糞穢；輕者，時薄一飽。加以刀杖驅逼，塞海填河，《四解脫》稱為刀塗。”

³ 衝波致患：“衝波”，猶言巨浪。晉·陸機《演連珠》：“臣聞衝波安流，則龍舟不能以漂；震風洞發，則夏屋有時而傾。”

⁴ 汎養無岸：“汎養 fàn yàng”，水大無邊貌。

⁵ 諸惡破壞善業者：光謙《講錄》：“‘諸惡’下，為二，初明惡業為水；‘忘失’下，正明行人為業水所漂。”

⁶ 澍入三惡道中：“澍 zhù”，與“注”通。“澍入”，猶言墮落。

⁷ 若破根本如全與：“根本”謂四根本，“僧殘”謂十三僧殘，乃至捨墮、波夜提、吉羅等，均是律學名詞，今不具釋。所應知者，今之所對，與《大經》卷十一、《摩訶止觀》卷四略有不同，知之即可，亦不須改。列表如下：

《大經》	《止觀》
┌全乞—————四重	┌全乞—————四重

墮如與三分之一，破波夜提如與手許，破突吉羅如與塵許。所破雖少，若不發露，則不能度生死彼岸。菩薩護持重禁及突吉羅，等無差別。”今明惡業，故言“放捨”。

△二機應

若能一心稱名，即得淺處也。

二“若能”下，機應。

△三煩惱二，初明機二，初論惑水二，初通明諸有水

次次¹、明煩惱水者，經云²：“煩惱大河，能飄香象。”緣覺觀愛欲之水，增長二十五有稠林，“潦水波蕩，惱亂我心³”。暴風巨浪，“有河洄復沒溺眾生⁴，無明所盲而不能出”，涅槃彼岸何由可登？

三煩惱二，初明機二，初論惑水二，初通明諸有水。

菩薩香象，足雖到底，若未達岸，寧免被飄？

緣覺觀集，而為初門，故云愛水，增長諸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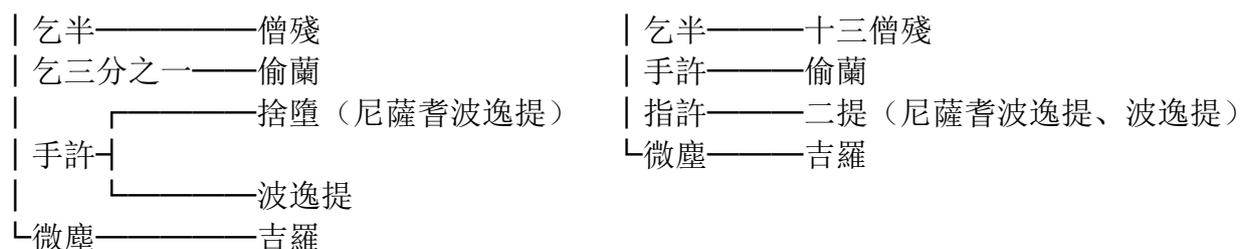
△二別示四教機二，初示聲聞

二乘人修三十七品之機，運手動足⁵，截有生死險岸，前途遙遠⁶。一心稱名，若發見諦，三果皆名淺處，無學為彼岸。

二“二乘”下，別示四教機二，初示聲聞。

△二例諸位

次支佛侵習為淺處⁷；通教正習盡為彼岸；次別教，斷四住為淺處，斷無明為彼



¹ 次次：次於次，即次於第二，謂第三也。光謙《講錄》云“一‘次’疑剩”者，非。

² 經云：《大經》卷二十三：“云何菩薩觀此煩惱猶如大河？如彼駛河，能漂香象；煩惱駛河亦復如是，能漂緣覺，是故菩薩深觀煩惱猶如駛河。”

³ 潦水波蕩，惱亂我心：語出《金光明經》卷一《懺悔品》第三。“潦 lǎo 水”，大水。

⁴ 有河洄復沒溺眾生：《大經》卷三十二偈云：“有河洄復沒眾生，無明所盲不知出。”“洄復 fú”，湍急迴旋。

⁵ 運手動足：《大經》卷二十一：“世間大河，運手動足，則到彼岸。煩惱大河，唯有菩薩因六波羅蜜乃能得渡。”

⁶ 前途遙遠：“遙”字，底本、《洪武南藏》作“延”，今依《永樂北藏》《嘉興藏》《龍藏》《大正藏》《觀音義疏記會本》改。

⁷ 次支佛侵習為淺處：光謙《講錄》：“《四教儀集注》注云：‘此以三藏支佛與通菩薩共論。’今謂：此甚非文意！前後所明，諸機各論淺處、彼岸，何支佛但得淺處，而通菩薩

岸；次明圓教，六根清淨為淺處，入銅輪為彼岸；變易中，分分是淺處¹，究竟無明方稱彼岸。

二“次支”下，例諸位。

支佛修行，不立分果，深觀緣起，久種三多²。福慧既隆，預侵二習³，雖未發真，四流莫動⁴，名得淺處。頓證極果，名到彼岸。

通教菩薩，正盡得淺，習盡到岸。

變易二土，同以別惑而為中流，上品寂光方為彼岸。

△二示四流

復次初果免見流，三果免欲流，四果免有流，乃至圓教方免無明流。

二“復次”下，示四流。

常途四流，只是界內之惑。今取別惑，方名無明。故知即與五住無異，但合色愛及無色愛為一有流耳。

△二明應二，初通示二觀慈悲

菩薩所以遍應水難者，皆是本修別圓二觀慈悲，今日成就王三昧力。

二“菩薩”下，明應。前之十番，各有修相，皆所被機求脫之事。今說本觀二種修相，皆是觀音垂應之本。二，初通示二觀慈悲。

兼別觀者，略有二意：一者、此教初心立行，雖依漸次，以知中實，後心能證王三昧故；二者、欲以歷別之相，顯於圓融一念具故。《摩訶止觀》十乘之初，先明次第，顯不次故⁵。今釋此品，本觀皆兩，有茲二意。

△二別明三昧漸頓二，初漸二，初漸修

所以者何？菩薩修別觀時，見眾生漂果報水，起誓拯濟。菩薩修戒定時，以善治惡，於諸禪定水光三昧、水勝處、水一切處皆起慈悲，以善攻惡。又從水假入空，發真無漏；從空出假，達水因緣；入水中道，見水實相。節節法門，皆起慈悲，

但到彼岸耶？依《記》所解，此文影略，其義方順。”

¹ 分分是淺處：猶言分破分證是淺處，破一分無明，顯一分法性。

² 久種三多：“三多”者，修福、供佛、聞法。《法華》卷一《序品》第一：“若人有福，曾供養佛，志求勝法，為說緣覺。”

³ 預侵二習：“預”，進也。“侵”，侵除，分破。“二習”，見思餘習也。

⁴ 四流莫動：《三藏法數》卷十三：“流而不返，謂之流。謂眾生由三惑之所流轉，漂泊三界，而不能返於涅槃彼岸也。一、見流，見即三界見惑也；二、欲流，即欲界思惑也；三、有流，謂色界、無色界思惑；四、無明流，無所明了，故曰無明，即三界思惑中癡惑也。”

⁵ 先明次第，顯不次故：《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五之三：“【止觀】觀心是不可思議境者，此境難說，先明思議境，令不思議境易顯。【輔行】於中‘先明思議意’者，令不思議易解故也。言易解者，已聞思議十界歷別，示此十界同在一心，則一心中十界可識。故可思議中，此是地獄，乃至佛界，無說而已，說必次第，十界歷歷，麤細不違。人見注云‘非今所用’，便棄思議別求不思議者，遠矣！”

熏諸眾生。

二“所以”下，別明三昧漸頓二，初漸二，初漸修。

元始發心，上求下化。“水光三昧”，即觀白骨八色流光中一色也¹。“水勝處”等，例如火難中說。

△二頓應二，初乘誓赴難

今成王三昧，寂而常照。眾生報水所漂，稱名為機，對事慈悲，救果報水；戒定慈悲，救惡業水；三觀慈悲，救煩惱水，一切一時皆得解脫。

二“今成”下，頓應二，初乘誓赴難。

漸修頓證，常鑑法界。十番機緣，三障水漂，對於因中節節誓願，令彼一切皆得解脫。

△二引經證成二，初證

如《華嚴》三十八明善財至海門國²，海雲比丘為說《普眼經》云：“十二年來，常觀此海，漸漸轉深，大身居止，珍寶聚集。如是觀已，則見海底生大蓮華，無量天龍八部莊嚴。華上有佛，相好無邊，即申右手，摩於我頂，為說《普眼經》千二百歲。一日所受阿僧祇品，無量無邊。若以海水為墨，須彌聚筆，書寫此經，不能得盡。”

二“如華”下，引經證成二，初證。

託於事海，觀三障海。“十二年”者，十二緣也。“漸漸轉深”，見海十德³，十觀成也。“生大蓮華”，顯妙境也。“天龍莊嚴”者，具妙力用也。“有佛相好”，常見盧舍那也。“申右手”者⁴，權智應也。“摩我頂”者，實智感也。即以感應道交，彰始本分合也。“說《普眼經》”者，分得果法也。“一日所受”至“不能得盡”者，一念心塵顯大千經卷也。

¹ 即觀白骨八色流光中一色也：如前文云：“見水色如深淵清澄之水。”《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九之二：“【止觀】大乘明戒、定、慧法，悉不可盡。……若爾，八色之光便是界外法也。【輔行】故知實說，一切事法並屬界外。當知此法本如來藏中不思議法，覆相赴機以為權說，二乘不了以為近計，故知不得專依有漏。”

² 如《華嚴》三十八明善財至海門國：今《大正藏》位於晉譯《華嚴》卷四十六。《普眼經》者，清涼澄觀大師《華嚴疏鈔會本》卷六十二：“【疏】‘普眼’者，詮普法故；普詮諸法故；得此法者，一法之中見一切故。【鈔】‘普詮’者，此有三義，此一約深，二‘普詮諸法’約廣，上二直就所詮；三即從益立稱。既一法中見一切法，則其一眼見十眼境，所見之中已有能見，能見之中有所見矣，以一法中有一切故。”

³ 見海十德：晉譯《華嚴》卷四十六：“我住此海門國十有二年，境界大海，觀察大海。思惟大海，無量無邊；思惟大海，甚深難得源底；思惟大海，漸漸深廣；思惟大海，無量妙寶而莊嚴之；思惟大海，無量水聚；思惟大海，水色種種，不可思議；思惟大海，大身眾生之所依止；思惟大海，水性所居；思惟大海，大雲彌覆；思惟大海，未曾增減。”

⁴ “申右手”者：“申”，伸也。《法華文句》卷十之二《釋囑累品》：“【經】爾時釋迦牟尼佛，從法座起，現大神力，以右手摩無量菩薩摩訶薩頂。【文句】正付者，佛以一權智善巧之手，摩三千三百那由他國土，側塞虛空諸菩薩實智之頂。如來授道化他，故名權智手也；菩薩自行受道，故名實智頂也。”

△二結

當知水法門攝一切法，亦如《大品》阿字門具足一切義。觀音於水法門久已通達，故能遍應一切水難。

二“當知”下，結。

既如阿字具一切義，應知亦是中道法門。但帶教道，唯知此一耳。

△二頓二，初頓修

復次本修圓觀法門，無緣慈悲，遍應一切者，觀水字門，十法界趣水字，是趣不過，水尚不可得，云何當有趣不趣？十法界趣水，是俗諦¹；水尚不可得，即真諦；云何當有趣不趣，即雙非，顯中道第一義諦。

二“復次”下，頓二，初頓修。

“十界趣水”者，水為法界，攝諸法盡，故言“趣”也。既立能趣及以所趣，故當俗諦。

“水尚”等者，所趣之水，全體是性，無相可得。無所趣故，那有能趣？能所俱空，名為真諦。

“云何”等者，水尚叵得，則無有趣。有趣既絕，不趣自忘。即以雙非，顯於中道。

此之三諦，同一法性，即一而三，即三而一，不思議諦也。

△二頓應二，初明不應而應

如此觀水字十法界三諦之法，即起無緣慈悲，遍熏三諦十法界眾生，故能圓應一切。

二“如此”下，頓應二，初明不應而應。

《大經》云²：“慈若有、無、非有非無，名如來慈。”豈非三諦起慈悲邪？前總難中，十界眾生受苦稱名，“菩薩即時觀其音聲，皆得解脫”。不觀十界即空假中³，那得一時離於眾苦？良以三諦是生本性，亦聖果源，無有二體，故同體悲，方能圓拔。

¹ 十法界趣水，是俗諦：《輔行》卷二之三：“一切法趣色，能所皆假；色不可得，一切法亦不可得，能所皆空；趣不趣不可得，即不住二邊，正顯中道。”《摩訶止觀》卷四：

“故《大品》云：‘一切法趣欲事，是趣不過，欲事尚不可得，何況當有趣不趣？’釋曰：‘趣’即是有，有能趣所趣故，即辨俗諦；‘欲事不可得’，即是明空，空中無能趣所趣故，即辨真諦；‘云何當有趣非趣’，即是辨中道。當知三諦，只在一欲事耳。”

² 《大經》云：《涅槃經會疏》卷十四：“【經】善男子，慈若有、無、非有非無，如是之慈，非諸聲聞、辟支佛等所能思議。【疏】若緣淨淨是無，若緣不淨淨是有，若緣非淨非不淨是非有非無，不立不別。又緣於三諦，緣真故無，緣俗故有，緣中故非有非無。《中論》云：‘因緣所生法，即空、即假、即中道義。’問：四句是戲論，何以釋經？答：定性四句即是戲論，假名四句非是戲論。”

³ 不觀十界即空假中：光謙《講錄》：“‘不觀十界’止‘方能圓拔’，上《記》云：‘說聽之者，宜善思之。’而於此發之，其為學人之意，深矣！”

△二明不分而分

若分別觀者，以十六三昧救果報水；以二十四三昧救惡業水；以二十五三昧救二乘、通、別、圓入空有流等水；以二十五三昧救別教出假，於有流中，令無染濕；以二十五三昧救圓教入中無明流水，一切一時俱得解脫也。

二明不分而分。

大意同前火難中說。今以四流對諸位難，四教入空，離於有流，等於見、欲二流也。

假於有流無染濕者，假雖破空，亦不著有，以雙流故。應知假顯，空亦彌著，名平等觀，義在於斯。

中破無明，如常所說。

觀音義疏記輯注卷第一

觀音義疏記

輯注

(卷二)

天台智者大師	說
門人灌頂	記
四明沙門知禮	述
普陀山古草茅蓬禮賢	會本并輯注

△三羅刹難二，初列義門

第三、羅刹難者，亦為三，一、貼文，二、約事，三、觀釋。

三羅刹難二，初列義門。

△二隨門釋三，初貼文二，初科經

貼文又為二，一、明難，二、結名。難中為五，一、舉數，二、明遇難之由，三、遭難，四、明機，五、明應。

二隨門釋三，初貼文二，初科經。

△二隨釋二，初明難五，初舉數

【經】若有百千萬億眾生，為求金、銀、琉璃、磈磈、碼瑙、珊瑚、琥珀、真珠等寶，入於大海。

△分二，初釋人數

人數者，但舉百千總數，不定判多少，明入海求珍，結伴無定。雖無定數，終不可獨往，故舉“百千”也。

二“人數”下，隨釋二，初明難五，初舉數二，初釋人數。

若百若干，或萬或億，以其泛海，必乘大舶，故云“結伴，不可獨往”。

△二明入海

《賢愚》云¹：“田殖百倍，商估千倍²，仕宦萬倍，入海吉還，得無量倍。”故入海也。

¹ 《賢愚》云：此是約義引經，《賢愚經》卷八：“（大施太子）即問諸人：‘今此世間，作何事業，可得多財，用之難盡？’或有人言：‘多種五穀，修治園圃，可得多財。’或有人言：‘多養六畜，隨時蕃息，可得多財。’或有人言：‘不避劇難，遠出行估，最得多財。’或有人言：‘唯有入海，採取珍寶，最得多財。’”

² 商估千倍：“商估 gū”，行商，商人。《後漢書·靈帝紀》：“帝著商估服，飲宴為樂。”

二 “《賢愚》”下，明入海。

△二難由

【經】假使黑風吹其船舫¹。

△分三，初正釋難由二，初證風非正難

次遭風是難由，約下文證今，若開風為正難，下文云“皆得解脫羅刹之難”，此豈不獨是羅刹難也？

二 “次遭”下，難由三，初正釋難由二，初證風非正難。

以古師足風為八難，故據結文，但成鬼難。

△二推風是難由

難由正應無在²，由者，何但由風？由風墮難，由入海遭風，求寶入海由貪求珍寶。展轉相由，風災難切，故風是墮難之由也。

二 “難由”下，推風是難由。

若展轉推之，皆是難由。於諸由中，風由最切，是故經文特言風耳。

△二追釋寶物二，初分真偽

七寶是正寶，珠是偽寶³，又如意珠寶最上。今言“等”者，等上到下諸寶也。

二 “七寶”下，追釋寶物二，初分真偽。

△二示似真

《樓炭》云⁴：“巨海有七種似寶，一百二十種真珠寶。”

二示似真。

△三更釋風相二，初他解三，初舊師立

“黑風”者，舊云：風無色，吹黑沙故爾⁵。

三 “黑風”下，更釋風相二，初他解三，初舊師立。

△二他人彈

有人彈云：沙中無船，水中無沙，非是吹黑沙，乃是吹黑雲爾。

¹ 船舫：泛指船隻。吉藏大師《法華義疏》卷十二：“自關已西稱船，關已東謂之舫。”《景德傳燈錄》卷六《道通禪師》：“于頓相公問：‘如何是黑風吹其船舫，漂墮羅刹鬼國？’師云：‘于頓客作漢，問恁麼事怎麼？！’于公失色，師乃指云：‘遮箇是漂墮羅刹鬼國。’于又問：‘如何是佛？’師喚于頓，頓應諾，師云：‘更莫別求。’”

² 無在：猶言不定。

³ 偽寶：猶言似寶、雜寶。

⁴ 《樓炭》云：曾檢《樓炭經》，未見其語，恐是佚文。然《十二遊經》云：“寶有百二十一種，正寶七種。”吉藏大師《法華義疏》卷十二：“又經云：‘正寶有七，雜寶有百二十種也。’”據此，《樓炭》“七種似寶”或應作“七種正寶”，於文方順。

⁵ 吹黑沙故爾：吉藏大師《法華義疏》：“又云：吹海岸黑沙，故名黑風。”

二“有人”下，他人彈。

△三今例難

今還例此難：水中無雲，雲中無船，何得彈沙而取雲？風能吹黑雲，何意不能吹黑沙？

三“今還”下，今例難。

△二今釋二，初經明風色

《請觀音》云¹：“黑風迴波。” 《仁王般若》有六色風²，黑、赤、青、天、地、火也。 《受陰經》明五風³。 《阿含》亦云有黑風⁴。

二“請觀”下，今釋二，初經明風色。

△二風黑怖甚

風加以黑，怖之甚也。

二“風加”下，風黑怖甚。

△三遭苦

【經】飄墮羅刹鬼國。

羅刹是食人鬼，人屍若臭，能咒養之令鮮。復有噉精氣鬼，人心中有七滌甜水和養精神，鬼噉一滌令頭痛，三滌悶絕，七滌盡即死。

三“羅刹”下，遭苦。

羅刹鬼者，本毗沙門天王所管，有其二部，一曰、夜叉，捷疾鬼也；二曰、羅刹，食人鬼也。遍在諸處，然其本居海外有國，或人飄往其國，或鬼來此惱人，皆由惡因相關故也。

△四明機

【經】其中若有乃至一人稱觀世音菩薩名者。一人稱名。

¹ 《請觀音》云：《請觀音經疏闡義鈔》：“【經】入於大海，黑風迴波，水色之山。

【疏】海是生死，或云法性。妄想動法性，故波浪為難。【鈔】‘妄想動法性’者，妄想如黑風也。‘動法性’者，即是全法性為無明，無染而染，遍造生死，名為波浪也。經‘迴波’者，《三蒼》云：‘迴，水轉也。’經‘水色之山’，驚浪如山也。”

² 《仁王般若》有六色風：《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》卷下：“大風吹殺萬姓，國土山河樹木一時滅沒，非時大風：黑風、赤風、青風、天風、地風、火風。”

³ 《受陰經》明五風：此經已佚。或指五色生五藏，《摩訶止觀》卷九：“母便思青色、呼聲、臊氣、酢味，……便得成肝藏，向上成眼，向下成手足大指；若思白色、哭聲、腥氣、辛味，便成肺藏，上向為鼻，下向為手足第二指。”乃至赤色成心藏，黃色成脾藏，黑色成腎藏等。

⁴ 《阿含》亦云有黑風：《長含》卷二十一：“其後久久，有大黑風暴起，吹大海水，海水深八萬四千由旬，吹使兩披。”

四“一人”下，明機。

△五明應

【經】是諸人等，皆得解脫羅刹之難。

餘者悉脫者，同憂感¹，休否是共²，雖口不同唱，心助覓福，故俱獲濟是均。若後值賊則同聲者³，陸地心多不并決⁴，須稱號令使齊，與水難為異。

五明應。

△二結名

【經】以是因緣，名觀世音。

何意就此結觀音之名？此正就一人稱名而賴兼群黨⁵，明慈力廣被，救護平等，顯觀音之名也。

二“何意”下，結名。

△二約事

二、約事證。《應驗傳》云：外國百餘人，從師子國汎海向扶南⁶，忽遇惡風墮鬼國，便欲盡食。一舶眾人，怖稱觀音。中有一小乘沙門，不信觀音，不肯稱名。鬼索此沙門，沙門狼狽學稱，亦得免脫。

二約事。

△三觀釋二，初明風義不局

次觀釋者，不但明世界中風。黑業名風，《華嚴》云⁷：“嫌恨猛風，吹罪心火，常令熾然。”吹諸行商人，墮落惡道，失人道善寶，及無漏聖財。

三觀釋二，初明風義不局。

“世界中風”，果報風也；“黑業名風”至“失人道善寶”，皆惡業風也；失無漏財，煩惱風也。

以下第五又明鬼難，具明三障惡鬼之義，故今觀行，且從難由風義而示。欲於六種明別圓觀，即是一切觀境之式。

△二釋風通三障三，初果報二，初遭苦二，初上至三禪

從地獄上至三禪，皆有果報風難。

二“從地”下，釋風通三障三，初果報二，初遭苦二，初上至三禪。

¹ 同憂感：“憂感 qī”，憂愁苦惱。

² 休否是共：“休否 pǐ”，猶言吉凶、好壞。

³ 若後值賊則同聲者：下經云：“眾商人聞，俱發聲音：‘南無觀世音菩薩。’”

⁴ 并決：猶言同心協力。

⁵ 賴兼群黨：“賴”，益也。“兼”，及也。

⁶ 從師子國汎海向扶南：“師子國”，即今斯里蘭卡。“扶南”，即今柬埔寨一帶。

⁷ 《華嚴》云：見晉譯《華嚴》卷二十三。

△二下遍諸趣

如《僧護經》明地獄種種形相，疾風猛浪，沒溺破壞，餓鬼所噉；若鬼道中，寒風裂骨，身碎碑磑¹；畜生飛走之類，傾巢覆卵，何可勝言？修羅亦有風難；若風災起時，諸山擊搏，上至三禪，宮殿碎為微塵。

二“如僧”下，下遍諸趣。

僧護比丘明《四阿含》²，為眾知識。五百商人入海採寶，來就世尊，請此比丘，船中說法。佛知有益，許之令去。船還海岸，登陸而行。夜宿樹下，商人早發，忘喚比丘³，因茲失伴。獨行山林，見僧伽藍比丘住處⁴，若飲食、若房舍、若溫室、若園林、若田地、若受用，皆是苦具，日夜之間受種種苦，有百餘條。僧護問故，皆答云：“當還問佛，自當知之。”既至佛所，具陳所見，佛皆答之。悉是比丘破諸禁戒，毀壞常住，侵用眾物，於彼海山，受地獄苦。學者覽之，足以自誡。

△二明機應

當此之時，誰能救濟？唯當一心稱觀世音菩薩，以王三昧力，或以手障，或以口吸，無量方便，令得解脫也。

二“當此”下，明機應。

△二惡業二，初遭難

次明若修諸善，惡業風吹壞五戒十善船舫，墮三途鬼國及愛見境中。《大經》云⁵：“羅刹婦女，隨所生子，而悉食之。食子既盡，復食其夫。”

二“次明”下，惡業二，初遭難。

三途約果，愛見約因。皆由宿業，令起愛見，墮於三途。貪欲之心，如羅刹婦；破戒定善，如隨食子；失人天報，如食其夫。

¹ 碑磑cuì：石磨。

² 明《四阿含》：“明”，通達。

³ 忘喚比丘：“忘”字，底本作“妄”，今依《洪武南藏》《永樂北藏》《嘉興藏》《龍藏》《大正藏》《觀音義疏記會本》改。

⁴ 見僧伽藍比丘住處：《佛說因緣僧護經》：“爾時僧護比丘失伴獨去，涉路未遠，聞犍稚聲，尋聲向寺。路值一人，即便問曰：‘何因緣故，打犍稚聲？’其人答曰：‘入溫室浴。’僧護念言：‘我從遠來，可就僧浴。’即入僧坊，見諸人等，狀似眾僧，共入溫室。見諸浴具浴衣、瓦瓶甌器，浴室盡皆火然。爾時僧護比丘見諸比丘共入溫室，入已火然，筋肉消盡，骨如焦炷。僧護驚怖，問諸比丘：‘汝是何人？’比丘答曰：‘閻浮提人，為性難信。汝到佛所，便可問佛。’即便驚怖，捨寺逃走。……佛告僧護：‘汝先所見比丘、浴室，此非比丘，亦非浴室，是地獄人。此諸罪人，迦葉佛時，是出家比丘，不依戒律，順己愚情，以僧浴具及諸器物，隨意而用。持律比丘常教軌則，不順其教。從迦葉佛涅槃以來，受地獄苦，至今不息。’”經文甚廣，尚請往檢。

⁵ 《大經》云：《大經》卷十二：“善男子，譬如有人得羅刹女納以為婦，是羅刹女，隨所生子，生已便食。食子既盡，復食其夫。善男子，愛羅刹女亦復如是，隨諸眾生善根子，隨生隨食。善子既盡，復食眾生，令墮地獄、畜生、餓鬼。”

△二機應

急須稱觀世音菩薩，以慈悲力，能令解脫。

二“急須”下，機應。

△三煩惱二，初明機二，初聲聞

次明二乘人，採聖財寶，為煩惱風，吹慧行船、行行舫¹，墮見愛境，為見愛羅刹所害。若能稱觀世音，得脫見愛二輪，永得免二十五有黑業也²。

三“次明”下，煩惱二，初明機二，初聲聞。

聖財不出七種³，一、聞，二、信，三、戒，四、定，五、進，六、捨，七、慚愧。“慧行”即無常析觀，“行行”即不淨、慈心等。二行約凡位所修，七財約聖位所得。

△二諸位

次明支佛、六度行、通、別、圓、變易等，入煩惱海，採一切智寶。八倒暴風所吹，飄諸行船，墮二邊鬼國。用正觀心，體達諸法不生不滅，入實際中，即得解脫。鬼義合前後章，故不重說也。

二“次明”下，諸位。

“八倒風”者，支佛、六度、通、別、圓，入空之觀，以常等為倒；假、中、變易，以無常等為倒。

用正觀一心稱觀世音，即出二邊惡鬼境界，即能達到中道寶渚。

“鬼義合前後章”，前即此章貼文、約事，後即第五鬼難章也。

△二明應二，初通示二觀慈悲

法界風難無量，一時圓應者，皆由別圓慈悲所薰。

二“法界”下，明應二，初通示二觀慈悲。

¹ 慧行船、行行舫：《次第禪門》卷九：“故《大集經》云：‘有二種行，一者、慧行，二者、行行。’行行者，即是九想、背捨等對治無漏也。緣事起行對治，破諸煩惱，故名行行無漏行也。二、慧行者，即是四諦、十二因緣真空正觀，緣理斷惑，故名慧行無漏行也。”

² 永得免二十五有黑業也：光謙《講錄》：“《私記》云：‘此明煩惱風故，應云黑煩惱也。而云業者，且從言便，從所生說。’今謂：正取脫輪，脫二輪則不作黑業，是故云也。”《私記》者，即證真《觀音疏略抄》。

³ 聖財不出七種：《維摩經文疏》卷二十五：“【經】富有七財寶，教授以滋息。【疏】‘七財’者，一、聞，二、信，三、戒，四、定，五、進，六、捨，七、慚。聞者，如十地聽法，如雲持雨，十方佛說法，一時能持，故名聞也；信者，深信堅固，猶如金剛也；戒者，十地所得真戒，經言‘唯佛一人具淨戒，餘人皆名污戒者’；定者，即首楞嚴等定也；進者，念念深入薩婆若海也；捨者，常捨行也；慚愧者，如前說，如所說行，言行相應也。”“如前說”者，《維摩經文疏》卷二十五：“佛性中道是第一義天，菩薩見佛性未了了，故慚第一義天；諸佛是無上行人，愧此勝人，名為愧人也。”

別雖漸修，果能圓應。

△二別明三昧漸頓二，初漸二，初修時逐行起誓

菩薩本修別觀，見事中風，即起慈悲；修戒、定，見惡業風，即起慈悲；修三觀時¹，節節慈悲。

二“菩薩”下，別明三昧漸頓二，初漸二，初修時逐行起誓。

△二明證時隨難相關

今入風實相王三昧中，以事慈悲，救果報風；以戒、定慈悲，救惡業風；三觀慈悲，救煩惱風，故能十番拔難。

二“今入”下，明證時隨難相關。

△二頓二，初修時三諦圓融

若作圓觀論機應者，但觀風字門，具照十法界，三諦宛然，通達無礙，慈悲遍覆。

二“若作”下，頓二，初修時三諦圓融。

“風字門”者，如《請觀音疏》釋六字章句²，以六道等為六字門。良由六道體是法界，能通實相，故名為門。今以風字為門，其義亦爾。“字”者，召法之辭。

△二用時一念差別

若分別說王三昧者，以十七三昧救果報風³，以二十四三昧救修因風，以二十五三昧救二乘、通、別、圓從假入空煩惱風，以二十五三昧救別教出假無知風，以二十五三昧救圓教入中無明風，變易可解。如是遍救法界，一切一時皆得解脫也。

二“若分”下，用時一念差別。

△四刀杖難二，初列門

第四、明刀杖難者，亦為三，一、貼文，二、約證，三、觀釋。

四刀杖難二，初列門。

△二解釋三，初貼文二，初科經

貼文為三，一、遭難，即是苦；二、稱名，即是善；三、應。

¹ 修三觀時：光謙《講錄》：“見煩惱風，即起慈悲。”

² 如《請觀音疏》釋六字章句：《請觀音經疏》卷四：“【經】若有眾生受大苦惱，閉在囹圄，桎械枷鎖，及諸刑罰。……應當淨心繫念一處，稱觀世音菩薩，歸依三寶，三稱我名，誦大吉祥六字章句救苦神呪。【疏】文為三，一、明六道六字章句用，二、明修因六字章句用，三、明六根六字章句用。……第一、明六道六字章句者，六道是果報法故，六道是六字門。一道之中分別有無量種，即是章句。觀音又照六道實相，得陀羅尼究竟旨歸。……故能以陀羅尼力，消除六道三障之毒害。”

³ 以十七三昧救果報風：光謙《講錄》：“果報風至第三禪故。”

二解釋三，初貼文二，初科經。

△二釋義三，初遭難

【經】若復有人，臨當被害。

二釋義三，初遭難。

△二稱名

【經】稱觀世音菩薩名者。

二稱名。

△三蒙應

【經】彼所執刀杖，尋段段壞¹，而得解脫。

△分二，初據文消釋

今言“刀杖段段壞”者，明人執殺具，一折一來，隨來隨斷，彌顯力大。

三“今言”下，蒙應二，初據文消釋。

△二對前料簡二，初問

問：水火何不令再滅耶？

二“問”下，對前料簡二，初問。

△二答

答：刀杖折再來，重明聖力，水火滅後，誰復持來？既無持來，滅何所顯？今只令絕炎不燒，洪流更淺，存顯力大，各有其意，不得一例作難也。

二答。

△二約證

二、約事證者，《應驗傳》云：晉太元中，彭城有一人被枉為賊。本供養金像，帶在髻中²，後伏法，刀下但聞金聲，刀三斫，頸終無異。解看像有三痕，由是得放。又蜀有一人，檀函盛像安髻中，值姚萇寇蜀³，此人與萇相遇，萇以手斫之，聞頂有聲，退後看像，果見有痕。其人悲感：“寧傷我身，反損聖容。”益

¹ 尋段段壞：“尋”，隨即；立刻。

² 帶在髻中：《末利支提婆華鬘經》：“作此像已，若苾芻欲行遠道，於袈裟片中裹著彼像。若持五戒優婆塞，於頭髻中盛著彼像。大小便時，離身放著，不得共身上廁，大小便利。”

³ 姚萇寇蜀：時在前秦（苻秦），公元 373 年，姚萇任寧州刺史，屯墊江（今四川合川）。次年五月，蜀人張育、楊光聚眾反。至九月，張育等被秦軍所殺，益州復歸前秦所有。不久姚萇自稱秦王，是為後秦，亦稱姚秦，年號白雀。白雀二年（385 年），派兵圍擒苻堅，殺之，前秦滅亡。建初八年（393 年）十二月，姚萇去世，享年六十四歲。今以晉為正統，故稱寇也。“寇”者，侵也。

加精進。晉太元高簡¹，滎陽京人²，犯法臨刑，一心皈命，鉗鎖不復見處，下刀刀折，絞之寸斷。遂賣妻子及自身，起五層塔在京縣。宋太始初，四方兵亂，沈文秀牧青州，為土人明僧駿所攻，秀將杜賀刑妻司馬氏（云云）³。

二約證。

△三觀行二，初通示三障

三、明觀釋者，非但世間殺具名為刀杖，惡業亦能傷善業身命，煩惱六塵三毒等皆名刀箭。

三觀行二，初通示三障。

△二別釋三相三，初果報二，初明遭難

從地獄去，即有刀山挂骨⁴，劍樹傷身，鋸解屠膾⁵，狼藉痛楚；餓鬼更相斬刺，互相殘害；畜生自有雌雄⁶，牙角自相觸突，又被剉切剝剝⁷；修羅晝夜征戰，龍王降雨，變成刀刃；人中前履白刃，卻怖難誅，復有橫屍塞外，復有銜刀東市；天共修羅鬥時，五情失守，皆有刀杖怖畏失命之苦。

二“從地”下，別釋三相三，初果報二，初明遭難。

娑伽龍王⁸，本宮安住，興雲降雨，六天四域、修羅龍鬼，感見不同：天見華寶，人得清水，修見刀劍。

△二明機應

¹ 晉太元高簡：東晉太元年間（376-396年）。“高簡”，《持驗記》作“高苟”。《觀音經持驗記·滎陽高苟》：“年已五十，為殺人，鑊頓地牢，同禁人勸以努力共念觀世音。苟云：‘我罪至重，何由能免？’同禁再三勸之，始發心，誓捨惡行善，專念觀世音：‘若得倖脫，願造五層浮圖，捨身作奴，供養眾僧。’旬日夕用心誠切，鉗鎖自解，監司驚異，語苟云：‘若佛憐汝，斬應不死。’臨刑之日，舉刀刃斷，上聞原免。”

² 滎陽京人：《史記·項羽本紀》：“與漢戰滎陽南京、索間，漢敗楚，楚以故不能過滎陽而西。”謂於滎陽南邊京縣、索地之間戰鬥。北齊天保七年底（556年）廢縣，京縣地入滎陽縣，即今河南省滎陽市。“滎”，音 xīng。

³ 秀將杜賀刑妻司馬氏（云云）：沈文秀手下將領杜賀刑之妻司馬氏。“杜賀刑”，人名。注“云云”者，謂其妻稱菩薩名，得免兵亂也。

⁴ 刀山挂骨：“挂”，即掛，懸也。

⁵ 屠膾 kuài：猶言宰割。

⁶ 自有雌雄：“雌雄”，猶言強弱，爭強斗勝。光謙《講錄》：“所言‘雌雄’者，非牝牡之謂也。《老子經》云：‘知其雄，守其雌，為天下谿。’註：‘雄，剛強也；雌，柔弱也。’《前漢書·項藉傳》云：‘願與漢王挑戰決雌雄。’”

⁷ 剉切剝剝：“剉 cuò”，剝也。“切”，《說文》：“刊 cǔn 也。”謂割也。“剝 pī”，《輔行》卷一之三：“鉞字從金，從刀者俗，鉞謂鉞開。”“剝”，剝皮。

⁸ 娑伽龍王：唐譯《華嚴》卷五十一《如來出現品》：“譬如娑竭羅龍王，欲現龍王大自在力，……所謂於大海中雨清冷水，名無斷絕；……於夜摩天雨大妙華，名種種莊嚴具；……於阿修羅宮雨諸兵仗，名降伏怨敵。”“娑伽羅”，此云鹹海。

若能稱觀世音，若應刑所，刀尋斷壞；若應戰陣¹，立之等力，令得安和。

二“若能”下，明機應。

△二惡業二，初遭難

次明修諸善因，為三毒刀箭惡業，破壞善心，割斷戒皮²、定肉、慧骨、微妙心髓，法身慧命，退失墮落，失人天道。乃至正命，登難崩易³，萬劫不復。

二“次明”下，惡業二，初遭難。

惡業所感，三毒熾然，近障戒定，遠妨三觀。言思絕處，即“微妙心”。

△二機應

起怖畏心，稱觀世音，即蒙救護。三毒不傷，清昇受樂，即菩薩力也。

二“起怖”下，機應。

△三煩惱二，初機二，初聲聞二，初遭苦二，初釋相

次明聲聞人，厭患生死，即時觀三界見思，劇於刀箭。

三“次明”下，煩惱二，初機二，初聲聞二，初遭苦二，初釋相。

△二引證

故《大經》云：“寧以終身近旃陀羅，不能暫時親近五陰。”愛詐親善，六拔刀賊，趣向正路，如為怨逐。《大論》云：“譬如臨陣白刃間，結賊未滅害未除，如共毒蛇同室居，如人被縛將去殺，爾時云何安可眠？”《五苦章句》云⁴：“十二重城，三重棘館，五拔刀人守門。”

二“故大”下，引證。

彼經云⁵：“譬如有王，以四毒蛇盛之一篋，令人養飴⁶，瞻視臥起，‘若令一蛇生瞋患者，我當準法戮之都市。’其人聞已，捨篋逃走。王時復遣五旃陀羅，拔刀隨之。密遣一人，詐為親友，而語之言：‘汝可來還。’其人不信，投一聚落，都不見人，求物不得，即便坐地。聞空中聲：‘今夜當有六大賊來。’其人

¹ 若應戰陣：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二《佛道品》第八：“若有大戰陣，立之以等力，菩薩現威勢，降伏使和安。”《注維摩詰經》卷七：“什曰：兩陣相對，助其弱者。二眾既均，無相勝負，因是彼此和安矣。”

² 割斷戒皮：《大論》卷十四：“人著利養，則破持戒皮，斷禪定肉，破智慧骨，失微妙善心髓。”

³ 登難崩易：《國語·周語下》：“諺曰：‘從善如登，從惡如崩。’”韋昭注：“‘如登’喻難，‘如崩’喻易。”

⁴ 《五苦章句》云：東晉·竺曇無蘭譯《五苦章句經》：“一切眾生，常在長獄，有十二重城圍之，以三重棘籬籬之，常有六拔刀賊伺之。……何謂長獄？謂三界也。何謂十二重城？謂十二因緣也。何謂三重棘籬？謂三毒也。何謂六拔刀賊？謂六情也。……曉了六情，皆無本末，譬如芭蕉，意不縛愛，是謂得離六拔刀賊。”

⁵ 彼經云：見《大經》卷二十一。此下至“今喻聲聞觀法”，全出《妙樂》卷一之二。

⁶ 養飴 sì：餵養也。

惶怖，復捨之去。乃至路值一河，截流而去（云云）。”合云：蛇若害人，不墮惡道。無三學力，必為五陰旃陀羅害。若不識愛，為詐親誑¹。觀於六入，猶如空聚，群賊住於六塵六入。欲捨復值煩惱駛流，應以道品船楫，運手動足，過分段河。十住未免，唯佛究竟。經文本喻三乘始終，今喻聲聞觀法。

十二因緣，關禁如城。黑、白、不動，三種之業。繫屬如館。五欲為害，如拔刀人。魔境難出，如門被守。

△二得脫

爾時思惟：如此怖畏，何由得脫，著於正路？須一心稱觀世音，三業至到²，機成感徹³，則能裂生死券⁴，度恩愛河，不為煩惱刀杖所害。欲主魔王⁵，無如之何。

二“爾時”下，得脫。

△二諸位

次明支佛，次明六度行，次明通、別、圓、變易等。五住刀箭傷法身、損慧命者，若能稱名，即蒙聖應，免離通別刀杖，脫二死地，豈非法身慈力耶？

二“次明”下，諸位。

各以本觀，一心稱名，即時解脫。

△二應二，初漸二，初明本誓

復次明刀杖機應遍法界者，良由本修別圓觀時，見諸鋒刃傷毀，即起慈悲，我當救護；修善遮惡時，於善惡業，復起慈悲；若觀刀杖是因緣生法，修三觀時，復起慈悲，願行填滿。

二“復次”下，應二，初漸二，初明本誓。

隨見隨修，皆起誓願，拔於眾生三障刀杖。

△二明赴機三，初赴機相

今住王三昧中，無量神力，以本事慈悲，對果報刀箭；修善慈悲，救惡業刀箭；三觀慈悲，救煩惱刀箭。

二“今住”下，明赴機三，初赴機相。

三昧神力，稱本諸誓，一一能拔。

△二所住法

¹ 若不識愛，為詐親誑：《大經》卷二十一：“詐親善者，名為貪愛。菩薩摩訶薩深觀愛結，如怨詐親。若知實者，則無能為；若不能知，必為所害。”

² 至到：至誠苦到。

³ 感徹：猶言感通。《後漢書·和熹鄧皇后》：“自謂感徹天地，當蒙福祚。”

⁴ 裂生死券：《大論》卷二：“已渡凡夫恩愛河，老病死券已裂破。”

⁵ 欲主魔王：《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一之三：“【止觀】若其心念念欲大威勢，身口意纔有所作，一切弭從，此發欲界主心，行魔羅道。【輔行】次於欲天，別開欲主為魔羅道。民主心異，故別開之。……然亦必須未到定力，方生彼境，以為欲主。”

刀杖是質礙，屬地字門攝。菩薩於質礙地門，通達明了。

二“刀杖”下，所住法。

以七種難，表內六種，對於觀門。此地種門，今修成也。

△三引經證

如《華嚴》四十明彌多羅童女，於師子奮迅城，師子幢王宮中，處明淨寶藏法堂，不可思議莊校，此堂一琉璃柱、一金剛壁、一摩尼鏡，諸寶、諸鈴、諸樹、諸形像、諸瓔珞中，住是一切質礙具內，悉見一切如來從初發心，行菩薩道，乃至成等正覺、入滅，皆於中現，無不明了。如於淨水，見月影像，此法門名般若普莊嚴法門。善財入此地法門時，能得不可說陀羅尼、大慈大悲陀羅尼、能作佛事陀羅尼，一切法無不具足。當知地字門普應一切，令得解脫也。

三“如華”下，引經證。

六種遍收一切觀境，刀杖堅礙屬地字門，故引屋壁地種能現諸佛，及能發明善財定慧一切功德，當知地門能成普應。

△二頓二，初圓修

復次圓觀觀地大質礙之法，攝一切十法界，三諦宛然明了，在地門中。

二“復次”下，頓二，初圓修。

地為法界，生佛依正無不趣入地字法門。當知一塵，無不具足。

“三諦”等者，一塵即空，一切皆空，假、中亦爾。

△二頓應二，初總示

圓起慈悲，遍於法界，寂而常照，無機不應。

二“圓起”下，頓應二，初總示。

三諦慈悲，無不遍攝，故能一時遍拔眾苦。

△二分別

若欲分別說之令易解者，以十三昧救果報刀杖，以二十四三昧救三毒刀杖，以二十五三昧救入空煩惱刀杖，以二十五三昧救出假無知刀杖，以二十五三昧救入中無明刀杖，一切一時皆得解脫。

二“若欲”下，分別。

圓悲該亘，不可別論。若欲易知，對機分別。四洲、四趣、四王¹、忉利，此之十有，有事刀杖，能感一十王三昧力；修有漏善，遮惡刀杖，感二十四王三昧力；四教三觀，一心稱名，感二十五三昧之力。

△五鬼難二，初列門

第五、鬼難，亦為三，一、貼文，二、約證，三、觀解。

第五鬼難二，初列門。

¹ 四王：即四天王天，為一。

△二隨釋三，初貼文二，初科經

貼文為四，一、標處所；二、明遭難，即是苦；三、稱名，即是善；四、應。

二“貼文”下，隨釋三，初貼文二，初科經。

△二釋義四，初標處

【經】若三千大千國土滿中。

△分二，初大千假設

“三千大千滿中”者，此假設之辭也。若言“滿中”，復更從何處來？知是假言爾。

二“三千”下，釋義四，初標處二，初大千假設。

△二對上料簡

上水火何不假設滿大千耶？鬼有心識，相延故滿¹，假設為便。水火無心，假設為難。

二對上料簡。

△二遭難

【經】夜叉羅刹，欲來惱人。

二遭難。

△三稱名

【經】聞其稱觀世音菩薩名者。

三稱名。

△四蒙應

【經】是諸惡鬼尚不能以惡眼視之，況復加害？

鬼所以畏者，觀音有威有恩。若非懷恩²，則是畏威。所以聞名尚不能加於惡眼，豈容興害心？害心、惡眼二俱歇也。

四“鬼所”下，蒙應。

恩威即是折攝二門，以恩攝故，害心、惡眼二俱休歇；以威折故，惡害亦然。

△二約事

次約事證者³。

¹ 相延故滿：“相延”，相互招延。

² 懷恩：感念恩德。

³ 次約事證者：《請觀世音菩薩消伏毒害陀羅尼呪經》：“佛告阿難：‘王舍大城有一女人，惡鬼所持，名旃陀利。彼鬼晝夜作丈夫形來嬖此女，鬼精著身，生五百鬼子，汝憶是

二約事。

標而不釋，合注云云。上羅刹難已彰其事，故不重說。

△三觀解三，初果報二，初明難

次觀解者，若果報論鬼難者，地獄道亦應有弊惡大力鬼¹，惱諸罪人；鬼道中力大者，惱於小鬼；畜生道鬼，亦噉畜生；人中可知；諸天既領鬼，何容為鬼所惱？如《阿含》中云²：“有大力鬼忽坐帝釋床，帝釋大瞋，鬼光明轉盛。釋還發慈心，鬼光明滅即去。”天主既為鬼所惱，何況四王、修羅道耶？

三觀解三，初果報二，初明難。

“諸天”等者，瞋增諸惡，助鬼之威。慈為善本，消鬼之勢。行者當知，若多瞋恚，常與惡鬼同其事業；若常慈悲，與佛菩薩同其出處。

△二明感

如是等處，鬼難怖畏，稱觀世音，即不能加害也。

二“如是”下，明感。

△二明惡業二，初明難二，初鬼動三毒

次明修因者，自有惡業名為鬼，自有鬼動三毒。如《阿含》云³：“婬亦有鬼，鬼入人心，則使人婬佚無度。”或鬼使瞋、使邪，當知鬼亦破善。

二“次明”下，明惡業二，初明難二，初鬼動三毒。

雖是惡鬼使人婬佚，亦是婬業所召，以其多起婬思，致令婬鬼得便。瞋恚、邪見，亦復如是。又是宿業互相招集，故於今日同造惡因，破於善業。

△二諸惡名鬼

三毒當體是鬼者，婬破梵行，瞋破慈悲，貪鬼惱不盜戒，嗜鬼惱不飲戒⁴，乃至十善、諸禪亦如是，皆為惡業鬼毀損人天動、不動業。

事不？我於爾時教此女人，稱觀世音菩薩，善心相續，入善境界。阿難，當知如此菩薩威神之力，惡鬼消伏，得見我身無比色像。’”《續高僧傳》卷二十五：“釋僧融，梁初人。……融晚還廬山，獨宿逆旅，時天雨雪，中夜始眠。見有鬼兵，其類甚眾。中有鬼將，帶甲挾刃，形奇壯偉。有持胡床者，乃對融前踞之，便厲色揚聲曰：‘君何謂鬼神無靈耶？’速曳下地，諸鬼將欲加手，融默稱觀世音。聲未絕，即見所住床後有一天將，可長丈餘，著黃皮袴褶，手捉金剛杵擬之。鬼便驚散，甲冑之屬，碎為塵粉。”

¹ 弊惡大力鬼：“弊惡”，猶言殘暴兇惡。

² 如《阿含》中云：《增一阿含》卷四十一：“昔日有鬼極為弊暴，來在釋提桓因座上而坐。是時三十三天極為瞋恚：‘云何此鬼在我主床上坐乎？’是時諸天適興恚心，彼鬼遂轉端正，顏貌殊常。……是時釋提桓因便作是念：‘此鬼必是神妙之鬼。’是時釋提桓因往至彼鬼所，相去不遠，自稱姓名：‘吾是釋提桓因，諸天之主。’時釋提桓因自稱姓名時，彼惡鬼轉成醜形，顏貌可惡，是彼惡鬼即時消滅。比丘，當以此方便，知其行慈心而不捨離，其德如是。”

³ 如《阿含》云：《長阿含》卷二十二：“此間鬼神放逸婬亂，不能護人。”

⁴ 嗜鬼惱不飲戒：“嗜鬼”，嗜酒之鬼。“嗜 shì”，好 hào 也。

二“三毒”下，諸惡名鬼。

如前業火、業水、業風，故今諸惡得名為鬼。

皆以三毒而名惡業，與煩惱何異¹？任運起者，名為煩惱；卒起決定，能動身口，名三毒業。今既能破五戒十善，必非任運貪、瞋、癡也。

人天散善，名為動業。四禪四定，名不動業。

△二明感

若能稱名，即不加害也。

二“若能”下，明感。

△三煩惱二，初明機二，初明難二，初所遭難二，初明滿大千

次明煩惱鬼者，見心為男鬼，愛心為女鬼。若論此鬼，即得滿三千大千世界，非復假設之言。

三“次明”下，煩惱二，初機二，初明難二，初所遭難二，初明滿大千。

男性剛利，如見推劃²；女性柔染，如愛纏綿。

△二明遍三界

何以故？以見使歷三界，有八十八；愛歷三界，合有九十八³，豈不遍滿？

二“何以”下，遍三界。

△二遭難人

此鬼欲來惱二乘人，乃至六度、通、別、圓等行人。《大經》云⁴：“唯願世尊，善良咒師，當為我等，除無明鬼。”又云⁵：“愚癡羅刹，止住其中。”豈非煩惱鬼耶？

二“此鬼”下，遭難人。

小草已上，八番行人⁶，俱為煩惱鬼之所害。

¹ 皆以三毒而名惡業，與煩惱何異：《金光明經文句記》卷二：“【文句】報障如上可解，煩惱與業云何？【記】以十惡中貪、瞋、癡業，名同煩惱，如何分別？【文句】數人云：數起而輕名煩惱，數起而重名為業。【記】二俱數起，但以輕重分於惑業。【文句】天台師云：任運常有，是煩惱；卒起決定心，發動身口，必牽來報者，是業。【記】貪等決定發動身口，招報名業。以異煩惱，非決定故。”

² 推劃 huà：推察計劃。

³ 合有九十八：見惑八十八使，思惑十使，合九十八使。《法界次第初門》卷一《九十八使初門》第十：“見諦門八十八使：欲界有三十二使，色界有二十八使，無色界二十八使；思惟門十使：欲界有四使，色界有三使，無色界有三使。”如常所明。

⁴ 《大經》云：《大經》卷二：“世尊，譬如有人為鬼所持，遇良呪師，以呪力故，便得除差。如來亦爾，為諸聲聞，除無明鬼。”

⁵ 又云：《涅槃會疏》卷一：“【經】如是身城，諸佛世尊之所棄捨，凡夫愚人常所味著，貪婬、瞋恚、愚癡羅刹，止住其中。【疏】‘如城’去，是空觀。泥木土石，假緣虛立，三毒惡鬼，止住其中。外誑內諂，是故名空。”

⁶ 小草已上，八番行人：光謙《講錄》：“人天已上，凡九番人。今言八番，別就《疏》

△二明感

若稱名誦念，觀智成就，能令見愛塵勞，隨意所轉¹，不能為害也。

二“若稱”下，明感。

見愛塵勞，即染而淨。是故淨名取譬侍者，隨意所轉。

△二明應二，初漸二，初隨修立願

次別、圓本觀慈悲機應者，別觀菩薩初發心時，見諸惡鬼惱亂世間，無能救解。如訖拏迦羅等，惱毗舍離²。是故菩薩興起慈悲，為作擁護。若修諸善，為惡所壞，亦起慈悲，令善成就。若觀此鬼及以業鬼，皆是因緣生法，從假入空，出假入中，皆節節慈悲誓願。

二“次別”下³，明應二，初漸二，初隨修立願。

“如訖拏迦等”，即《請觀音經》緣起也。“毗舍離”，此翻廣嚴。彼國人民，遇大惡病，眼赤如血，兩耳出膿，乃至六識閉塞，猶如醉人。有五夜叉，名訖拏迦羅，吸人精氣。

△二乘誓普救三，初示相

於諸煩惱，深達實相，成王三昧，以誓願熏修。法界眾生，若遭鬼難，能遍法界救護。以事中慈悲，救果報上鬼；修善慈悲，救惡業鬼；以三觀慈悲，救愛見無明等鬼。悉令諸鬼堪任乘御⁴，不能為惡眼視之。

二“於諸”下，乘誓普救三，初示相。

漸修頓證，法身自在。法界眾生，三障鬼難，關於本誓，一一救之。能令諸鬼，皆為佛乘。

文，或可八字寫誤。上文云：‘凡有九番行人，修道之時，並為五住煩惱惑火之所燒害。’《大本玄義》云：‘二十五有因華開敷益，亦名小草益。’《文句》云：‘人天俱未斷惑，合為小草。’”

¹ 能令見愛塵勞，隨意所轉：《維摩經文疏》卷二十五：“【經】弟子眾塵勞，隨意之所轉。【疏】‘弟子眾塵勞’者，即是上來明三毒、等分八萬四千塵勞，轉為八萬四千三昧、陀羅尼、波羅蜜。若似若真，為一切佛事，如轉弟子成賢聖也。”

² 如訖拏迦羅等，惱毗舍離：《請觀音經》“時毘舍離國一切人民遇大惡病，一者、眼赤如血；二者、兩耳出膿；三者、鼻中流血；四者、舌嚥無聲；五者、所食之物化為膿澁，六識閉塞猶如醉人。有五夜叉，名訖拏迦羅，面黑如墨，而有五眼，鉤牙上出，吸人精氣。”“五夜叉”者，《輔行》卷二之二：“《疏》云：‘如是病鬼，從五根入，傷壞病者，名五夜叉。’”“訖拏迦羅”，未見所翻。

³ 二“次別”下：“別”字，底本、《洪武南藏》《永樂北藏》《嘉興藏》《龍藏》《大正藏》等均作“明”，今依《疏》文及《觀音義疏記會本》改。

⁴ 堪任乘御：《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五之一：“【止觀】魔事為法界者，《首楞嚴》云：‘魔界如，佛界如，一如無二如。’實際中尚不見佛，況見有魔耶？設有魔者，良藥塗屣，堪任乘御。【輔行】‘設有’等者，既觀法界，魔亦本如。設使於行猶有魔者，如藥塗屣，堪任乘御。魔事如屣，圓觀如塗，觀魔即如，名堪乘御。”

△二引經

如《華嚴》四十三¹：“迦毗羅婆城，娑婆陀夜天，於日沒後，見處虛空²，見其身上，有一切星現。一毛孔中，見所化眾生或生天上，或得二乘，或修菩薩行，種種方便，皆悉見聞。爾時夜天告善財言：‘我於惡眾生，發大慈心；不善眾生，發大悲心；於聲聞、緣覺，發安立一切智道心。我見眾生遠離正道，趣於邪徑，著諸顛倒，虛妄迷惑，受眾苦惱。我見此已，無量方便，除諸邪惑，安立正見。’”

二“如華”下，引經。

斯是菩薩住鬼法門，能以鬼身，廣作佛事。三障之鬼，或破或用，得自在故，一切鬼難，一時普救。

△三結益

故知法身菩薩以夜叉鬼身，能作如此安立眾生。觀音菩薩於此鬼神法門，豈不通達，普應一切，令得無害？

三“故知”下，結益。

△二頓二，初明圓觀慈悲

若圓觀識種是愛見鬼門，一切法趣此識種鬼法門，十法界三諦具足。無緣慈悲，普被一切，即是鬼門王三昧力遍應法界。

二“若圓”下，頓二，初明圓觀慈悲。

識種乃通，今約鬼修，別從愛見識種為境。一識一切識³，一切識一識，非一非一切，而一而一切。此是鬼門十界三諦，依此妙境，真正發心，乃能遍應。

△二明隨機分別

若分別說者，以十三昧救事鬼，二十四三昧救惡業鬼，以二十五三昧救二乘、通、別、圓入空鬼，乃至入中道，一切一時俱不加害。

二“若分”下，明隨機分別。

事鬼既能惱於帝釋，故地居天⁴、四洲、四趣，感於十種王三昧力，餘義同前。

△六枷鎖難二，初列門

第六、枷鎖難，亦為三，一、貼文，二、約證，三、觀釋。

六枷鎖難二，初列門。

¹ 如《華嚴》四十三：今《大正藏》位於晉譯《華嚴》卷五十一，如云：“此閻浮提有城，名曰迦毘羅婆；彼有夜天，名娑婆陀（云云）。”“迦毘羅婆”，此云黃物城。“娑婆陀”，此名依止不畏。

² 見處虛空：《華嚴》卷五十一：“爾時善財日沒未久，……大智慧眼觀察十方，見彼夜天於彼城上虛空中住。”

³ 一識一切識：初是假諦，次空諦，次中道雙非，次雙照。

⁴ 地居天：即四天王天、忉利天，依須彌而住故。

△二隨釋三，初貼文二，初節經

貼文為四，一、標有罪無罪，二、遭難，三、稱名，四、應。

二隨釋三，初貼文二，初節經。

△二釋義四，初標罪

【經】設復有人，若有罪，若無罪。

上臨當被害，此定入死目。此明有罪無罪，或是推檢未定，或可判入徒流¹。若判未判，俱被禁節。明聖心等本救其囚執，不論有罪無罪也。

二“上臨”下，釋義四，初標罪。

△二遭難

【經】杻械枷鎖，檢繫其身。

在手名“杻”，在腳名“械”，在頸名“枷”，連身名“鎖”，此則三木一鐵之名也²。“繫”名繫礙，“檢”是封檢³。繫未必檢，檢必被繫，繫而具檢，憂怖亦深。

二“在手”下，遭難。

△三稱名

【經】稱觀世音菩薩名者。

鳥死聲哀，人死言善，若能稱觀世音者。

三“鳥死”下，稱名。

曾子云⁴：“鳥之將死，其鳴也哀。人之將死，其言也善。”

△四蒙應

【經】皆悉斷壞，即得解脫。

重關自開，鐵木斷壞。

四蒙應。

△二約事

次、引事證者，《應驗傳》云⁵：蓋護，山陽人，繫獄應死。三日三夜心無間息，

¹ 徒流：古有五刑，謂死、流、徒、杖、笞 chī。“流”謂流放，投于邊裔。“徒”者，徒隸也，類今坐牢，強制勞動。

² 三木一鐵之名也：前三木作，後一鐵鎖。

³ 封檢：加蓋印記之封口。

⁴ 曾子云：《論語·泰伯篇》：“曾子有疾，孟敬子問之。曾子言曰：‘鳥之將死，其鳴也哀。人之將死，其言也善。’”朱熹注云：“鳥畏死，故‘鳴哀’。人窮反本，故言‘善’。此曾子之謙辭，欲敬子知其所言之善而識之也。”

⁵ 《應驗傳》云：《法華經傳記》卷五：“蓋護，山陽人，嘗係獄應死，此人本誦《觀世音

即眼見觀音，放光照之，鎖脫門開，尋光而去，行二十里，光明方息。張暢為譙王長史¹，王及暢繫廷尉²，誦經千遍，鎖寸寸斷，不日即散，虛丞相³（云云）。

二約事⁴。

△三觀釋二，初正明枷鎖三，初果報二，初明難

三、觀釋者，地獄體是囹圄⁵；鬼及畜生，亦有籠繫；修羅亦被五縛⁶；北方及天上自在，應無此難。降是已還，無免幽厄。

三觀釋二⁷，初正明枷鎖三，初果報二，初明難。

事繫唯在四趣、三洲。

△二明感

若能稱名，皆得斷壞也。

二“若能”下，明感。

△二惡業三，初明難

次明修因，惡業即名枷鎖也，諸業雖有力⁸，不逐不作者，若有造業，果終不失，

經》，三日三夜，心無間斷。忽於夜中，眼見觀世音，又放光照之，立時鎖械自脫，諸戶自開，便引護出去。護隨光而走，行得少里地，於是光滅。護止宿草中，明日徐去得免（《應驗傳》）。”

¹ 張暢為譙王長史：張暢（408-457），《宋書》卷五十九有傳。《觀音經持驗記》上：

“宋張暢，常奉持觀音。南譙王之構逆也，暢不從，王欲殺之。夜夢觀音曰：‘汝不可害暢。’遂不敢殺。及王敗，暢繫獄，誦《觀世音經》千遍，鎖寸寸斷，獄司易之，復斷，吏白而釋之。”“譙王”，即劉義宣（415-454），字師護，南朝宋武帝劉裕第六子。元嘉十年（433年），封為南譙王（在今安徽滁縣）。孝建元年（454），起兵反叛，兵敗被殺，時年四十歲。《宋書》卷六十八有傳。“長史”，官名，掌兵馬。

² 廷尉：官名，掌刑獄。

³ 虛丞相：“虛”，空出；空着。張暢被救得免之後，“復起為都官尚書，轉侍中”（《宋書》卷五十九）。以張暢故，朝廷暫時不設丞相而以待之，故云“虛丞相”。“侍中”者，秦始置，兩漢沿置，晉以後，曾相當於宰相，故云也。

⁴ 二約事：“約”字，底本作“納”，今依《洪武南藏》《永樂北藏》《嘉興藏》《大正藏》等改。

⁵ 囹圄 líng yǔ：監獄。《禮記·月令》：“（仲春之月）命有司，省囹圄，去桎梏。”孔穎達疏：“‘囹’，牢也；‘圄’，止也。所以止出入，皆罪人所舍也。”

⁶ 五縛：《涅槃會疏》卷六：“【經】應作是言：波旬，汝今不應作如是像，若故作者，當以五繫，繫縛於汝。【疏】五繫二釋，一、五屍繫，二、繫五處。五屍表五種不淨觀，伏愛魔；五繫表五門觀，伏見魔。”今再略解：“五屍”者，死狗、死馬、死蛇、死人、死猪也。“不淨觀伏愛魔”者，狗如貪，蛇如瞋，人如慢，猪如癡，馬如疑也。“五門觀”者，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、不淨。“繫五處”者，兩手、兩腳及頭。“伏見魔”者，頭喻我見，兩手分喻邊邪二見，兩腳則喻二取見也。魔王尚縛，修羅可知。

⁷ 三觀釋二：“三”字，底本作“二”，今依《洪武南藏》《永樂北藏》《嘉興藏》《龍藏》《大正藏》《觀音義疏記會本》等改。

⁸ 諸業雖有力：《大論》卷五：“諸業無量力，不逐非造者，果報時節來，不亡亦不失。”

故云“不失法如券”¹。若人修習諸善，被惡業覆，如大山映覆於心²，使善敗壞，更增惡業，惡業即招果縛，無由可解。

二“次明”下，惡業三，初明難。

△二明感

若欲脫此業者，因時可救，急稱觀音，能令三惡業壞。

二“若欲”下，明感。

△三引經

故經云：“妻子以為鎖械，錢財以為牢獄，王法以為獄籍³，遮礙行人，不得修道。”望現在是果報縛，望過去是業。

三“故經”下，引經。

廷尉檢繫，可有散時，妻子錢財，繫無脫日⁴。

“望現在”等者，只今妻子及錢財等，亦業亦報。何者？若從現說，名之為報；從過去說，名之為業。應知障善，皆是宿惡。此之宿惡，或已成報，乃附報為障，即今妻子及自身依報等也。若未成報，今在業道，亦自有力，令善不成。又今妻等，不定為障，若於往世同營善因，今則能為修道助緣。如妙莊嚴王⁵，因妻子故，見佛悟道。現見有人，妻子勸善，畜財能施。今從惡因所感妻等，名

¹ 不失法如券：《中論》卷三：“不失法如券，業如負財物，……以是不失法，諸業有果報。”《般若燈論釋》卷十：“釋曰：此謂不失法在，如債主有券主，雖與財而不散失，至於後時子本俱得。業亦如是，能得後果。”

² 如大山映覆於心：《大論》卷二十四：“人命終時，是業來蔭覆其心，如大山映物。”

³ 王法以為獄籍：“獄籍”者，牢獄冊籍。《無量壽經》卷下：“今世現有王法牢獄，隨罪趣向，受其殃罰。因其前世不信道德、不修善本，今復為惡，天神剋識，別其名籍，壽終神逝，下入惡道。”《藥師琉璃光如來本願功德經》：“然諸有情，有俱生神，隨其所作，若罪若福，皆具書之，盡持授與琰魔法王。爾時彼王推問其人，算計所作，隨其罪福而處斷之。”

⁴ 妻子錢財，繫無脫日：《四十二章經》：“佛言：人繫於妻子舍宅，甚於牢獄。牢獄有散釋之期，妻子無遠離之念。”

⁵ 如妙莊嚴王：《法華文句》卷十之三《釋妙莊嚴王本事品》：“此因緣出他經：昔佛末法有四比丘，於《法華經》極生殷重，雖卷舒秘教，甘露未霑。日夜翹誠，晷刻無忘，歎云：‘苟非其人乎？地非其處乎？世間紛愀，靜散相乖，直爾求閑，尚須厭棄，況崇道乎？’於是結契山林，志欣佛慧，幽居日積，衣糧單罄，有待多煩，無時不乏。一餐喀喀，廢萬里之行；十旬九飯，屈雲霄之志，可得言哉？其一人云：‘吾等四窮，尚不存身，法當安寄？君三人者，但以命奉道，莫慮朝中。我一人者，捨此身力，誓給所須。’於是振錫門閭，以求供繼。自春至冬，周而復始，如僕奉大家，甘苦無喜慍。三人得展其誠，功圓事辦，一世之益，當無量生。其一人者，數涉人間，屢逢聲色，坯器未火，難可護持。偶逢王出，車馬駢闐，旌旗噲赫，生心動念，愛彼光榮。功德薰修，隨念受報，人中天上常得為王，福雖不貲，亦有限也。三人得道，會而議云：‘我免籠樊，功由此王。其耽果報，增長有為，從此死已，不復為王。方沈火坑，良難可救，幸其未苦，正可開化。’其一人云：‘此王著欲而復邪見，若非愛鉤無由可拔。一人可為端正婦，二作聰明兒，兒婦之言，必當從順。’如宜設化，果獲改邪。”

鎖名獄。若歸觀音，則成報之業及未成者，是惡皆息。

△三煩惱二，初明機二，初約聲聞二，初約小釋二，初明難次明聲聞者，凡夫及三果皆是有罪，羅漢是無罪，《大品》云“摩訶那伽”¹。雖有罪、無罪，同在三界獄中²。五陰繩所縛，三相無常，檢束印封之。權實上惑名“杻”，定慧上惑名“械”，中道上惑名“枷”，法身上惑名“鎖”。如是等束縛行人，不能得脫。

三“次明”下，煩惱二，初明機二，初約聲聞二，初約小釋二，初明難。

凡夫見思全在，初、二、三果，思惑未盡，皆名有罪。羅漢思盡，名為無罪。《大品經》指學無學，名為大龍，故云“摩訶那伽”。學人殘思，名為有罪。無學斷盡，名無罪。俱未無餘，名同在獄。既有果身，寧逃五陰及以三相？乃名檢繫。

“權實”等者，此約有罪示也。礙於二智提拔名杻³，妨於二行進趣名械⁴，小以斷常為中道枷，能障五分為法身鎖，只是見思對於所障得杻等名。

△二明感

稱名繫念，必蒙靈應。若發定慧是械斷，若發權實是杻斷，若破無明是枷斷，法身顯現是鎖斷，入無餘涅槃是縛斷，免三相是離檢，出三界是出獄。

二“稱名”下，明感。

△二明通大

此復有通別意。

二“此復”下，明通大。

若就通惑論杻械等，即藏通人；若就別惑明杻械等，即別圓人。

△二例諸位

次明支佛、六度行、通、別、圓。

二“次明”下，例諸位。

¹ 《大品》云“摩訶那伽”：《大論》卷三：“【經】一時佛住王舍城耆闍崛山中，共摩訶比丘僧大數五千分，皆是阿羅漢，……心調柔軟，摩訶那伽。【論】‘摩訶’言大，‘那’名不，‘伽’名罪。諸阿羅漢，諸煩惱斷，以是故名不罪。復次‘那伽’，或名龍，或名象。是五千阿羅漢，諸無數阿羅漢中最大力，是以故言如龍、如象。”

² 同在三界獄中：阿羅漢等，子縛雖斷，果縛猶存故。《大經》卷二十七：“解脫二種，一者、子斷，二者、果斷。言子斷者，名斷煩惱，阿羅漢等已斷煩惱，眾結爛壞，是故子結不能繫縛。未斷果故，名果繫縛。”

³ 礙於二智提拔名杻：“二智”者，權實二智。《法華文句》卷五之二：“【經】我身手有力，當以衣械，若以几案，從舍出之。【文句】‘身’譬神通荷負，‘手’譬智慧提拔。”

⁴ 妨於二行進趣名械：“二行”者，自利利他之行。

△二明應

若論枷鎖，猶是地質礙。別圓本觀所起慈悲遍應之義，不異於前。

二“若論”下，明應。

因中漸頓慈悲，果上圓普與拔，皆如上說。

△二兼明空識二，初普應指前

若三千大千以表空種，王、賊、鬼等以表識種，論其十番普應，此亦如前。

二“若三”下¹，兼明空識二，初普應指前。

△二本觀今說二，初漸二，初本觀慈悲二，初隨觀示

論其本觀，今當說。菩薩見眾生以空、識成果報身，還為空、識所惱；修諸善時，空、識之業亦能壞善；觀空、識有三諦之障，有三諦之理。如是節節皆起慈悲，悲欲拔眾生苦，慈欲與眾生樂。

二“論其”下，本觀今說二，初漸二，初本觀慈悲二，初隨觀示。

一切煩惱是識所為，識最是難。空雖非難，能來難故，空亦名難。

空為業者，亦是業由，身內有空，故能動作，造於業因，外空亦然。

空為惑者，於境迷悟，成障成理，一切法邪，一切法正²，而於節節起誓與拔。

△二引經證

故《淨名》云：“菩薩觀四大種、空種、識種皆空，空故無四大、無空、無識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”

二“故淨”下，引經證。

《入不二法門品》：“明相菩薩曰：四種異、空種異為二。四種性即是空種性，如前際、後際空故，中際亦空。若能如是知諸種性者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”既云“四種性即是空種性”，就性明空，空是中理，此以中理，不於事二。彼約五種即性，故不二。今明六種，豈不即性？得經意故，加於識種，彌顯不二。若其空識不即中道，將何以為王三昧體？

△二乘誓應赴二，初示相

成王三昧，能遍十法界垂應。以事中慈悲救果報空、識難，以修善慈悲救惡業空、識難，以三觀慈悲救煩惱空、識難，故知觀音於空、識法門而得自在。

二“成王”下，乘誓應赴二，初示相。

¹ 二“若三”下：“若三”二字，底本作“三千”，今依《洪武南藏》《永樂北藏》《嘉興藏》《龍藏》《大正藏》《觀音義疏記會本》等改。

² 一切法邪，一切法正：《金光明經文句記》卷七：“【文句】《思益》云：‘若以心分別一切法者，一切法邪；若不以心分別一切法者，一切法正’，即其義也。【記】心通真妄，今以分別有無分之。言‘分別’者，分於邪正，別於中邊，乃令諸法不正其中。其失既然，得可知矣。”

△二引證

《華嚴》三十九¹，善住比丘於虛空中大作佛事。

二“《華嚴》”下，引證。

見空實相，能於虛空立種種事，利諸眾生。

△二頓二，初空識圓修

若作圓觀，觀空種因、緣、性、相、本末究竟等，則一切十法界悉趣空門，識亦如是。起無緣慈悲，熏諸眾生。

二“若作”下，頓二，初空識圓修。

諸門觀法，多推心識²，從近從要，初心易故。人根不等，有宜觀外而得益者。《四念處》中³，下界眾生多著於外，故令攝境，觀於內心；上界眾生多著內心，故令觀色，奪於內著。今觀空種，亦是色類，唯是一色，空外無法。故一切十界⁴，悉趣空門。空即三諦，故一切法皆即三諦。三諦慈悲，無生不攝。

△二慈悲普應

十法界有機，即能一切一時而得解脫。

二“十法”下⁵，慈悲普應。

△七怨賊難二，初列門

第七、怨賊難，亦為三，一、貼文，二、約證，三、觀釋。

第七怨賊難二，初列門。

△二隨釋三，初貼文二，初正釋怨賊二，初科經

貼文為四，一、標難處，二、標遭難人，三、明有機，四、明應。

¹ 《華嚴》三十九：晉譯《華嚴》卷四十六：“南方六十由旬，有一國土，名曰海岸；彼有比丘，名曰善住。……見彼比丘，經行虛空，阿僧祇天眷屬圍遶（云云）。”

² 諸門觀法，多推心識：《觀音玄義記》卷二：“【玄】此境復為二，所謂自、他。他者，謂眾生、佛；自者，即心而具。【記】應知生佛依正及己色心皆是法界，無不具足三千諦，故內外自他皆是妙境。但為觀境，近而復要，莫若內心。故諸經論多明心法遍攝一切。須知遍攝，由乎不二。故《四念處》云：‘唯是一識，唯是一色。’萬象之色既許心具，千差之心何妨色具？眾生成佛是依報成，國土廢興豈是他事？”

³ 《四念處》中：《四念處》卷四：“而眾生有兩種，一、多著外色，少著內識；二、多著內識，少著外色。如上界多著內識，下二界著外色多內識少。如學問人，多向外解。若約識為《唯識論》者，破外向內，令觀明白。十法界法，皆是一識，識空十法界空，識假十法界假，識中十法界亦中，專以內心破一切法。若外觀十法界，即見內心。”

⁴ 故一切十界：“一”字，底本作“二”，今依《洪武南藏》《永樂北藏》《嘉興藏》《龍藏》《大正藏》《觀音義疏記會本》等改。

⁵ 二“十法”下：“十法”二字，《洪武南藏》《永樂北藏》《嘉興藏》《龍藏》《大正藏》《觀音義疏記會本》等均作“起無”，故舊會本將“起無緣慈悲，熏諸眾生”九字，牽在此科。今依底本，仍將“起無”等九字歸於上科。

二“貼文”下，隨釋三，初貼文二，初正釋怨賊二，初科經。

△二釋義四，初標難處二，初明處

【經】若三千大千國土。

難處者，先明處，即是大千國土。

二“難處”下，釋義四，初標難處二，初明處。

△二明難

【經】滿中怨賊。

△分二，初釋滿中

次明難，即“滿中怨賊”。“滿中”，假設之辭也。國曠賊多，聖力能救，顯功之至也。

二“次明”下，明難二，初釋滿中。

△二釋怨賊

“怨”者，此難重也。賊本求財，怨本奪命，今怨為賊，必財命兩圖。若過去流血名怨，現在奪財名賊，如此怨賊遍滿大千，尚能護之，輕者豈不能救也？

二“怨者”下，釋怨賊。

△二遭難人

【經】有一商主，將諸商人，齋持重寶¹，經過險路。

△分二，初示四義

二、標遭難人者，即商主也。此又為四，一、明主，二、有從，三、懷寶，四、涉險。

二“二標”下，遭難人二，初示四義。

△二釋四義四，初釋商主

“商”者，訓量²，此人擇識貴賤，善解財利，商量得宜，堪為商人之主。

二“商者”下，釋四義四，初釋商主。

△二釋商人

既有商主，即有將領諸商人。

二“既有”下，釋商人。

△三釋重寶

既涉險遠，所齋者必是難得之貨，故言“重寶”也。

¹ 齋持重寶：“齋 jī 持”，攜帶。

² “商”者，訓量：謂量其遠近，度其有無，通四方之物，故謂之商也。

三“既涉遠”下，釋重寶。
以人眾路遠，顯所齋寶貴。

△四釋險路

“險路”者，或可曠絕幽隘，名為險路；或值怨賊衝出之處¹，名為“險路”者也。

四“險路”下，釋險路。
以處、以人，二事釋險。

△三明有機

【經】其中一人作是唱言：“諸善男子，勿得恐怖。汝等應當一心稱觀世音菩薩名號，是菩薩能以無畏施於眾生。汝等若稱名者，於此怨賊，當得解脫。”眾商人聞，俱發聲言：“南無觀世音菩薩。”

△分二，初示經四義

機者亦四，先、明一人安慰，二、勸稱名，三、歎德，四、眾人俱稱。

三“機者”下，明有機二，初示經四義。

△二通釋四義二，初明前三助進二，初釋二，初明設三所以

所以安慰者，止其恐怖也；所以勸稱名者，設其上策也；所以歎德者，獎令定膽也。

二“所以”下，通釋四義二，初明前三助進二，初釋二，初明設三所以。
一心稱名為計策者，更無過此。知德可憑，其膽則定。

△二明無三不進

若不安慰，則怖遽惶惶；雖安慰止怖，若不設計，唐慰何益²？故勸稱名；雖勸稱名，若不歎德，設計則心不定，膽亦不勇，所以歎德。

二“若不”下，明無三不進。

△二結

故知此菩薩決定能施無畏，決果依憑。

二“故知”下，結。

△二明後一能感二，初明因三故唱

三義既足，俱時稱唱，機應即得解脫也。

二“三義”下，明後一能感二，初明因三故唱。

¹ 衝出之處：“衝 chōng 出”，猶言突襲。

² 唐慰何益：“唐”，空也。

△二明翻梵就華

“南無”云歸命，亦稱為救我。

二“南無”下，翻梵就華。

△四明蒙應

【經】稱其名故，即得解脫。

四明蒙應。

△二寄結口機

【經】無盡意，觀世音菩薩摩訶薩威神之力，巍巍如是。

△分二，初舉經

次結口機也。

二“次結”下，寄結口機二，初舉經。

△二釋意二，初約威力明

今言觀音勢力既大，加護亦廣¹，豈止七難而已？當知遍法界皆能救護，故言“巍巍”。

二“今言”下，釋意二，初約威力明。

△二約字義顯

“巍巍”者，重明高累之辭也。明觀音之力，出於分段之外，豎應二土²，故言重明；載沐神應³，故云高累。以是義故，故言“巍巍如是”也。

二“巍巍”下，約字義顯。

△二約事證

二、約事證者，《應驗傳》云：慧達以晉隆安二年，北隴上掘甘草，于時羌餓，捕人食之。達為羌所得，閉在柵中，擇肥者先食。達急一心稱名誦經，食餘人稍盡⁴，唯達并一小兒，次擬明日。達竟夜誦，猶冀一感。向曉羌來取之，忽見一虎，從草透出咆哮，諸羌散走。虎因齧柵⁵，作一穴而去。達將小兒，走叛得免⁶。又裴安起從虜叛還，南至河邊，不能得過。望見追騎在後，死至須臾，於是

¹ 加護亦廣：“廣”字，底本、《洪武南藏》作“廣”，《永樂北藏》《嘉興藏》《龍藏》《大正藏》《觀音義疏記會本》作“曠”，今依底本。

² 豎應二土：一如法師《妙法蓮華經科註》卷七：“豎應方便、實報二土。”

³ 載沐神應：光謙《講錄》：“‘載’與‘再’通，界內蒙神應人，生界外後，再沐其應。”

⁴ 稍盡：將盡。

⁵ 齧柵：“齧 niè”，咬也，啃也。

⁶ 走叛得免：“叛”，《廣韻》：“奔也。”

稱觀世音。見一白狼，安起透抱¹，一擲便過南岸，即失狼所。追騎共在北岸望之，歎惋無極。道明於武原劫奪船，道往徑遇賊難等²。

二約事證。

△三觀釋三，初果報

三、觀釋者，若果報論怨賊者，從地獄至第六天，皆有鬥爭。如《阿含》云³：“忉利戰不如修羅，索援至第六天⁴。”如此怨會，稱名得脫也。

三觀釋三，初果報。

△二惡業

次修善時，惡多是怨，猶如冰炭。稱名惡退，善業成就，如闇滅明生。

二“修善”下，惡業。

修善治惡，若惡多善少，惡即怨賊；若善多惡少，惡為僕從。冰炭之勢，多能減少；繫念成機，惡銷善立。

△三煩惱二，初略明機二，初通明四行遭賊

次明煩惱為怨賊者，一切煩惱是出世法怨，商主是三師羯磨⁵，受戒人是商人，無作戒是重寶，五塵是怨賊；或法師是商主，商人是徒眾，理教是重寶，兩遇魔事是怨賊；或心王是商主，心數是商人，正觀之智是重寶，覺觀為怨賊；或般若是商主，五度萬行是商人，法性實相是重寶，六蔽是怨賊⁶。

三“次明”下，煩惱二，初略明機二，初通明四行遭賊。

以前六遍，備明八番破惑感應，故今怨賊但明四行。遭煩惱賊，將歷四教，自攝八番。

言四行者，一、戒法受持，二、聽習教理，三、研修正觀，四、正助合行。出世行人，要先稟戒，隨境護持；持心習教，憑教顯理；稱理修觀；以正導助。若非此四，入聖何期？

¹ 透抱：“透”，《說文》：“跳也。”次云“擲”者，躍也。

² 道往徑遇賊難等：光謙《講錄》：“‘道往徑’，疑是人名，或可道明往徑路也。”按：“或可”是。《應驗傳》已佚，此則感應不詳。

³ 如《阿含》云：《長阿含》卷二十一《戰鬪品》第十：“時天帝釋命一侍天，而告之曰：‘汝持我聲，往告焰摩天、兜率天、化自在天、他化自在天子言：阿須倫與無數眾欲來戰鬪，今者諸天當自莊嚴，備諸兵仗，助我鬪戰。’”

⁴ 索援至第六天：“索援”，尋求救援。

⁵ 商主是三師羯磨：列表如下：

	戒法受持	聽習教理	研修正觀	正助合行
商主	三師羯磨	法師	心王	般若
商人	受戒人	徒眾	心數	五度萬行
重寶	無作戒	理教	正觀之智	法性實相
怨賊	五塵	兩遇魔事	覺觀	六蔽

⁶ 六蔽是怨賊：《止觀》中，約六蔽明遮，用六度為治，謂布施破悭，乃至般若破癡等。

初“商主”下，戒中，三句明受，一句明持。五塵能殺持護之心，名戒怨賊。

次“或法”下，聽法中，師徒說聽，皆欲依教而顯至理。此二俱得名重寶者，以其詮旨，得則俱得，失則俱失。其猶識指，方乃見月¹。故知解教，誠為不易，何況理乎？而其徒主，兩喜雜魔，二寶俱失。師為利故說，徒為名故學²，斯之兩人，皆成魔業。或師瞋弟子，或弟子恨師，亦是二人值於魔事。

“或心”下，修觀中，心王若正，心數亦正，王數同求正智之寶。三毒覺觀，能劫此寶，最為怨賊。

“或般”下，正助中，正觀般若，導五助行，共顯理寶。般若如知金藏，五度如用功掘出。六蔽之賊，害此二因，還令藏隱，是名怨賊。

△二別歷諸教明感

將此意歷諸教，義自在作，悉成稱名，即得解脫也。

二“將此”下，歷諸教明感。

四教行人，一一須四，若遇怨賊，一心稱名，四行皆就。

△二例明應

復次約怨賊難，結成別圓慈悲應，例前可解（云云）。

二例明應。

例前六種，故略不說。

△二意機二，初列門

第二、從“若有眾生，多於婬欲”去，是明意機也。釋此為二，初、貼文，二、觀解。

第二意業機二，初列門。

△二隨釋二，初貼文二，初科經

貼文為二，初、正明意機，次、結意機。

二“貼文”下，隨釋二，初貼文二，初科經。

△二釋義二，初正明意機

【經】若有眾生，多於婬欲，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，便得離欲；若多瞋恚，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，便得離瞋；若多愚癡，常念恭敬觀世音菩薩，便得離癡。

△分二，初總示經文

¹ 其猶識指，方乃見月：《圓覺經》：“修多羅教，如標月指。若復見月，了知所標畢竟非月。”

² 師為利故說，徒為名故學：師舉利，徒舉名，實則互具名譽利養。《大智度論》卷六十九：“復次師為利養故欲與法，弟子心則不敬師：‘云何欲賣經法？’弟子亦如是，為財利養讀誦般若，非清淨心故，師知弟子心如是，則薄賤不與，故不和合。”

意機約三毒，為三章，章各有三，一、明有苦，二、默念，此兩即是明機；三、明離，即是明其應三也¹。

二釋義二，初正明意機二，初總示經文。

△二通釋經義三，初依經論釋三毒二，初通釋二，初明單複
通稱毒者，侵害行人，喻之如毒，但名有單複。

二“通稱”下，通釋經義三，初依經論釋三毒二，初通釋二，初明單複。

云貪、瞋、癡，此三單也；今從複列，故云姪欲、瞋恚、愚癡。《大本疏》云²：“自愛為欲，愛他為姪；自忿為恚，忿他為瞋；自惑為愚，惑他為癡。”

△二明多少二，初他明少

有人解云：三毒多者，不知其是過，故不求觀音；少者念觀音梵行之德，所以能感。

二“有人”下，明多少二，初他明少。

△二今明多二，初立少乖經

意謂：此釋乖文。文云：“若有眾生，多於姪欲”，念即得離，云何對面違經耶？

二“意謂”下，今明多二，初立少乖經。

△二明多能感

今明三毒多者，能念觀音，菩薩有力，令多得離，何況少相？此則以多況少爾。

二“今明”下，明多能感。

毒之多少，由習重輕，求之進不³，由機有無。無機者，毒多毒少，俱不求離；若其有機，毒之多少，俱能求離。古人不解，執多不求，今明能念，任多亦離。

△二別釋二，初正別釋三，初貪欲四，初《大論》明宿因

《大論》云⁴：“女人為戒垢⁵，謗法餘殃⁶。”

二“《大論》”下，別釋二，初正別釋三，初貪欲四，初《大論》明宿因。

¹ 即是明其應三也：應亦有三，離於三毒，故云“應三”。

² 《大本疏》云：見《法華文句》卷六之一，惟初句《文句》作“自愛為貪”，餘同。

³ 進不 fǒu：猶言進退。

⁴ 《大論》云：《大論》卷三：“佛言‘女人為戒垢’，女人非戒垢，是戒垢因故，言‘女人為戒垢’。”

⁵ 女人為戒垢：“為”字，底本、《洪武南藏》《永樂北藏》《嘉興藏》《龍藏》《大正藏》等均作“違”，今依《觀音義疏記會本》及《大論》原文改。“垢”者，塵也，污也。

⁶ 謗法餘殃：光謙《講錄》：“《易》云：‘積不善之家，必有餘殃。’《記》以此句為《大論》文，故云‘意同此經’。《疏》言《論》云‘女為戒垢’，故著女色，‘謗法餘殃’。”

意同此經謗經之罪¹，歷諸惡道，縱得人身，“婬欲熾盛，不擇禽獸”。若不
求離，復淪苦趣，無解脫期。

△二現事明過患

**不擇禽獸²，不避高墻廣塹之難，不計名聞德行，破家亡國，滅族傾宗。禍延其
身，如術婆伽。禍延其國，如周敗褒姒³。**

二“不擇”下，現事明過患。

術婆伽緣，略如《玄記》⁴。

“褒姒”者，褒國之女也。周幽王伐褒，褒人以姒獻之，王甚惑之。初幽王
與諸侯約，有寇即擊鼓舉烽，諸侯來赴。及惑褒姒，褒姒無笑，王欲其笑，乃擊
鼓舉烽，諸侯皆至而無寇，姒乃笑。又好聞裂繒之聲，發繒裂之以適其意。及申
侯與犬戎兵至，擊鼓舉烽，諸侯以為如前見欺，無復至者，遂敗。

△三二經明蟲鬼

《淨住》及《禪經》明多欲人有欲蟲⁵，男蟲淚出而青白，女蟲吐血而紅赤。又

¹ 意同此經謗經之罪：如《法華》卷二《譬喻品》第三：“若人不信，毀謗此經，則斷一
切，世間佛種。……其人命終，入阿鼻獄，具足一劫，劫盡更生。如是展轉，至無數劫，
從地獄出，當墮畜生。……若得為人，聾盲瘖瘂，貧窮諸衰，以自莊嚴。……深著我見，
增益瞋恚，婬欲熾盛，不擇禽獸。”

² 不擇禽獸：《大論》卷十四：“復次昔有國王女，逐旃陀羅，共為不淨。又有仙人女，隨
逐師子。如是等種種，女人之心無所選擇。”

³ 周敗褒姒：“敗”，敗於。《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四之三：“【止觀】色害尤深，令
人狂醉，生死根本，良由此也。……此間上代亡國破家，多從欲起。‘赫赫宗周，褒姒滅
之’，即其事也。【輔行】‘此間’下，次引此土耽荒之例。‘赫赫’，盛也。如此盛
周，為欲所滅。‘褒姒’者，昔夏后氏之衰，有二龍止於夏庭，自言：‘余，褒姒之二先
君也。’龍亡而縶在，櫃而韞之。夏亡以此器傳於殷，殷亡又傳於周，三代莫之敢發。至
于幽王末年，發之，縶流于庭，使婦人裸而噪之。化為玄龜，入王後宮。後宮有未亂童女
遭之，既笄而孕，無夫而生，懼而棄之於路。有夫婦夜聞其啼，哀而收之，遂亡奔於褒
國。褒贖罪，請入童女於幽王。女出褒國，故云褒姒。幽王三年，於後宮見而愛之，生子
伯服，乃廢申后及太子，立褒姒與伯服。姒不好笑，笑則百二十媚。幽王欲其笑，打賊
鼓，舉烽火，諸侯悉至而無寇，姒乃大笑。幽王數為之，諸侯後遂不至。至十一年，申侯
與犬戎共攻幽王，幽王舉烽火，打賊鼓，徵兵莫至。遂殺幽王，虜褒姒，盡取周賂而去，
申侯乃與諸侯立太子。”

⁴ 術婆伽緣，略如《玄記》：《觀音玄義記》無術婆伽緣，然本書卷一“術婆伽欲火所燒”
條已釋。又《小止觀》：“如術婆伽，欲心內發，尚能燒身，況復心生欲火，而不燒諸善
法？貪欲之人，去道甚遠。所以者何？欲為種種惱亂住處。若心著欲，無由近道。”

⁵ 《淨住》及《禪經》明多欲人有欲蟲：《淨住》者，一如法師《法華經科註》云“《淨住
經》”。或謂即南朝齊竟陵文宣王蕭子良所撰《淨住子》二十卷。《禪經》者，《出三藏
記集》卷二：“（鳩摩羅什譯）《禪經》三卷（一名《菩薩禪法經》，與《坐禪三昧經》
同）。”《禪經》已佚。《坐禪三昧經》上下兩卷，收於《大正藏》第15冊。“欲蟲”
者，《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七之三：“【止觀】所謂是身攬他遺體，吐淚赤白，二滯
和合，託識其中，以為體質，是名種子不淨。【輔行】‘吐淚’等者，《大論》云：‘身

言有欲鬼，嬈動其心，令生倒惑。

三“《淨住》”下，二經明蟲鬼。

各是有情，以共業故，資人倒惑。又《阿含》云¹：“婬亦有鬼，鬼入心則使婬佚無度。”

△四《大經》明多少

如《大經》云²：“若習近貪欲，是報熟時”，此舉多欲相也。若少欲人，蟲鬼潛伏，無過狂醉³，是少欲相。

四“如大”下，《大經》明多少。

習果若成，報果在即，故云“熟”也。如人災至，合當王憲，即有惡人，獎助為惡。蟲鬼如助者，地獄如王憲，此多欲相也。若反此者，名為少相。

△二瞋恚四，初約喻明瞋相

瞋恚多者，今世人不喜見⁴，如渴馬護水⁵，如射師子母⁶。

二瞋恚四，初約喻明瞋相。

△二二經明障道

故《遺教》云：“劫功德賊，無過瞋恚。”《華嚴》云⁷：“一念瞋起，障百法明門。菩薩以瞋乖慈，障道事重。”

二“故遺”下，二經明障道。

慈是一切善法根本，瞋既乖慈，名劫名障。

“百法明門”者，即障別圓地住所證之法也。《仁王》云⁸：“初地得百法明

內欲蟲，人和合時，男蟲白精，如淚而出；女蟲赤精，如吐而出。’骨髓膏流，令此二蟲，吐淚而出。”

¹ 又《阿含》云：《阿含》未檢。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十二：“婬亂變心者，婬欲入身，如夜叉鬼入心無異。亦如老象溺泥，不能自出。婬亂變心，隨處而著，無有慚愧。”

² 如《大經》云：南本《涅槃》卷二十二：“云何名為煩惱餘報？若有眾生習近貪欲，是報熟故，墮於地獄。從地獄出，受畜生身。……若有眾生以殷重心習近瞋恚，是報熟故，墮於地獄。……若有修習愚癡之人，是報熟時，墮於地獄。”

³ 無過狂醉：無有過度狂妄迷醉。

⁴ 瞋恚多者，今世人不喜見：《遺教經》：“瞋恚之害，能破諸善法，壞好名聞，今世後世人不喜見。當知瞋心甚於猛火，常當防護，無令得入。劫功德賊，無過瞋恚。”

⁵ 如渴馬護水：《大經》卷三十四：“復次智者觀是壽命，……猶如渴馬護惜水時，如大惡鬼瞋恚發時，眾生死王亦復如是。”

⁶ 如射師子母：母獅護子，若射其子，瞋怒勃然。

⁷ 《華嚴》云：晉譯《華嚴》卷三十三：“佛子，菩薩摩訶薩起瞋恚心，則受百千障礙法門。……佛子，我不見有一惡法出過菩薩一瞋恚心。”

⁸ 《仁王》云：不空譯《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上：“若菩薩摩訶薩住百佛刹，作瞻部洲轉輪聖王，修百法明門，以檀波羅蜜多住平等心，化四天下一切眾生；若菩薩摩訶薩住千佛刹，作忉利天王，修千法明門，說十善道化一切眾生；若菩薩摩訶薩住萬佛刹，作夜摩天王，修萬法明門，依四禪定化一切眾生（云云）。”

門，二地得千法”等。《地論》云¹：“入百法明門，增長智慧，思惟種種法門義故。”百法者，應如《百法論》所明²。

△三二經明魔業

《大集》云³：“一念起瞋，一切魔鬼得便。”《涅槃》云：“習近瞋恚。”

三“《大集》”下，二經明魔業。

佛以慈定，能伏天魔。是知瞋心，為魔所降。習近瞋恚，是報熟時。

△四例上有蟲鬼

若例姪，恚亦應有鬼。如《柰女經》⁴，瞋則有蝎蟲，是名多瞋相。與上相違，是瞋少相。

四“若例”下，例上有蟲鬼。

若蟲鬼潛伏，是瞋少相。

△三愚癡二，初明過患

愚癡多者，邪晝諸見，撥無因果，謗毀大乘，如《大經》。

三愚癡二，初明過患。

三句明於邪癡之相。“如《大經》”者，合云：“習近愚癡，是報熟時。”此乃邪癡習報二果，癡心習成，地獄報熟也。

△二例蟲鬼

例前亦應有蟲鬼。

二“例前”下，例蟲鬼。多少隨人⁵。

¹ 《地論》云：《觀無量壽佛經疏妙宗鈔》卷五：“【經】經三小劫，得百法明門，住歡喜地。【疏】‘得百法明門’者，《地論》云：‘入百法明門，增長智慧，思惟種種法門義故。’【鈔】進入道種，登於初地，此地即得百法明門。言‘百法’者，如《百法論》所出名數。今於此法，皆證三諦，乃以百法而為明達三諦之門。三諦若明，則了一切。是故《論》云：‘增長智慧，思惟種種法門義。’明此義故，心大歡喜，故名歡喜地也。”

² 應如《百法論》所明：頌曰：“色法十一心法八，五十一個心所法，二十四個不相應，六個無為成百法。”廣如彼明。又十信互具成百信，為百法明門。《菩薩瓔珞本業經》卷二：“佛子，法門者，所謂十信心，是一切行本。是故十信心中，一信心有十品信心，為百法明門。”十信者，信心、念心、精進心、定心、慧心、戒心、迴向心、護法心、捨心，願心。

³ 《大集》云：《大集》卷二十四：“若有菩薩起瞋恚心，一切怨賊悉得其便，喪失一切善根財寶，一切眾魔獲得其過。”

⁴ 如《柰女經》：後漢·安世高譯《佛說柰女祇域因緣經》：“又南有大國，……其王病疾，積年不差，恒苦瞋恚，睚眦殺人。人舉目視之亦殺，低頭不仰亦殺，使人行遲亦殺，疾走亦殺。左右侍者，不知當何措手足。……聞有祇域，即為下書勅瓶沙王徵召祇域。……祇域便承佛威神，往到王所，診省脈理，及以藥王照之，見王五藏及百脈之中血氣擾擾，悉是蛇蟒之毒周匝身體。”

⁵ 多少隨人：“人”字，底本作“入”，今依《洪武南藏》《永樂北藏》《嘉興藏》《龍

△二總結過

三毒過患如此。

二“三毒”下，總結過。

△二約伏斷明得離三，初示念得離

欲離此故，至心存念觀音，即得離也。

二“欲離”下，約伏斷明得離三，初示念得離。

△二斥非顯正二，初他解非滅離

有人解云：起伏相違，稱之為離，非滅離也。

二“有人”下，斥非顯正二，初他解非滅離。

以由他師不解常念，致令三毒不得滅離。

△二二經明盡淨

今謂：經文說“離”，何意言非？若依《請觀音》者，“淨於三毒根，成佛道無疑”。

二“今謂”下，二經明盡淨。

經直言“離”，那專伏釋？若以念故唯能伏者，繫念六字能淨毒根，至成佛道，亦只伏邪？

△三正明伏斷

今作十番明救三毒，三番是伏惑論離¹，七番是斷惑論離也。

三“今作”下，正明伏斷。

果報、修因、三藏菩薩，此三伏惑；聲聞、緣覺、通、別、圓菩薩、方便土人、實報土人，此七斷惑。

△三約問答明常念二，初約念非離惑難

問：離煩惱須智慧，但念豈得離耶？

三“問離”下，約問答明常念二，初約念非離惑難。

△二約念即智慧釋二，初略明正念之德二，初即念明慧之功

答：經稱“常念”，即是正念。體達煩惱²，性無所有，住貪欲際，即是實際。

藏》《大正藏》《觀音義疏記會本》改。

¹ 三番是伏惑論離：證真《觀音疏略抄》：“問：於七難中明果報、惡業及煩惱者，其理可爾。三毒只是煩惱，如何亦有果報、惡業之三毒也？答：受多姪報，名為果報；十惡業中，意地三業，名為惡業。”

² 體達煩惱：證真《觀音疏略抄》：“問：此是三毒為境，何關念觀音？答：觀毒法性，即是法身，是念觀音法身故也。”

絕四句，無能無所，念性清淨。如此正念，非是智慧，更何處覓智慧？此慧不離煩惱，其誰能離耶？

二“答經”下，約念即智慧釋二，初略明正念之德二，初即念明慧之功。

念想觀智等諸名字¹，有過有德，有偏有圓，須約六句²，定其法體。故圓中念，破偏小智；圓中之智，破偏小念；偏小之念，修圓中智；偏小之智，修圓中念；圓中之念，即圓中智；圓中之智，即圓中念。以此六句，評法是非，方解一切經論名相。問家昧此，故使非念，而是於智。今此圓文，既云“常念”，顯非二邊有生滅念，雙遮雙照，中正之念也。體煩惱性，是觀音身，不破煩惱，不立觀音。破立既忘，能所斯絕，是為常念恭敬觀音。不離三毒，而離三毒。若有觀音可生緣念，若見三毒須滅離者，此乃增毒，非離毒也。

△二離念說慧之過

若如所難，必須別用智慧破煩惱者，此則有感可斷，有智能斷，非唯惑不可斷，慧還成惑，豈得名斷惑之慧耶？

二“若如”下，離念說慧之過。

△二委明修觀之相二，初忘照各論四句

今此正念，不以色念，不以非色念，如是四句。亦以色念，亦以非色念，如是四句。

二“今此”下，委明修觀之相二，初忘照各論四句。

此之正念，染體既絕，忘照不妨，即照三諦，即忘三觀。雖約四句，唯忘三觀，以雙非雙亦只是中故。“不以色念”，忘俗也，以色例於一切諸法；“不以非色念”，忘真也；合云不以非色非非色念，忘雙遮中也；不以亦色亦非色念，忘雙照中也。約照三諦，復成四句：“亦以色念”，照俗也；“亦以非色念”，照真也；亦以非色非非色念，照雙遮中也；亦以亦色亦非色念，照雙照中也。

應知善忘假者，方善照假；善忘空者，方善照空；若忘雙非，方照雙非；善忘雙亦，方照雙亦。不須以空忘假，以假忘空，雙非雙亦皆悉爾也。

此就圓論，念即法界，無德不備。故作四句，說之自在，終日忘四，終日照四，如此方是常念觀音。

△二漸頓有諸四句

或次第論非念，或不次第論非念，或不次第論念，或次第論念，或次第論離，或不次第論離。

二“或次”下³，漸頓有諸四句。

次第非念，忘四句也；次第論念，照四句也。忘照本求離於三毒，故次第離

¹ 念想觀智等諸名字：《妙樂》卷三之二：“心境未融，故觀名想。”

² 須約六句：即相破、相修、相即。

³ 二“或次”下：“或”字，底本、《洪武南藏》《永樂北藏》《嘉興藏》《龍藏》作“惑”，今依《大正藏》《觀音義疏記會本》及《義疏》原文改。

亦有四句。若得別教三觀之意，諸句可見。何者？如照空時，必須忘空，以遣著故¹。忘照成者，必離見思。故此空觀，有忘、有照、有離。次觀假，後觀中，皆須論於忘、照、離三。若不次第忘、照及離，斯是圓觀，如向四句。

△二結意機

【經】無盡意，觀世音菩薩有如是等大威神力，多所饒益，是故眾生常應心念。

二結意機，經文可見²。

△二觀釋二，初前七番指上

次就觀解者，七番例上，可解。

二“次就”下³，觀釋二，初前七番指上。

果報已上，至通菩薩，皆不能破無作之集⁴。別人雖破，而在後心。今從初心，故同前指。

△二後三番當說二，初明三毒逆順委示二，初約界外雙標

今但順逆兩意，約界外作也，不取分段三毒相⁵。

二“今但”下，後三番當說二⁶，初三毒逆順委示二，初約界外雙標。

△二依法相廣釋二，初逆順各示二，初順約煩惱釋二，初明毒害二，初二乘三毒二，初明毒相二，初合明三毒

今取善欲之心名貪。《大經》云⁷：“一切善法，欲為其本。”二乘欲樂涅槃名貪，厭生死名瞋，不達此理名癡。

二“今取”下，依法相廣釋二，初逆順各示二，初順約煩惱釋二，初明毒害

¹ 以遣著故：空本無著，然由行者著心緣之。今破其著心，故名為“遣”。

² 二結意機，經文可見：此八字，原本位於本卷《疏記》最後，即“後乃滿離相即而照”之後，今依《疏記會本》及前後科判，調整至此。

³ 二“次就”下：底本無“二”字，今依《洪武南藏》《永樂北藏》《嘉興藏》《龍藏》《大正藏》《觀音義疏記會本》等加。

⁴ 無作之集：《觀音玄義記》卷四：“【玄】遍知凡夫見愛，即有作之集；二乘著空，即無作之集。【記】攝大乘師稱有為緣集，體是見愛也。攝大乘師稱無為緣集，體是無明也。”

⁵ 不取分段三毒相：光謙《講錄》：“《私記》云：‘今作觀心深達釋，但作界外之三毒及作法門之三毒。界內淺近，故不取也。’今謂：七番指上，是約界內，何是淺故不取耶？”

⁶ 後三番當說二：底本無“二”字，今依《洪武南藏》《永樂北藏》《嘉興藏》《龍藏》《大正藏》《觀音義疏記會本》等加。

⁷ 《大經》云：《大經》卷三十四：“善欲即是初發道心，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之根本也，是故我說欲為根本。”又《大論》卷十一云：“如佛所言：‘一切諸法，欲為其本。’”是故《妙玄》卷一云：“《釋論》云：‘一切善惡，欲為其本。’經論孱齊，隨意引用。

二，初二乘三毒二，初明毒相二，初合明三毒。

△二開成八萬

開三毒，即有八萬四千，宛然具足。

二“開三”下，開成八萬。

既有三毒，須論等分¹。四分各具二萬一千²，是故成於八萬四千。界內既爾，界外亦然。何者？以大乘說諸法不滅，云斷惑者，但轉有漏而成無漏，入假入中。八萬四千，隨觀而轉，至果乃名八萬四千波羅蜜也³。

△二引經證

《淨名》云：“結習未盡，華則著身。”二乘未斷此三毒，即變易三毒相也。

二“《淨名》”下，引經證。

《觀眾生品》天女以天華散諸菩薩、大弟子上，華至諸菩薩即皆墮落，至大弟子便著不墮，一切弟子神力去華，不能令去⁴。爾時天女問舍利弗：“何故去華？”答曰：“此華不如法，是以去之。”天曰：“勿謂此華為不如法。所以者何？是華無所分別，仁者自生分別想耳。”乃至云：“結習未盡，華著身耳；結習盡者，華不著也。”

¹ 須論等分：《金光明經文句記》卷七：“【文句】觀心者，三毒、等分是內病也。【記】‘三毒’者，謂貪、瞋、癡偏起也。言‘等分’者，謂三毒等起也。然貪、瞋、癡，性本相反，終非三心一時並作，但是不定雜雜而生，故云‘等分’。一分乃有二萬一千，四分共成八萬四千塵勞之門。此則十界眾生心病，對前果報身病是外，故今四分名為內病。”

² 四分各具二萬一千：《大論》卷五十九：“般若波羅蜜亦能除八萬四千病，根本四病：貪、瞋、癡、等分。婬欲病分二萬一千，瞋恚病分二萬一千，愚癡病分二萬一千，等分病分二萬一千。以不淨觀除貪欲，以慈悲心除瞋恚，以觀因緣除愚癡，總上三藥或不淨、或慈悲、或觀因緣除等分病。”孤山《請觀音經疏闡義鈔》卷一：“八萬四千塵勞者，真諦三藏準《十使經》，以貪等十為根本，謂貪乃至戒取，一一有九隨眠，一即成十，十即成百；前、後、等分各一百成三百，置本一百，就前後二百中又各以十使為方便，二百即成二千一百；約五類眾生，謂多貪、多瞋、多癡、著我、思覺，五品各二千一百，即成一萬五百；配已起、未起，成二萬一千；又配貪、瞋、癡、等分，此四各有二萬一千，成八萬四千也。”

³ 至果乃名八萬四千波羅蜜也：《止觀》卷四之四：“若廣開四分，一分則有二萬一千煩惱，四分合有八萬四千。約於苦諦則是八萬四千法藏，約於集諦則是八萬四千塵勞門，約於道諦則是八萬四千三昧陀羅尼等，約於滅諦則是八萬四千諸波羅蜜。”【輔行】卷一之五：“總攢一切大小乘教，則有眾多八萬四千，合而言之不出四諦。法藏即苦，塵勞即集，對治即道，波羅蜜即滅。……故知八萬無非生死，咸即涅槃。集道亦然，故皆法界。”

⁴ 一切弟子神力去華，不能令去：《維摩經略疏》卷八：“今言‘大弟子神力去華’者，若依事釋，天女散華，諸菩薩皆墮，至大弟子，便著不墮，身子遠嫌避疑，所以去華。理釋者，明二乘人厭世五欲而取涅槃，此則心有去取。今見菩薩果報五欲，亦謂為不如法，捨離推却，而不得去。‘盡其神力’者，以羅漢住思議解脫，雖有神力，別惑不斷，不得不思議解脫自在，故不能去。”

彼《疏》解云¹：“華至菩薩皆墮落者，表菩薩住不思議解脫，生實報土，已離別惑，彼妙五欲所不能動，故華不著身，皆自墮落。‘至大弟子，便著不墮’者，二乘但斷界內五欲，故世間五欲所不能動。別惑未除，故為界外上妙色聲之所染污。故訶言：‘結習未盡，華則著身。’”

下文料簡云：“‘結習未盡，華則著身’，何關別惑？答：《大論》云：‘於聲聞經說為習氣，於摩訶衍說為正使，即是別惑。’”

△二菩薩三毒

未斷別惑，菩薩亦同有此三毒。故云²：“菩薩貪求佛法，於恒沙劫未曾暫捨，多學問無厭足”，即貪相；惡賤二乘，不喜聞其名，故言³：“寧起惡癩野干心，不起二乘心”，如大樹折枝之譬⁴，豈非瞋相？無明重數甚多，佛菩提智之所能斷⁵，佛性未了了者，皆是癡相。

二“未斷”下，菩薩三毒。

“同有此三毒”者，望前二乘，名同義異。前但貪空，今貪俗中；前瞋生死，今瞋涅槃；前不達真即是中道為癡，今見中道未得了了為癡。

“如大樹折枝之譬”者，《大論》三十云⁶：“譬如空澤有樹，名奢摩黎，枝觚廣大，眾鳥集宿。一鴿後至，住一枝上，枝觚即時為之而折。澤神問其故，樹神答云：‘此鳥從我怨家樹來，食彼尼俱類樹子，來棲我上。或當放糞，子墮地者，惡樹復生，為害必大，是故懷憂。寧折一枝，所全者大。’彼喻菩薩畏二乘壞滅佛乘心也。

¹ 彼《疏》解云：此下乃至料簡，均見《維摩經略疏》卷八。

² 故云：此是約義引《大論》文，《大論》卷四十九：“菩薩摩訶薩住三地中行五法。何等五？一者、多學問無厭足，二者、淨法施亦不自高，三者、莊嚴佛國土亦不自高，四者、受世間無量勤苦不以為厭，五者、住慚愧處。”又《摩訶止觀》卷四之四：“菩薩貪求佛法，如海吞流，無有厭足，生名愛法，起順道貪，此名貪蓋。”

³ 故言：《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二之四：“【止觀】《大論》云：‘寧起惡癩野干心，不生聲聞、辟支佛意。’當知生死涅槃，俱復是惡。【輔行】言‘寧起’等者，心凶為惡，身病曰癩。乍起三途之心，不生二乘之念。”

⁴ 如大樹折枝之譬：《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四之四：“【止觀】不喜二乘，大樹折枝，不宿怨鳥，是名瞋蓋。【輔行】‘大樹折枝’等者，《大論》三十云：譬如空澤有樹，名奢摩黎，枝觚廣大，眾鳥集宿。一鴿後至，住一枝上，枝觚即時為之而折。澤神問言：‘雕鷲皆能任持，何至小鳥便不自勝？’樹神答云：‘此鳥從我怨家樹來，食彼尼俱類樹子，來棲我上。或當放糞，子墮地者，惡樹復生，為害必大，是故懷憂。寧捨一枝，所全者大。’菩薩摩訶薩亦復如是，於諸外道天魔，諸使及惡業等，無如是畏，而畏二乘。二乘於菩薩摩訶薩邊，亦如彼鳥，壞彼大乘心，永滅佛乘心。……若準今文意，應云不喜二邊心，如不宿冤鳥。以不喜故，義當於瞋。”

⁵ 無明重數甚多，佛菩提智之所能斷：《勝鬘師子吼一乘大方便方廣經》：“世尊，如是無明住地力，於有愛數四住地，無明住地其力最大。……阿羅漢、辟支佛智所不能斷，唯如來菩提智之所能斷。”

⁶ 《大論》三十云：今《大正藏》位於卷二十七。“奢摩黎”，又作舍摩梨，此云木綿。“枝觚 gū”，枝幹。

△二明機應二，初明正念機應

欲除此三煩惱，故常念觀音，隨機應赴，即得永離。

二“欲除”下，明機應二，初明正念機應。

△二明上土全分

永離有兩種，若此菩薩於生身中，全未除別惑，就變易論全未永離；若生身中已侵別惑，就變易中除殘論永離。

二“永離”下，明上土全分¹。

生身菩薩若未得入別圓地住，生方便土，故於變易，論全未離無明之惑；若在生身入地住者²，即生實報，故於變易除殘別惑。一變易土，分於方便、實報異者，只由生身於無明惑有侵未侵不同故也。

△二逆約法門釋二，初明毒觀欲成二，初明凡小毒少

次明逆說三毒觀者，一切眾生名為少欲、瞋、癡。何以故？止瞋三途之苦³，貪人天之樂；二乘只瞋生死，欲得涅槃樂，皆名為少。

二“次明”下，逆約法門釋。

以煩惱名，立觀法稱，不順常途，故云“逆說”。然若不知性惡之義，云何三毒而為三觀？

於中二，初明毒觀欲成二，初明凡小毒少。

法略於癡，人略菩薩。癡隨貪恚，亦名為少。菩薩偏假，三毒非多。

△二示圓人毒多二，初就毒名論大

菩薩不爾，樂求佛法，非但求一佛法，遍求一切不可說佛法，如海吞眾流，猶自不滿；非但不受生死，亦不受涅槃，故《大品》五不受⁴，此即大瞋；無明力大，佛智能斷，菩薩於無明大力之惑尚在，又癡如虛空不可盡，乃至死如虛空不可盡。

二“菩薩”下，示圓人毒多二，初就毒名論大。

語稍同前，意則永異。前在二諦，偏論取捨，是可離法。今就三諦，說貪、瞋、癡是究竟道。理性之毒，莫不遍周，故皆名大。

¹ 明上土全分：光謙《講錄》：“‘上土’謂上二土，方便全未離，實報分離。竝常念成機，即得永離。”

² 若生身入地住者：《法華玄義釋籤》卷一之一：“【玄】非但生身及生身得忍兩種菩薩俱益，法身、法身後心兩種菩薩亦俱益。【籤】云‘生身、生身得忍’等者，地前、住前為生身，登地、登住為生身得忍，謂生身中能破無明得無生忍也。言‘法身’等者，謂登地、登住破無明，捨生身，居實報土，名為法身；位居等覺，名為後心。”

³ 止瞋三途之苦：“止”，只也，僅也。

⁴ 故《大品》五不受：《大品》卷三：“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，行亦不受、不行亦不受、行不行亦不受、非行非不行亦不受、不受亦不受。何以故？一切法性無所有，不隨諸法行，不受諸法相故。”

“五不受”者，謂受亦不受、不受亦不受、亦受亦不受亦不受、非受非不受亦不受、不受亦不受。皆言不受者，即無生觀，蕩於取著也。前四即離四句也，後一謂觀亦自亡也。故《大品》第三：“身子問須菩提：‘何故不受？’答云：‘般若波羅蜜空故，自性不受。’”

“無明”下，明癡毒，須論即性，異前唯修。“又癡”下，明癡等若非即性，豈皆如空不可盡邪？

△二約法門明妙三，初標列三門

如此三毒，即為三法門，一、取，二、捨，三、不取不捨。

二“如此”下，約法門明妙三，初標列三門。

理性之法，德過一際，或稱毒害，或稱功用。今明三毒是三法門，則佛菩薩無不修證。

△二解釋三相三，初大貪法門

大慈大悲、四攝、十力、無畏、三昧、解脫、無上菩提、淨佛國土、化度眾生，名為取門，即大貪也。

二“大慈”下，解釋三相。圓觀見思三毒之境，即三法門，攝一切德。三，初大貪法門。

“大慈大悲”者，諸佛以無緣慈悲¹，普熏三業，於十方世界普現色身而作佛事。慈悲之名雖同四無量中，而體永異。

“四攝”，一、布施攝，二、愛語攝，三、利行攝，四、同事攝。眾生情所愛者²，即是此之四法。以四接引，導以正道，而度脫之。

“十力”者，一、是處非處力，二、業力，三、定力，四、根力，五、欲力，六、性力，七、至處道力，八、宿命力，九、天眼力，十、漏盡力。

“無畏”者，即四無所畏，一、一切智無所畏，二、漏盡無所畏，三、說障道無所畏，四、說盡苦道無所畏。“於八眾中³，廣說自他智斷。既決定無失，則無微致恐懼之相，故稱無所畏。”

“三昧”，即百八三昧，解釋並如《法界次第》也。

¹ 諸佛以無緣慈悲：《法界次第初門》卷三《大慈大悲初門》第五十六：“一、大慈，佛住大慈心中，以大慈善根力故，能實與一切眾生世間樂及出世間樂，故云慈能與樂。若四無量中慈，雖心念與樂，而眾生實未得樂，故不名大也。……二、大悲，佛住大悲心中，以大悲善根力故，能實拔一切眾生世間苦、分段生死苦及變易生死苦，故云悲能拔苦。前四無量中悲，雖心念救苦，而眾生實未得脫苦，不名大悲也。”

² 眾生情所愛者：《法界次第初門》卷三《四攝初門》第四十九：“此四通言攝者，眾生情所愛者，即是此之四法。若大士用此四法，同情接引，則物之所歸焉。若眾生依附，方乃導以大乘正道，而度脫之。故云：‘先以欲鉤牽，後令入佛道。’”

³ 於八眾中：所引見《法界次第初門》卷三《四無所畏初門》第五十四。“八眾”者，《大論》卷二十五：“眾中師子吼者，眾名八眾，沙門眾、婆羅門眾、剎利眾、天眾、四天王眾、三十三天眾、魔眾、梵眾。眾生於此八眾，悵望智慧，是故經中但說是八眾。”

△二大瞋法門

一切法空無所有，不住不著，“般若如大火炎¹，四邊不可取”，大涅槃空，迦毗羅城空，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不以四句得菩提，無得無證，即是捨門，名為大瞋也。

二大瞋門。

“般若”，即三般若²。“四邊不可取”者，觀照般若，即寂而照，不可以有取也；方便般若，即照而寂，不可以空取也；實相般若，非寂非照，不可以雙亦取也；而寂而照，不可以雙非取也。

“迦毗羅城”，如《玄記》³。

△三大癡法門三，初約無緣直示

中道非取非捨，不憎不愛，不斷不常，無去無來，無生無滅。

三大癡法門。

前取捨二門，雖具中道，而取門終以立法為宗，捨門終以蕩相為主，今兩捨門，豈不具於二邊，而終以雙非為體？不三而三，三門宛然；三而不三，門門絕妙。

初約無緣直示⁴。

△二舉鑑像難思

如鏡中像，不可見而見，見而不可見，非可見非不可見，遮二邊故，不可言說。

二舉鑑像難思⁵。

△三引淨名杜口

¹ 般若如大火炎：《大論》卷十八：“般若波羅蜜，譬如大火焰，四邊不可取，無取亦不取。”

² 即三般若：《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》卷一：“【玄】云何三般若？般若名智慧，實相般若非寂非照，即一切種智；觀照般若非照而照，即一切智；方便般若非寂而寂，即道種智。【記】通名般若，此翻智慧，別名有三，即實相、觀照、方便。此三般若，體是圓常一大覺也。即此一覺，有三種德。就非寂非照之德，名實相般若；就非照而照之德，名觀照般若；就非寂而寂之德，名方便般若。此乃寂覺、照覺、非定照覺，三皆覺故，名三般若。”

³ “迦毗羅城”，如《玄記》：《觀音玄義記》卷三：“【玄義】觀佛性如空，迦毘羅城空，即無門。【記】稟空門者，觀於本覺，是畢竟空，無相可得，由我執者，不得睹見。如‘迦毘羅城空’者，此城本是釋尊生處，為琉璃王之所破滅。釋種既盡，城邑蕩然。阿難愁惱，世尊怡悅。因阿難問，故佛答言：‘汝見迦毘羅有，我見迦毘羅城空。大涅槃空，亦復如是。’”

⁴ 初約無緣直示：底本無此六字科判，今依《洪武南藏》《永樂北藏》《嘉興藏》《龍藏》《大正藏》《觀音義疏記會本》等加。

⁵ 二舉鑑像難思：智者大師云“鏡”，四明尊者云“鑑”者，避諱故也。趙匡胤之祖名敬，音同，是故避之。

淨名杜口¹，名為中道，此即大癡。

三引淨名杜口。

△三引人證結

故文殊云：“我是貪欲尸利、瞋恚尸利、邪見尸利。”此即其明證。

三引人證結。

《諸法無行經》云：“諸天子白佛言：‘世尊，文殊師利名為無礙尸利、上尸利、無上尸利。’文殊語諸天子言：‘止！止！諸天子，汝等勿取相分別，我不見諸法是上中下。如汝所說文殊義者，我是貪欲尸利、瞋恚尸利、愚癡尸利，是故我名文殊師利。’”乃至云：“‘我是凡夫，從貪欲起，從瞋恚起，從愚癡起，我是外道，是邪行人。’諸天子言：‘以何事故，自言我是凡夫等？’文殊言：‘是貪欲、瞋恚、愚癡性，十方求不可得。我以不住是性中故，說我是凡夫。’‘文殊，汝云何名外道？’文殊言：‘我終不到外道，諸道性不可得故，我於一切道為外。’諸天子言：‘汝云何是邪行人？’文殊言：‘我已知一切法皆是邪，虛妄不實，是故我是邪行人。’說是法時，萬天子得無生法忍。”

△二明常念感應四，初明機成德滿

欲滿此三法門，常念觀音，即得滿願。

二“欲滿”下，常念感應四，初明機成德滿。

△二明諸聖所依

一切聖人，自行化他，無不從此三門而入，離此更無有道。

二“一切”下，明諸聖所依。

△三引《無行經》證

故《無行經》云²：“貪欲即是道，恚癡亦如是，如是三法中，具足一切佛法。”

三“故無”下，引《無行經》證。

△四結成佛法

一切佛法，不出萬行波羅蜜、不受三昧廣大之用³、中道實相。

四“一切”下，結成佛法。

¹ 淨名杜口：《維摩文疏》卷二十六：“【經】於是文殊師利問維摩詰：‘我等各自說已，仁者當說，何等是菩薩入不二法門？’時維摩詰默然無言。文殊師利歎曰：‘善哉善哉，乃至無有文字語言，是真入不二法門。’【疏】維摩默然無言，以此往論，得知維摩是圓教之中無言無說，即入不二。語則動亂，波浪則起。默則心靜，如水澄清，珠相即現。”

² 故《無行經》云：《無行經》偈云：“貪欲是涅槃，恚癡亦如是，如此三事中，有無量佛道。”

³ 不受三昧廣大之用：下《記》云：“不受三昧，即畢竟空。”

△二逆順合談二，初被物雙示

此三法門，不可宣示。愍眾生故，或作順說，或作逆說，互有去取，此即四悉檀意，赴緣利益。

二“此三”下，逆順合談二，初被物雙示。

就三煩惱，常念求離，名為“順說”。約三法門，常念求滿，名為“逆說”。滿離俱時，但約悉檀去取說耳。

△二引經委證三，初證貪欲逆順

如《華嚴》四十二¹，明險難國，寶莊嚴城，婆須密多女說離欲際法門，一切眾生隨類見我，我皆為其女像。見我者，得歡喜三昧；共我語，得無礙妙音三昧；執我手，得詣諸佛刹三昧；共我宿者，得解脫光明三昧；目視我者，得寂靜法門；見我嚙伸²，得壞散外道法門；阿梨宜我者³，得攝一切眾生三昧；阿眾鞞我者，得諸功德密藏。住是離欲法門，廣為利益，此豈非逆順欲法門，導利群品耶？

二“如《華嚴》”下⁴，引經委證三，初證貪欲逆順。

“說離欲際”，順也；隨類見女，逆也。欲是煩惱，是故說離；欲是法門，是故說住。即離即住，唯離唯住，離深住深，離極住極。今觀世音乃是際極住離貪欲，故一切機求離求住，皆須常念。

△二證瞋恚逆順

又四十一⁵，滿幢城滿足王於正殿行王法，其犯法者，斬截燒煮，劈裂屠脍，瞋目訶責，苦楚治罪。善財生疑，王斷事已，執善財手入其宮，見不可思議境界⁶，不可譬喻。語善財云：“我知幻化法門，化作眾生，而苦治之，以調一切。其見聞者，發菩提心。”此豈非瞋法門？

二“又四”下，證瞋恚逆順。

“以調一切”，順也；“苦楚治罪”，逆也。恚害煩惱，是故須調；瞋恚法門，是故須行。逆順無二，調行不偏，例前貪欲，其義是同。但欲是樂法，故作實事，接物令離；恚害是苦，故以幻事，調他令離。若其機緣宜以實殺而得益者，

¹ 如《華嚴》四十二：今《大正藏》位於晉譯《華嚴》卷五十，如云：“於此南方，有一國土，名曰險難，城名寶莊嚴。有一女人，名婆須蜜多。……若天見我，我為天女；若人見我，我為人女；乃至非人見我，我為非人女（云云）。”

² 嚙伸：同“嚙呻”，猶言打哈欠、伸懶腰，慵懶之貌。

³ 阿梨宜我者：法藏大師《華嚴經探玄記》卷十九：“‘阿梨宜’者，此云抱持摩觸，是攝受之相故，得彼三昧也。‘阿眾毘’者，此云鳴口，得言教密藏之定。”

⁴ 二“如《華嚴》”下：底本無“如”字，今依《洪武南藏》《永樂北藏》《嘉興藏》《龍藏》《大正藏》《觀音義疏記會本》等加。

⁵ 又四十一：今《大正藏》位於晉譯《華嚴》卷四十九，如云：“於此南方，有城名曰滿幢，王名滿足。”

⁶ 見不可思議境界：經云：“善財即觀廣大無極七寶垣牆，周匝圍遶。七寶講堂，無量百千眾寶樓閣而莊嚴之，乃至不可思議摩尼寶網羅覆其上。五百侍女，端嚴如天（云云）。”

即如仙豫殺婆羅門¹，為瞋法門。此乃假實互現，例於貪、癡，亦可幻設。但得逆順相即之意，不拘假實也。

△三證愚癡假實

方便命婆羅門五熱炙身，即是癡法門，如前說。

三“方便”下，證愚癡假實。

如前火難，具引經文。逆順滿離，例前二毒，其義不殊。

△二明二觀慈悲例前

次此應明別圓兩觀觀三毒，慈悲機感，例可知，不具記。

二“次此”下，明二觀慈悲例前。

大士本修三毒滿離之觀，復見眾生為三毒過之所惱害，亦見欲滿三毒法門，故起慈悲，誓令眾生離三毒過，滿三毒德。今成補處，鄰極三毒，故能任運遍法界應，普令眾生滿離成就。然漸頓觀皆觀三毒，頓則滿離不二而觀，漸則初心但觀於離，後乃滿離相即而照。

觀音義疏記輯注卷第二

¹ 即如仙豫殺婆羅門：《大經》卷十一：“佛言：我念往昔於閻浮提作大國王，名曰仙豫，我於爾時愛樂大乘方等經典，十二年中事婆羅門供給所須。過十二年，施安已訖，即作是言：‘師等今應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’婆羅門言：‘大王，菩提之性是無所有，大乘經典亦復如是，大王云何乃欲令人同於虛空？’善男子，我於爾時心重大乘，聞婆羅門誹謗方等，聞已即時斷其命根。善男子，以是因緣，從是已來不墮地獄。善男子，擁護攝持大乘經典，乃有如是無量勢力。”《金光明經文句記》卷二：“【文句】又圓教人何但持之是戒？唯殺唯慈，亦作事殺，亦作理殺。如仙豫大王，殺五百婆羅門，與其見佛之眼，與其十劫之壽。【記】《大經·聖行品》佛說本生，曾為國王，名曰仙豫，愛念大乘。時世無佛，十二年事婆羅門為師。後遂勸彼發菩提心，而婆羅門不信謗法，王乃殺之，而王不墮獄，以無殺罪故。至《梵行品》佛說慈心之果，住一子地。迦葉難言：‘若菩薩住一子地，云何佛昔為王，斷婆羅門命邪？’佛言：‘我以愛念故斷，非惡心也。諸婆羅門命終，生阿鼻獄，即有三念，一、自知從人道來，二、知是地獄，三、自知謗法為王所殺。念是事已，即信大乘，尋時命終，生甘露鼓王世界，於彼壽命十劫。我於往昔乃與是十劫壽命，云何名殺？’然須明於得殺法門，令其愛念，成無緣慈，方合《疏》文‘唯殺唯慈’也。”

觀音義疏記

輯注

(卷三)

天台智者大師	說
門人灌頂	記
四明沙門知禮	述
普陀山古草茅蓬禮賢	會本并輯注

△三身機二，初列門

第三、從“若有女人”去，明身業為機，亦為三，一、貼文，二、引事證，三、觀解。

第三身業機應二，初列門。

△二隨釋三，初貼文二，初分經料簡二，初分經

貼文為二，一、求願滿，二、結歎。求又為二，一、求男，二、求女。

二“貼文”下，隨釋三，初貼文二，初分經料簡二，初分經。

△二料簡二，初獨女求男問

文云“女人求男”，若是無子則絕嗣，有子則父母俱忻¹，云何獨標女人求男耶？

二“文云”下，料簡二，初獨女求男問。

△二女無子苦答二，初他謬解

解者或云：女厭女身，非求子也。又解：女性多愛，欣子偏重，故標女人。

二“解者”下，女無子苦答二，初他謬解。

△二今正釋

今解：女人以無子為苦，夫之所棄，並婦所輕，旁人所笑。又婦有七失，六猶可忍，無子最劇。容惡、性妒、不能事公姑²、貪食、無子、拙。無子既苦，故以標女人求男也。

二“今解”下，今正釋。

△二依經解釋二，初求願二，初大師銷文二，初釋求男二，初唱經

¹ 有子則父母俱忻：“忻 xīn”，通“欣”，歡喜。

² 不能事公姑：公姑即公婆，丈夫之父母。此處為二，即不能事公公、不能事婆婆。七失又稱七出，即古代丈夫遺棄妻子之七種條款。七出說法各有不同，今以本文為準。

【經】若有女人，設欲求男，禮拜供養觀世音菩薩，便生福德智慧之男。

二“求男”下，依經解釋二，初求願二，初大師銷文二，初釋求男二，初唱經。

△二釋義二，初分經三義

求男文為三，一、立願，二、修行，三、德業。

二釋義二，初分經三義。

△二略二解一二，初略願行

願與行，如文。

二“願與”下，略二解一二，初略願行。

△二釋德業

德業者，明士有百行¹，智居其首。若但智而無福，則位卑而財貧，觸途懷坎²。智與福合，彌相扶顯，福則財位高昇，慧則名聞博遠，故言“便生福德智慧之男”也。

二“德業”下，釋德業。

△二釋求女二，初唱經

【經】設欲求女，便生端正有相之女，宿植德本³，眾人愛敬。

二釋求女二，初唱經。

△二解釋二，初明存略意

求女文中，但明願與德業，不明修行者，行同禮拜，故不重論。願德既殊，故須各辨。

二“求女”下，解釋二，初明存略意。

△二明相貌意

女人端正，七德之初⁴。但端正無相者，或早孤少寡，相祿不佳⁵。今明貌與相相扶，彌顯其德。端正則招寵愛，相則招於祿敬，故文云“眾人愛敬”。若愛帶慢，何謂為德？愛而敬之，故是相也。

¹ 百行：各種品行。《詩·衛風·氓》：“士之耽兮，猶可說也。”漢·鄭玄箋：“士有百行，可以功過相除。”

² 懷坎 lǎn kǎn：失意，遭遇不順利。他本有作“壞坎”，音義俱同。

³ 宿植德本：《法華文句記》卷二之三：“【文句】當機者，宿植德本，緣合時熟。【記】‘宿’，往也。‘植’，種也。‘德’，眾善也。眾善之本，故云‘德本’。”

⁴ 七德之初：反上七失。

⁵ 相祿不佳：“相祿”，猶言命數、命運。

二“女人”下，明相貌意。

△二章安斥謬二，初斥非顯是二，初敘他謬立

有人解：“宿植德本”是釋疑，眾人咸謂觀音但能交會父母¹，智慧端正，兒之宿植。若是觀音與其智慧端正，則墮無因之過。

二“有人”下，章安斥謬二，初斥非顯是二，初敘他謬立。

“宿植德本，眾人愛敬”，此之二句，據義猶是女之德業。他師謬謂雙釋男女伏疑之文，意恐人疑男之智慧，女之端正，皆由修種忍智之因，非聖能與。不修而得，墮無因過，故出彼意云“眾人咸謂觀音但能交會父母”等也。

△二明今正義二，初難破二，初立義難

私難此語：若言福慧是兒業，觀音唯能會其受生。兒無生緣，觀音會生。兒無福慧，觀音亦能使有。觀音遂不能令無福種福，何能使無生而生？論福畏墮無因，論生何不畏墮無因？若爾，聖人全不能與福慧，只能作媒人，此不可解也。

二“私難”下，明今正義二，初難破二，初立義難。

福慧受生，皆由緣辦。觀音既能與其生緣，何不能與福慧緣邪？

△二引文難

難：觀音不能令兒有福慧者，上一人稱名，多人皆脫羅刹之難，此無因而不與，彼無機那忽脫耶？

二“難觀”下，引文難。

兒不修因，聖不能令有福慧者，眾不稱名，何故得脫？此以現文，破無因執。不用義解，同心乞福也²。

△二正立二，初釋

今明聖力甚大，無所不與，能使先世有福慧者託生也。縱令先世不植善緣，亦能令其於中陰中修福，此義出《中陰經》也。

二“今明”下，正立二，初釋。

觀音用遍三千法界，於諸眾生得大自在。無生緣者令植生緣，無福慧者亦能令種，此等皆於中陰中作。故《中陰經》云：“妙覺如來以神足力，將於無量四眾八部，入中陰中，化作七寶講堂、七寶座等。彼中陰眾生，七日至一日終者，盡令住壽³。如來與化佛說法教化，命七十八億百千那由他中陰眾生，起無上正真道意。”經說甚廣，尚能令彼中陰眾生發菩提心，豈不能令植福慧邪？

¹ 交會父母：“交會”，交相契會，猶言感應。

² 不用義解，同心乞福也：上文卷二云：“餘者悉脫者，同憂感，休否是共，雖口不同唱，心助覓福，故俱獲濟是均。”

³ 七日至一日終者，盡令住壽：《中陰經》卷上：“爾時世尊復以神力，使彼眾生應七日終者、六日、五日、四日、三日、二日、一日終者，盡令住壽。”

△二結

今不取此句為釋疑之意。

二“今不”下，結。

△二結歎

【經】無盡意，觀世音菩薩有如是力。若有眾生，恭敬禮拜，觀世音菩薩，福不唐捐。

△分二，初兩向解釋

“若有禮拜，福不唐捐”，此結成身業之機，亦是釋疑之義。結義可解。釋疑者，若言禮拜願滿，自有禮拜不蒙願滿者，何得云“不唐捐”？唐者言徒，捐者言棄，由心不志，即願未滿。禮拜之功，冥資不失，此得是釋疑也。

二結歎二，初兩向解釋。

四句經文¹，雖是結句，亦是釋疑，則可兩向。若“宿植德本，眾人愛敬”兩句經文，定屬生女德業句也。

△二對前料簡二，初問

問：禮拜是身業機，亦應脫水火等難不？

二“問禮”下，對前料簡二，初問。

△二答

答：此舉男女為言端爾。

二答。

△二引事

次引事證者，《應驗傳》²：有人姓鬲，四月八日生，月氏國癡人。

二引事。

△三觀解二，初明果報二，初無子苦

次觀解者，果報求男女，如《阿含》中，地獄界已上，乃至欲天，皆有無子之苦。

三觀解二，初明果報二，初無子苦。

阿鼻地獄，無求子念。諸餘輕繫，苦樂相間。六欲諸天，皆有親愛，故無子者，而生苦惱。

△二明機應

禮拜求願，亦能滿心。

二“禮拜”下，明機應。

¹ 四句經文：光謙《講錄》：“正取‘若有’以下四句。”

² 《應驗傳》：此則感應不詳。當是姓鬲癡人，虔念觀音，感得子嗣也。

△二明修因二，初列章

次明修因論男女者，先、辨法門，次、明與願。

二明修因。

有漏無漏一切善法不出定慧，即男女義，皆須修習，並名修因。不同諸難，別以有漏之善名為修因。

二，初列章。

△二釋義二，初辨法門二，初以事表法二，初正表法二，初表世間法二，初明苦集

法門者，無明為父，貪愛為母，六根男，六塵女，識為媒嫁，生出無量煩惱之子孫。此男女不勞願求，任運成眷屬也。

二“法門”下，釋義二，初辨法門二，初以事表法二，初正表法二，初表世間法二，初明苦集。

無始至今，常為癡愛及根塵識習熏、資熏¹，生於惑業無量男女。此之眷屬，一切眾生莫能捨離。

△二示外書

若外書以天陽地陰、沈動為男女，何況佛法而無此耶？

二“若外”下，示外書。

《易》云²：“乾道成男，坤道成女。”《禮》云³：“天子之與后，猶陰之與陽，天子修男教，后修女順。”

△二表出世法二，初表能生父母

若就佛為國王，經教為夫人，出生一切菩薩佛子。又“善權方便父⁴，智度菩薩

¹ 習熏、資熏：法藏大師《大乘起信論義記》卷三：“泛論熏習有二種，一、習熏，謂熏心體，成染淨等；二、資熏，謂現行心境及諸惑相資等。”長水子璿《起信論疏筆削記》卷十三：“‘習熏’者，自內順起，後念續於前念也。‘心體’者，此通染淨，染熏則熏真心體，淨熏則熏無明體。‘資熏’者，從外反擊，前念引起後念也。如次文說：無明熏真如起於妄心，即是習熏；妄心却反熏無明，令增迷倒，起轉現等，即是資熏。餘皆例此。‘心’即業識，‘境’即現相，‘諸惑’即見愛等。”

² 《易》云：見《周易·繫辭上》。孔穎達疏：“‘乾道成男，坤道成女’者，道謂自然而生，故乾得自然而為男，坤得自然而成女。必云成者有故，以乾因陰而得成男，坤因陽而得成女，故云成也。”

³ 《禮》云：《禮記·昏義》：“故天子之與后，猶日之與月，陰之與陽，相須而后成者也。天子修男教，父道也；后修女順，母道也。”“女順”，女子柔順之道。

⁴ 善權方便父：《維摩文疏》卷二十五：“【經】智度菩薩母，方便以為父，一切眾導師，無不由是生。【文疏】‘智度’即是實智，實智有能顯出法身之力，如母有能生之義也；‘方便’是權智，權智外用，能有成辦，如父能營業求長成。……‘一切眾導師，無不由是生’者，如世之天地，陰陽交合，萬物得生。又如父母交會，則有託胎受生。借此況權實，權實二智若不合者，則菩薩法身智慧不能得生。權實若融，能契法性，顯出法身，故

母，一切諸導師，無不由是生”。

二“若就”下，表出世法二，初表能生父母。

佛於一切而得自在，名為國王，尊嚴如父；經教含理，開發智慧，養育如母。佛法和合，生三乘僧。故經云¹：“從佛口生，從法化生，得佛法分。”

又權智歷緣，能成果用；實智冥理，能生果智，故一切佛皆由此生。初則果能生因，次則因能生果，共成一義也。

△二表所生男女

又慈悲為女，善心為男²；或禪定靜細為女，觀慧分別為男；二乘定多慧少，菩薩定少慧多；《大經》云³：“若聞大涅槃佛性之法，當知是人丈夫相”；正觀剛決為男，無緣慈悲含覆一切為女。

二“又慈”下，表所生男女。

《淨名》云⁴：“慈悲心為女，善心誠實男。”先據此文立於悲智名為男女。冥中道智，即是誠實善心故也。乃類此法，立諸男女。

初以禪慧對於男女；次分三乘以對男女；後約佛性，見對不見，而分男女。何者？既以見性為丈夫相，即彰不見為女人相。復約照性自具男女：佛性正觀，決破無明，為“福德智慧之男”；中道慈悲，含覆一切，為“端正有相之女”。

△二結表意

今借世間男女以表法門爾。

二“今借”下，結表意。

△二釋難明表二，初執無妨有難二，初立無男女理

言‘眾導師無不由此生’也。若約觀心明義，只觀心即空為實智，即假是權智，知心非空非假即入聖胎。觀道分明，豁爾相應，見於中道，即是出胎。如是乃至未入妙覺已還，皆名佛子，故云‘普賢真佛子’。若登妙覺，即沒子名，但稱為佛也。《大智論》云：‘稽首智度無子佛’也。”

¹ 故經云：《法華經·譬喻品》文。

² 又慈悲為女，善心為男：列表如下：

	女	男
悲智	慈悲	善心
禪慧	禪定靜細	觀慧分別
三乘	二乘定多慧少	菩薩定少慧多
佛性	不見佛性	見性（有丈夫相）
照性	無緣慈悲含覆一切	正觀剛決

³ 《大經》云：《大經》卷九：“若有不能知佛性者，我說是等名為女人。若能自知有佛性者，我說是人為大丈夫。”又下《記》云：“《大經》既以見佛性者名為丈夫，故不見性，皆名女人。”

⁴ 《淨名》云：智者大師《維摩文疏》釋云：“‘慈悲心為女’者，取上三十種慈為女也。慈與悲相符，故同女也。‘善心誠實男’，取上明觀，三諦順理，直入實相，一心具萬善為男。實相正觀，能辦眾善，與男有幹事義相符，故為男也。”

問：那得以男女表法門？無男女故，即無法門。

二“問那”下，釋難明表二，初執無妨有難二，初立無男女理。

△二引無男女文二，初正引教文二，初引大乘文

如《大經》：“永離十相，名大涅槃。”《大論》云：“無男女相，故名無相。”《淨名》云¹：“一切諸法，非男非女。如佛所說，亦非男非女。”《安樂行》云：“亦不分別，是男是女。”《入不二法門》云“無聲聞心”²，即無於定；“無菩薩心”，即無於慧。

二“《大經》”下，引無男女文二，初正引教文二，初引大乘文。

《大經》二十八云：“涅槃無相，謂色相、聲相、香、味、觸相、生、住、壞相、男相、女相，是名十相。無如是相，故名無相。”

次《大論》《淨名》及《安樂行》皆列男女二名非之，以顯無相。若《不二門》云無定慧，乃是男女所表之法也。

△二引小乘文

小乘三藏緣諦理，“吾聞解脫之中無有言說”³，《成論》入空平等⁴，亦無男女。

二“小乘”下，引小乘文。

理無相故，不可言說，無相即非男女相也。空平等故，離男女等一切相也。

△二結無所表

男女既無，所表安在？故知無定慧法門也。

二“男女”下，結無所表。

能表男女既無，所表定慧安在？

¹ 《淨名》云：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二《觀眾生品》第七：“天曰：舍利弗若能轉此女身，則一切女人亦當能轉。如舍利弗非女而現女身，一切女人亦復如是，雖現女身而非女也。是故佛說：一切諸法，非男非女。”

² 《入不二法門》云“無聲聞心”：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二《入不二法門品》第九：“妙臂菩薩曰：菩薩心、聲聞心為二。觀心相空，如幻化者，無菩薩心，無聲聞心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”

³ 吾聞解脫之中無有言說：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二：“舍利弗答曰：‘解脫者，無所言說，故吾於是不知所云。’”《妙玄》卷一：“身子云‘吾聞解脫之中無有言說’者，是約生滅四諦生生之法明不可說不可說，名聖默然。”《摩訶止觀》卷五：“三藏入實證真亦不可說，故身子云：‘吾聞解脫之中無有言說。’”

⁴ 《成論》入空平等：《摩訶止觀》卷六：“若《成論》所明，我人本無，雖有實法，浮虛非有。若迷此浮虛，橫起見思，流轉生死。觀此見思皆三假浮虛，假實皆無，名平等空。”《觀音玄義記》卷一：“【玄】若空門明有實法之體，攬此實法，得有假名之人。觀三假浮虛，會入空平煖、頂，即攬方便法，成似道賢人。【記】‘若空’下，就空門釋，即《成實》中二空觀也。攬陰成人，不同有門陰中求我。‘三假浮虛’，且異實法生滅。人既攬陰而有，觀乃即法觀人，從始至終，假實雙破。言‘三假’者，謂因成、相續、相待。今觀三假，因緣和合，體性不堅。大若空華，此如雲靄。由此觀故，會入真空平等之道。”

△二即遮而照釋二，初廣釋三，初明說默相即二，初據理妙絕

答：大乘實相，不當有男女及無男女。

二“答大”下，即遮而照釋二，初廣釋三，初說默相即二，初據理妙絕。
若論絕理，尚不可說無男女相，豈可被論有男女邪？

△二被機有無

善巧方便，以四悉檀說於有無。天女云¹：“無離文字，說解脫義。”文字性離，即是解脫²。皆以文字有去來今，非謂菩提實相亦爾³。

二“善巧”下，被機有無。

若於眾生有四益者，或說無男女，或說有男女，故引天女不離文字說解脫相。性空即脫，何妨文字？真無三世俗即有，二諦既即，說默無違。

△二明一二本融三，初法

非有非無，非二而二，明此二法，未曾相離。

二“非有”下，明一二本融三，初法。

中道雙非，則無定慧。當體雙照，定慧宛然。

言“未曾相離”者，即定慧不離法性也。

△二喻

譬如一身，有左右手。

二“譬如”下，喻。

豈因左右，令一身異？豈可一身，而廢左右？

△三合

定慧亦爾，定靜慧照，雖復二分，不離法性。

三合。

只一覺性，有寂照德，名為定慧。豈此二德，暫離覺性？

△三明定慧互具二，初約義明具三，初法

言定即有慧，言慧即有定。

三“言定”下，明定慧互具二，初約義明具三，初法。

¹ 天女云：《維摩詰經·觀眾生品》：“天曰：‘言說文字皆解脫相。……是故舍利弗，無離文字，說解脫也。所以者何？一切諸法是解脫相。’”

² 文字性離，即是解脫：《維摩詰經·弟子品》：“（維摩詰言：）文字性離，無有文字，是則解脫。解脫相者，則諸法也。”

³ 皆以文字有去來今，非謂菩提實相亦爾：《維摩詰經·觀眾生品》：“舍利弗言：‘今諸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已得當得，如恒河沙，皆謂何乎？’天曰：‘皆以世俗文字數故，說有三世，非謂菩提有去來今。’”

一覺靜明，名為定慧。是故此二，終不孤立。

△二譬

譬如女人而有右手¹，亦如男子而有左手。

二譬。

上以一身左右，譬於二德不離一性，猶恐謂其二德相離，故以二人左右譬之。此如《修性不二門》云²：“二與一性，如水為波。二亦無二，亦如波水。”當以彼喻，而尋此喻。

△三合

定慧亦爾，無緣之慈具正觀慧，而以定當名；中道種智具大慈定，以智標目。

三“定慧”下，合。

△二據文證釋二，初慧具定

何但理然？今文亦爾。文云：“便生福德智慧之男。”此語自具二法門，何勞有疑？而稱男子也！

二“何但”下，據文證釋二，初慧具定。

男本表慧，而兼福德，即慧具定也。

△二定具慧

文云：“便生端正有相之女。”“端正”無邪醜，表中道正觀離二邊之醜，即慧義也；“相”即三十二相，慈心所種，即表定義也。雖具二，而名女！

二“文云”下，定具慧。

慈心種相者，經云³：“清淨慈門剝塵數，共生如來一妙相。”即無緣慈定，而修其相也。互具可知。

△二總結二，初以一二相即結

故知此文若作男女二解，即表定慧不二而二；若作不二解，即表定慧二而不二。

二“故知”下，總結二，初以一二相即結。

此文男女各具二德，即表定慧二法互具。若非體一，何能互具？故以互具，顯乎體一。故二不二，舒卷自在。

¹ 譬如女人而有右手：“右”字，底本等均作“左”，今依《大正藏》校勘資料改。光謙《講錄》：“‘左’，一本作‘右’，為正，左定右慧故也！《請觀音疏》云：‘左陰右陽。’”女子屬陰，為定；右手屬陽，為慧。陰陽定慧，豈暫相離？下句例改。

² 此如《修性不二門》云：《十不二門指要鈔》：“雖明修性及智行等別，皆不二而二，故約波水橫豎喻之。仍約合中三法而說，開豈不然？初明修二如波，性一如水，二而不二，波水可知。修性既然，修中二法，亦二而不二，同乎波水。問：修二性一，已同波水，修尚即性，豈修中二法更須約喻融之也？答：如身兩臂，雖與身連，臂自未合，為防此計，故云‘亦如波水’。”

³ 經云：見唐譯《華嚴》卷四。

△二以說默相即結

理實非二非不二，赴緣為二為不二，即是表二法門，文義斯在。

二“理實”下，以說默相即結。

理非一二，赴緣兩說，如此說者，何異不說？經示男女，其德互具，表於定慧。一二無異，說默不殊。能此解者，方得經文表法之義。

△二明與願二，初示義門二，初明十番感應四，初果報

次明應機滿願者，果報滿願，如前說。

二“次明”下，與願二，初示義門二，初明十番感應四¹，初果報。

△二世善三，初五戒二，初表行法

修因者，若就修五戒事論²：不殺是仁，不盜是廉，屬女，表定法；不妄語是質直，不姪是貞良，不飲酒是離邪昏，此屬男，表慧法。

二“修因”下，世善三，初五戒二，初表行法。

△二求願滿

若不得此五戒男女，則失人天道，孤獨墮在三途。歸命求救，五戒完全³，即男女願滿。

二“若不”下，求願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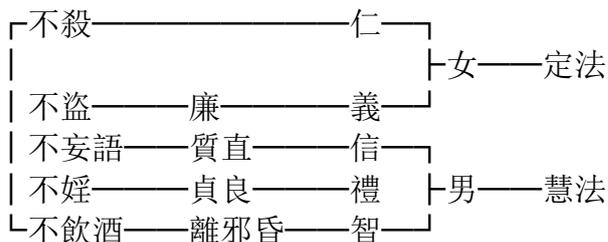
行人若為五種惑業牽破持心，當念未來感報苦樂，歸命觀音，障退戒完，二求即滿。

△二十善

十善，例可知。

¹ 初明十番感應四：所言“十番”者，一、果報，二、世善，三、三藏聲聞，四、三藏支佛，五、三藏菩薩，六、通教，七、別教，八、圓教，變易具兩番，如下所明，是為十。

² 若就修五戒事論：《金光明文句記》卷一：“【文句】又對五常，不殺對仁，不盜對義，不姪對禮，不飲酒對智，不妄語對信。【記】趙蕤《長短經》曰：‘仁者，愛也，置刑除害，兼愛無私，謂之仁也；義者，宜也，明是非，立可否，謂之義；禮者，履也，進退有度，尊卑有分，謂之禮；智者，人之所知也，以定乎是非得失之情，謂之智；信者，人之所承也，發號施令，以一人心，謂之信。’今以不殺對仁，殺他是無兼愛也；不盜對義者，盜則非宜為也；不姪對禮者，邪姪則尊卑不分，乖禮度也；不飲酒對智者，昏醉則不能定是非得失也；不妄對信者，妄語則人不信承也。”列表如下：



³ 完全：完整齊全。

二十善。

若例五戒，妄攝口四，酒即意三，並慧屬男。若自細作，不綺是真實，屬男；不兩舌是和愛，不惡口是柔善，屬女；不貪、癡是無染智慧，屬男；不瞋是慈，屬女。餘同五戒¹。

△三八定

修禪時，方便修慧、精進等三方便為男²，念、一心為女。若就支林，覺、觀、喜為男，樂、一心為女。乃至非想，禪禪中細作，可解。

三“修禪”下，八定。

定即四禪、四空，各有修、證。且論初禪，五法為修，五支為證。修以樂欲、精進、巧慧，此三方便分別屬男。憶念、一心，此二方便靜細屬女。若證支林³，三支慧多屬男，二支定多屬女。若論二禪四支，一、內淨，二、喜，屬男；三、樂，四、一心，屬女。三禪五支，一、捨，二、念，三、慧，屬男；四、樂，五、一心，屬女。四禪四支，一、不苦不樂與第四一心，屬女；二、捨，三、念清淨，屬男。

若論四定，一、空處定，二、識處定，三、無所有處定，四、非有想非無想定。此四雖無支林男女，而有微細四陰，通以四處受、想為女，行、識為男。

若論四無量心，慈、悲屬女，喜、捨屬男。

今且粗辨，備在《禪門》，須者應檢。

¹ 餘同五戒：即除不綺等六，餘不殺、不盜、不姪、不妄語四戒同五戒中四也。列表如下：



² 方便修慧、精進等三方便為男：《摩訶止觀》卷四：“行五法者，所謂欲、精進、念、巧慧、一心。……若無樂欲希慕、身心苦策、念想、方便、一心決志者，止觀無由現前。”此中“等”者，等樂欲也。

³ 若證支林：《次第禪門》卷五：“釋支義者，如《纓絡經》說：‘禪名支林。’此即據總別之明義也。言支者，支離為義，如因樹根莖則有枝條，根莖是一，枝條有異。禪中支義亦爾，從一定心，出生五支，此是總中別義。所言林者，如林因眾多樹，得有林名。禪義亦爾，五支和合，總受禪稱，此即據別中之總。故知若說禪，即知有五支。如聞林名，必知有樹及以枝條。”若廣釋五支、四支名相，具如彼明。

△三四教四，初三藏三，初聲聞二，初表行法

次明聲聞男女者，五停心觀，治瞋用慈，治散用數，此二為女；治食用不淨，治癡用因緣，治障道用念佛，此三屬男。又直緣諦理，正智決斷，名為男；出觀用法緣慈，為女。

三四教四，初三藏三，初聲聞二，初表行法。

略舉停心以為所表，念處乃至正道，節節應明男女之義，以諸道品不出定慧二法故也。

“直緣諦理”者，即四諦十六行觀也¹。“出觀”等者，歷事之時，愍物執常，為說四諦，名法緣慈。

△二求願滿

若不得此兩法，即當墮落凡夫，為火宅燒害，貧窮孤露²。若蒙垂應，五停心男女生，即得入真；出觀男女生，得入假。二義既滿，則不復畏二十五有也。

二“若不”下，求願滿。

“出觀男女”者，法緣即正智之男³，慈悲即柔和之女。既帶空入假，則歷事不染，故不畏諸有也。

△二支佛二，初表行法

次支佛者，緣方便道起慈觀名女，慧觀為男。若發真緣理名男，出觀緣慈名女。支佛譬鹿，猶有回顧之慈也。

二支佛二，初表行法。

“緣方便”等者，即凡地修福種相之時，名“起慈觀”。“慧觀”者，即觀十二因緣無常無我。

“發真”約頓證之位，“出觀”能用生法二緣之慈。

“譬鹿回顧”者，《大論》譬三獸在獵圍，求出不同：聲聞如獐，驚怖跳出，都不顧群；緣覺如鹿，雖顧盼群⁴，怖不停待；菩薩如大香象，雖遭刀箭，擁群共出。

△二求願滿

若不得如此定慧，何由速出？殷勤求法，若得願滿，坦然快樂。

二“若不”下，求願滿。

¹ 四諦十六行觀也：苦下四行，謂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；集下有四，謂集、因、緣、生；滅下四行者，謂盡、滅、妙、離；道下四行者，謂道、正、迹、乘。具如《輔行》卷三之三明。

² 孤露：孤單無所蔭庇。

³ 法緣即正智之男：《大經》卷十四：“法緣者，不見父母妻子親屬，見一切法皆從緣生，是名法緣。”光謙《講錄》：“正智之男雖是入觀，入之所觀者，即是出之所說也。”

⁴ 雖顧盼群：“顧盼 pàn”，“盼”同“盼”，回頭看望。

△三菩薩二，初表行法

次明六度菩薩，菩薩有慈悲不斷惑，在生死利物名女，行六度方便智慧名男。女人法應生子，慈悲法應受生死化物，化於前人，善心開發，即是生子義。前人生五度者，是生女；前人生智慧，是生男。

三“次明”下，菩薩二，初表行法。

“方便智慧”，或第六度分地世智¹，或辨六度邪正之智，或是事中伏惑之智，此皆方便也。此等猶是能生男女，所被之機必修六度，乃以五一而為所生之男女也。

△二求願滿

若定慧義不成，則菩薩行不立，故求觀音而獲願滿。

二“若定”下，求願滿。

△二通教二，初表法

次通菩薩，既斷煩惱，則有智斷緣諦理之慧為男，慈悲扶餘習入三界名女。何以故？如男法不生，表智慧決斷，斷於煩惱，不生三界。而今還生者，乃是慈扶餘習²，故得更生，稱之為女。

二通教二，初表法。

小同三藏，唯論菩薩。凡亦同前，唯於真位，以智為男，以慈為女。

△二願滿

求願觀音，蒙此願滿。

二“求願”下，願滿。

△三別教二，初明男女生相

次明別教，十信菩薩修福德莊嚴，五波羅蜜為女，從一地、二地智慧莊嚴為男；三十心名男女交，處聖胎³；初地中道正智開發名為男生，無緣慈心發名為女生。此兩要在初地方得開發，亦名男女雙生。若不如此，即墮二乘生死兩邊之過。生此男女者，生大歡喜，故稱歡喜地。

三別教二，初明男女生相。

此教外凡，為破見思，所修正助作意趣空，望中猶名有為有漏。五度福嚴，故稱為女；而知地上無作智嚴在今心性，乃緣此性，通伏無明，名之為男。雖緣

¹ 分地世智：《觀音玄義記》卷三：“【玄】行此六度，各論時節。……劬儻大臣分地是般若滿。【記】如劬儻大臣分閻浮提地為七分，城邑山川均故息諍，是般若滿相。”

² 慈扶餘習：《輔行》卷五之六：“言‘誓扶習’者，《大品》云：‘留餘殘習，以誓願力及扶餘習而生三界，利樂有情。’”《天台四教儀集解》卷三：“‘扶’謂扶持，‘習’即見思之氣分也。”

³ 處聖胎：《妙玄》卷二：“恒作此觀，名託聖胎；觀行純熟，胎分成就；若破無明，名出聖胎（云云）。”

無作，為偏修空，尚違中理，故男女相遙。

若入內凡，見思破處，心趣假中，順於本性，名“男女交”。至迴向位，正修中觀，名懷聖胎。

證初地時，即遮而照，慈智合發，名為“雙生”。得念不退，無兩邊過，副本期故，地名歡喜。

△二明男女有能

慈悲被物，物荷恩故，稱為大慈大悲。大慈大悲，能成佛道，生出般若。是諸佛之祖母，故稱為大女。十力、無畏等，眾生不知，故不名為大也。

二“慈悲”下，明男女有能。

所生初地慈智男女¹，既是真因，任運能生上地男女。上地復生極果男女，是故諸佛皆以初地為祖父母。

仍辨慈智，得名所以。慈悲稱大者，以拔苦與樂，物荷深恩，故稱為大。十力、無畏，既唯自證，物莫能知，故不稱大。

△四圓教二，初表法

次圓教，以無緣慈悲，種三十二相業，亦名為女，此女端正有相；以中道智慧為男，此男質直福德。十信六根清淨，名為處胎；初住慈智，男女雙生。若得此男²，不畏愛見大悲³、順道法愛⁴，亦不畏無慧方便縛、無方便慧縛⁵。

¹ 所生初地慈智男女：舊會本將“所生”二字上牽作為科判者，非。

² 若得此男：光謙《講錄》：“不言女者，略也。”

³ 愛見大悲：《維摩文疏》卷二十一：“【經】作是觀時，於諸眾生，若起愛見大悲，即應捨離。【疏】經言‘若起愛見大悲，須捨離’者，若於中道法身起愛見者，即是順道法愛生，名為頂墮。菩薩雖不墮二地，而障不得菩薩位。若用此心而觀眾生，欲拔二邊生死苦者，名為愛見大悲也。是則非唯自體成病，亦於定慧大悲雙照不明，損方便力，障於大用也。”

⁴ 順道法愛：《四念處》卷四：“順道法愛不生者，夫將登而崩，將過而墮，此非小事，大有所失，行者慎之，莫起法愛。故云：‘涅槃即生死，涅槃貪著故。生死即涅槃，無退不生故。’於十法界法，一無所染，名順愛不生，而生般若。”

⁵ 無慧方便縛、無方便慧縛：《維摩文疏》卷二十一：“【經】又無方便慧縛、有方便慧解、無慧方便縛、有慧方便解。【疏】初兩句標實智縛脫章門，次兩句標權智縛脫章門也。【經】何謂無方便慧縛？謂菩薩以愛見心，莊嚴佛土，成就眾生，於空、無相、無作法中而自調伏，是名無方便慧縛。【疏】一、經釋無方便慧縛。‘謂以愛見心’者，此是修正觀時，不能體達不生不生不可說，又不能巧用助道資發實慧，實慧不發，致起愛見。若用見心行六度，莊嚴佛土，成就眾生，修三解脫門而自調伏者，即不能發真破無明障，顯出法身，自利利他，即是無方便慧縛也。如人身疾，手足亦不能運為也。【經】何謂有方便慧解？謂不以愛見心，莊嚴佛土，成就眾生，於空、無相、無作法中以自調伏而不疲厭，是名有方便慧解。【疏】二、經釋有方便慧解。‘謂不為愛見心’者，此是修正觀時，體達不生不生不可說，又能巧用助道資發實慧。實慧既發，能破無明，顯出法身，以此真無漏心修行六度，莊嚴佛土，成就眾生，修三脫門而自調伏，即能自利利他，無有疲怠，是為有方便慧解。如人內身無疾，手足運為，即能成辦，無疲倦也。【經】何謂無慧方便縛？謂菩薩住貪欲、瞋恚、邪見等煩惱，而殖眾德本，是名無慧方便縛。【疏】三、

四圓教二，初表法。

此教頓修，始心即用性德慈智以為男女，方稱經文雙具德業。慈無偏緣，故名“端正”；慈即佛相，故名“有相”，女德備矣。智離邊邪，故名“質直”；智含萬善，故名“福德”，男德備矣。

似位無明，不覆而覆，名曰“處胎”；初住慈智，不顯而顯，名曰“雙生”。

真慈出假，愛見莫拘，真智趣果，無似愛滯。“亦不畏”者，同體權實，二皆無縛。

△二願滿

方便與慧俱解者，即男女具足，二求願滿也。

二“方便”下，願滿。

△四變易

變易兩番，可解。

四變易。

言“兩番”者，方便、實報，同名變易，乃以二土名為兩番。若實報人，斷證雖分四十一品，皆是破於障果無明，唯求究竟慈智男女，故於此土論一番益。其方便人，根雖利鈍¹，法分漸頓，而皆大乘，俱求佛智，此土唯望實報為益，唯求分真慈智男女，是故論益亦只一番。

△二作三差料簡三，初明人天定散二，初明有善禪之德

復次從五戒、十善齊第六天已來，皆無禪定，番番悉是散心，慧法狂男子也，但慧無定。四禪有支林一心，名為男女，福慧備也。

二“復次”下，作三差料簡三，初明人天定散二，初明有善禪之德。

空居四天，因亦修定²，以散心強，故但名男。例此四空，以定強故，合云唯女。

四禪諸支，既對定慧，即名男女。俱時而得，故曰“一心”。

△二斥無動出之功

經釋無慧方便縛。‘謂住三毒’者，此是修正觀時，不加修真慧破通別三毒，用不淨心入方便，萬行無導，即是無慧方便縛。如人手足有疾，不安快也。【經】何謂有慧方便解？謂離諸貪欲、瞋恚、邪見等諸煩惱，而殖眾德本，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是名有慧方便解。【疏】四、經釋有慧方便解。‘謂離三毒’者，此修正觀時，加修真慧，破通別三毒，用清淨心入方便，導萬行，迴向菩提，即是有慧方便解。如人手足無患，身亦安快，手足皆有力也。問曰：愛見與後三毒何殊也？答曰：前愛見是順道而起，後三毒著妄果依正而生也。”

¹ 根雖利鈍：《妙宗鈔》卷二：“彼土利鈍，唯約大說。若在此土已修中觀，生彼則利，佛乃為說不次第法；若在此土未修中觀，生彼則鈍，佛乃為說次第法也。”

² 空居四天，因亦修定：“空居四天”者，夜摩天、兜率天、化樂天、他化自在天。《天台四教儀》：“四天空居，修上品十善，兼修未到定，得生其中。”

從三界定慧男女，男無破惑之功，女無生出無漏之力，此無用之男女。

二“從三”下，斥無動出之功。

三界功德雖名定慧，而皆愛味，或雜邪見，都屬有漏，是故男女無動出用。

△二明藏通智斷二，初明有無漏之德

從二乘、通教等¹，慧有斷惑之用，則是幹事之男；女有發生無漏，紹繼之德也。

二“從二”下，明藏通智斷二，初明有無漏之德。

△二明無中道之失

從二乘、通教所有定慧，不能破無明，見佛性，雖男而女；定則不能懷於中道之子，猶如石女²，雖女而男。故《大經》云³：“二乘之人，定多慧少，不見佛性。”通教菩薩之人，慧多定少，亦不見佛性。“自此之前⁴，我等皆名邪見人也。”

二“從二”下，明無中道之失。

《大經》既以見佛性者名為丈夫，故不見性，皆名女人。無漏諸定不能發生中道之智，故“如石女”。

二乘偏空，名為定多。菩薩偏假，名為慧多。此之定慧，俱不能見寂照平等三德之性。

迦葉菩薩《涅槃》之前，豈是外道名邪見者？蓋未出二邊，望中名邪。

△三明別圓地住

唯有別教登地，真明慧發，無緣慈成，此乃名為真正男女。圓教初住見中道時，定慧具足，男女相滿，方稱經文，男則福德，女則端正。

三“唯有”下，明別圓地住。

修因雖異，證道是同。斯乃性德緣了，顯為果中定慧。

△二斥他局

故知借事表法，何得作媒嫁解觀音耶？

二“故知”下，斥他局。

△三勸持二，初科經

第三、從“是故眾生”去，是勸受持也。即為三，一、勸持，二、格量，三、結。

第三勸持二，初科經。

¹ 從二乘、通教等：三藏菩薩，伏惑行因，故暫未論。

² 石女：即女之無子，不能為淫者。《大經》卷二十五：“譬如石女，本無子相，雖加功力，無量因緣，子不可得。”

³ 故《大經》云：《大經》卷二十八：“十住菩薩智慧力多，三昧力少，是故不得明見佛性；聲聞、緣覺三昧力多，智慧力少，以是因緣不見佛性；諸佛世尊定慧等故，明見佛性，了了無礙。”

⁴ 自此之前：《大經》卷七：“迦葉菩薩白佛言：‘世尊，我從今日始得正見。世尊，自是之前，我等悉名邪見之人。’”

△二釋義三，初勸持

【經】是故眾生，皆應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。

勸持者，上說觀音得名因緣，其力廣大。既不辨形質相對，正述名論德¹。若欲歸崇，宜奉持名號，故舉持名為勸也。

二“勸持”下，釋義三，初勸持。

△二格量二，初科

二、格量為四，一、格量本，二、問，三、答，四、正格量。

二格量二，初科。

△二釋四，初格量本

【經】無盡意，若有人受持六十二億恒河沙菩薩名字，復盡形供養飲食、衣服、臥具、醫藥。

格量本者，舉三多：“六十二億”，舉福田多；“盡形壽”，舉時節多；四事具足，舉種子多，舊但三意。今持名號多，凡舉四多為格量本也。

二“格量”下，釋四，初格量本。

經舉“六十二億恒河沙”，不多不少者，《佛頂首楞嚴》云²：“此三千大千世界，現住世間諸法王子，有六十二億恒河沙數，修法垂範，教化眾生，隨順眾生，方便智慧，各各不同。”既是現住娑婆菩薩，是故特舉為格量本。

△二問

【經】於汝意云何，是善男子、善女人，功德多不？

次問。

二問。

△三答

【經】無盡意言：甚多，世尊。

答。如文。

三答。

¹ 既不辨形質相對，正述名論德：《法華文句》卷十：“上述勝名美德，不辨形質。若欲歸崇，宜持名字，是故勸持也。”《輔正記》：“‘上述勝名美德’等者，此述從品初來，但歎持觀音名及感威神之力，故云‘美德’。未辯其現身說法，故今勸持名。”

² 《佛頂首楞嚴》云：《楞嚴》卷六：“世尊，我復以此聞薰聞修金剛三昧無作妙力，……獲十四種無畏功德：……十四者、此三千大千世界百億日月，現住世間諸法王子，有六十二恒河沙數，修法垂範，教化眾生，隨順眾生，方便智慧，各各不同。由我所得圓通本根發妙耳門，然後身心微妙含容，遍周法界，能令眾生持我名號，與彼共持六十二恒河沙諸法王子，二人福德正等無異。世尊，我一號名與彼眾多名號無異，由我修習得真圓通。”

△四正格量

【經】佛言：若復有人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，乃至一時禮拜供養，是二人福，正等無異。於百千萬億劫，不可窮盡。

△分二，初約教釋二，初約佛眼略示二，初以少格多

次正格量者，還舉四少，以格四多也，功德正等。持名少¹、田少、時少、種子少。

四正格量二，初約教釋二，初約佛眼略示二，初以少格多。

△二問起答釋二，初以人情問

問：何意以少敵多？

二問起答釋二，初以人情問。

△二約佛眼答

答：佛眼稱量，不增不減。四多重倍，功德正齊。如此格量，秋毫無謬。

二“答佛”下，約佛眼答。

佛眼所照，稱法界量。四多法界不增，四少法界不減，故云“功德正齊”。

△二對他解廣釋二，初問

問：何意等？

二“問何”下，對他解廣釋二，初問。

雖示佛眼稱量不謬，其意難明，故須問起。先引古釋，方彰今義。

△二答二，初敘舊解非五，初引物論等

舊解有五，一云：其福實殊，引物論等。此解乃是虛談，觀音遂無實德可貴也。

二“舊解”下，答二，初敘舊解非五，初引物論等。

“其福實殊”者，謂六十二億之福，實勝觀音，但是方便，引物論等。

此解最謬，破意可知。

△二田有高下

二云：田有高下薄瘠所致。如供養百初果²，不如一二果，乃至無學。此亦非歎德之意，乃是以下比高，法應優劣爾。

二“二云”下，田有高下。

對劣顯勝，不見觀音證理之德，何名為歎？

¹ 持名少：《法華會義》卷七：“但一觀世音，則福田少；持名亦少；乃至一時，則時少；禮拜供養不言四事，則種子少，而功德正等無異。”

² 如供養百初果：《中阿含》卷三十九：“施百須陀洹食，若復有施一斯陀含食者，此於彼施為最勝也。……施百斯陀含食，若復有施一阿那含食者，此於彼施為最勝也。……施百阿那含食，若復有施一阿羅訶食者，此於彼施為最勝也。”

△三心有濃淡

三、心有濃淡，故令福不等。

三心有濃淡。

△四時解不解

四、時得解、不得解。此二釋皆是前人心力致福，何關觀音德高也？

四時解不解。

意謂觀音雖少，稱名之時，解心現前。六十雖多，供養之時，解心不發。是故多少，得福乃等。

此之二釋，皆在持供心之優劣，歎德遠矣。

△五有緣無緣

五、有緣、無緣者，如供毀路人罪福淺，供毀父母罪福深也。

五有緣無緣。

父母有生育之緣，故供之福深，毀之罪重。路人無緣故淺。

文雖不斥，理亦全疏，豈可觀音但與眾生有緣而已？

△二明今義是二，初明今立義二，初約實際釋

今明：一多性不可得，無有二相。一則非一，多則非多，同入如實際，實際正等無異。

二“今明”下，明今義是二，初明今立義二，初約實際釋。

一多人法，皆無性相，二空既顯，一實斯彰¹。存則假實暫分，亡則一多齊致。存亡不二，方名正等。

△二以經偈釋

“一中解無量²”，故說六十二億。“無量中解一”，故說觀音。“展轉生非實”者，則是一無一實，一從無量生故；多無多實，多從一生故。其理正均，故言不異。“智者無所畏”者，照其事理既明，不生疑畏，故言正等也。

二“一中”下，以經偈釋。

舉《華嚴》偈，釋今經意。良由一與無量俱同實際，故互能圓解也。

以實際之多，生觀音之一，故非是一；以實際之一，生河沙之多，故非是多。既其一多無決定性，故互生非實也。

¹ 二空既顯，一實斯彰：《法華文句記》卷四之三：“【文句】‘知法常無性’者，實相常住，無自性，乃至無無因性，無性亦無性，是名無性。【記】‘知法常無性’等者，一實理上，性相二空。無性性空，即無四性。既云‘實相無自性’等，故知即是理性性空。性空既爾，相空準知，無性亦無，即是相空。……本自有之，故曰‘常無’。……既無四性，一念亦無，即是性空；既無一念，無念亦無，即是相空，即是不思議之二空也。”光謙《講錄》：“此之二句，非謂二空所顯真如，即是一實不思議之二空也。”

² 一中解無量：晉譯《華嚴》卷五：“一中解無量，無量中解一，展轉生非實，智者無所畏。”

“照其事理”者，“事”謂一多之相，“理”謂融即之體。慎勿以多為事，以一為理。

△二引本論證

《法華論》云：“畢竟決定知法故，法即法性，真如法身。是故六十二億佛名與觀音名，功德無差別也。”

二“法華”下，引本論證。

《論》以持六十二億河沙佛名為校量者，古云《論》誤¹，蓋不解《論》意也。今具引《論》文并荊溪解釋，方曉其義。

《論》云²：“受持觀音名與六十二億恒沙諸佛名，彼福平等者，有二種義，一、信力故，二、畢竟知故。信力復二，一者、求我如觀音，畢竟信故；二、生恭敬心，如彼功德，我亦得故。二、畢竟知者，決定知法界故。法界者，名為法性，初地菩薩能證入一切諸佛平等身故。平等身者，謂真如法身，是故受持觀音與六十二億恒沙諸佛，功德無差。”

荊溪云³：“以此驗知，須依圓釋。何者？於二義中，信力約事，畢竟約理，事理相資，方成所念。如信力二中，既云‘求我如觀音’，即指化身；又云‘觀音功德我亦得之’，乃指報身。願齊報應，方乃成念。但念果德者，何必識理？故次義云‘知法界’等。次引證位，即是初地，且引分證，令人識之。故知若念觀音三身，須卻以念佛校之。若以念法身論之，縱引十方諸佛，其功亦等，何但六十二邪？所以《論》文雖似舉經，乃是增句釋義。亦如《方便》初，加‘難解難知’；‘欲說大法’，乃增三句，而為申釋。”今六十二億菩薩，加以佛釋。

△二約觀釋

¹ 古云《論》誤：《法華五百問論》：“問：經云‘無盡意’至‘功德之利’者，文相何耶？答：此有二解：一云：經是論錯，應以菩薩而為校量，何得以佛比量菩薩？今謂：論文消經，經云：‘六十二億菩薩盡形供養，與一時供養觀音福等。’論舉況釋，尚與佛等，況菩薩耶？言佛等者，論自釋云：‘法身等故。’若以因果相奪而論，只可云與初地八相六十二億佛等；若與而言，雖觀音分明與究竟同，亦可與其究竟果佛法身同等，發心畢竟二不別故。又若依經言菩薩者，此則優劣相望，以偏比圓。又云：依論亦無爽，觀音已久成佛，而不捨於菩薩之行，示為菩薩，何得不比於佛？只如觀音成佛國土，勝於無量壽佛，佛身豈可劣於觀音耶？故知但是勸信之語，雖經校量以菩薩比佛，亦無過咎。今謂：論文云我身如觀音者，意明念者供者即是凡夫，尚令其信已同觀音，何妨觀音身與佛等？故知經以法身理等，不須更將化佛國土及觀音久成以比同異，及以勸信之語釋之。此則降於觀音之德，德實不與六十二億菩薩盡形供福同等。若云勸信之言，此甚迷教。若云久成可得比佛者，此亦經顯菩薩為大，以多菩薩校之。若佛佛相校，菩薩菩薩相校，並不應立多少之語。若菩薩不得引佛為校量者，《華嚴》何故初住菩薩過牟尼尊？”

² 《論》云：《大正藏》第26冊有兩本《法華論》，一本題云“妙法蓮華經論優波提舍”，一卷，元魏中天竺三藏勒那摩提共僧朗等譯，此是第一譯，文前無歸敬頌；另一本題云“妙法蓮華經憂波提舍”，二卷，後魏北天竺三藏菩提留支共沙門曇林等譯，此是第二譯，初有歸敬頌者是。今之所引，依勒那摩提所譯也。

³ 荊溪云：所引見《妙樂》卷十之三，請參《法華文句記輯注》。

又約觀解者，二觀發中道，二觀實不等，而言等者，以中道等故，故言為等。如乞人等彼難勝如來¹，故言等也。

二“又約”下，約觀釋。

雖三種觀俱受修名，而中是性，是故得云“二觀發中”。

“二觀實不等”者，破立不等也。雖乃不等，而二皆是中道之德。二與中道，畢竟不異，中道既等，二豈不等？是故言空，三皆是空，假則皆假，中則皆中。

乞人、難勝，其實不等。亦以此二，同一法性，是故等也。

△三結成

【經】無盡意，受持觀世音菩薩名號，得如是無量無邊福德之利。

三、結成。一時稱名，福不可盡。《大品》云²：“一華散空，乃至畢苦，其福不盡。”如文。

三結成。

此但通云受持名號，以正格中言一時故。

復引《大品》一華供佛，以類一時持觀音名，其善流入法性海故，如海無盡。言“至畢苦”者，二死盡也。蓋言成佛，散華之福，猶尚不盡。

△二後問答二，初標章述意二，初標章

第二問答，從“無盡意白佛言：云何遊娑婆”下。

大章第二問答二，初標章述意二，初標章。

△二述意二，初述前科

前問何緣得名，佛答眾生三業顯機為境，法身靈智冥應³，境智因緣，名觀世音，此義已竟。

二“前問”下，述意二，初述前科。

稱名、常念及以禮拜，三業現前，故曰“顯機”，菩薩以此為所觀境。

“法身靈智”，即始本二覺分合之真身也。望於眾生，即能觀智，乃以此智

¹ 如乞人等彼難勝如來：《維摩經文疏》卷十八：“【經】維摩詰乃受瓔珞，分作二分，持一分施此會中一最下乞人，持一分奉彼難勝如來。……若施主等心施一最下乞人，猶如如來福田之相，無所分別，等于大悲，不求果報，是則名曰具足法施。【疏】此即是觀所施之田，平等法界，無有二相，成無緣大悲，具足一切佛法。不求緣修之報，即是具足法施之會。”

² 《大品》云：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二十一：“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，但以一華散虛空中念佛，乃至畢苦，其福不盡。……若有人一稱南無佛，乃至畢苦，其福不盡。”

³ 法身靈智冥應：《觀音玄義記》卷四：“【玄】第二、釋體者，以靈智合法身為體。

【記】‘靈智’者，始覺也；‘法身’者，本覺也。同是一覺，何所論合？但為本迷，覺成不覺。圓名字位，尋名覺本，功非伏斷，合義未成；五品頓伏，得名觀合；六根似合；分真證合。今觀世音鄰極之合，全本為始，實非二體。以有不覺，故約伏斷而論於合。本覺軌持，生始覺解，故名為‘法’；自然集聚三千妙德，故名為‘身’；始覺元明，故名為‘靈’；今能斷證，故名為‘智’。”

冥應拔苦，即此境智而為因緣，亦名感應。以此因緣名觀世音，蒙說已領。

△二示今意

今問“云何遊此娑婆世界”，佛答以“普門示現”，三業顯應，應眾生冥機等十義。

二“今問”下，示今意。

乃明觀音意業鑒機，身業現相，口業說法。既令眾生知覺見聞，故云“顯應”。而且不說眾生三業修行之相，此由宿善冥伏在懷，乃能致感，故曰“冥機”。通釋十雙¹，即當法、慈、福、應、珠、顯、權、迹、緣、斷十隻之義。

△二分科釋經二，初分科

一、問，二、答。問即為三。

二分科釋經二，初分科。

△二釋經二，初問

【經】無盡意菩薩白佛言：世尊，觀世音菩薩云何遊此娑婆世界？云何而為眾生說法？方便之力，其事云何？

△分二，初示三業文

一、“云何遊”，是問身業；“云何說”，是問口業；“方便”，是問意業。

二“一云”下，釋經二，初問二，初示三業文。

“方便問意”者，非是道前取理方便，正當證後鑒機方便。

△二明三業德二，初通釋三業二，初標列三義

此是聖人三業無謀而遍應一切，亦名三不失、三輪不思議化也，亦名三不護。

二“此是”下，明三業德二，初通釋三業二，初標列三義²。

¹ 通釋十雙：即一、人法，二、慈悲，三、福慧，四、真應，五、藥珠，六、冥顯，七、權實，八、本迹，九、緣了，十、智斷。列表如下：

	觀世音	普門
一、人法	人	法
二、慈悲	悲	慈
三、福慧	慧	福
四、真應	真	應
五、藥珠	藥	珠
六、冥顯	冥	顯
七、權實	實	權
八、本迹	本	迹
九、緣了	了	緣
十、智斷	智	斷

² 標列三義：《金光明經文句記》卷一：“佛身口意，隨智慧行，無有過失，名‘三無失’。以無失故，不須防護，名‘三不護’。身業現化，名神通輪；口業說法，名正教

△二解釋三義三，初釋三不護二，初法

三不護者，明觀音住不思議圓普法門，實不作意，計校籌量，次第經營，方施此應。既無分別，亦無前後，任運成就。

二“三不”下，解釋三義三，初釋三不護二，初法。

“作意”等十字，是其護義；“實不”兩字，彰於任運。然須不共三惑之護¹，即能三業任運度生。

△二喻

譬如明鏡，隨對即現，一時等應，故言三業不護也。

二“譬如”下，喻。

△二釋三無失

三無失者，眾生根機不同，深淺有異。觀音雖不作念逗機，逗機無失，契當前人，冥會事理，故言不失。

二“三無”下，釋三無失。

“不護”，顯於思議寂絕；“無失”，彰其逗會稱宜。得三悉益，即會事也；得第一義，即冥理也。

△三釋三輪二，初遍示三輪

三輪不思議化者，若示為佛身，亦示佛心、佛口，乃至示執金剛神身，亦示金剛心、口。

三“三輪”下，釋三輪二，初遍示三輪。

三業應機，旋轉自在，能為眾生摧破三障，故名為“輪”。

△二釋不思議化二，初約義釋相

雖普現色身，屈曲利物，於法身智慧，無所損減。

二“雖普”下，釋不思議化二，初約義釋相。

心體離念²，即是法身本性智慧。今雖垂應，委悉被機，而能稱本離於思念，故於法身無所損減。

△二引經證釋

輪：意業鑿機，名記心輪，三皆摧碾眾生惑業。”

¹ 不共三惑之護：“共”字，底本、《永樂北藏》《嘉興藏》《龍藏》《大正藏》等作“其”，今依《觀音義疏記會本》改。（《洪武南藏》本缺《觀音義疏記》卷三，其所列卷三實是卷四故。）《妙樂》卷七之一：“三不護者，常與智俱。”

² 心體離念：《起信論》卷一：“所言覺義者，謂心體離念。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，無所不遍，法界一相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。依此法身，說名本覺。”

《淨名》云¹：“善能分別諸法相，於第一義而不動。”不動而動，此乃不思議化故也。

二“《淨名》”下，引經證釋。

“分別諸法”，證於垂化；“於義不動”，證不思議。即理而事，名“不動而動”。

△二別明示意二，初問

問：意業云何可示？

二“問意”下，別明示意二，初問。

△二答

答：聖意無能測者，若欲示之，乃至昆蟲亦能得知也。

二答。

若隨自意，無能測者。若隨他意，昆蟲亦知²。又無機者不測，有緣者令知。

△二答二，初分經

佛答為三，一、別答，二、總答，三、勸供養。

二“佛答”下，答二，初分經。

△二釋義三，初別答二，初懸示經意三，初明諸身皆答三業二，初明相二，初以三答三

初別答，還答三問。“應以”之言，是答其“方便之力”，意業問也。何以故？意地觀機，見其所宜，宜示何身，宜說何法，隨而化之，故知“應以”是答意也。現身是答身業，說法是答口業，故知具答三問也。

二“初別”下，釋義三，初別答二，初懸示經意三，初明諸身皆答三業二，初明相二，初以三答三。

△二約二答三二，初現身具三

又但作二答，兼得於三。論其現身，不止色陰而已，必具五陰，即兼答意也。口亦依身，即兼答口。

二“又但”下，約二答三二，初現身具三。

△二說法具三

¹ 《淨名》云：《維摩文疏》卷六：“【經】能善分別諸法相，於第一義而不動。【疏】此正約二智釋心用，成法財施義也。‘能善分別’者，權智分別世諦法相也；‘於第一義不動’者，實智照第一義不動也。……若隨情辨真，即是權智所照，分別法相；若隨智之真，是實智寂而常照，是故歎言‘於第一義而不動’也。”

² 若隨他意，昆蟲亦知：《大論》卷三十三：“如經說：‘一切眾生無知佛心者，若佛以神力令知，乃至昆蟲亦能知。’”

若說法者，不止如樹木無心，“欲知智在說¹”，巧運四悉檀方便，即兼口以答意也。

二“若說”下，說法具三。

不如樹木風吹作聲，口兼身業，其義易明，故不言也。

△二結示

二釋俱明答三問也。

二“二釋”下，結示。

△二以諸身束對十界二，初約義示

從別答中，凡現三十三身、十九說法，束為十界身。

二“從別”下，以諸身束對十界二，初約義示。

若據身說，理合齊等，但約經中結說文少，故云“十九”。如八部、四眾，但結一說耳。

△二足闕文二，初明菩薩二，初敘他四解

而文闕二界者，或指上品云菩薩身²，或翻者脫落，或依古本《正法華》文³，或言觀音即是菩薩身，何須更現？

二“而文”下，足闕文二，初明菩薩二，初敘他四解。

△二今取古本

若三解皆有難，今所不用。今依古本⁴，為明菩薩義故。然菩薩一界，或權或實，種種應化，義不可闕，故釋菩薩界也。

二“若三”下，今取古本。

若指上品，今品那闕？若云脫落，餘何不脫？若言觀音即是菩薩，不須更現妙音菩薩何故更現？故云“三解皆有難”也。

若依古本，即今品文菩薩一界，為化義廣，最不可闕。

△二明地獄二，初敘三釋

又無地獄界身者，或指上品；或言苦重不可度；或言其形破壞，人見驚畏，故不現。

¹ 欲知智在說：見《法句經》及《龍樹菩薩傳》。

² 或指上品云菩薩身：《妙音菩薩品》：“華德，汝但見妙音菩薩其身在此，而是菩薩現種種身，處處為諸眾生說是經典。……諸有地獄、餓鬼、畜生，及眾難處，皆能救濟。……應以菩薩形得度者，現菩薩形而為說法。”

³ 古本《正法華》文：西晉竺法護譯《正法華經》卷十《光世音普門品》：“佛言：族姓子，光世音菩薩所遊世界，或現佛身而班宣法；或現菩薩形像色貌，說經開化。”

⁴ 今依古本：證真《觀音疏略抄》：“《妙》本略故，依《正經》加菩薩身也。故《記》云‘文略’。”《法華文句記》卷十之三：“總而言之，無非菩薩。於須別現者，只是文略。”

二“又無”下，明地獄二，初敘三釋。
若指上品，亦可為例。其次二釋，人之局情耳。

△二明今有義二，初依總答明有

今明別釋雖無，總答中有。文云：“以種種形，遊諸國土”，何得言無耶？

二“今明”下，明今有義二，初依總答明有。

總文既云“現種種形”，豈可無於地獄形邪？

△二據二經明有

又《請觀音》云：“或遊戲地獄，大悲代受苦。”或言止代受苦，不論說法。若依《方等》¹，婆藪教化，即有說法。《釋論》云²：“菩薩化地獄，多作佛身，獄卒見不敢遮。”以此而推，應有地獄界身說法也。若爾，十法界身則為具足。

二“又請”下，據二經明有。

《請觀音經》遊戲五道文³，先明地獄。

《方等陀羅尼經》說婆藪大權示為商主，堅執邪見，殺羊祀天，生陷地獄。於地獄中說法，教化九十億罪人，來至佛會，皆令得道。那言代苦，不論說法？況復《論》云“多作佛身”，豈不說法？

△三約諸身對機四句二，初釋相二，初通示四句

今通約十身，四句料簡，自有一界身度一界，自有十界身度十界，自有一界身度十界，自有十界身度一界也。

三“今通”下，約諸身對機四句二，初釋相二，初通示四句。

經云：“眾生應以佛身得度，即現佛身。”為獨現佛？為兼餘身，同度彼生？又為一界獨感於佛？為兼餘界，同感於佛？諸身乃至執金剛神，能應共獨，能感

¹ 若依《方等》：《法華玄義釋籤》卷四之二：“【玄】菩薩自破地獄諸垢時，句句皆有慈悲誓願，冥熏法界。……如婆藪、調達，示所宜身，說所宜法。【籤】初地獄中云‘婆藪’者，《方等陀羅尼經》第一卷云：爾時婆藪從地獄出，將九十二億諸罪人輩來詣娑婆世界，十方亦然。爾時文殊語舍利弗：‘此諸罪人，佛未出時造不善行，經歷地獄，因於華聚放大光明，承光從於阿鼻獄出。’舍利弗言：‘久聞佛說此婆藪仙作不善行入於地獄，云何今說出於地獄得值如來？’佛言：‘為欲破一切眾生計定受果報故。善男子，勿謂婆藪是地獄人。何者？婆者言天，藪者言慧，云何天慧之人地獄受苦？又婆者言廣，藪者言通，廣通一切究竟，住於地獄受苦，終無是事。’又婆者言高，藪者言妙；婆言斷，藪言智；婆言剛，藪言柔；婆言慈，藪言悲等，廣如初句。經仍廣明殺羊初緣。當知婆藪非聊爾人也。”

² 《釋論》云：《大論》卷三十九：“問曰：是菩薩何以故變作佛身，似不尊重佛？答曰：……復次世間稱佛名字是大悲，是世尊。若以佛身入地獄者，則閻羅王諸鬼神不遮礙：是我所尊者師，云何可遮！”

³ 《請觀音經》遊戲五道文：《請觀音經》：“眾生若聞名，離苦得解脫，亦遊戲地獄，大悲代受苦。或處畜生中，化作畜生形，教以大智慧，令發無上心。或處阿修羅，軟言調伏心，令除憍慢習，疾至無為岸。現身作餓鬼，手出香色乳，飢渴逼切者，施令得飽滿。大慈大悲心，遊戲於五道，恒以善集慧，普教一切眾。”

共獨，不可偏執。故今通就十法界應，對十界機，一多相對，立以四句，方見經文感應之相。

△二別對三相三，初機應四句二，初釋四句四，初一界度一界三，初實報若妙覺法身，應實報土，為舍那佛，受化之人，純諸菩薩，皆求佛道，更無異身，此一界度一界也。

二別對三相。不唯感應多少成於四句，人法、因果亦有多少，故須更立兩重四句。初機應四句二，初“若妙”下，釋四句四，初一界度一界三，即下三土。

以現佛身，必遍三處。蓋等覺下，至于凡夫，皆能感佛，故須三土以明其應。初實報。能度所度，純一佛界。

△二方便

若方便有餘土，五人同生¹，皆求大乘。上文云²：“而於彼土，求佛智慧”，於此土為佛，亦是一界度一界也。

二方便土。

就本而說，故曰“五人”。生彼土已，沒其異稱，以皆求佛，是故感應亦純一界³。

△三同居

若同居土，寂滅道場初成佛，先開頓說，稟教之徒，皆有見思煩惱之人，而是圓機，同感佛身，亦得是一界身度一界也。

三同居土。

且明寂場，圓機感佛，不論形類及兼別機，是故亦當第一句也。

△二一界度多界

若寂滅道場，稟教之徒，諸界不同，或人，或天龍神鬼等，又根性圓別兩異。雖諸界不同，同見一佛身而為說法者，即是一界度多界也。

二“若寂”下，一界度多界。

更以寂場對於次句，不唯形異，亦乃根殊，能感雖多，能應唯一。

問：何不二酥對於次句，那將初乳配兩句邪？

¹ 五人同生：《法華文句》卷六之二：“五人斷通惑者，同生其土，皆為菩薩，佛以勝應應之，純以大乘家業訓令修學。”《維摩經略疏垂裕記》卷三：“【疏】有餘五人，雖同見真，界內惑盡，都未見中，斷有為集，同生有餘，受變易生死，亦名方便生死。【記】‘五人’者，藏二乘、通三乘也。”

² 上文云：《法華經·化城喻品》。

³ 亦純一界：荊溪大師《維摩經疏記》卷一：“次於一質一見之中明五種人共見有餘，更無別者，五人之中雖兼別圓，且據三藏二乘、通教三乘共見故爾。此之兩教三乘之人，共稟近教，故於有餘所見未遠，故使但以二同居土共彼有餘而為一見。若於彼土發別圓心，便即同於別圓所見。”

答：本論佛界度於多界，二酥之佛勝劣相合¹，鈍見劣身，尚是偏空，體非佛界。故以寂場一中道佛，度於圓別佛菩薩界及五道形，方名一界度多界句。

△三多界度一界

若有一界之機，但見一界身現，則不得度。則示種種之身，眷屬圍繞，共逗一緣，是名多界身度一界也。

三“若有”下，多界度一界。

諸時諸會三乘八部，翼從世尊共化一機，或諸大權共成化事，或佛自遍現而度一機。若有一人應以十界身而得度者，觀音即現十身而為說法。

△四多界度多界

若佛身、菩薩身遍作十法界身，遍入諸道，各令得見，同其形像，而為說法，此是多界度多界。

四“若佛”下，多界度多界。

文中且約作十界身，遍入諸道，而為此句。若委論者，或有多機同在一處，應以十身而得度者，亦隨彼現也。

△二歷五味

用此四句，歷五味五時現身皆如此。

二“用此”下，歷五味。

若就根性為能感機，就所證體而為能應，則乳唯得一界度二界，醍醐唯得一界度一界。若就形相為感應者，則味味中各有四句。既云“應以何身得度”，知正約形為感應也。學者應知約土約味別對句者，欲易解故。若見一多四句相已，一切時處應自在作。

△二人法四句

復次約說法多少者，如善財從百一十知識，聞諸法門，則多法為一人說。如《淨名》云²：“為聲聞說四諦，為緣覺說十二因緣”，乃至為梵王說勝慧³，為帝釋說無常，一人用一法為一人說。若如通教說般若，三乘人同稟，此則一法為多人

¹ 二酥之佛勝劣相合：《金光明經文句記》卷一：“【文句】丈六身佛，住真諦也；丈六尊特合身佛，雙住真中也。【記】三藏所詮，析法觀拙，故成佛唯丈六身，但住真諦。通教所詮，體法觀巧，能證二空，故所成佛隨利鈍機一身兩見，丈六住真，尊特住中。”

² 如《淨名》云：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中《觀眾生品》第七：“舍利弗問天：‘汝於三乘，為何志求？’天曰：‘以聲聞法化眾生故，我為聲聞；以因緣法化眾生故，我為辟支佛；以大悲法化眾生故，我為大乘。’”

³ 乃至為梵王說勝慧：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上《方便品》第二：“爾時毘耶離大城中有長者，名維摩詰。……若在梵天，梵天中尊，誨以勝慧；若在帝釋，帝釋中尊，示現無常。”《註維摩詰經》卷二：“什曰：梵王雖有定慧而非出要，誨以佛慧，故言‘勝’也。……肇曰：天帝處忉利宮，五欲自娛，視東忘西，多不慮無常。”

說也。若是“一切無礙人¹，一道出生死”，開佛知見，此則多法為多人說²。

二“復次”下，人法四句。

上之四句，以人對人；今之四句，以法對人。此由經云“而為說法”，故須更論人法四句。

初句云“善財從百一十”者，所歷之城也；“知識”，即五十三人也。雖帶人辨，意在所說法異。

二三兩句，可見。

第四句云“一道出生死”，而言“多法”者，蓋於法法開佛知見，以開十界十如皆是實相，即不思議之多法。

此四能被多少之法，雖引諸經，皆顯觀音能應之德。

△三因果四句

復次因果相對明多少者，五戒十善，因少果亦少；聲聞五停心、煖、頂等入二涅槃，此因多果少；支佛見華飛葉落即得道，此因少果多；諸菩薩萬行成就，萬德果圓，因多果亦多。

三“復次”下，因果四句。

上二四句，對機說法，法須修證，從因至果。自若不然，他何所效？如轉四諦，滅我已證，道我已修。故諸身說，一一皆有因果始終，方能被物。

故四句中，戒善羸略，感報亦然，故因果俱少。

聲聞因中，凡分內外，聖有見修，正助行法，遍於三藏，而只證得二種涅槃，故因多果少。

獨覺不稟三學行法，但觀凋變，頓成果已，能具種種神通化事，故因少果多。

菩薩修因，時長行廣，及成佛果，二智萬德，故因果俱多。

此等皆是悉檀示現修因證果，大略如是。

△二結示二，初結歸聖能

觀音明了眾生根之所趣，或示現身多少，或說法多少，或修因多少，或證果多少，逗彼機宜，必無有差。

二“觀音”下，結示二，初結歸聖能。

△二敘他斥局

有人云：現因身說果法，現果身說因法，現一身說多法，現多身說一法，或現身而無說。此比十法界機狹³。

二“有人”下，敘他斥局。

¹ 一切無礙人：見晉譯《華嚴》卷五。

² 此則多法為多人說：證真《觀音疏略抄》：“問：既云‘一道’，何云多法？答：‘無礙人’者，於諸法得無礙，故於各各本習開佛知見，故云‘多法’也。”

³ 此比十法界機狹：證真《觀音疏略抄》：“問：因果一多等諸身，豈非十界身耶？答：他師雖云因果等身，不云十界身故也。”

雖因果迭論，一多互說，不能顯於權實體相。今以十界三重四句，望彼之義，塵嶽相殊。

△二科釋經文二，初科經二，初舊科二，初三分枝末

舊釋三十三身為三，初、三乘人，二、四眾，三、八部，各有枝末。以人、天為聖末，以其是受道器故；童男童女為四眾末，可成四眾故；執金剛為八部末，同有大力故。

二“舊釋”下，科釋經文二，初科經二，初舊科二，初三分枝末。

△二釋疑問答

若爾，執金剛力大¹，何意為末？答：此最在後，為掩迹故也²。

二“若爾”下，釋疑問答。

△二今科

今明三十三身，文為八番，一、聖身，二、天身，三、人身，四、四眾身，五、婦女身，六、童男女身，七、八部身，八、金剛身。明其次第，出自人意爾。

二“今明”下，今科。

△二釋義八，初聖身四，初佛身

【經】佛告無盡意菩薩：善男子，若有國土眾生，應以佛身得度者，觀世音菩薩即現佛身而為說法。

△分三，初垂應相狀二，初約身簡定二，初定應化

一、明聖人，先明佛者，為是應佛？為是化佛？但聖人逗物，具有二義，若一時歛有為化，應同始終名應。若尋此文，明於應義也³。

二“一明”下，釋義八，初聖身四，初佛身三，初垂應相狀二，初約身簡定二，初定應化。

化則變化，歛然而有，歛爾而無，蓋是暫時益物相也。應則應答，同物始終。如極樂人民，壽不可數⁴，佛同無量。此土壽促，佛同八十，有降生日，有入滅時，即八相佛也。

“若尋”等者，據列三乘、八部、四眾至金剛神，宛是一期化物之相，知非

¹ 執金剛力大：底本、《洪武南藏》無“力”字，今依《永樂北藏》《嘉興藏》《龍藏》《大正藏》《觀音義疏記會本》等加。

² 為掩迹故也：光謙《講錄》：“《文選》三《東京賦》云：‘軌塵掩迹，匪疾匪徐。’綜曰：‘掩，覆也。迹，háng，迹。謂車軌之塵，適自覆迹，言得遲疾之中也。’向曰：‘言車軌之塵，下覆落其迹，是不疾不徐而得中。’今謂：大力之神最在其後，則無優劣次第之迹也。”

³ 若尋此文，明於應義也：證真《觀音疏略抄》：“問：觀音隨機，應化不定，何只云應，非化身耶？答：今文明得法華理體，外用普現色身三昧，上問答內證真身，後問答明應身。故是始終應同，非忽化也。”

⁴ 壽不可數：《佛說阿彌陀經》：“彼佛壽命，及其人民，無量無邊阿僧祇劫。”

歎爾也。

△二揀真應二，初問

問：何不以真佛為眾生說法，而以應耶？

二“問何”下，揀真應二，初問。

因向文云¹：妙覺法身應於三土，說法被機。既本是真佛，何用垂應方說法邪？

△二答

答：佛身多種，若“應化非真佛²，亦非說法人”。真佛者，據妙覺法身，究竟極地，毗盧遮那，乃名真佛。真佛淵遠，不可說示，云何能解？如妙音所作，文殊不知³，況下地凡夫為示真身耶？如為牛羊彈琴，不如作蚊虻之聲。

二答。

雖云“多種”，豈出四身，法、報、應、化？法身則遠而難示；應、化則近而易狎⁴；報身則亦遠亦近，智同法身，像屬勝應。

《般若讚》云“應化非真”等者，此以真法而奪應化。是則無相之相，方名真佛，無說之說，方名說法。

“據妙覺法身”等者，此據住上品寂光，方是真法，上地菩薩亦莫能睹⁵。以等覺還，皆住果報，並依業識見佛⁶。若望妙覺，俱是勝應⁷，故云“真法淵遠”。

“如妙音”等者，問：妙音東來，先現八萬四千眾寶蓮華，文殊見已，而問

¹ 因向文云：“向”者，前也，見本卷“一界度一界”科。

² 應化非真佛：此二句出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論》卷上（天親菩薩造，元魏天竺三藏菩提流支譯）。論云：“偈言：‘應化非真佛，亦非說法者，說法不二取，無說離言相。’此義云何？佛有三種，一者、法身佛，二者、報佛，三者、化佛。又釋迦牟尼名為佛者，此是化佛，此佛不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不說法。如經‘無有定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。’”

³ 如妙音所作，文殊不知：《法華經·妙音菩薩品》：妙音菩薩從淨光莊嚴國發來，於耆闍崛山化作八萬四千眾寶蓮華，“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見是蓮華，而白佛言：‘世尊，是何因緣，先現此瑞？……世尊，是菩薩種何善本、修何功德而能有是大神通力？行何三昧？’”

⁴ 狎 xiá：親近。

⁵ 上地菩薩亦莫能睹：《金光明經文句記》卷三：“【文句】法性身佛者，非是凡夫、二乘下地之所能見，唯應度者，亦令得見。此即無身之身，無相之相。【記】此乃諸佛第一義諦智相之身，凡夫、二乘尚不知名，豈能覩見？若論極證，等覺罔窮。……‘無身’等者，非質礙身，是微妙身。非差別相，是智淨相。”

⁶ 並依業識見佛：《大乘起信論》卷一：“謂諸佛如來唯是法身智相之身，第一義諦無有世諦境界，離於施作，但隨眾生見聞得益，故說為用。此用有二種。云何為二？一者、依分別事識，凡夫、二乘心所見者，名為應身。以不知轉識現故，見從外來，取色分齊，不能盡知故。二者、依於業識，謂諸菩薩從初發意，乃至菩薩究竟地，心所見者，名為報身。”《金光明經文句記》卷二：“二識委在《起信論》明。論意要在事識見，則取色分齊，故名應佛；業識見，則離分齊相，故是報身。”

⁷ 俱是勝應：《起信論》卷一：“若離業識，則無見相，以諸佛法身無有彼此色相迭相見故。”

於佛，據此亦是不識應相，那忽引證不知真身？答：斯乃見迹，不識其本，即是不知真身也。故下問云：“是菩薩種何善本？修何功德？行何三昧？”即真法也。

△二就土分別三，初實報二，初示應相

若從妙覺應為實報，圓滿相好，光明無量，同四十一地實報土眾生，為說一實諦正真之法而教化之。如此之應，非餘界所堪也。

二“若從”下，就土分別三，初實報二，初示應相。

“圓滿相好”者，如《華嚴·如來相海品》及《隨好光明品》，說十蓮華藏世界微塵數相，一一皆以妙相莊嚴。

“說一實諦”者，若約教道，實報猶有別教根緣，亦說無量四諦，今約實論也。

△二示機宜

何以故？此等諸地已分入地位，不可以餘界身應，亦不得以餘佛身應。如此應者，唯應彼土，非餘土所堪也。

二示機宜。

四十一地皆與妙覺分同體用，故不可以九界之身并劣應應之。

△二有餘二，初論有無二，初大小有無

復次變易土明應佛者，小乘經云三界外無生，大乘五種意生身，方生方便土，此即三界外受生，生變易土也。

二“復次”下，有餘二，初論有無二，初大小有無。

方便、實報二土，俱受變易生死。偏目此者，上土分破，此中全在，從強受稱也。

小乘不說常住佛性，見思若盡，果報永亡。大乘談常，故三界外更立三土。無明全破，則居寂光；分破，實報；全在，有餘。

“五種意生身”，即全在者也。《楞伽》但明三種意生身，今家約義開為五種。且三種者，一、入三昧樂意成身，此擬二乘入空意也；二、覺法自性意成身，此擬通教菩薩出假意也；三、種類俱生無作意成身，此擬別教菩薩修中意也。若開為五者¹，於三昧開兩教二乘，於覺法開別教十行。或作七種，兩教二乘各開

¹ 若開為五者：《輔行》卷三之三：“言五種者，約開合耳。名唯有三，義開成五，於三昧正受開出三藏二乘，於覺法中開出別教十行（云云）。”列表如下：



為二。不云別教十住者，義同二乘入空故也。若論九人生方便土，更取別教十住，及取圓教十信，攝入三種意生身中，以未斷無明，未生實報。

通言“意”者，以未發真，皆是作意。“成”之以“生”，並從果說。此依《妙玄》并《輔行》，撮略而辨。

△二經論定判

《釋論》云：“法性身菩薩，生三界外。”既有生，寧無應佛？《法華》云：“我於餘國作佛，更有異名。”即是此義也。

二“《釋論》”下，經論定判。

△二明機應二，初明但示兩應

此應佛即有兩相，一、示勝應身，圓滿相海，如前實報之應；二、示劣應，令見者劣於前。但為二佛，更不示為種種諸身。

二“此應”下，明機應二，初明但示兩應。

初“示勝應”者，問：前實報身，而云“此應非餘土堪”，至此那云“圓滿相海，如前實報”？

答：彼應真機，與應分合；此應似機，與應未合。此猶作意，彼則任真，能見既殊，所見寧一？但為此機無明已伏，或少分除，故用報相，引令入真。云“如前”者，稍似實報，非謂全同。

“二、示劣應”者，問：此土一佛示於勝劣兩種相貌，與同居土尊特、丈六合身之相，同異如何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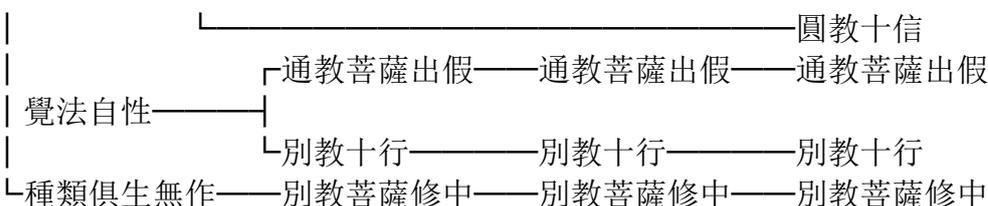
答：方便兩應，但說次第及不次第二種大乘。五種意生，其土稟教，雖有利鈍，既皆稟大，學佛智慧，俱知佛身是大覺性。能修中觀，伏無明者，見相則勝。若在二觀，未伏無明，見相則劣。相雖勝劣，只一尊特，故非合身。若同居土，說通教時，鈍但見空，故感丈六；利見不空，故感尊特。大小二機，於一佛身，見解有異，故名丈六、尊特合身。此純大見，故不名合。

△二明唯被二機二，初總示

何故爾？五種意生，利鈍之別，赴此根性，故示二身，但說次第不次第兩種大乘，故不須餘身餘法化也。

二“何故”下，明唯被二機二，初總示。

△二別示



若圓人無明未破及已分破¹，別人於迴向中及分破無明者，此人生於彼土，則利；別人未修未破，及通教斷惑者，三藏中斷惑者，生彼皆鈍也。

二“若圓”下，別示。

言“圓人無明未破”者，即七信已上。言“分破”者，《仁王般若》說十地惑有三十品，既於一地自有三品，是知圓聖四十二位皆有三品。初住三品，即第十信三心用觀而對破之：初心用觀，對於上品，破則中心；中心用觀，對於中品，破則後心；後心用觀，對於下品，此品若破，方名初住，生實報土。今云分破，猶生方便，即第十信中後心也。如等覺人住於後心，經歷多劫，方破下品，證入妙覺。

別九向位，十向初心，俱名未破。第十迴向中後二心，名為分破。此圓別人俱修中觀，伏破無明，雖生方便，其根既利，感佛勝身說圓頓法。

別第七住至十行位，及通菩薩偏觀於假，藏通二乘偏在於空，此等生在方便有餘，雖已知常，求佛智慧，尚滯二邊，並未觀伏無明之惑。其根既鈍，但感劣身說漸次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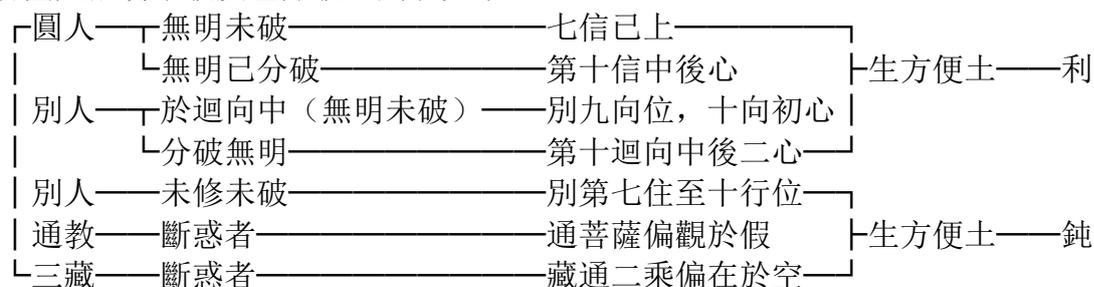
△三凡聖同居土二，初釋相二，初通明二土二根二，初明所感二相三，初二土淨穢

凡聖同居土明應佛者，土有二種，一、淨，二、穢。如富樓那土²、西方等土，其中眾生具三毒見思，無三惡名，果報嚴淨，此名淨土。如此娑婆三惡四趣，荊棘坵墟，是名穢土。若淨若穢，皆是凡聖同居土也。

三凡聖同居土，或稱淨穢同居土，謂淨土穢土各有凡聖而同居之。釋此為二，初釋相二，初通明二土二根二，初明所感二相三，初二土淨穢。

論土淨穢，有橫有豎。若以分段對於變易為淨穢者，則約通惑盡不盡說，即豎論也。如《釋論》云：“出三界外，有淨國土，聲聞、緣覺出生其中。”若於分段自說淨穢，則約五濁輕重相對，即橫論也。今以極樂及善淨國對於堪忍，是橫非豎。故使淨土有見思毒，無惡道名。毒非苦因，則見與煩惱二濁輕也；“果報嚴淨”，劫、命輕也；眾生居此，有何鄙稱？彌陀願行攝之故輕，非是斷惑，方生其中。以世慈善、五逆稱佛，亦能生故。娑婆穢相，目擊可知，此是橫論淨

¹ 若圓人無明未破及已分破：列表如下：



² 富樓那土：《法華·五百弟子授記品》：“（富樓那）過無量阿僧祇劫，當於此土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，號曰法明如來。……無諸惡道，亦無女人，一切眾生皆以化生，無有姪欲。……其佛國土，有如是等無量功德莊嚴成就，劫名寶明，國名善淨。”

穢二土。而此二土皆有凡聖，凡如前說，聖有二種，謂應來聖¹、有修得聖，二土皆然。

△二兩根利鈍

二土眾生各有二種，根利濁重，根鈍濁重，根利濁輕，根鈍濁輕²。

二兩根利鈍。

濁重之土，論悟道根，自有利鈍。濁輕土根，亦有利鈍。以土對根，故成四句。

△三五濁輕重

濁重者，若娑婆眾生，身形醜惡，矬短卑小；命止八十，或復中天；煩惱熾盛；諸見心強；時節羸險，是為五濁重也。淨土不爾，是為五濁輕也。

三五濁輕重。

“身形”至“卑小”，即眾生濁；“時節羸險”，即劫濁；餘三名顯。

“淨土不爾”者，如《大本疏》³：“問云：既言五濁，何者是五清？答：準例邪正三毒，邪是五濁，正是五清。他方淨土無邪三毒，則五障輕也。”

△二明能感二行

何故爾？不多修福德，生重濁土；多修福德，生於輕土。

二“何故”下，明能感二行。

言“福德”者，即三種福也。如《觀無量壽佛經》云：“一者、孝養父母，奉事師長，慈心不殺，修十善業；二者、受持三歸，具足眾戒，不犯威儀；三者、發菩提心，深信因果，讀誦大乘，勸進行者。此三種業，三世諸佛淨土正因。”彼《疏》云⁴：“初業共凡夫，第二共二乘，第三是大乘不共之業。”彼經云⁵：“欲生極樂國者，當修三福。”故今云“多修福德”、“不多修福”，為二土行，就此福而論也。

¹ 謂應來聖：《法華玄義釋籤》卷六之三：【玄】問：下方涌出，妙音東來，如《大經》中召請十方諸大菩薩，集娑羅林，大師子吼，於四眷屬，此是何等？答：是神通來，非神通生；是應來，非應生（云云）。【籤】答文者，從他方起通來，非神通生此。是法身發得神通，名神通起應，從他方來，非起應生此。”

² 根利濁輕，根鈍濁輕：底本無此八字，今據《永樂北藏》《嘉興藏》《龍藏》《大正藏》《觀音義疏記會本》等加。《洪武南藏》本作“二土眾生各有二種，根利濁重，根鈍濁重。根者，若娑婆利濁輕，根鈍濁輕，濁重眾生，身形醜惡”，前後參互，不足為據。

³ 如《大本疏》：見《法華文句》卷四之二。《妙樂》云：“言‘正三毒’者，他方淨土如阿閼國，亦有女人，無邪欲故。舉一準餘，諸可例識。”

⁴ 彼《疏》云：《觀經疏妙宗鈔》卷三：“【疏】初業共凡夫，次共二乘，後是大乘不共之法。【鈔】‘初業共凡夫’等者，今三種福是圓助道，與正觀合，皆如來行，故云‘三世諸佛淨業正因’。但以三種有通有局，初‘孝養’等，通於大小及以博地，故云‘初業共凡夫’；次歸戒等，唯通大小，凡夫無分，故云‘次共二乘’；若‘菩提心’等，專在大乘，不通凡小，故云‘不共之法’。”

⁵ 彼經云：《觀經》：“欲生彼國者，當修三福。”

△二別示穢土二根二，初示乘戒四句二，初立句相

若穢土中生，有戒乘俱緩，有乘急戒緩，有乘緩戒急，有戒乘俱急。

二“若穢”下，別示穢土二根二，初示乘戒四句二，初立句相。

戒論十戒¹，唯取不缺、不破、不穿、不雜。此之四種，前三事戒，後一事定，皆人天因。不取隨道、無著、智所讚、自在、隨定、具足，以此六種雖名為戒，體是三觀²，自屬於乘。乘論五乘，不取人、天，以其二種雖名為乘，不動不出，體是漏善，事戒所攝。唯取三乘，以聲聞等該於四教，是入理智，雖分深淺，皆能動出煩惱生死，故得名乘。今以四戒而對三乘論於緩急，以成四句。

△二判所感

戒急受人天身，乘急有感聖之機。

二“戒急”下，判所感。

乘戒約過去，機感約現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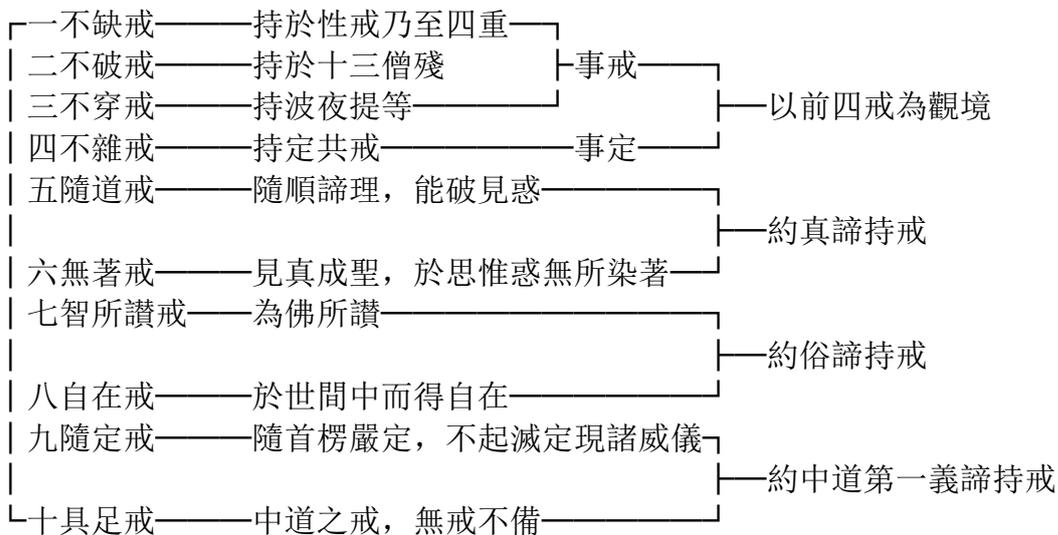
△二明大小二根二，初通明大小感佛

機有二種，一、大，二、小。小機則示三藏佛身說法，大機應以舍那佛身說法。是故降神母胎，即示兩相。

二“機有”下，明大小二根二，初通明大小感佛。

不問事戒有持有毀³，但論習學理乘大小，是故文中置戒明乘。故《涅槃》

¹ 戒論十戒：《摩訶止觀》卷四：“且依《釋論》有十種戒，所謂不缺、不破、不穿、不雜、隨道、無著、智所讚、自在、隨定、具足。此十通用性戒為根本。”今撮《止觀》之文，列表如下：



² 體是三觀：《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四之一：“【止觀】理觀觀心論持戒者，具能持得上十戒也。先束十戒為四意：前四戒，但是因緣所生法，通為觀境；次二戒，即是觀因緣生法即空，空觀持戒也；次兩戒，觀因緣即是假，假觀持戒也；次兩戒，觀因緣生法即是中，中觀持戒也。【輔行】用前四戒通為觀境，以六觀之，事理相即。當知篇聚，一不可虧。世人蔑事而欲尚深理者，驗知此觀孤虛無本。既虧觀境，觀亦無從。”

³ 有持有毀：“持”字，底本作“特”，今依《永樂北藏》《嘉興藏》《龍藏》《大正藏》

云：“其戒緩者，未名為緩；於乘緩者，方名為緩。”以戒緩者，唯失人天，若其乘緩，無解脫路。乘分大小，昔為偏真修觀行者，今作小機，唯感劣應佛之形聲；昔為中道修觀行者，今作大機，能感勝應佛之形聲。

言“降神”等者，如來昔於大通佛所，覆講《法華》，與無量眾生作一乘因。中間退大，染著五塵，佛恐墮苦，遂以小乘而救拔之，或用衍三而引導之。如是大小種種成熟，堪於今世悟入佛乘，是故如來為此事出現於世。然其機發，復少差別，故於一代而分五時。有機堪能直入於實，有機但能迂入於實，雖此二類，熟在一時。故於華嚴頓談圓別，被二種機，此機從始即見勝相。若於中間習小深者，雖於今世入一佛乘，而小先熟，故為此機示現劣身，初說三藏，諸味調熟。來至法華，方開佛慧。此機於始唯見劣身，故降母胎，即示兩相。

問：華嚴頓後，方施小化。譬如窮子，急追不至，徐語方來。前頓後漸，其義善成，今那忽云“降神母胎，即示兩相”？

答：諸文所論，初頓次漸，蓋是化儀施設之語。今此所說，大小雙應，終歸一乘，方盡鑒機始末之事。如《方便品》，思無大機，念欲息化，諸佛勸喻，方施小乘。次文卻云：“無量劫來，讚涅槃法，生死永盡，我常是說。”是故思機，然後施小，此等之說皆是儀式，不可據此以難今文預鑒群機，原始要終度物之意也。

△二別示大小得益二，初大機益相

頓機所感，即見舍那菩薩與百千圍繞，處胎說法，十方眾生皆在胎中。出胎光明遍滿寂滅道場，成盧舍那佛，轉一實諦、無量四諦等法輪。譬如日出，高山前照。即聞頓教，見佛性得度也。故《涅槃》云：“雪山有草，名曰忍辱。牛若食者，即得醍醐。”此之謂也。

二“頓機”下，別示大小得益二，初大機益相。

一類眾生，大種先熟，即感勝應。入胎、住胎、出胎、成佛，其相皆勝。

“轉一實諦”，即華嚴部頓說圓教。既兼別教，故云“無量”。彼經預敘一代始終，故立譬云：“猶如日出，先照高山，次照幽谷，後照平地。”今家義開平地為三，對於《涅槃》五種牛味。高山大機，能感頓教，日光前照，即有次第及不次第見佛性也。若《涅槃》中，譬從牛出乳，次第五味，則對一代五時教味，次第相生。今明頓機能見佛性，是故兼用食草之譬。乃以雪山譬舍那佛，忍草譬十二部經，牛食譬大機修觀，即得醍醐譬見佛性。

觀音義疏記輯注卷第三

觀音義疏記

輯注

(卷四)

天台智者大師
門人灌頂
四明沙門知禮
普陀山古草茅蓬禮賢

說
記
述
會本并輯注

△二小機益相四，初酪益二，初明小機應

若小機之人感佛，正念入母胎，出生王宮，六年苦行，樹下坐草，成老比丘佛。於鹿野苑轉生滅四諦法輪，拘鄰五人，初得甘露，悟小乘道。

二“若小”下，小機益相四，初酪益二，初明小機應。

即是小種先熟之者，初感劣應。始從入胎，至於成佛，其相皆劣。

“拘鄰”，或鄰兒，或僑陳如，此五人首也。其四人者，即阿鞞、跋提、摩訶男、拘利太子。初於鹿園證四諦理，名“得甘露”。此乃佛日，次照幽谷。

△二對大甄揀二，初進對法華揀悟

既非醍醐，未名得度。故云¹：“但離虛妄，名為解脫，其實未得，一切解脫。”

二“既非”下，對大甄揀二，初進對法華揀悟。

初教得道，雖曰甘露，既非第五醍醐之味，豈得度於二種生死？故“未名得度”。

“故云”等者，引此經也。但用一門，解脫虛妄見思之縛，其實未得一切境界解脫塵沙、無明惑累，其至靈山，方證斯脫。

△二退就華嚴辨機二，初於大名乳

未堪大教，如聾如啞，於其無益。於大教中，止有冥熏之力，取譬如乳。

二“未堪”下，退就華嚴辨機二，初於大名乳。

此中乃以證小之後，遇大不聞，以驗在凡，機不受大。以聾啞文，在經後分²，其時仍長，義當方等、般若之時，亦可通在鹿苑之前。是故迦葉卻敘小機，蒙

¹ 故云：《法華·譬喻品》文。《法華文句》卷六之一：“‘但離虛妄’者，無明已是不實，通惑附無明起，故呼之為‘虛妄’。有作四諦但除此惑，‘名為解脫’。脫於分段，未脫變易，故非自在。”

² 在經後分：《法華玄義釋籤》卷十之三：“【玄】若華嚴正隔小明大，於彼初分永無聲聞，後分則有。雖復在坐，如聾如啞，非其境界。【籤】初文中言‘後分’等者，準《不思議境界經》云：‘舍利子等五百聲聞，皆是他方極位菩薩，故今在此逝多林會，迹示聲聞。’據《華嚴經》，文殊師利逝多林出時，舍利弗語五百言：‘汝等且觀文殊師利相好

大擬時，迷悶蹙地。以後顯前，機未堪大，其意宛然。雖有冥益，其如見愛，熾然現行。故機在華嚴，全生如乳。

△二於小名酪

聞方便說三界，斷見思時，爾時轉乳名酪。

二“聞方”下，於小名酪。

急迫付財，稱怨大喚，徐語除糞，歡喜隨來，乃施方便，說三界苦。以畏苦故，斷見思集。既革凡成聖，名“轉乳為酪”。

△二生酥

次聞方等四種四諦，用大彈小，恥權慕實，起殷重心，名為生酥。

二“次聞”下¹，生酥。

四教俱演，橫攝眾機。小聞彈訶，漸能慕大，密得通益。鈍根菩薩，益同二乘，調此等機，得生酥味。

應知約教明五味者，不取濃淡²，但語相生，以其頓乳即醍醐故。若約機者，有濃淡義。然就三乘極鈍者說，為此一類³，於彼華嚴，全無顯益，如腥血乳；說三藏時，此機成酪；次第漸濃，至於極味。

△三熟酥

次聞般若，三種四諦轉教，其心稍純，名為熟酥。

三“次聞”下，熟酥。

不談三藏，具示衍三，利根之人，入圓者眾。聲聞至此，被加轉教。既於真空具談萬行，故令鈍根冥得別益。約調漸機，名熟酥味。

△四醍醐二，初法華二，初明三乘皆得成佛

次聞法華，捨三方便，但說一實佛之知見。聲聞疑除⁴，受記作佛，菩薩迷去，

威儀’等。觀彼經中舍利弗語辭，似如已聞諸大乘竟。如在方等、般若會時，未能悟故，狀當聾瘡。以後分之言，時仍長遠，亦可通在鹿苑之前，今且判在華嚴會時。”

¹ 二“次聞”下：底本、《洪武南藏》《永樂北藏》《嘉興藏》《龍藏》《大正藏》均無“二”字，今依《觀音義疏記會本》加。次科“三”字同此。

² 應知約教明五味者，不取濃淡：《法華玄義釋籤》卷十之二：“【玄】漸機於頓教未轉，全生如乳。三藏中轉，革凡成聖，喻變乳為酪。即是次第相生，為第二時教，不取濃淡優劣為喻也。【籤】言‘不取濃淡’者，只是小機於華嚴如乳，非酪濃於華嚴。”

³ 為此一類：《法華玄義》卷十之三：“約行人心者，說華嚴時，凡夫見思不轉，故言如乳；說三藏時，斷見思惑，故言如酪；至方等時，被挫耻伏，不言真極，故如生酥；至般若時，領教識法如熟酥；至法華時，破無明，開佛知見，受記作佛，心已清淨，故言如醍醐。”

⁴ 聲聞疑除：《法華文句》卷五之一：“【經】菩薩聞是法，疑網皆已除，千二百羅漢，悉亦當作佛。【文句】‘菩薩聞是法’下一行，明受行悟入。六度、通二菩薩，初聞略說，動舊執，致新疑，今悉已除。非獨菩薩，二乘亦爾。而云‘聲聞皆當作佛’者，昔教不說二乘作佛，今行與授記。授記豈獨二乘？除疑豈獨菩薩？互存則兩備。”

增道損生¹，爾時名為醍醐。菩薩之人處處得去，鈍者亦同二乘，二乘之人始自於此得見佛性。

四“次聞”下，醍醐二，初法華二，初明三乘皆得成佛。

捨前三教方便四諦，但說一實無上之道；復開三教方便之門，皆是一乘真實之相，乃是此經待絕二妙。談茲妙故，方令二乘焦穀更生，三教菩薩權疑永息，是故無一不成佛者。

△二證一代俱入醍醐

故云²：“始見我身，聞我所說，即皆信受，入如來慧”，證前大機人，初得醍醐也。“除先修習學小乘者，我今亦令得聞此經，入如來慧”，即證小機，始於法華得入醍醐也。

二“故云”下，證一代俱入醍醐。

若大機先熟，華嚴初見，即入佛慧。若小機先熟，即須漸引，今聞開廢，方得佛慧。初得今得，皆是佛慧³，俱譬醍醐。但彼兼別，至此純圓。

△二涅槃

若復有鈍根，於法華不悟，更於般若調熟，至于涅槃。說勝三修，即明常住，得見佛性，乃是醍醐。

二“若復”下，涅槃。

開顯之意，法華具彰，執權之機，大陣已破⁴，更須涅槃，收其餘黨。故法華後復談般若⁵，調熟其心，令於涅槃得醍醐味。是故彼經就般若部後分，結撮五

¹ 增道損生：謂菩薩修行，自初住始，至於極地，中道之智不增而增，稱為“增道”；無明漸減，變易生死不損而損，稱為“損生”。即增圓妙道，損變易生也。

² 故云：《法華文句》卷九之二《釋從地涌出品》：“【經】此諸眾生，始見我身，聞我所說，即皆信受，入如來慧。【文句】易度為兩，一、根利德厚。世世已來常受大化，‘始見我身’，即稟華嚴，‘入如來慧’。果熟易零，是眾生易度。【經】除先修習學小乘者，如是之人，我今亦令得聞是經，入於佛慧。【文句】二、根鈍德薄。世世已來不受大化，為是人故須開鈍說漸，三藏、方等、般若而調伏之，亦令此人今聞法華，入於佛慧。比前雖難，於佛甚易，佛識其宜，方便得所。薄須塗熨，慧悟是同。”

³ 初得今得，皆是佛慧：《法華文句記》卷九之二《釋從地涌出品》：“【文句】始見今見者，初成道時，名始見；法華座席，久後真實，名今見也。【記】初‘始見今見者’，華嚴始見，經文自云‘始成正覺’，後文只是廣明因果之相、依正通同。所以一經之內三處明文，即《世主品》初、《名號品》初、《十定品》初，皆云‘於菩提場，始成正覺’。以成始故，見者成初。‘今’即法華，乃於王城開佛知見。能見所見，境智何殊？”

⁴ 大陣已破：《釋籤》卷一之二：“法華開權，如已破大陣，餘機至彼，如殘黨不難。故以法華為大收，涅槃為摺拾。若不爾者，《涅槃》不應遙指‘八千聲聞於《法華》中得授記蒞，見如來性，如秋收冬藏，更無所作’。”

⁵ 故法華後復談般若：《法華玄義釋籤》卷十之三：“【玄】問：何意知鈍者於《法華》不入，更用般若淘汰？答：《釋論》云：‘須菩提何故更問菩薩畢定不畢定？答云：須菩提於《法華》中，聞諸菩薩受記作佛，今於般若中，更問畢定不畢定。’當知《法華》之後，更明般若也。【籤】須菩提於《法華》中已聞諸菩薩得記，故已畢定。今復更問，故

味次第云¹：“從摩訶般若出大涅槃。”

“說勝三修”者，彼經明三種三修²，一、邪，二、劣，三、勝。邪即世間邪師所教常、樂、我也；劣即依佛半教，破於邪執，謂無常、無樂、無我也；勝即依佛勝教，破於劣修，謂常、樂、我也。法身常恆，無有變易；遊諸覺華，歡娛受樂；具八自在，無能遏絕。如是修者，入祕密藏，名勝三修。

△二結例三，初結佛身

是為同居穢國示現佛身，說圓漸法。

二“是為”下，結例三，初結佛身。

△二例餘身

或示種種身，說圓漸法四句，此開五味義。

二“或示”下，例餘身。

佛身既能說五時教，若示餘身，亦於五時引諸實行隨味而轉。復須論於示現多身度於一人，或一度多，或一度一，或多度多。約人既爾，人法、因果多少相對，各成四句。故初懸敘立三四句，方盡身說感應之相。

△三例淨土

穢國既爾，淨國亦然。既有利鈍兩機，寧不頓漸二說以明應身及說法也？

三“穢國”下，例淨土。

如安樂世界菩薩無數，聲聞亦然。良以法有頓漸，是故人分大小。具如九品，生彼土後，入大小位，皆由聞法。驗知應彼淨土度生，須論漸頓二種身說。

△二本觀慈悲

此中應明別圓本觀所起慈悲，今遍法界起應，例前思之（云云）。

二“此中”下，本觀慈悲。

如上所明，三土垂形，五時化物。穢指釋迦，淨約彌陀，二佛化事，教文備彰，以顯觀音示現佛身與此不異。分真、究竟，體用同故。果用若此，豈無本因？

知須菩提更為未入者問。故知《法華》之後，更說般若明矣。般若不殊，故結集者同為一部。”

¹ 結撮五味次第云：《大經》卷十三：“善男子，譬如從牛出乳，從乳出酪，從酪出生酥，從生酥出熟酥，從熟酥出醍醐。醍醐最上，若有服者，眾病皆除，所有諸藥悉入其中。善男子，佛亦如是，從佛出生十二部經，從十二部經出修多羅，從修多羅出方等經，從方等經出般若波羅蜜，從般若波羅蜜出大涅槃，猶如醍醐。”

² 彼經明三種三修：章安尊者《大般涅槃經玄義》卷下：“三修者，有邪三修、劣三修、勝三修。邪三修，謂世間顛倒，隨邪師教，見相似相續，謂為常；適意可悅，謂為樂；轉動運為，謂是我。……劣三修者，依半教破於邪執，無常鹹味，破其執澹；無樂苦味，破其執甜；無我酢味，破其執辣。三界皆無常，諸有悉非樂，一切空、無我、無我所。……勝三修者，依佛勝教，破於劣修，謂常、樂、我。法身常恆，無有變易；遊諸覺華，歡娛受樂；具八自在，無能遏絕。如是修者，入祕密藏，名勝三修。”

故今卻尋本觀誓願，是修別圓觀行之時，起慈悲誓，期遍法界，現身說法度諸眾生。今住寂光，本誓所熏，能遍三土，形聲利益，例前赴難本誓文中已備說也。

△三簡土名體二，初辨土名二，初問

問：經但言“遊於娑婆”，不言實報、方便等國？

三“問經”下，簡土名體二，初辨土名二，初問。

娑婆之名，翻為堪忍¹。於同居中尚不通淨，那得具約三土釋邪？

△二答

答：總答中云“遊諸國土”，“諸”是不一，豈止獨娑婆耶？又如《大本》文云²：“若能深觀，見我在耆闍崛山，共聲聞、菩薩僧”，此即娑婆而是方便也；又云：“即見我純諸菩薩，無聲聞、緣覺”者，即此是實報也，故約二土明義無咎。

二答。

菩薩舉一以為問端，如來稱法周遍為答，故云“以種種形，遊諸國土”。橫亘十方，豎徹三土，故言“諸”也，皆是觀音應身遊處。此約如來，答過於問，據文釋也。若更約義，其相宛然。何者？經示方便及實報土不離娑婆，故云：“若聞長壽，深信信解，則為見佛常在耆闍崛山，共大菩薩、諸聲聞眾，圍繞說法。”既云“常在耆山”，則劫火洞然，此土安隱；復以菩薩共諸聲聞而為聽眾，豈非娑婆即方便土？復云：“又見娑婆世界，其地琉璃”，乃至“樓觀，皆悉寶成，其菩薩眾，咸處其中”。既云“又見”，即非前處，唯有菩薩，不共聲聞，即純菩薩而為僧也，驗知娑婆即是實報。此文皆是四信妙觀³，即於堪忍而見二土。觀音深智遊於娑婆，豈容獨應同居穢邪？

△二明土體二，初問

¹ 翻為堪忍：《悲華經》卷五：“何因緣故，名曰娑婆？是諸眾生忍受三毒及諸煩惱，是故彼界名曰忍土。”

² 又如《大本》文云：《法華文句記》卷十之一《釋分別功德品》：“【經】阿逸多，若善男子、善女人，聞我說壽命長遠，深信信解，則為見佛常在耆闍崛山，共大菩薩、諸聲聞眾，圍繞說法。又見此娑婆世界，其地琉璃，坦然平正，閻浮檀金以界八道，寶樹行列，諸臺樓觀，皆悉寶成。其菩薩眾，咸處其中。【文句】想成相起，能見有餘、實報兩土相貌：見佛共比丘僧常在耆山者，方便有餘土相也；又見娑婆純諸菩薩者，實報相也。

【記】有餘土大小共者，藏通二乘斷通惑者，仍本為名，準彼而見。純諸菩薩為報土者，亦他受用。但依此想，漸深漸成，入初住位，任運遍見，應用無方。”

³ 四信妙觀：《法華文句》卷十之一：“四信者，一、一念信解，未能演說；二、略解言趣；三、廣為他說；四、深信觀成。”配對三慧，列表如下：



問：二土同稱為法性，云何異？

二“問二”下，明土體二，初問。

《大論》云：“出三界外有淨土，聲聞、辟支佛出生其中，受法性身。”非分段生，即方便土也。《大品》云¹：“法身佛為法性身菩薩說法，其聽法眾非生死人。”但云“菩薩”，不共二乘，即實報土也。二土不同，皆稱法性，云何分別？

△二答

答：真諦、中道，此則大異。

二答。

小乘灰斷，無界外生。《論》云“出界”，復云“受身”，此據大說。大乘法性，體本常住，即是一切色心之源。何者？小謂色心因見思有，故因縛斷，其果永忘。大說色心因惑生滅，不因惑有，體是法性。見思若盡，無明全在，則當真諦法性色心方便生滅；無明分破，本性分顯，義當中道法性色心實報生滅；無明究盡，則復本性常住色心，離生滅相，常寂光也。今明方便及實報土，法性名同，約斷惑論，真中大異。

△二菩薩二，初明應相二，初輔佛不同

次明應以菩薩得度者，或上地下地，三藏、通、別、圓等，輔佛不同。若佛於實報作佛，觀音即為實報菩薩形，或作方便土菩薩形，或作同居土菩薩形，赴利鈍兩緣。

二“次明”下，菩薩二，初明應相二，初輔佛不同。

橫論四教，豎則三土。同居四教，各有教主，各有菩薩，輔翊化機²；方便二教；實報一圓，各須菩薩輔佛逗緣。

△二赴緣有異

赴利緣者，即如《華嚴》中法慧、金剛藏等；赴鈍緣者，或如彌勒等³。若佛轉五味法門，法門興廢，輔佛菩薩亦節節興廢，若權若實，廣利眾生。

二“赴利”下，赴緣有異。

¹ 《大品》云：文出《大論》卷九：“復次佛有二種身，一者、法性身，二者、父母生身。是法性身，滿十方虛空，無量無邊，……聽法眾亦滿虛空(此眾亦是法性身，非生死人所得見也)。”

² 輔翊化機：“輔翊 yì”，同“輔翼”，輔佐協助。

³ 赴鈍緣者，或如彌勒等：《維摩詰經·菩薩品》中，彌勒亦被彈斥。《維摩經文疏》卷十六：“復次四教大乘明慈氏，即有四種不同。若緣有作道滅法起慈與樂，即是三藏教之慈氏也；若緣無生道滅法起慈與樂，即通教之慈氏也；若緣無量道滅法起慈與樂，即是別教之慈氏；若發中道真心無緣無念而能與無作道滅之樂，及與前三種道滅樂，如磁石吸鐵，即是圓教之慈氏也。……此四種慈氏，三權一實。彌勒是娑婆舊人，輔佛行化，多示行三權之教；淨名是他方大士，來遊此土，輔佛行化，多現行一實之教。是故彈呵彌勒，以成眾生，令入實耳。”

大略而分，頓部根利，漸教根鈍。若委論者，頓中別鈍，漸中圓利。所說之法，隨機廢興，輔佛菩薩亦隨改轉。不可文備，宜準教思。

△二明本觀

此中亦應明別圓本觀機應。

二“此中”下，明本觀。佛章略述。

△三支佛

【經】應以辟支佛身得度者，即現辟支佛身而為說法。

次明“應以支佛”者，如文殊二萬億劫作支佛化眾生¹，現身說法。

三支佛²。

若論獨覺，既不值佛稟教，何能說法？欲化眾生，但現神變。今云“說法”，乃論佛世稟因緣教者也。此明權示，亦引其類，隨味而轉，同聲聞也。

△四聲聞

【經】應以聲聞身得度者，即現聲聞身而為說法。

△分二，初明所現

次明“應以聲聞身”者，或作三藏，或作通教聲聞，或作隨五味轉聲聞。

四“次明”下，聲聞二，初明所現。

△二明能現四，初能現意

內祕外現，莊嚴四枯四榮，引導眾生。

二“內祕”下，明能現。前列所現，全同實行，今明能現，知是大權。此中有四，初能現意。

外示權迹，意在莊嚴涅槃雙樹。言雙樹者，四方各雙，東方一雙，一枯一榮，南西北方，亦復如是。東方枯榮表常、無常，南樂、無樂，西我、無我，北淨、不淨。如來於中北首而臥，入般涅槃，則表雙非常無常等。經文略舉因中六人³，

¹ 如文殊二萬億劫作支佛化眾生：《佛說首楞嚴三昧經》卷下：“（文殊師利法王子）白佛言：‘世尊，我念過去劫名照明，我於其中三百六十億世，以辟支佛乘入於涅槃。’”

《大論》卷十：“文殊尸利分身變化入五道中，或作聲聞，或作緣覺，或作佛身。如《首楞嚴三昧經》中說：‘文殊師利菩薩，過去世作龍種尊佛’，‘七十二億世作辟支迦佛’，是可言可說。”證真《觀音疏略抄》：“《首楞嚴》云‘三百六十億世’，《大論》引《首楞嚴經》云‘七十二億世’，《淨名疏》云‘二萬世’。今云‘二萬億劫’者，且準《大論》，略‘七十’字，以‘二億’反為‘二萬億劫’。億有多位故，亦云‘二萬億’。所言‘劫’者，只是時也，時者世耳。更檢。”

² 三支佛：“三”字，底本、《洪武南藏》《永樂北藏》《嘉興藏》《龍藏》《大正藏》作“二”，今依《觀音義疏記會本》及實際科判改。

³ 經文略舉因中六人：《涅槃經會疏》卷二十八：“六人者，或是略說，或是物宜，或是對上六師，故舉六耳。問：何不取菩薩莊嚴雙樹？答：菩薩遊化無定，不恒隨佛。此六人者，常隨侍佛，得是人緣。又此比丘，即是菩薩（云云）。”

即是身子、目連、空生、那律、迦葉、阿難，及果一人，即如來是，此皆善能莊嚴雙樹。斯蓋如來與身子等，久證三德，欲令眾生得入祕藏，雙非常等真四德故。初於三藏，主伴相與同諸實行，殷勤修證無常、無樂、無我、無淨，成四枯也；次於二酥，褒圓折偏，恥小慕大，說菩薩法，引諸眾生，破於無常，修學常等，成四榮也；至法華會及今涅槃，引諸眾生，皆同證入非枯非榮中道四德大般涅槃。經示主伴一代化功，今已成就，乃於雙樹中間涅槃而表顯之，故云六人及以如來能嚴雙樹。觀音示現聲聞之身，其意如是。

△二能現人

次引《華嚴》中諸菩薩比丘入法界所見¹，住不思議法門者，成此義也。

二“次引”下，能現人。

善財所見諸善知識，如海雲比丘、善住比丘，現聲聞身，說別圓法。二乘機扣，即說藏通。既住不思議法門，何所不說？此合今文人法四句。

△三能現法

次引《大經》四種觀十二因緣，觀別圓本地慈悲，不取不捨。今作四種聖人，普應一切。

三“次引大”下，能現法。

上總約法，彰能現人，今此的示現小之術。故引《大經》四種之智²，觀十二緣，得四乘果。觀音若修別觀，則次第用四智觀緣；若修圓觀，則一心用四因緣智。而於一一皆起誓願，度諸眾生。不取四相，不捨四法。不取故非有，不捨故非空。雙遮二邊，即無緣誓；雙照生法，即四慈悲。今行願成，故遍法界現四形聲，普應一切。今於四中，的取下智為能現法。

△四寄料簡二，初問

問：佛云何度佛？

四“問”下，寄料簡二，初問。

因前分別以十界身，應十界機，一多交互，雖成四句，而終有佛度於佛界，故有今問。

△二答

答：等覺菩薩作佛身，度初地佛，何意不得？如人亦能度人（云云）。

¹ 入法界所見：荊溪尊者《華嚴骨目》卷下：“知識雖眾，不出法界。法界無二，任運差別。差別知識為法界用，無差別知識為法界體。”

² 故引《大經》四種之智：《大經》卷二十五：“觀十二緣智凡有四種，一者、下，二者、中，三者、上，四者、上上。下智觀者，不見佛性，以不見故，得聲聞道；中智觀者，不見佛性，以不見故，得緣覺道；上智觀者，見不了了，不了了故，住十住地；上上智觀者，見了了故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道。”《妙玄》卷三：“次對四種十二因緣明智者，《大經》云：‘十二因緣有四種觀，下智觀故，得聲聞菩提；中智觀故，得緣覺菩提；上智觀故，得菩薩菩提；上上智觀故，得佛菩提。’”

二答¹。

答中等覺度初地者，約別教義也。以圓六即，佛義太寬，別教登地，佛界義顯²。何者？別教三賢用於三乘所修觀法，入地證中，迴超九界，始本分合，體用同佛故。然是分證，惑必厚薄，智論淺深。是故上位現化他佛，度於下位自行之佛。取譬人中，師度弟子。

須知能度之佛，或現八相，或坐華王。所度之佛，必作因身。以佛威儀，非稟法相，故四教佛，皆無師智。又今一往且云等覺度於初地，若本下迹高，可云初地度於等覺，以示佛迹是妙覺身，乃由極果加被故也。

△二天身六，初梵王

【經】應以梵王身得度者，即現梵王身而為說法。

△分二，初釋名相

二、明梵身者，梵即色天主，名為尸棄，此云頂髻。《瓔珞》明四禪皆有王。此言梵者，應是初禪頂，猶有覺觀語法，得為千界之主也。

二“二明”下，天身六，初梵王二，初釋名相。

△二明本觀

觀音修白色三昧³，不取不捨，不取故不隨禪生，不捨故應為梵王說出欲論⁴。四句現身，以權引實。

二“觀音”下，明本觀。

此天依正多是白色，觀音因時觀於白色即空假中，住白法界，即是此有真常我性，名王三昧。

“不取不捨”者，不取此禪有相，謂見思也；不取此禪空相，塵沙也；不取此禪亦有亦無相、非有非無相，無明也，則不隨三惑生於此禪三土也。以不捨故，即能應為凡夫梵王，同居也；復能應為方便梵王，即《阿含》云已證三果⁵，將入方便土也；復能應為實報梵王，即《仁王》云證七地故⁶。“說出欲論”，亦三惑

¹ 二答：底本、《洪武南藏》《永樂北藏》《嘉興藏》《龍藏》《大正藏》等均無“二答”二字，今依《觀音義疏記會本》加。

² 佛界義顯：《妙樂》卷二之一：“凡別教中立佛界者，有其三意，一者、以理性為佛界，二者、以果頭為佛界，三者、以初地去分名佛界。”

³ 白色三昧：《妙玄》卷四：“白色三昧破初禪有。……白色三昧者，初禪離五欲為白，未離覺觀故是黑，見思、塵沙、無明等黑。破此諸黑，修諸行白。自成三昧，又成他三昧（云云）。”

⁴ 出欲論：《金光明經》：“如諸梵天說出欲論，釋提桓因種種善論，五通之人神仙之論。世尊，梵天、釋提桓因、鬼神通人雖有百千億那由他無量勝論，是金光明，於中最勝。”知禮大師《金光明經文句記》：“出離欲染，故云‘梵天說出欲論’也。”《妙玄》卷八：“又大梵天王說出欲論，即是修定出欲淤泥，亦是愛論攝耳。”

⁵ 《阿含》云已證三果：《別譯雜阿含經》卷五：“此梵主天即詣其所，扣瞿迦梨門。……瞿迦梨言：‘佛記汝得阿那含耶？’梵主答言：‘實爾。’”

⁶ 《仁王》云證七地故：《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》卷上明菩薩本業清淨化眾生，從一地至

欲也。

“四句現身”，即是感應，一多相對以成四句。“以權引實”，引三土實行人也。具如佛章，下去諸身，皆應例此。

△二帝釋

【經】應以帝釋身得度者，即現帝釋身而為說法。

“應以帝釋身”者，此地居天主也。具云釋迦提桓因陀羅，“釋迦”言能，“提桓”只是提婆¹，提婆即是天，“因陀羅”名主，能作天主。菩薩修難伏三昧²，不取不捨，說種種勝論。四句現身，以權引實。

二帝釋。

△三自在

【經】應以自在天身得度者，即現自在天身而為說法。

自在天是欲界頂，具云婆舍跋提，此云他化自在，假他所作，以成己樂，即是魔王也。《淨名》云³：“多是不思議解脫菩薩。”住赤色三昧⁴，不取不捨，應為魔王。令諸魔界，即是佛界。四句現身，以權引實。

三自在。

△四大自在

【經】應以大自在天身得度者，即現大自在天身而為說法。

大自在即色界頂⁵，魔醯首羅也。《樓炭》稱為阿迦尼吒，《華嚴》稱為色究竟。或有人以為第六天，而諸經論多稱大自在是色界頂。《釋論》云⁶：“過淨居天，

一地，初地作四天王，二地作忉利天王，三地作炎天王，乃至七地作初禪王，十地作四禪王。文云：“若菩薩住百萬億佛國中，作初禪王，修百萬億法門，方便智願智化一切眾生。”

¹ “提桓”只是提婆：底本、《洪武南藏》《永樂北藏》《嘉興藏》《龍藏》《大正藏》均無“提”字，今依《觀音義疏記會本》及《輔正記》、守倫《法華經科註》所引加。

² 難伏三昧：《妙玄》卷四：“三十三天有用難伏三昧者，此是地居之頂，即是果報難伏，見思、塵沙、無明等難伏。菩薩修諸行出其上，破諸難伏。自成三昧，誓願熏他。若有機緣，以本慈悲令他得證，是故三昧名為難伏。”

³ 《淨名》云：《維摩詰所說經》卷二《不思議品》第六：“十方無量阿僧祇世界中作魔王者，多是住不可思議解脫菩薩，以方便力教化眾生，現作魔王。”

⁴ 住赤色三昧：《妙玄》卷四：“赤色三昧破他化自在天有。”謂此天果報樂赤，宮殿服玩等一切皆赤。菩薩為破諸赤，修第一義非青黃赤白而見青黃赤白，第一義非戒定慧而戒定慧（云云）。

⁵ 大自在即色界頂：《法華文句》卷二之二：“自在即第五，大自在即第六，自化五欲，他化五欲（云云）。有人言是色界頂大自在，此不應超至彼也。”證真《法華疏私記》：“問：若爾，《觀音疏》判彼品自在為第六天，大自在為色界頂？答：彼品諸身，文不次第，故異今文。”

⁶ 《釋論》云：《大論》卷九：“第四禪有八種，五種是阿那含住處，是名淨居；三種，凡夫、聖人共住。過是八處，有十住菩薩住處，亦名淨居，號大自在天王。”

有十住菩薩，號大自在，大千界主。”《十住經》云¹：“大自在天光明勝一切眾生。”《涅槃》獻供²，大自在天最勝，故非第六天。《釋論》云³：“魔醯首羅，此稱大自在，騎白牛，八臂三眼，是諸天將。”未知此是同名？為即指王為將？

四大自在。

△五天大將軍

【經】應以天大將軍身得度者，即現天大將軍身而為說法。

“天大將軍”者，如《金光明》即以散脂為大將⁴。《大經》云八健提⁵，天中力士。《釋論》稱魔醯首羅，如前；又稱“鳩摩伽，此云童子，騎孔雀，擎雞持鐸，捉赤旛；韋紐，此稱遍聞，四臂，捉貝持輪，騎金翅鳥；皆是諸天大將。”未知此大將軍定是何等。四句相對⁶。

五天大將軍。

△六毗沙門

【經】應以毗沙門身得度者，即現毗沙門身而為說法。

闕釋毗沙門⁷，以可見故。

△三人身五，初小王

【經】應以小王身得度者，即現小王身而為說法。

“小王身”者，或云天王為大，人王為小。就人王中，四種轉輪王自有大小。如非四輪王者，名粟散王，自有小大，中國名大，附庸名小，傳傳相望。今言小者，小尚為之，何況其大耶？此亦有四句。何獨為福業受報？入同居土，具足化他，

¹ 《十住經》云：《十住經》卷四：“大自在天王光明一切生處，眾生光明所不能及，能令眾生身心涼冷。”

² 《涅槃》獻供：《大經》卷一：“爾時大自在天王與其眷屬無量無邊及諸天眾，所設供具悉覆梵、釋、護世四王、人、天、八部及非人等所有供具，梵、釋所設猶如聚墨在珂貝邊，悉不復現。”

³ 《釋論》云：《大智度論》卷二：“如摩醯首羅天(秦言大自在)，八臂三眼，騎白牛；如韋紐天(秦言遍聞)，四臂，捉貝持輪，騎金翅鳥；如鳩摩羅天(秦言童子)，是天擎雞持鈴，捉赤幡，騎孔雀；皆是諸天大將。”

⁴ 《金光明》即以散脂為大將：《金光明經》卷三《散脂鬼神品》第十：“爾時散脂鬼神大將，及二十八部諸鬼神等，即從座起，偏袒右肩，右膝著地。”《金光明經文句》：“具存梵音，應言散脂修摩，此翻為密。”

⁵ 《大經》云八健提：“八健提”，即鉢健提，此云堅固。《大經》卷十：“十人中力士力，不如一鉢健提力。”

⁶ 四句相對：即“四句現身，以權引實”，如梵王釋。

⁷ 闕釋毗沙門：又作鞞沙門，《大論》卷五十四：“四天王天者，東方名提多羅吒(秦言治國)，主乾闥婆及毘舍闍；南方名毘流離(秦言增長)，主拘槃荼及薜荔多；西方名毘流波叉(秦言雜語)，主諸龍王及富多那；北方名鞞沙門(秦言多聞)，主夜叉及羅刹。”

共修功德，慈心利物，是為王也。

三“小王”下，人身五，初小王。

△二長者

【經】應以長者身得度者，即現長者身而為說法。

“長者身”者，應釋十長人之德，內合法門。

二長者。

“十長人之德”，如《大本疏》第五云：“世間長者，備十種德，一、姓貴，二、位高，三、大富，四、威猛，五、智深，六、年耆，七、行淨，八、禮備，九、上歎，十、下歸。姓則三皇五帝之裔，左貂右插之家；位則輔弼丞相，鹽梅阿衡；富則銅陵金谷，豐饒侈靡；威則嚴霜隆重，不肅而成；智則胸如武庫，權奇超拔；年則蒼蒼稜稜，物儀所伏；行則白珪無玷，所行如言；禮則節度庠序，世所式瞻；上則一人所敬；下則四海所歸。”內合如來十種功德及觀心十德¹，具彰彼《疏》。

△三居士

【經】應以居士身得度者，即現居士身而為說法。

“居士”者²，多積賄貨³，居業豐盈，以此為名也。

三居士。

△四宰官

【經】應以宰官身得度者，即現宰官身而為說法。

“宰官”者，“宰”，主義；“官”是功能義，謂三台以功能⁴，能輔政於主，故云“宰官”。郡縣亦稱為宰官，宰政民下也⁵。

¹ 內合如來十種功德及觀心十德：《法華文句》卷五：“出世長者，佛從三世真如實際中生；功成道著，十號無極；法財萬德，悉皆具滿；十力雄猛，降魔制外；一心三智，無不通達；早成正覺，久遠若斯；三業隨智，運動無失；具佛威儀，心大如海；十方種覺，所共稱譽；七種方便，而來依止，是名出世佛大長者。三、觀心者，觀心之智從實相出，生在佛家，種性真正；三惑不起，雖未發真，是著如來衣，稱寂滅忍；三諦含藏一切功德；正觀之慧，降伏愛見；中道雙照，權實並明；久積善根，能修此觀；此觀出於七方便上，此觀觀心性名上定，則三業無過；歷緣對境，威儀無失；能如此觀，是深信解相，諸佛皆歡喜，歎美持法者；天龍四部，恭敬供養。下文云：‘佛子住是地，即是佛受用，經行及坐臥。’既稱此人為佛，豈不名觀心長者？”

² “居士”者：《維摩經文疏》卷九：“【經】若在居士，居士中尊，斷其貪著。【疏】‘居士中尊’者，外國居士，居財一億，稱下居士；乃至百億，名上居士。此土居家德素，名居士。今恐是居家多財大富之士，名為居士也，常以財利為懷。”

³ 賄 huì 貨：財物。

⁴ 三台以功能：“三台”者，光謙《講錄》：“三台星，三公之象。《楞嚴文句》六：‘宰官者，上至卿相，下至百僚。’”

⁵ 宰政民下也：“民下”，即民眾也。《管子·國蓄》：“乃今使民下相役耳。”

四宰官。

△五婆羅門

【經】應以婆羅門身得度者，即現婆羅門身而為說法。

“婆羅門”者，稱為淨行，劫初種族，山野自閑，人以稱之也¹。一一身皆有四句本觀。

五婆羅門。

△四四眾

【經】應以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身得度者，即現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身而為說法。

次列四眾，釋如舊。

四“次列”下，四眾。

“比丘”者，或言有翻，或言無翻。有翻者，此云除饑，眾生在因無法自資，得報多所饑乏；出家戒行是良福田，能生物善，除因果之饑乏也。無翻者，名含三義²，一、破惡，二、怖魔，三、乞士³（云云）。

“比丘尼”者，“比丘”同前；“尼”者，此翻女也。

“優婆塞”，此云近事男；“優婆夷”，此云近事女。以受歸戒，堪近事出家二眾。又在家二眾，或翻為清信士、清信女。

△五婦女

【經】應以長者、居士、宰官、婆羅門婦女身得度者，即現婦女身而為說法。

次“婦女”者，不明小王婦女者⁴，王家禁固，不得遊散，化物為難，故不作。若如妙音，即云“於王後宮，變為女像”也。

五婦女。

¹ 人以稱之也：《翻譯名義集》卷二引此文作“故人以淨行稱之”。

² 名含三義：《維摩文疏》卷三：“言三義者，如《智度論》明，一、破惡義，二、怖魔，三、乞士。一、破惡者，如初受得戒竟，即言‘我比丘某甲’，以一白三羯磨，即具發無作善律儀，破一切無作惡律儀，故言破惡也。若通就行解，能修戒、定、慧行，‘戒防形非，定除心亂，慧悟想虛’，能破見思九十八使之惡，故言破惡也。二、怖魔者，出家之人既能破惡，故魔羅見聞，即生是念：‘此人非但出我界域，或有傳燈之化，化我眷屬，空我宮殿’，生驚怖也。理通而言之，何但鬼神魔怖？三魔亦怖也。三、明乞士者，乞是乞求之名，士是清雅之稱。夫出家之人，內修清雅之德，必須遠離四種邪命，淨命自居，福利眾生，破憍慢心，謙下自卑，告求資身，以成清雅之德，故名乞士也。”

³ 乞士：底本、《洪武南藏》《永樂北藏》《嘉興藏》《龍藏》《大正藏》等均無“士”字，今依《觀音義疏記會本》加。

⁴ 不明小王婦女者：證真《觀音疏略抄》：“問：若爾，妙音何作王家？又勝鬘、末利、摩耶等，豈非法身所應現耶？答：化物難量故，略不列之，非謂都不作彼身也。”

△六童真

【經】應以童男、童女身得度者，即現童男、童女身而為說法。

“童男女”者，取妙莊嚴二子釋之¹。《華嚴》童子²，算砂嬉戲也。

六童真。

△七八部

【經】應以天、龍、夜叉、乾闥婆、阿修羅、迦樓羅、緊那羅、摩睺羅迦，人非人等身得度者，即皆現之而為說法。

△分八，初天

七、明八部者，上列大威德天，今更舉二十八天等³，或可星宿掌人間者也。

七八部八，初天。

△二龍

龍有四種，一、守天宮殿，持令不落，人間屋上作龍像之爾；二、興雲致雨，益人間者；三、地龍，決江開瀆⁴；四、伏藏，守轉輪王大福人藏也。肇師但出三⁵，不出天龍。

二龍。

△三夜叉

“夜叉”，此云捷疾，此有三處⁶，海島、空中、天上，傳傳相持，不得食人⁷。佛初成道及說法，傳唱至天。

三夜叉。

△四乾闥婆

¹ 取妙莊嚴二子釋之：見《妙經·妙莊嚴王本事品》及《法華文句》釋。

² 《華嚴》童子：晉譯《華嚴》卷四十八：“於此南方有一國土，名曰輪那；彼有童子，名釋天主。……爾時善財見釋天主與一萬童子弄沙嬉戲。……文殊師利教我相廝子法、算數法、印法，我因知此三種法故，得一切巧術智慧法門（云云）。”

³ 二十八天等：欲界六天、色界十八天、無色界四天。

⁴ 決江開瀆 dú：猶言決開江瀆，謂遊戲於大江大河之中也。

⁵ 肇師但出三：《註維摩詰經》卷一：“什曰：‘龍有二種，一、地龍，二、虛空龍。’肇曰：‘龍有二種，地龍、虛空龍，種有四生。’”光謙《講錄》：“《淨名注》云：‘肇曰：龍有二種，地龍、虛空龍。’今云三者，未考。”

⁶ 此有三處：《註維摩詰經》卷一：“什曰：‘秦言貴人，亦言輕捷。有三種，一、在地，二、在虛空，三、天夜叉也。地夜叉但以財施，故不能飛空。天夜叉以車馬施，故能飛行。佛轉法輪時，地夜叉唱，空夜叉聞；空夜叉唱，四天王聞，如是乃至梵天也。’肇曰：‘夜叉，秦言輕捷。有三種，一、在地，二、在虛空，三、天夜叉。居下二天，守天城池門閣。’”

⁷ 不得食人：謂若不得飲食，則食人也。宋·法護譯《金色童子因緣經》卷五：“（夜叉）為飲食故，行於世間，殺害無數百千眾生。是諸夜叉食人血肉，貪其惡味（云云）。”

“乾闥婆¹”，此云香陰，帝釋樂神，在須彌南金剛窟住，天欲作樂，其心動。
什師云²：“在寶山中住，身有異相，即上奏樂也。”

四乾闥婆。

△五阿修羅

“阿修羅”，千頭二千手，萬頭二萬手，或三頭六手。此云無酒，持一不飲酒戒³，男醜女端，在眾相山中住，或言居海底，風輪持水如雲，居其下。上文云⁴：“居在大海邊。”有大力，口呵日月，日月為之失光。掌搏須彌，須彌為之跛蹶⁵。入海齊腰。見天飲甘露，而四天下採華，置大海中釀，海中眾生業力持，進失甘露，退不成酒，即斷酒，故云無酒神。不飲酒故，得大力也。

五阿修羅。

△六迦樓羅

“迦樓羅”者，此云金翅，翅頭金色，因以名之。此鳥與龍約：“汝繞須彌令斷，我搏海見泥。我不如，輸子為汝給使；汝不如，輸子與我噉。”天力持須彌，不可斷，故龍輸子。卵生食卵龍⁶，不能食三生；濕生食二，胎生食三，化生食四。

六迦樓羅。

△七緊那羅

“緊那羅”者，天帝絲竹樂神，小不如乾闥婆，形似人而頭有角，亦呼為疑神，亦為人非人。今不取人非人釋緊那羅，此乃是結八部數爾⁷。

¹ 乾闥婆：《維摩文疏》卷五：“乾闥婆，此翻云香陰，此是陵空之神，不噉酒肉，唯須香資五陰。又云是天主幢倒樂神，居十寶山，身異相現，即上天奏樂。往世好觀聽妓樂，戒緩墮鬼神作樂神；布施果報，似諸天也。”

² 什師云：《註維摩詰經》卷一：“什曰：‘天樂神也。處地上寶山中，天欲作樂時，此神體上有相出，然後上天也。’”

³ 持一不飲酒戒：“持一”，底本、《洪武南藏》《永樂北藏》《嘉興藏》《龍藏》《大正藏》等均作“一持”，今依《趙城金藏》及《輔正記》所引改。

⁴ 上文云：《法華經》卷六《法師功德品》第十九：“諸阿修羅等，居在大海邊。”

⁵ 跛蹶wǒ：搖動不安貌。

⁶ 卵生食卵龍：此中以卵、溼、胎、化為序。《法華文句》卷二之二云：“胎能噉胎，不能噉三，卵能噉二，濕能噉三，化能噉四。”則以胎、卵、濕、化為序。應各有所本。若據《長阿含經》卷十九，則以卵、胎、濕、化為序，文云：“若卵生金翅鳥欲搏食龍時，取卵生龍食之，隨意自在，而不能取胎生、濕生、化生諸龍；若胎生金翅鳥欲搏食龍時，取卵生龍、胎生龍食之，隨意自在，而不能取濕生、化生諸龍食也；濕生金翅鳥欲食龍時，取卵生龍、胎生龍、濕生龍食之，自在隨意，而不能取化生龍食；化生金翅鳥欲食龍時，取卵生龍、胎生龍、濕生龍、化生龍食之，隨意自在。是為金翅鳥所食諸龍。”

⁷ 此乃是結八部數爾：謂八部鬼神，悉皆非人，而作人形來聽法故。依《舍利弗問經》，說八部因，彼經卷一云：“舍利弗復白佛言：‘世尊，八部鬼神以何因緣生於惡道而常聞正法？’佛言：‘以二種業，一、以惡故生於惡道，二、以善故多受快樂。’又問：‘善惡二異，可得同耶？’佛言：‘亦可得耳。是以八部鬼神，皆曰人非人也。天神者，其之先

七緊那羅。

△八摩睺羅伽

“摩睺”者¹，什師云：“是地龍。”肇師云：“是大蟒腹行也。八部皆能變本形，在座聽法也。”

八摩睺羅伽。

△八金剛

【經】應以執金剛神得度者，即現執金剛神而為說法。

△分二，初釋相

金剛非八部數，手執此寶，護持佛法。或言在欲色天中教化諸天，即大權神也。

經云²：“是吾之兄。”

八金剛二，初釋相。

△二問答二，初問

問：上界身可化下，下界身云何化上？

二問答二，初問。

△二答

答：菩薩所為，應以得度，乃應之爾，如王聞蟻鬪³。

二答。

身以車輿舍宅飲食，供養三寶父母、賢勝之人，猶懷慳儉諂嫉妬者故，受天神身。龍神者，修建德本，廣行檀波羅蜜，不依正念，急性好瞋故，受人非人身。夜叉神者，好大布施，或先損害，後加饒益，隨功勝負，故在天上、空中、地下。乾闥婆者，前生亦少瞋恚，常好布施，以青蓮自嚴，作眾伎樂，今為此神，常為諸天奏諸伎樂。阿修羅神者，志強不隨善友，所作淨福，好逐幻偽之人，作諸邪福，旁於邪師，甚好布施。又樂觀他鬪訟，故受今身。迦婁羅神者，先修大捨，常有高心，以凌於物，故受今身。緊那羅神者，昔好勸人發菩提心，未正其志，逐諸邪行，故得今身。摩睺羅伽神者，布施護法，性好瞋恚，故受今身。人非人等，皆由依附邪師，行諂惡道，以邪亂正，俱謂是道，以自建立。”

¹ “摩睺”者：《註維摩詰經》卷一：“什曰：‘是地龍而腹行也。’肇曰：‘摩睺羅伽，大蟒神也。此上八部皆有大神力，能自變形，在座聽法也。’”

² 經云：《金光明經文句記》卷六：“‘金剛密迹’者，《正法念經》云：‘昔有國王夫人生千子，欲試當來成佛次第故，俱留孫探得第一籌，釋迦當第四籌，乃至樓至當千籌。第二夫人生二子，一願為梵王，請千兄轉法輪；次願為密迹金剛神，護千兄教法。’世傳樓至化身，非也，乃法意王子耳。”“乃法意王子”者，《密迹金剛力士會》：“是二孩童則法神聖，一名法意，二名法念。……其法意太子，則今金剛力士名密迹是也；其法念太子者，今識其梵天是也。”謂千佛如來為金剛之兄也。

³ 如王聞蟻鬪：有一國王，聞諸蟻類，因小利故，互相爭鬪，因悟無常。此亦眾生微機，菩薩能應也。

△二總答

【經】無盡意，是觀世音菩薩成就如是功德，以種種形，遊諸國土，度脫眾生。

△分三，初牒章示文意二，初牒章

第二、從“成就如是功德”者，是總答也。

第二總答三，初牒章示文意二，初牒章。

△二示文

此則結別開總¹，“成就如是功德”，是結別也；“以種種形，遊諸國土”，是總答也。

二示文。

△二依文明義廣二，初依文釋二，初明垂應遍三土

“諸”名不一，橫則遍周十方，豎則冠通三土。隨機變現，何止三十三身？託化逐緣，豈局在娑婆世界？

二“諸名”下，依文明義廣二，初依文釋二，初明垂應遍三土。

就同居說，十方土異；約上二土，則無異域。故同居對方便，一異分之；方便對實報，融不融別；實報對寂光，相無相簡²。若同居中眾生種類，塵沙莫喻，觀音悉能示其三業，而度脫之。經文所列三十三身，蓋略示也。欲彰周遍，故總示云“以種種形，遊諸國土，廣脫眾生”也。

△二據總文示三廣

“以種種形”，總明示現身廣；“遊諸國土”，總明所化處廣；“度脫眾生”，總明得益廣。

二“以種”下，據總文示三廣。

不明三廣，但依別答，則成限局觀音應化矣。

△二結義廣

言雖略上，義極廣前³，故稱為總答也。

二“言雖”下，結義廣。

¹ 此則結別開總：《法華文句記》卷十之三：“【文句】從‘成就’下，結別開總。別文廣意狹，總答文狹意廣（云云）。【記】‘結別開總’者，前三十三身是別，故結云‘成就如是功德’。即以此句，復為開下總句之首，故下總云‘種種形’等也。……‘別文廣意狹’至‘云云’者，離開多句，故云‘文廣’；意唯現文，故云‘意狹’。‘總答文狹’者，但十二字；言‘意廣’者，既云‘種種’，何所不該？”

² 相無相簡：以實報有相對寂光無相進行簡別。《妙宗鈔》卷一：“經論中言寂光無相，乃是已盡染礙之相，非如太虛空無一物。良由三惑究竟清淨，則依正色心究竟明顯。”

³ 言雖略上，義極廣前：一如法師《法華科註》：“言雖略於上，義則廣於前。”

△三按義顯他狹二，初明文廣義狹
善財入法界，文雖廣，義未必該十法界。

三“善財”下，按義顯他狹二，初明文廣義狹。

△二斥違義立宗

地人見文廣，判為圓宗；見《法華》文略，判為不真宗。若尋此意，無不真之義也。

二斥違義立宗。

若尋今意，一菩薩身能現十界。復云“以種種形，遊諸國土，度脫眾生”，三廣義彰，不可思說。經文明示普門示現，佛意令知本性發明，就何文義云夢幻不真¹？乃是剛然貶挫妙典！故知此師但見文略，不究理圓，故作斯判矣。

△三勸供養二，初標章立意二，初標章

三、從“是故汝等”去，是勸供養也。

第三勸供養二，初標章立意二，初標章。

△二立意二，初明始終相稱二，初示今立章二，初前後皆三二，初敘前三佛答前問，先總後別，末勸受持。而眾生仰荷冥益，但可持名秉字而已。故前開三段，始終開合，於義相稱。

二“佛答”下，立意二，初明始終相稱二，初示今立章二，初前後皆三二，初敘前三。

△二示今三

佛答後問，前別後總，末勸供養。眾生既荷顯益，見色聞聲，故勸供養。此則開合，始終相稱。

二“佛答後”下，示今三。

△二明總別互舉

而總別前後者，互舉爾。

二“而總”下，明總別互舉。

△二斥他傷義

有人以總答為歎德，此分文傷義。

二“有人”下，斥他傷義。

¹ 就何文義云夢幻不真：《妙玄》卷十：“次難不真宗，此指《大品》十喻為不真誑相者，龍樹彈方廣云：‘取佛十喻，說一切如幻如化，無生無滅，失般若意，與外道同。’云何拾他被彈之義，立不真宗？……何但此經明幻化耶？《華嚴》亦云如化忍、如夢忍，心如工幻師等種種譬喻。《涅槃》亦云：‘諸法如幻化，佛於中不著。’結是諸經，皆明幻化，亦應是不真宗？若諸經幻化非不真宗，何獨《大品》苦為誑相？”

前三後三，始終開合，各得相稱。若以總答為歎德者，則令後三義不相稱。佛以總答廣前別答，若廢總答，則令三廣義意不顯，故云“傷義”。

△二問答釋疑二，初初番二，初疑前無奉旨

問：後勸供養，受旨奉瓔珞，前勸持名，何得無耶？

二“問後”下，問答釋疑二，初番二，初疑前無奉旨。

△二答默念成機二，初明默念

答：默念持名，故不彰文。供養事顯，須脫瓔珞也。

二答默念成機二，初明默念。

前勸持名，唯令心念，是故受旨，但當冥默。後勸供養，必假外物以表內懷，是故解瓔而為法施。

△二互成機

又欲成冥顯義，前是顯機，更持名默念，即成冥機；後是冥機，復更供養，即成顯機，合二義具足。

二“又欲”下，互成機。

前陳三業，已是顯機，奉旨默念，更成冥感；今但宿善，即是冥機，奉旨解瓔，即成顯感。前後互現，各有深致。

△二二番二，初問

問：亦應更成二應耶？

二番二，初問。

以機難應¹。

△二答

答：二機既具，必知有應，故不更說。

二答。

以機顯應。

△二依文釋義二，初分文

初、勸供養，二、奉旨。初又二。

二“初勸”下，依文釋義二，初分文。

△二釋義二，初勸供養二，初稱美

【經】是故汝等，應當一心供養觀世音菩薩。
先稱美功德，如文。

¹ 以機難應：舊會本將此四字列為科判。今謂：此是釋文，非是科判。下“以機顯應”例此。

二“先稱”下，釋義二，初勸供養二，初稱美。

△二出意

【經】是觀世音菩薩摩訶薩於怖畏急難之中能施無畏，是故此娑婆世界皆號之為施無畏者。

二、出供養之意。意者，正由能施眾生無畏，從德受名。眾生於畏得脫，為作此名。德既無量，名亦應多，不可說不可說也。

二“出供”下，出意。

若《佛頂首楞嚴經》明十四種無畏功德¹，即以救七難、赴二求、免三毒等為施無畏。今品既在第二問答之後明施無畏，似用現身說法為施無畏。若據文云“於怖畏急難之中能施無畏”，亦可總該前番問答。是則真應二身俱為能施，冥顯二益皆得無畏。

△二奉旨二，初科

奉旨供養中為六，一、奉命，二、不受，三、重奉，四、佛勸，五、受，六、結其德。

二奉旨二，初科。

△二釋六，初奉命

【經】無盡意菩薩白佛言：世尊，我今當供養觀世音菩薩。即解頸眾寶珠瓔珞，價直百千兩金，而以與之。作是言：仁者，受此法施珍寶瓔珞。

△分二，初釋解瓔二，初事釋二，初評眾寶文

經文不定，或眾寶瓔珞，或珠，或眾寶珠，此翻譯減長爾。眾寶珠者，眾寶間珠，共為嚴飾也。

二“經文”下，釋六，初奉命二，初釋解瓔二，初事釋二，初評眾寶文。

△二釋百千價二，初問

¹ 十四種無畏功德：《楞嚴》卷六：“世尊，我復以此聞薰聞修金剛三昧無作妙力，與諸十方三世六道一切眾生同悲仰故，令諸眾生於我身心，獲十四種無畏功德：一者、由我不自觀音以觀觀者，令彼十方苦惱眾生，觀其音聲即得解脫；（中間依次為救七難、免三毒、赴二求）；……十四者、此三千大千世界百億日月，現住世間諸法王子，有六十二恒河沙數修法垂範，教化眾生隨順眾生，方便智慧各各不同，由我所得圓通本根發妙耳門，然後身心微妙含容遍周法界，能令眾生持我名號，與彼共持六十二恒河沙諸法王子，二人福德正等無異。”蕩益大師《楞嚴文句》卷六：“明十四無畏，此與《法華》七難、三毒、二求義同，并其初文總答，最後勸持名答，共成十四。然《法華》但明果上勝用，此經兼顯從因尅果。又《法華》雙明機應，此經但明能應也。……別明施無畏相五，初、總明脫苦無畏，二、別明七難無畏，三、別明三毒無畏，四、別明二求無畏，五、結明持名無畏。”

若依《瓔珞經》¹，從初住銅寶瓔珞，乃至等覺摩尼瓔珞。今無盡意位高，那忽止直百千兩金？

二“若依”下，釋百千價二，初問。

經以事瓔，表於行瓔。諸地功德莊嚴法身，既有階差，故以世寶貴賤為表。今無盡意入位既高，瓔珞合用無價之寶，豈可止直十萬兩金？

△二答

答：此略言百姓萬民爾²，實不啻堪此也。

二答。

言“百千”者，略舉多數。如云百姓，豈局一百？萬民亦然。約位辨瓔，必無價也。

△二觀解

若就觀解者，將事表理，何得一向事解耶？“頸”者，表中道一實之理。以眾多無著法門莊嚴實相，如瓔珞在頸。“解”者，表菩薩為常捨行故，一切願行功德，乃至佛智菩提涅槃，亦不住不著，無依無倚，故言“解”也。《大集》云³：“戒、定、慧、陀羅尼以為瓔珞”，莊嚴法身也。百千是十萬，此表一地有萬功德，即十萬也。

二“若就”下，觀解。

所言“百千”，乃以事數，表於理觀，豈專約事定其多少？頸是所嚴，故表中道，此性德也。全性起修，故能嚴行，皆無著也。此行稱性，“如瓔珞在頸”。

而言“解”者，菩薩雖有上求下化一切功德，未始不與常捨相應，欲示眾生常捨行故，乃解瓔珞而為施也。

《大集》蓋明行瓔嚴理。

“一地成萬”者，了達一心，十界百法，百界千法，千界萬法。此之萬法，性本具足，全性起修，轉名萬德，即三學六度、三昧總持、神通智慧、四等四攝、

¹ 若依《瓔珞經》：《菩薩瓔珞本業經·賢聖學觀品》，以銅寶瓔珞為習種性，即是十住；銀寶瓔珞為性種性，即是十行；金寶瓔珞為道種性，即是十向；琉璃寶瓔珞為聖種性，即是十地；摩尼寶瓔珞為等覺性；水精寶瓔珞為妙覺性。

² 此略言百姓萬民爾：一如法師《法華科註》：“言‘百千’者，略舉多數。如云百姓萬民，豈局一百一萬而已？”

³ 《大集》云：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一：“佛言：善男子，菩薩有四瓔珞莊嚴，一者、戒瓔珞莊嚴，二者、三昧瓔珞莊嚴，三者、智慧瓔珞莊嚴，四者、陀羅尼瓔珞莊嚴。”《法華文句記》卷六之二《釋信解品》：“【經】以真珠瓔珞，價直千萬，莊嚴其身。【文句】‘真珠瓔珞’者，即戒、定、慧、陀羅尼三昧四瓔珞也。‘價直千萬’者，即四十地功德，以嚴法身也。【記】‘真珠’至‘法身’者，並究竟戒、楞嚴定、一切種慧、法音陀羅尼，莊嚴圓因四十一地。地是所階，身是能階，四是能嚴，身是所嚴。若用遠因，亦以初心圓戒定等，以嚴性德。若從因說，亦四十一位之所服也，至果同皆嚴極法身。言‘價直’者，有貴賤故，如諸位也。”

三念八脫¹、十力無畏。十地悉能分證萬德，即成十萬。故知言數，不專事也。

△二釋法施二，初舊取重法施

“法施”者，舊云如法施、重法施、求法施、學法施，皆名法施。無盡意重法故施也。

二“法施”下，釋法施二，初舊取重法施。

因重聖法，故行財施，是則財法分為兩派，理豈然乎？

△二今明如法施

今明如法施也，正以財通於法²，名財即是法財，即因緣生法，即空即假即中，三諦一心，一切具足。於法平等，於財亦等，如此施者，即是法施。

二今明如法施。

法是三諦圓常理性，今體財即性，諸法趣財，是趣不過，財尚叵得，云何當有趣與非趣？故財與法，無二無別，財外無法，法外無財。豈唯財爾？施及受者，皆空假中，無非法界。如是乃名以法界心，對法境界，起法界施。

“於財”下³，引《淨名經》：“以一瓔珞分作二分，一分施與最下乞人，一分奉於難勝如來。而作是言：‘若施主等心施一最下乞人，猶如如來福田之相，無所分別，等于大悲，不求果報，是則名曰具足法施。’”彼《疏》釋云⁴：“此即觀所施田，入平等法界，無有二相，成無緣悲，具足一切佛法。不求緣修之報，即是具足法施之會。如此明文，諸師何得但約說法以明法施？（《疏》文）”彼經居士觀於悲田法界等佛，今無盡意對於敬田，既稱法施，豈不等彼一切眾生邪？

△二不受

【經】時觀世音菩薩不肯受之。

△分二，初事釋

“不肯受”者，事解：無盡意奉命供養，我未奉命，那忽輒受？亦是事須遜讓。

二“不肯”下，不受二，初事釋。

¹ 三念八脫：《法界次第初門》卷三《三念處初門》第六十：“一、不一心聽法不以為憂，二、一心聽者不以為喜，三、常行捨心行。”“八脫”即八解脫，《維摩經文疏》卷十一：“在因名背捨，若發無漏，斷非想殘惑盡，爾時背捨轉名解脫。”餘如常明，不錄。

² 正以財通於法：《維摩文疏》卷十八：“【經】時維摩詰來入會中謂我言：長者子，夫大施會，不當如汝所設，當為法施之會，何用是財施會為？【疏】若諸經論，一往多明財物為財施，說法為法施，此是通途四教所明此二施之別也。今明不思議圓通之道，非但說法名為法施，財中具足一切佛法，以施眾生者，財施即是法施也。如無盡意菩薩解頸眾寶珠瓔珞，施觀世音菩薩，即云：‘當受此法施珍寶瓔珞。’寶不為觀世音菩薩說法，但施瓔珞而言法施者，當是瓔珞中具足一切佛法，施瓔珞即法施也。”

³ “於財”下：光謙《講錄》：“‘財’疑誤，當作‘法’。《淨名經》云：‘於食等者，諸法亦等；諸法等者，於食亦等。’”

⁴ 彼《疏》釋云：所引見《維摩經略疏》卷六。

△二觀解

觀解者，不受三昧廣大之用，故無所受。

二觀解。

“不受三昧”，即畢竟空。一心三觀，破無不遍，以即空故，不受於有；以即假故，不受於空；以即中故，不受二邊；照空假故，不受中道。如是不受在一心中，方離次第及以但空。以五不受，義遍衍門，應當料簡¹。

△三重奉

【經】無盡意復白觀世音菩薩言：仁者，愍我等故，受此瓔珞。

重白愍我者，或可請上愍下，或可地位相齊故相愍，或可我為四眾故施，仁愍四眾故受。以無所受，而受諸受。

三“重白”下，重奉。

三義解愍，前二自行，後一利他，此猶事釋。

“以無”等者，復約理觀，求觀音受。何者？圓論不受，則於諸法無所遺故，畢竟不受即畢竟受，故云“以無所受，而受諸受”。

△四佛勸

【經】爾時佛告觀世音菩薩：當愍此無盡意菩薩及四眾，天、龍、夜叉、乾闥婆、阿修羅、迦樓羅、緊那羅、摩睺羅伽，人非人等故，受是瓔珞。

佛勸愍者，即是愍一切眾生及四眾也。正以菩薩為物故施，為物故受。

四佛勸。

△五受施

【經】即時觀世音菩薩愍諸四眾及於天、龍，人非人等，受其瓔珞，分作二分，一分奉釋迦牟尼佛，一分奉多寶佛塔。

“二分”者，表事理二因²。奉二佛者，將二因趣二果也。理圓即法佛，事圓即報佛，二佛表二果也。

五受施。

觀音本地唯佛能知，今現因身，須求極果。故雖受施，回奉敬田。

¹ 以五不受，義遍衍門，應當料簡：《輔行》卷五之六：“言‘五不受’者，第三《行相品》云：‘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行亦不受，不行亦不受，亦行亦不行亦不受，非行非不行亦不受，不受亦不受。舍利弗問須菩提：何故不受？答：般若波羅蜜空故，自性不受。’”《法華文句記》卷八之三：“【文句】樂者，不受三昧廣大之用，不受凡夫之五受，乃至圓教中五受生見亦皆不受。【記】‘五受’者，經云：‘行亦不受，乃至不受亦不受。’彼經在衍，為破三藏家不受凡夫之五受。故下廣釋，通從外道等四句及以絕言，絕言亦捨，故五不受，乃至圓教四門及絕。若爾，未證實來，俱名為受。若著圓門五受，尚名為受，體教入理，理無所受，方名不受。”

² 表事理二因：《法華會義》：“只一法施瓔珞分作二分，表一實相舉體作事理二因也。”

以一瓔珞作二分者，表於一行必具二因，理則正因，事則緣了，事理不二，名曰妙因。能成二身不思議果，法無增減，而能出纏，性即修故，報有斷證。然匪功成，修即性故。若其然者，方曰事理之因，趣於法報之果。不論應身者，因人趣果合表二身，法報若成，應用自發。

△六結德

【經】無盡意，觀世音菩薩有如是自在神力，遊於娑婆世界。

六結德。

△文後重頌三，初雙頌二問二，初歎德

【經】爾時無盡意菩薩以偈問曰：世尊妙相具。

文後重頌，什公不譯，諸師皆謂梵本中有。荊溪云¹：“此亦未測什公深意。《續高僧傳》云²：‘偈是闍那崛多所譯。’”智者出時³，此偈未行，故無所解。荊溪亦於《輔行記》中引“還著於本人”之文⁴。故知具釋，理亦無妨。

近有天竺寺式法師，分節其文，對於長行二種問答，宛如符契。今依彼科⁵，略消此偈。

偈有二十六行，分三，初一行，雙頌二問二，初一句，歎德。

世尊具相，誠由萬德之所莊嚴。是故歎相，即是美德。

△二雙問二，初含上二問。

¹ 荊溪云：見《妙樂》卷十之三。

² 《續高僧傳》云：《續高僧傳》卷二：“闍那崛多，隋言德志。……又翻《觀音》偈、《佛語經》（云云）。”

³ 智者出時：慈雲遵式《釋普門品重頌》：“第二重頌是隋煬大業中智者滅後，笈多所譯，方入大部，故《疏》闕釋。《靈感傳》天人語南山云：‘什師八地菩薩，譯《法華》闕《觀音重頌》。’既涉冥報，信有此文。”

⁴ 《輔行記》中引“還著於本人”之文：《摩訶止觀輔行傳弘決》卷八之二：“【止觀】鬼亦不謾病人，良由人邪念種種事，或望知吉凶。【輔行】‘鬼亦不謾病人’下，明有病之由，由行者邪念。亦如《譬喻經》中：有清信士初持五戒精進不殺，後時衰老多有廢忘。爾時山中有渴梵志，從其乞飲。田家事忙，不暇看之，遂恨而去。梵志能起尸使鬼，召得殺鬼，敕曰：‘彼辱我，往殺之。’山中有羅漢知，往詣田家語言：‘汝今夜早燃燈，勤三自歸，口誦“守口身莫犯”偈，慈念眾生，可得安隱。’沙門去後，主人如教，通曉念佛誦戒。鬼至曉求其微尤欲殺之，覩彼慈心，無能得害。鬼神之法，人令其殺，即便欲殺，但彼有不可殺之德，法當卻殺其使鬼者。其鬼乃恚，欲害梵志。羅漢蔽之，令鬼不見。田家悟道，梵志得活，不獲殺罪。田家專注念佛，全一門之命。當知正念，鬼不得便，此等亦可比誦《戒序》，防鬼魔之文，正是《觀音經》中‘還著於本人’之文。亦如太公為灌壇令，龍神尚不以暴風疾雨至其境，況佛法之人長心正念者耶？當知邪鬼得入者，皆由邪念。”

⁵ 今依彼科：只是參考，並非全同。且二十六行偈，今文分三，雙頌二問、雙頌二答、雙頌二勸，與長行交相呼應，文義兼備。而慈雲分二，雙問二章、雙答二問。次科分三，總答二章、別答二章、勸持名供養。兩相對照，不如四明。

【經】我今重問彼。

次“我今”下，三句，雙問二，初一句，含上二問。

長行先問得名因緣，次問三業遊化之相，今既重頌，豈闕後問？故知句中“問彼”兩字，兼含次問也。

△二別頌初問

【經】佛子何因緣，名為觀世音？

二“佛子”下，兩句，別頌初問，文甚顯著。

△二雙頌二答二，初經家敘

【經】具足妙相尊，偈答無盡意。

二“具足”下，二十二行，雙頌二答二，初二句，經家敘。

緝綴之語¹，合當直說，今為偈者，或集經者乘便頌之，或是崛多以偈翻之，貫散無在²。

△二正頌佛答二，初加頌總歎願行

【經】汝聽觀音行，善應諸方所。弘誓深如海³，歷劫不思議，侍多千億佛，發大清淨願。

二“汝聽”下，正頌佛答二，初一行半，加頌總歎願行。

“汝聽”二字，敕令審諦。“觀音行”者，一心三智，觀彼類音，令無量苦，一時解脫，即是已成利他行也。不動真心，垂形三土，方名“善應”。處處現往，故曰“諸方”。此二句，總歎所剋真應二身。

次則總論能成行願，初明始心四弘願廣，復示行行經劫難量。以誓深故，長時不退；以時長故，值佛唯多。隨佛作為，方名侍佛，修諸佛行也。一一佛所皆發淨願，後心別願也。若不爾者，安得真智遍拔眾苦？安能應身普度一切？

△二別頌二答二，初頌初答觀音得名二，初頌總答

¹ 緝綴之語：“緝 jí 綴”，編輯綴合。

² 貫散無在：長行直說，名為散華。以偈頌之，名為貫華。《成實論》卷一：“問曰：何故以偈頌修多羅？答曰：欲令義理堅固，如以繩貫華，次第堅固。又欲嚴飾言辭，令人喜樂，如以散華，或持貫華，以為莊嚴（云云）。”

³ 弘誓深如海：慈雲遵式《釋普門品重頌》：“本依別圓無量無作四諦起於願行，由誓境深廣，故‘弘誓如海’。‘弘’即廣也。‘歷劫’，顯時久遠。一一劫中侍多千億，顯值復多。一一佛所復發別願，如四十八等，一一願含法界故，復云‘大’也。歷劫約豎，侍多約橫，一一豎中有橫，一一橫中有所歷之時，廣說（云云）。”蕩益大師《法華會義》卷七：“‘弘誓深如海’者，明其初發心時，緣於無作四諦，故橫該十界，豎徹三諦，廣且深也。‘歷劫’等者，明其中間以行填願，所經時久，所侍佛多，所發願大，故得成今真應二身。譬如水漲船高，泥多佛大也。”

【經】我為汝略說，聞名及見身，心念不空過¹，能滅諸有苦。

二“我為”下，別頌二答二，初頌初答觀音得名二，初一行，頌總答。

舉要言之，故云“略說”。“聞名”故稱，口業機也；“見身”故禮，身業機也；“心念”，正當意業機也。上明冥應，今云“見身”，二應具也。亦可見於妙智之身，不虧冥應。長行總答，機但稱名；而別答中，機具三業。至今重頌，總中三業，別但心念，綺文互現，頌之巧也。

△二頌別答二，初頌七難十二，初頌第一火難

【經】假使興害意，推落大火坑，念彼觀音力，火坑變成池。

二“假使”下，頌別答二，初十二行，頌七難十二，初一行，頌第一火難。

如前《疏》釋，下去諸難，皆可例知。

問：上長行中，求離三毒，常念觀音。《疏》云²：“常念乃是正念，體達煩惱即是實際，無能無所。”今偈那云“念彼觀音”？彼此既分，豈忘能所？

答：圓妙之教，不可情求，文似相違，義釋一揆。即於無差而說差故，豈有差別異無差邪？今文言“彼”，義當兩向：若就佛說，觀音為彼，即是師弟而分彼此；若就眾生念彼觀音，此乃感應而分彼此³。師弟、感應，妙教詮之，皆是法界，一一圓融。眾生乃感心中彼佛，諸佛還應心內彼生。此教行人，或遭苦難，念彼觀音，豈謂能念異所念邪？以知皆是法界故也，達彼觀音即念而具。既知即念，有何能所？故彼此雖分，能所俱絕。是故偈文雖云“念彼”，與上正念，全不相違。

問：求脫苦難，心念觀音，一切機緣俱能感聖。今釋“念彼”，那但約圓？豈果報等機全不能感？

答：王三昧力，救一一難，皆論十番。始離惡報，終入寂光，十界眾機，誰不蒙益？《疏》釋前答，此義備彰。頌開七難，而為十二，各合具明十番感應。但以部意正在醍醐，是故長行佛示意機，唯令常念，常念必須絕於破立。今聞重頌“念彼觀音”，必合疑云：前令絕所，今教念彼，豈不相違？故須約圓，釋此伏難。彼此即念，能所豈存？學者應知：觀音應物雖無所遺，今宗示人唯在妙觀。是故前《疏》釋乎意機，全廢餘塗，一向圓解。至今重頌“念彼觀音”，豈可異前？自從淺解，違大師意？勸今學人，若說若行，勿離圓觀，一苦一樂，常念觀音。既成妙機，何爽圓應？一實事益，念念常霑。

¹ 不空過：慈雲遵式《釋普門品重頌》：“‘不空’者，縱使稱名，都無顯驗，冥益不虛。”

² 《疏》云：本書卷二：“問：離煩惱須智慧，但念豈得離耶？答：經稱‘常念’，即是正念。體達煩惱，性無所有，住貪欲際，即是實際。絕四句，無能無所，念性清淨。如此正念，非是智慧，更何處覓智慧？此慧不離煩惱，其誰能離耶？”

³ 此乃感應而分彼此：一松法師《法華經演義》卷七：“‘念彼觀音力’者，既我能念之心即所念觀音，全所念觀音即我能念之心，原無彼此。當知雖無能所，不妨能所宛然，而我心為能念，觀音為所念。能念是感，所念是應，所以無彼此中而分彼此也。”

△二頌第二水難

【經】或漂流巨海¹，龍魚諸鬼難²，念彼觀音力，波浪不能沒。

二“或漂”下，一行，頌第二水難。

△三加頌墮須彌峰

【經】或在須彌峰³，為人所推墮，念彼觀音力，如日虛空住。

三“或在”下，一行，加頌墮須彌峰。

△四加頌墮金剛山

【經】或被惡人逐，墮落金剛山⁴，念彼觀音力，不能損一毛。

四“或被”下，一行，加頌墮金剛山。

△五超頌第七怨賊難

【經】或值怨賊繞，各執刀加害，念彼觀音力，咸即起慈心。

五“或值”下，一行，超頌怨賊難⁵。

△六頌第四刀杖難

【經】或遭王難苦，臨刑欲壽終，念彼觀音力，刀尋段段壞⁶。

六“或遭”下，一行，頌刀杖難。

△七頌第六幽執難

-
- ¹ 或漂流巨海：守倫法師《法華經科註》卷十：“又引事證：昔有沙門慧慶，欲渡江之廬山，適乘小船，于時暴風忽起，船在波心，狀若騫騰，殆欲沈覆。慶則極誠，稱念觀音，冀垂憐愍。斯須，人見慧慶迎颺截流，似有數人牽挽其船，徑到旁岸。彼船餘人，俱時獲濟。此等感驗，欲見其緣，廣出古德傳記，其類頗多，舉一例諸，不能繁引。然菩薩不思議之應，譬若虛谷明鏡，呼之必響，對之即鑑，決無疑矣。”
- ² 龍魚諸鬼難：慈雲遵式《釋普門品重頌》：“上得淺處，即能免難。若加龍鬼，淺亦可畏。故值死緣多，重於上文，彌彰聖應爾。”
- ³ 或在須彌峰：滿益大師《法華會義》卷七：“約事，即是假設之辭，設使從須彌墮，尚不損傷，況餘山耶？約觀解者，本在中道實相性德須彌山王，無明惡人推墮二死海中，念彼觀音三智三德，便同諸佛住無所住。”
- ⁴ 墮落金剛山：通潤法師《法華經大窾》卷七：“蓋須彌是帝釋所都，金剛是鬼子之宅。故《長阿含》云：‘大千世界復有大金剛山，繞大海水，金剛山外復有第二大金剛山，二山中間，窈窈冥冥，復有八大地獄，日月威光所不能照’，是也。”
- ⁵ 超頌怨賊難：守倫法師《法華經科註》卷十：“又引事證：秦尚書徐義為賊兵所得，埋其雙足，編髮于樹，擬加極楚，而後戮之。至夜，徐義默念觀音，雨淚哀告，奮動身手，足髮俱解，潛然逃遁，隱叢草中。追騎雲飛，火炬星陳，竟無見者。”
- ⁶ 刀尋段段壞：“尋”，即；馬上。守倫法師《科註法華經》卷十：“又吳國有陸暉者，緣事禁獄，將赴極刑，分甘必死。至心猶想平時家中所供觀音，必能相濟，日夕瞻望。續就法時，刀三斫三折。用是聞于朝，遂愍而赦之。於後一日，偶見聖像項有三痕，悲號感歎，謝過罔極。”

【經】或囚禁枷鎖，手足被杻械，念彼觀音力，釋然得解脫。

七“或囚”下，頌幽執難¹。

△八加頌咒詛難

【經】咒詛諸毒藥，所欲害身者，念彼觀音力，還著於本人²。

八“咒詛”下，加頌咒詛難。

“還著本人”者，凡咒毒藥，乃用鬼法，欲害於人。前人邪念，方受其害。若能正念，還著本人。如《譬喻經》中：“有清信士，初持五戒，後時衰老，多有廢忘。爾時山中有渴梵志，從其乞飲，田家事忙，不暇看之，遂恨而去。梵志能起尸使鬼，召得殺鬼，敕曰：‘彼辱我，往殺之。’山中有羅漢知，往詣田家語言：‘汝今夜早然燈，勤三自歸，口誦“守口身莫犯”偈，慈念眾生，可得安穩。’主人如教，通曉念佛誦戒。鬼至曉求其微尤，無能得害。鬼神之法，人令其殺，即便欲殺，但彼有不可殺之德，法當卻殺其使鬼者。其鬼乃恚，欲害梵志。羅漢蔽之，令鬼不見。田家悟道，梵志得活。”《輔行》引之云：“正是《觀音經》中‘還著於本人’之文。”

△九追頌第三羅刹難

【經】或遇惡羅刹，毒龍諸鬼等，念彼觀音力，時悉不敢害。

九“或遇”下，追頌羅刹難。

△十加頌惡獸難

【經】若惡獸圍繞，利牙爪可怖，念彼觀音力，疾走無邊方。

十“若惡”下，加頌惡獸難³。

¹ 頌幽執難：“幽”，囚也。守倫法師《科註法華經》卷十：“晉有竇傳者，因事枷鎖，禁錮在獄，尅日擬殺。彼則極誠，稱念觀音，頃刻不忘。忽於一夜，覺所被枷鎖如人擊，遽然分解，從是逃去，因獲免難。事見《應驗傳》。”

² 還著於本人：慈雲遵式《釋普門品重頌》：“大慈等愛，理合均除。而‘還著本人’者，被害稱名，機成須救；能害無機，惡心自尅，非聖使然。又毒藥有鬼，須得著人。若不殺他，必須自害。”一松法師《法華經演義》卷七：“有人疑云：‘還著本人，似乎有虧菩薩大悲。’然被害人既念觀音，而得脫難。則知本人，若念觀音，亦必得脫，又何虧於大悲乎？”大義法師《法華經大成》卷九：“東坡云：‘還著失慈，當云“兩家都沒事”。’吾不意東坡之高明，而出此鄙俗語也！‘還著’一言，有事有理。事則邪不勝正，慈能制凶。今以正念觀音，自然還著。喻如含血噴天，返污己身；將頭觸火，反焦己額。不期然而然，非菩薩加罰於彼，亦非行人起心願著彼也。理則三毒十惡皆出當人妙心，今正念觀音，以智照神力，旋流反聞，復歸元真。彼毒惡等，應念化成無上知覺，不還著本人，而誰著耶？”滿益大師《法華會義》卷七：“呪使鬼神往殺前人，若前人有種種福德所護，不可殺者，法須還著本人，密部明之甚詳。須知‘還著本人’，亦復具有四悉檀益。蘇軾改云‘兩家俱沒事’者，見識單淺，未知折攝之妙也。”

³ 加頌惡獸難：守倫法師《法華經科註》卷十：“‘惡獸圍’者，如釋曇無竭，平居常讀誦《普門品》，稱菩薩號。於後一日，偶行僻道，忽逢羣象，其性狂暴，殆欲逼觸。竭念觀音，遽

△十一加頌蛇蠍難

【經】 蛇及蠍，氣毒煙火然，念彼觀音力，尋聲自回去。

十一“蛇”下，加頌蛇蠍難。

△十二加頌雷雨難

【經】 雲雷鼓掣電¹，降雹澍大雨，念彼觀音力，應時得消散。

十二“雲雷”下，加頌雷雨難²。

足前七難³，而為十二，皆須具約報、業、煩惱，六道四教，一一釋之。若論所表，不出六種，須彌、金剛，亦是地種；雷雨屬水；獸、蛇、咒詛，同是有情，皆表識種。菩薩因中於此大種修別圓觀⁴，今住六種如實之際，故遍法界救諸苦難，皆令得住六種本際。斯是觀音證惡法性，於惡自在，方能任運遍赴諸難。以要言之，一切依正皆是觀音妙身妙心，一切眾生於聖色心而自為難，求救三業，亦即觀音⁵。是故機成，即時而應。當以此義，念念觀之，何患不同觀音利物？

△二總頌三毒二求

【經】 眾生被困厄，無量苦逼身，觀音妙智力，能救世間苦。

二“眾生”下，一行，總頌三毒二求。

一切眾生多於界內貪、瞋、邪見，及以界外三毒之惑，外則無於報得男女，內則乏於定慧男女，致招二種生死困厄，是故名為“無量苦逼”。若其能以正助為機，即感真身妙智之力，救於二種世間之苦。《疏》解長行三毒二求，義該一切，對今重頌，更無所遺。

△二頌次答普門示現二，初正頌示現二，初超頌總答

【經】 具足神通力，廣修智方便，十方諸國土，無刹不現身。

二“具足”下，頌次答普門示現二，初正頌示現二，初一行，超頌總答。

長行先別後總，以總結別。今頌先總後別，開總出別，前後互顯矣。

長行總答云：“以種種形，遊諸國土，度脫眾生。”今頌卻論能應之由，由

有師子從林躍出，群象驚怖，俱時迸走，因獲免難。”

¹ 雲雷鼓掣電：“掣 chè 電”，閃電。《法華經演義》卷七：“蓋非時之雷雨，亦是其難，總由眾生惡業所致。況能念觀音，則業自轉，而難自釋，故‘應時得消散’也。”

² 加頌雷雨難：底本、《洪武南藏》《永樂北藏》《嘉興藏》《龍藏》《大正藏》等均無“頌”字，今依《觀音義疏記會本》加。

³ 足前七難：光謙《講錄》：“慈雲云：‘合羅刹、鬼難，加六成十二難。’《會義》云：‘正頌七難，加頌有五，共為十二。’非也！”

⁴ 於此六種修別圓觀：“六”字，底本、《洪武南藏》《永樂北藏》《嘉興藏》《龍藏》《大正藏》等作“大”，今依《觀音義疏記會本》、守倫法師《科註》、一如法師《科註》所引改。

⁵ 求救三業，亦即觀音：佛閑勸。：《法華經科拾》卷七：“其求救之感，亦即大士之三業。”

“神通力”及“智方便”也。若匪千如全體之用，不名“具足神通力”也。通雖性具，復由廣修妙智方便，照性發通，故得普門示現自在。十方無外，三土非他，不離一心，遍應諸刹。

△二追頌別答三，初頌身業普應

【經】種種諸惡趣，地獄鬼畜生，生老病死苦，以漸悉令滅。

二“種種”下，追頌別答。

上長行中別列諸身，身皆三業。今頌別示三業，業皆遍周，重頌之巧也。

文三，初一行，別頌身業普應。

合明十界，但示三塗，以下沉上也。又種種惡趣，通指九界，九界望佛，皆名為惡；次別舉三塗，極惡故也。九界二死皆有四相，漸令除滅，歸於常寂。

△二頌意業普觀二，初明本觀慈悲

【經】真觀清淨觀，廣大智慧觀，悲觀及慈觀，常願常瞻仰¹。

二“真觀”下，頌意業普觀二，初一行，明本觀慈悲。

有五“觀”字²，皆去聲呼，具明三觀及以慈、悲。“真觀”，空也。“清淨觀”，假也，假從空得，無見思染，故名清淨；又空唯自淨，假令他淨，故名清淨；又不思議假，三觀具足，離三感染，故名清淨。“廣大智慧觀”，中也，雙遮雙照，無偏無待，即平等大慧也。此之三觀，或次第修，或不次修，無不皆以慈悲合運。而其慈悲皆稱觀者，其意有二，一者、慈悲是觀，如四無量心名四種禪，禪即觀也。觀音乃以無緣慈悲觀察眾生，名慈悲觀。二者、慈悲之法必用三觀，良以三觀能成眾行，用三觀拔苦，故名悲觀；用三觀與樂，故名慈觀。故上文云：“即時觀其音聲，皆得解脫。”豈非悲心用於三觀？雖有二解，體是一也。菩薩從初至于鄰極，三觀、慈悲未始離念，故令眾生常願修此，常仰茲觀。

《疏》解長行冥顯二應，因中合有本觀慈悲。後譯重頌，果有其文，信智者言，冥符佛意！

△二明智光遍照

【經】無垢清淨光，慧日破諸暗，能伏災風火，普明照世間。

¹ 常願常瞻仰：“常願”者，慈恩《玄贊》：“有本作‘當’，非也。現常願之，非當始願。”

² 有五“觀”字：列表如下：

┌真觀———空	
	┌假從空得，無見思染
清淨觀———假	空唯自淨，假令他淨
	└不思議假，三觀具足，離三感染
廣大智慧觀———中	└雙遮雙照，無偏無待，即平等大慧
悲觀———	└用三觀拔苦
└慈觀———	└用三觀與樂

二“無垢”下，一行，明智光遍照。

三觀慈悲，因中立誓也；智光遍照，果上益物鑿機也。“無垢淨光”，照窮正性，察其本末¹。若其不破三惑諸暗、二死風火，何能普益二世間機？火災至初禪，喻同居生死；風災至三禪，喻實報生死；水災至二禪，喻方便生死。舉二不言水者，中可例知。

△三頌口業普說二，初頌二輪化本

【經】悲體戒雷震，慈意妙大雲。

三“悲體”下，一行，頌口業普說二，初二句，頌二輪化本。

說雖在口，必假身意為授法本。初句者，為法現形，本期救苦，故說法身，名為“悲體”。此身先用戒德警人，如天震雷，物無不肅。

次句者，菩薩以慈而為心意。無緣而被，名之為“妙”。物無不覆，譬若“大雲”。二輪既施，然可授法。

△二頌口輪說法

【經】澍甘露法雨，滅除煩惱焰。

二“澍甘”下，二句，正頌口輪說法。

“甘露”者，智者云²：“諸天不死之神藥也。”所宣至理，解必無生。若匪無生，焉能不死？本性常法，非說那知？於慈雲中，澍大法雨，眾生受者，三惑焰滅³。以茲三普為入道門⁴，故當別頌普門義也。

△二加頌顯機

【經】諍訟經官處，怖畏軍陣中，念彼觀音力，眾怨悉退散。

¹ 照窮正性，察其本末：《觀音玄義記》卷一：“【玄】照窮正性，察其本末，故稱觀也。

【記】‘照窮’下，修性俱明。‘照窮正性’，見性德也。‘察其本末’，見修德也。此約妙境，顯其妙智。本具三千雖即三諦，對修故合，但云‘正性’。修中緣了各有本末：合掌低頭，緣之本也，福德莊嚴，緣之末也；一句一偈，了之本也，智慧莊嚴，了之末也。順修既爾，逆修亦然。造惡之時，慧數諸數，豈非其本？受苦之時，習果報果，即是其末。若以修性論其本末，義復臻極：性德三千，語本方盡；修起三千，論末乃窮。非上三智，莫照斯境，非此妙境，莫發其智。函蓋水乳，聊可方之。”

² 智者云：《金光明經文句記》卷五：“【經】開甘露門，示甘露器，入甘露城，處甘露室。令諸眾生，食甘露味。【文句】‘開甘露門’下，一行半，明斷德滿。甘露是諸天不死之神藥。食者命長、身安、力大、體光，譬諸佛斷德住大涅槃，真常、樂、我、淨用，知是斷德滿也。【記】以命等四，如次對於常、樂、我、淨。”又《維摩文疏》卷四：“甘露是諸天妙藥，服之安樂不死。”

³ 三惑焰滅：“焰”字，底本、《洪武南藏》作“熾”，今依《永樂北藏》《嘉興藏》《龍藏》《大正藏》《觀音義疏記會本》改。

⁴ 以茲三普為入道門：“三普”者，三業普化也。慈雲遵式《釋普門品重頌》：“‘戒雷’對身業，‘慈雲’對意業，‘澍雨’對口業。……一一應迹，一一說法，皆須明別圓菩薩所住法門，方有事用。”

二“諍訟”下¹，加頌顯機。

長行顯應，以被冥機，《疏》以施瓔，彰顯機義。今逢重頌，有顯機文，益見天台冥契聖旨。

事係訟庭，身臨戰陣，心憂刑罰，命慮兵殘，今昔冤仇，此時合會。一心致感，眾難皆祛²。亦可例前《疏》釋七難通於三障，即諍訟等義該諸有及以三乘，思之可見。

△三雙頌二勸二，初頌勸受持二，初明智境深妙以勸常念

【經】妙音觀世音，梵音海潮音，勝彼世間音，是故須常念。

三“妙音”下，三行，雙頌二勸二，初頌勸受持二，初一行，明智境深妙以勸常念。

初三句中，有五“音”字，皆是眾生稱唱言音，以由菩薩妙智觀故，皆成妙境。三智照故，音成三境。雙遮空有³，即成“妙音”；雙照空有，即成“世音”，世即二世間也，不別而別。此二音字，中智境也。梵是四等，慈悲喜捨，四觀照之，即成俗諦，故名“梵音”。稱俗照機，若熟若脫，時節不差，名“海潮音”。此二音字，假智境也。畢竟空智，出九界情，照眾生音，超二世相，是故名為“勝世間音”。此一音字，空智境也。言雖次第，觀在一心，智外無音，音外無智，境智冥一，思慮頓忘。

“是故須常念”者，正勸持念也。此之類音，雖是眾生口業所發，大聖三智照成三諦，即是三身。故勸行者，念此三身。言“常念”者，如《疏》解云⁴：“即是正念。”非破非立，無能無所，三諦俱照，三觀俱亡，不次不偏，名常名正。若其然者，名為妙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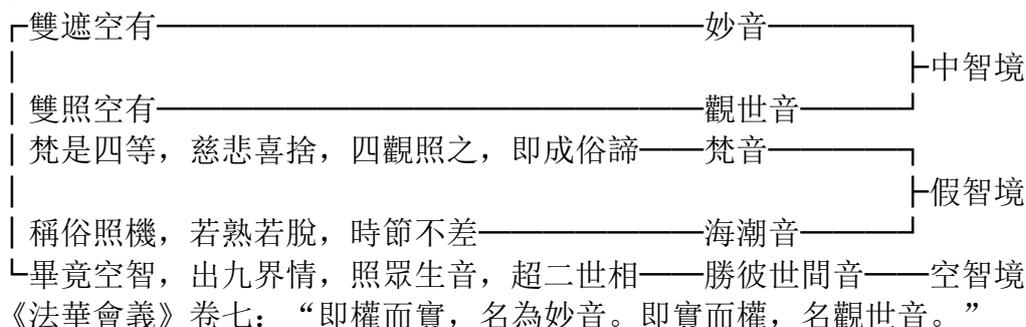
△二明感應難測以勸勿疑

【經】念念勿生疑，觀世音淨聖⁵，於苦惱死厄，能為作依怙。

¹ 二“諍訟”下：“訟”字，底本、《洪武南藏》作“頌”，今依《永樂北藏》《嘉興藏》《龍藏》《大正藏》《觀音義疏記會本》及經文改。

² 眾難皆祛：“祛 qū”，除也，遣也。

³ 雙遮空有：列表如下：



⁴ 如《疏》解云：見本書卷二，前已具引。

⁵ 觀世音淨聖：慈雲遵式《釋普門品重頌》：“菩薩清淨三業，從正命生，故云‘淨聖’，言其堪受供養也。正命是聖法，人稟此法，名人為聖，故云‘觀音淨聖’。”

二“念念”下，一行，明感應難測以勸勿疑。

上先舉境智，次勸常念；今先勸勿疑，次陳感應，左右互顯耳。

言“念念”者，相續繫念也。念即觀音深妙智境，雖達常住，未免遷流。即於遷流，照常境智，是則念念不離觀音。如大師示眾偈云¹：“實心繫實境，實緣次第生，實實迭相注，自然入實理。”言“實緣”者，剎那念也，次第而起，一一皆是實觀之緣。如是繫念，唯慎生疑²。疑兇若生³，理境斯障，故明聖德，以勸息疑。縱久修不成，求之未應，須知淨聖冥資不虛。於二死中，如父如母，可依可怙，念念持護，感應必彰。然疑有三⁴，所謂疑人、疑法、疑自，今但舉人，其二可息。勸令常念，復誠生疑，疑去念成，勸持意足。

△二頌勸供養

【經】具一切功德，慈眼視眾生，福聚海無量，是故應頂禮。

二“具一”下，一行，頌勸供養。

先舉功德，方勸頂禮。初句，總示一切功德。次二句，別彰慈眼及以福聚。慈為善本，福收萬行，結示普門，勸修供養。禮既屬身，身必具口，非意不行，頂禮已成三業供養。

△三聞品功德二，初持地歎功德

【經】爾時持地菩薩即從座起，前白佛言：世尊，若有眾生聞是《觀世音菩薩品》，自在之業，普門示現神通力者，當知是人功德不少。

△分二，初釋聞上二益

第三、從持地說去，歎聞品功德也。文云“聞是觀世音”者，是聞上冥益一段問答也；《普門品》者，是聞顯益一段問答也。

¹ 如大師示眾偈云：《金光明經玄義拾遺記》卷五：“‘實心繫實境’者，三觀繫三諦也。

‘實緣次第生’者，四運迭遷也。四運是境，境為觀緣，如薪助火。‘實實迭相注’者，三觀實心注三諦實境，此之實境還注實心，相注不已，自然從於觀行、相似，得入初住實理之中。此乃以三觀運運於四運，亦是四運之運運三觀運，皆得名為以運運運。”《摩訶止觀義例隨釋》卷五：“‘實心繫實境’者，三千實相之心，繫於三千實相之境，故云‘實心繫實境’也。‘實緣次第生’者，能緣所緣皆名為緣，以實心緣實境，以實境緣實心，故名‘實緣’也。心境相緣，心能生境，境能生心，心境相生，故云‘次第生’也。言‘實實迭相注’者，只是實心照於實境，實境照於實心，心境相研，名迭相注。

‘迭’，遮也，亦更相也，故云‘實實迭相注’耳。如此用之，自然證入實相之理也。”

² 唯慎生疑：猶言慎勿生疑。

³ 疑兇若生：《法華文句記》卷三之一：“【文句】瑞大疑大，若不為釋，憂兇在懷，妨聞正說。【記】‘兇’者，音似，似牛而一角，似牛非牛，故云疑兇。今憂懷不決，故云‘憂兇’。”

⁴ 然疑有三：《摩訶止觀》卷四：“疑有三種，一、疑自，二、疑師，三、疑法。一、疑自者，謂我身底下，必非道器，是故疑自。二、疑師者，此人身口不稱我懷，何必能有深禪好慧？師而事之，將不誤我？三、疑法者，所受之法，何必中理？三疑猶豫，常在懷抱，禪定不發，設發永失，此是疑蓋之相也。”

第三歎聞品功德二，初持地歎功德二，初釋聞上二益。

經云“持地”者，《寶雲經》云：“菩薩有十法，名持地三昧。如世間地，一者、廣大，二、眾生依，三、無好惡，四、受大雨，五、生草木，六、種子所依，七、生眾寶，八生眾藥，九、風不動，十、師子吼亦不能驚。”菩薩亦爾，經一一合¹。《妙樂》引彼釋今持地，結云：“以八教判，方應今經。”

△二釋自在之業

此中明“自在業”者，若是凡夫之業，為愛所潤，有漏因緣，不得自在。觀音為調伏十法界，示此三業，慈悲力潤，隨感受生，不為煩惱所累，故言“自在業”。為中道第一義諦所攝，於二諦中得自在。

二“此中”下，釋自在之業。

業有多種，大約論三，一、有漏業，為見思所潤，受分段土生；二、無漏業；三、非漏非無漏業，同為無明所潤，受變易土生。此約自行受生以說，若利他者，皆以慈悲潤彼彼業，同他受生。三藏菩薩，眾生緣慈，潤有漏業，同居業生；通教菩薩，法緣慈，潤有漏業習，於同居土神通受生；法身菩薩，無緣慈，潤不思議業，三土應生。今觀世音等覺後心，無緣慈悲，潤於中道自在之業，故云“中諦攝”也。應十界感，十方淨穢、方便、實報，同彼機類，現身說法，故云“於二諦得自在”也，即“普門示現神通力”矣。聞者能得觀行真似微妙功德，故云“不少”。

△二聞品獲利益

【經】佛說是《普門品》時，眾中八萬四千眾生，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

△分二，初約四悉釋無等等二，初釋四，初世界

“無等等”者，二乘雖出三界，猶有上法，非是無等。佛是極地，故言“無等”。發求佛心，故言“無等等”，等於佛也。

二“無等”下，聞品獲利益二，初約四悉釋無等等。《疏》有四節，結云：“四悉以明發心。”初釋四，初世界。

二乘有上，是可等法。佛智無上，是無等法。初發大心，等於無等，即無等中而論於等，只是等於佛智故也。大小體別，名世界也。

△二為人

¹ 菩薩亦爾，經一一合：《寶雲經》卷二：“菩薩亦爾，功德智慧，莊嚴願行，無邊無量（一）；施、戒、忍辱、精進、禪、智，乃至眾具，皆悉與之，而心無限礙（二）；菩薩有育養之恩而不望報，加報不欣，無亦不恨（三）；一切諸佛興大密雲，普注法雨，如其所說悉能受持（四）；一切眾生修行善趣、二乘學法及以涅槃，一切皆因菩薩而有（五）；一切善業天人種子，皆依菩薩而生（六）；功德善寶，一切樂果，悉出菩薩（七）；能出一切諸妙法藥，能除一切諸煩惱病（八）；一切內外諸緣逼惱，不能擾動（九）；一切外道九十六種所不能動（十）。”

又約心心中具足八萬四千法門¹，若發實相心，即是等八萬四千法門也。

二“又約”下，為人。

乃以人數用表法門，剎那剎那，莫不具足八萬四千淨穢之法。此一一法，無非實相。若緣諸法，作念而修，塵劫不等性中八萬。若即實相，無緣發心，剎那能等八萬四千究竟之法。發實相心，是生理善，即為人也。

△三對治

亦是八萬四千波羅蜜，亦是八萬四千塵勞門為如來種²。

三“亦是”下，對治。

八萬四千始終無改，迷即塵勞，悟即彼岸。說波羅蜜，翻彼塵勞，即對治也。

△四第一義

故經云³：“發心畢竟二不別，如是二心前心難。”今發初心，等於後心。初心難發，故言是“無等”。等於後心，名“無等等”。

四“故經”下，第一義。

“前心難”者，初破無明，實為難事。《大經》所讚，正在分真，“是故頂禮初發心”，即發心住也。此位能具四十一位真應功德，此心超勝，已不可等。此不可等，等於妙覺。既是真發，即第一義。

△二結

此即四悉檀意明發心也。

二“此即”下，結。

上之四釋，初、四等果，二、三等理，果理不二，豈有階差？然約諸文，三慧四悉，多就位辨。故須四釋，不別而別，約位而明。五品聞慧⁴，即超二乘，不二觀成，凡心等佛。小果有上，大果無等，小大差別，故當世界。初信至七，位當思慧。既羸垢先除，發實相似解，照乎性德八萬法門。既生理善，故屬為人。八信至十，位當修慧。內外塵沙，不除自遣，能以性中八萬功德，對破逆修八萬塵勞。自他惡破，故屬對治。初發心住，三慧功成，性三圓發。四十二位互具雖等，較其難易，初入功深。此位始得真心開發，名第一義。

△二約三即顯真發

發心有三，一、名字發，即五品弟子；二、相似發，是六根清淨；三、分真發，

¹ 又約心心中具足八萬四千法門：“心心”，猶言念念，故《記》云“剎那剎那”也。

² 八萬四千塵勞門為如來種：《維摩文疏》卷二十五：“如來種義，即是以非種明如來種也。……今此經明不思議種者，以非種為種，故此經以身、諸煩惱、不善皆是如來種，離此三道，則無別三佛如來種。”

³ 故經云：《大經》卷三十四：“發心畢竟二不別，如是二心先心難，自未得度先度他，是故我禮初發心。”

⁴ 五品聞慧：《妙樂》卷二之三：“故五品已來，世界益也；六根已來，為人、對治益也；初住已去，第一義益。”

即初住已上，此發心是真發心也。

二“發心”下，約三即顯真發。

“名字發”者，於能詮名，豁然開發三種菩提願行之心¹。對違順境，此心彌熾，圓伏三惑，名觀行成。若名字即，縱能勤修八法成乘，以未開悟²，不名為發。今發觀行，稱名字者³，蓋此五品，非真非似，但是信解詮妙名字。於妙三諦，決無疑滯，能伏無明，不為境動，是故稱為名字發也。

“相似發”者，因觀加功，故三菩提倍前開發，似於本性，六根互用，稍類分真。如鑰比金，猶火先煖⁴，故名相似發菩提心。

“真心發”者，一發一切發，發一切方便，發一切觀照，發一切真性。此三菩提，圓融通達，不前不後，亦不一時，分證三德，分同果佛。故《華嚴》云⁵：“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，所有慧身，不由他悟”，“微妙淨法身⁶，湛然應一切。”始從初住，終至等覺，皆有此發，位位轉深。前之二發，相顯故來，經文結益，正在真發。

觀音義疏記輯注卷第四

¹ 三種菩提願行之心：“三種菩提”者，《金光明玄義》卷一：“云何三菩提？一、真性菩提，亦名無上菩提，此菩提以理為道；二、實智菩提，亦名清淨菩提，此菩提以智慧為道；三、方便菩提，亦名究竟菩提，此菩提以善巧逗會為道。當知三菩提皆常樂我淨，與三德無二無別。”

² 以未開悟：未入第九安忍也。《止觀義例隨釋》：“安忍之位，在於五品。”

³ 稱名字者：《法華玄義釋籤》卷五之四：“【玄】五品，名字乘；六根，相似乘；四十一位，分真乘；妙覺，究竟乘(云云)。【籤】不論名字，但以五品為假名者，名字非位。乃至但論信等七位，非是正位故也。”

⁴ 如鑰比金，猶火先煖：《觀經疏妙宗鈔》卷一：“【疏】相似者，二物相類，如鑰似金，若瓜比瓠，猶火先煖，涉海初平。【鈔】行人本覺寂照及雙，相似而發，成相似位三種之覺。此覺似真，若鑰若瓜，比金比瓠。此之二物，喻始似本。如將至火，先覺煖氣；行欲近海，預覩平相。此之二事，喻於相似近乎分真。前二約法論似，後二約位論似。”

⁵ 故《華嚴》云：晉譯《華嚴》卷八《梵行品》第十二：“初發心時，便成正覺，知一切法真實之性，具足慧身，不由他悟。”

⁶ 微妙淨法身：晉譯《華嚴》卷九《初發心菩薩功德品》第十三：“清淨法身一，普應一切世，湛然常不動，十方無不現。”